

黃岡縣志卷之四 商志

黃岡縣志卷之四 商志

# 黄冈县粮食商业志

黄冈县粮食局编

一九八八年四月

封面题字：舒自能

封面设计：徐汉卿

## 黄冈县粮食商业志

---

《黄冈县粮食商业志》编写组编写  
湖北省黄冈县印刷厂印刷

舒自能 周汉屏 校对  
徐汉卿 方楚雄

字数：310 000 印数：1 000

---

一九八八年八月

# 《黄冈县粮食商业志》

## 领导小组及编纂人员名单

组 长 蔡启生

副组长 庞鸣汉

主 编 舒自能

副主编 方楚雄

编 辑 徐汉卿

周汉屏

# 序 言

“谷乃国之宝，民以食为天。”可见粮食商业的重要。而商品经济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已经产生。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时期，商品生产还不发达，商品交换和物物交换发展为货币作为媒介的简单商品流通。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已经消灭剥削制度和雇佣劳动制度，建立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但是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以及由此而决定的各种社会经济条件，决定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存在，这是客观历史的必然。我县社会主义粮油商业，是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产生的。在国内革命战争的各个时期，我县革命根据地，在政治上产生了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政权，在经济上也产生了社会主义因素，建立起国营经济（国营经济）和合作经济。国营经济是革命根据地商品市场的领导，这就是社会主义粮油商业的雏形。一九四九年，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县粮油商业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我县执行了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开始了粮食的统购统销，在全县范围内，形成了统一的社会主义粮食市场。一九五六年，我县在国民经济战线上取得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性胜利。粮油商业，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和计划，统一组织全县粮油商品的流通，在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下向前发展。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党中央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由于在经济改革中调整了生产关系，实行了联产承包

为主要的各种生产经营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出现了一批新型的粮食商品生产专业户。粮食生产的发展，粮油商品率的提高，使粮油商品的构成发生了变化，粮油商业沿着正确的方向不断前进。总之，在旧中国历届政府对粮食商业视为末业，其商品粮均操纵在地主、资本家之手，藉以鱼肉人民。建国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国营粮油商业的购、销、保、调、加和经营管理，直接为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群众生活服务。认真总结记载这一历史，很有必要，有着极为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它不仅为我们当代的建设者提供了科学依据，也为子孙后代留下了一笔珍贵的历史遗产。这实为一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粮食商业的专著。

编纂粮食商业志，既是四个现代化的组成部分，又直接为四化建设服务，其目的是用以启迪后人。遵照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指示，我局于一九八二年四月，成立修志办公室，着手编纂《黄冈县粮食商业志》，由于修志人员忠诚于修志事业，进行了大量的、周密的调查和研究工作以及各方面热情支持，乃于一九八五年七月完成初稿，经广泛征求意见和反复修改后，一九八七年九月定稿，全志共九章，六十三节，约三十一万字。在历史资料奇缺的条件下，终于取得了真实可靠的珍贵资料，填补了我县历史的空白，这是全局广大干部职工合力之举，也是修志人员辛勤努力的结果。

本志书翔实地叙述了黄冈县粮食商业百年来的历史和现状。上编概括了从清末至民国时期粮食商业史实的梗概；下编详载了建国三十

三年来粮食商业发展的全过程。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巨大变化，可说是粮食商业工作的结晶。其经验教训，可资借鉴。

本志书在编写过程中，根据“三性”（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要求。本着忠于事实的原则，继承历史，反映现实，力求记述准确、全面，纵横合宜，详略得体，鉴古明今，图文并茂。是我县有史以来的第一部粮食商业志。但由于参加编纂人员，受学识水平和专业知识不足的限制，其舛讹疏失，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行家们指教，俾便再版时，臻于完善。

李象模

# 凡 例

一、本志体例为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经纬相宜，纵横交织。采用时类并举的方法，把建国前的六十七年作为上编，建国后的三十三年作为下编，均以横向为主，贯彻“详今略古”原则，按照修志的要求，进行编纂。

二、本志取事，上限自1882年，下限至1982年，合为一百年的历史。

三、志书上编为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即1882—1949年。立粮贸概况、市场物价、行业贸易、著名行业四章，二十四节；下编为社会主义时期，即1949—1982年。立机构沿革、购销、储运、加工、综合五章，三十七节。节以下一般以时间为序记述。

四、《概述》记载了我县粮油商业演变发展的概貌，是志书的综合缩写。并对地理气候、水旱灾害、粮食生产作扼要叙述。

五、本志部分章节，为补正文之不足，附记图表于其间，以求图文并茂，相得益彰。

六、《附录》是辑录建国前后的珍贵文献和口碑资料，颇有参考价值。

七、本着“不为生人立传”的精神，志书只为已故挖蚁土专家易明九立传。而对比较著名的第三届全国人大代表、革新土专家王昌炎等模范人物，则记其事，用以启迪后人。

八、本志在章以下，冠以“绪言”或“小序”起承前启后的衔接作用，亦是每章全文的缩影。



九、本志中有些内容须加说明的，一般在引文后加“附注”或“说明”。引文、术语及专用名词等，一般在文中加“夹注”。本县有些地名先后变更数次，一般用当时名称，适当注明原名或现名。

十、本志所书“建国”前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或“成立之后”的简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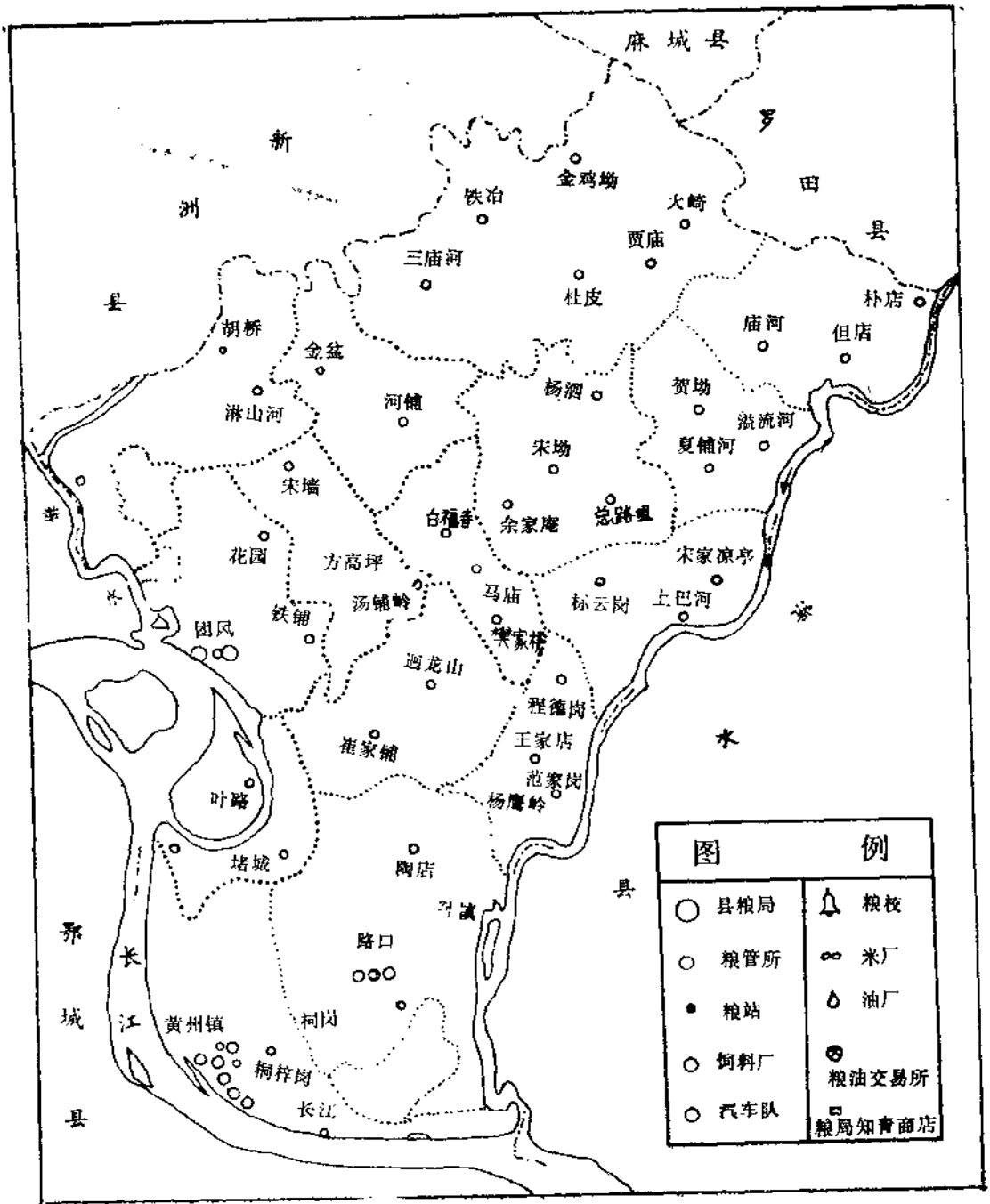
十一、棉花业、盐业，现隶属供销和商业。但棉花业从1958—1962年、1971—1975年，先后为我局领导；盐业于1956年为我局所辖。其经营活动情况，由归口记述，本志未予记载。

十二、志书资料来源，除口碑资料外，大部分录自县档案馆和本局历年工作总结。数据资料是由本局各有关股室提供的。建国前的资料，大部分来自口碑，建国后的资料，大都来自文献，为节省篇幅，没有注明出处。还有些资料是摘自省粮食局档案室和回忆录，一般注明出处，以备查考。

《黄冈县粮食商业志》编写组

1984年10月30日

# 黄冈县粮食机构现状图



## 概 述

我县位于大别山南麓，东北多山，西南滨临长江。境内山区、丘陵、平原，大约各占三分之一。“全县耕地面积51.24万亩。其中：水田33.62万亩，旱地17.62万亩。”北部以大崎山为主峰的山峰，面积约20余万亩；南部大部分地区则河流、湖泊罗布，以白潭湖（12,000亩）、黄草湖（14,000亩）为主的大小湖泊78个，涨水面积为五万亩。（见《黄冈县三十年史料汇编·地形区域概况》）建国前，沿江滨湖每遇汛期，则有20余万亩田地受淹，而山区土地瘠薄，经常受山洪和旱魃的危害。《湖北县政概况·历年灾害》（据湖北省人委办公厅档案处1958年11月26日）叙及“黄冈东北地区民国十三、四年，颇受旱灾，年来水患频仍，尤以二十年为害最巨。滨江各区，苦罹浩劫。”《黄冈县简志》（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略谓：“民国十四年旱，禾草枯死。民国十七年夏，旱魔肆虐，农作歉。民国二十年洪水为患。”据统计：从光绪十三年至民国二十六年的五十年中，就有二十二年的较大水旱灾害。《中国经济年鉴二册下》（民国二十三年）载：“民国二十三年全县被灾面积645,240亩”，占全县总面积的48.6%。《湖北省统计年鉴》（中华民国三十二年）亦有“黄冈县民国三十二年，滨江堤溃，淹没田亩27,000亩，受灾面积338,010亩”之说。的确，自然灾害，是我县历史上最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旧社会，凡是遭灾地区，贫苦人民，只能离乡背井，卖儿鬻女，甚至易子而食。《湖北省统计年鉴》记述：“黄冈，民国二十年洪水为患，沿江堤坝，多有淹没之处。加以山洪暴发，一片汪洋。溺死者，一棺莫获，逃生者，四顾无门。人民流离转徙，嗷嗷待哺者，数以万计。”那时的国民党

政府，不管人民死活。群众中曾流传着这样的一首歌谣：“家住黄冈，缺衣少粮，吃尽茹蒿野菜，含着眼泪逃荒。”这是旧社会黄冈人民悲惨生活的真实写照。

在粮食生产上，建国前，由于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加以穷山恶水为害，致使生产停滞，农村凋蔽。且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压迫，少数地主阶级，占有大量的土地。据统计，“全县总人口58.1%的贫雇农，只占土地面积52.3%。（据《黄冈县三十年史料汇编》）。因此，常年粮食产量极低。一般年景粮食总产量只在25,000万斤左右徘徊，全县人平口粮亦只二百斤之谱。（凡建国前的数据，均包括新洲县在内，下同。）国民党政府的田赋名目繁多，占地方财政收入的40—60%，人民负担越来越重。据《湖北省统计年鉴》载：“民国三十一年规定征额数6,751,000担，随赋带征稻谷10,586,000担，随赋带征县级公粮1,598,000担，三项合计为18,935,000担。比本年稻、麦、杂粮总产量1,794,000担，超过17,141,000担。占粮食总产量的9.56倍。由于无粮可征，则实征数为1,598,000担，民众剩余粮食199,000担，按849,313人计算，全年人平只有23.17斤。”国民党政府，为了压抑粮价和挽救粮荒，民国三十年和民国三十五年前后，曾提出什么“平价糶米”和“计口授粮”（又叫户口米），不但不能挽救粮荒，反而带来严重恶果，终于以失败告终。

在粮食市场上，地主官僚资本家大搞囤积居奇，对粮价暴涨暴跌，贱买贵卖，大斗进，小斗出，渗砂兑水，残酷地剥削劳苦大众。每当新粮登场，地主、粮商就乘机压价收购，一到青黄不接，就抬价出售。季节差价，一般在50%以上。青苗价，一般是一担还两担，甚至几担，造成“大雪纷纷下，柴米油盐都涨价”的凄苦局面。广大劳动人民，长期陷入饥

饿贫困的境地。陶店尹家垮农民尹丰友，民国三十四年秋，售出稻谷六担，每担只两元多，翌年春购进时，每担涨到四元八角。他拿地主王四伢的发涨麦，一担小麦四担谷，到第二年共转入担谷。没有办法，忍痛地将仅有的二斗田卖了还债。团风镇粮商曾顺和，在秋粮上市时，每担米上涨到80多元，涨价将近20倍。

就我县粮油贸易行业而言，由于粮食生产水平极低，不得不依赖邻县浠水、麻城和外省湖南、四川、江西等地输入，赖以维持最低生活。同时，我县粮油经营，建国前均是个体或合伙形式，由于供需量大，而市场也较活跃。因此，粮油贸易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停滞、鼎盛、萧条、恢复的阶段。清末时期（1882—1911），由于农业生产的发展，长期处于缓慢阶段。大多数地区的农民，跟市场上的联系是偶然的、稀少的，而自给自足的农业和小商品生产性质的手工业，则占社会生产的绝大部分，对粮油贸易经营的范围，业务不大。据统计，全县从事粮食经营的只有54户，234人，年经营量1,186担，平均日经营量900担，户平均21.95担。从粮油商业角度来看，无疑是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辛亥革命之后（1912—1937），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有所发展，市场需求增长和商业资本的极其活跃，作为国计民生的重要粮油商业渐趋繁荣，从事粮食经营的已发展到125户，从业414人。年经营量达605,400担，平均日经营量2,728担，户日平均21.65担，被称为鼎盛时期。抗日战争爆发后，我县黄州、堵城、团风、上巴河、沙河图、方高坪、淋山河等地，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先后，均为日军占据，全县的粮油行业就逐渐萧条，主要粮贸中心团风镇成为沦陷区，其粮油行业户，均流离失所，而镇上从事粮食行业的仅有两三户，生意非常冷落。沿江一线的粮贸集镇的商人，均逃往四乡，一则避难，二则合伙从事经营为生。达时沿江的需粮群众，则到附近的小集镇购

买，而大量则往乡下殷实户余米。山区和丘陵地区的粮油贸易行业，相对来说，又活跃一些。特别是抗日根据地的粮贸更为活跃。但是，就全县粮食贸易经营量来说，还是萧条的。这时粮行，全县虽然有159户从业502人，但年经营量只267,690担，占上一时期的44.2%。民国三十四年（1945）日寇投降后，为粮食经营的恢复阶段。尽管国民党政府操纵和破坏粮食贸易行业，但出于人民生活的需要，沿江一线以团风镇为主要的粮贸市场又蓬勃兴起。浠水的粮食大量输入我县，基本上恢复了原来的状况。这一时期，粮食贸易行业户，上升为144户，从业447人，年经营量达514,500担，日经营量2,374担，户平15.8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宣告了旧的剥削阶级经济制度的复灭，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诞生，大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充分调动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粮食产量不断上升。1953年，全县粮食总产量为23,280万斤，1982年上升到58,650万斤，增长2.52倍；纯贡献1953年3,068万斤，1982年增加到14,189万斤，增长4.62倍。农村人平口粮，1953年535斤，1982年为718斤，人平增长183斤，增长25.48%。

粮食生产的发展，给做好粮食商业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作为社会主义商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粮食商业工作，与国计民生关系极大，它对巩固和发展新的社会主义制度极为重要。三十三年以来，党中央、毛主席、周总理十分重视粮食商业工作，为粮食商业工作制定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1950年粮食贸易公司，担负起全县的粮食购销工作，粮食经营仍然是自由贸易。一是国营（粮食公司和供销合作社）；一是私营（私商和个体农民）。这个时期贯彻的是“大购大销，保证军需民食，稳定粮价，促进生产，巩固工农联盟”，和“加强收购，掌握销售”的经营方针。1953年，我县便实行了粮食统购统销，保证了国家购销计划的平衡，使粮食工作走向科学化、计划化、

制度化的新阶段。从1954年起，在农村坚持贯彻留足“四留”（口粮、种籽、饲料、机动）和收购余粮的政策。通过“四留”划清了余、足、缺的界线，执行了“收购余粮，合理供应”的方针。与此同时，还贯彻中共中央财经工作会议提出的“统筹兼顾，层层负责，划清范围，因地制宜”的粮食工作经营方针，对消费区、灾区、经济作物区和城市工矿区必须保证粮食供应。1955年，贯彻执行了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和食油“一留加奖”（农村食油实行全购全销，除留足种籽外，口油按实有人口发票供应）的政策。同年九月，我县对城乡居民开始实行了九类人口分等定量供应。1965年，又实行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从1971年起，将“一定三年不变”改为“一定五年不变”的政策。1973年，为了发展棉花生产，对集中产棉区实行粮棉“五定”（定棉花种植面积、皮棉产量、皮棉交售任务、自产粮、口粮标准等）的政策。为了解决棉农口粮，不低于邻近产粮区，1980年，开始实行粮棉挂钩，对棉产区实行“五定一奖”的政策。

1982年，是党和国家对粮食工作实行重大改革的重要年代。这年，国家对农村实行农商合同，粮食仍规定了定购和超购任务。即完成定购基数按统购结算，在原来“一定五年不变”的基础上，实行购销包干。九月，党的十二大明确提出，要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反映在粮食商业工作上，是粮食议购议销，实行多渠道经营，这是粮食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对促进各项工作，提高经济效益取得了最好效果。由于国家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正确实施和粮食制度的不断完善，促使粮食工作也不断发展，带来粮油业务各个环节的巨大变化。在粮食保管上，解放初期，发生危粮全靠两手双肩，风溜翻晒处理，现为科学保粮。它经历了“五十年代靠力气，六十年代靠药剂，七十年代靠密闭，八十年靠科技”的发展过程。调运上，五十年代初期，

粮食调拨、集并，全靠人力肩挑、红车搬运和竹篾、民船运输。至1958年，县粮食局成立了汽车队，当时仅有三辆汽车，1982年发展到十六辆，拖车十一部，从而不再受运输部门运力的影响，保证了调运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加工工业上，建国后，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土到洋”的发展过程。它无论在生产能力，还是在生产技术、设备等方面，都有了很大发展。上述情况，充分说明粮食系统通过购、销、保、调、加等商业活动，确保了市场粮食价格的稳定，这对人民生活的安定和改善，对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对巩固工农联盟，均起着重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总之，粮食统购统销，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它一方面用社会主义的粮食市场，代替了粮食自由市场；另一方面由国家直接深入到生产和消费单位，按照一定的定额和合理价格，有计划地收购和销售粮油。这样，从根本上消灭了危害人民的粮食投机活动，从而有效地解决了“军需民食”和遭灾地区的粮食问题，把粮食分配纳入了国家计划轨道。

由于生产的发展，带来粮油业务的扩大，购销网点遍布全县。1982年粮食商业职工队伍，扩大到1,443人，较1950年的62人，增长23.27倍。如今分配和购销之合理，储粮损耗之低，调运效率之高，加工成本之廉，粮食价格之稳，以及对消费者服务之周到，都是旧中国粮食企业所根本无法比拟的。



# 目 录

概 述

大事记

上 编 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1882—1949）

第一章 粮贸概况……………（17）

第一节 晚清时期（1882—1911）的粮食商业……………（17）

第二节 民国时期（1912—1937）的粮食商业……………（19）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的粮食商业……………（22）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1945—1949）的粮食商业……………（24）

第二章 市场物价……………（26）

第一节 交通发展及商路变化……………（26）

第二节 粮贸市场的演变……………（27）

第三节 三省十二县通衢—团风镇……………（29）

第四节 粮油物价……………（31）

第三章 行业贸易……………（35）

第一节 粮食囤户……………（35）

第二节 米 行……………（37）

第三节 粮食转盘……………（39）

第四节 杂粮行……………（40）

第五节 粮食绰卖……………（41）

第六节 油 行……………（42）

第七节 饼 行……………（43）

第八节 磨 坊……………（44）

第九节	榨    坊	.....	( 46 )
第十节	砬    坊	.....	( 47 )
第十一节	城镇私营加工米厂	.....	( 48 )
<b>第四章</b>	<b>著名行业</b>	.....	( 50 )
第一节	王广发—团风镇著名米行之一	.....	( 50 )
第二节	霍兴发—团风镇著名米行之二	.....	( 51 )
第三节	张太和—淋山河集镇著名饼行	.....	( 52 )
第四节	傅正兴榨坊始末	.....	( 53 )
第五节	汪刚臣磨坊梗概	.....	( 55 )
<b>下    编</b>	<b>社会主义时期 ( 1949—1982 )</b>		
<b>第五章</b>	<b>机构沿革</b>	.....	( 59 )
第一节	1949—1957年粮油机构设置	.....	( 59 )
第二节	1958—1965年粮油机构设置	.....	( 64 )
第三节	1966—1976年粮油机构设置	.....	( 67 )
第四节	1977—1982年粮油机构设置	.....	( 69 )
<b>第六章</b>	<b>购    销</b>	.....	( 74 )
第一节	粮油购销政策的演变	.....	( 74 )
第二节	粮油征购对象和征购量的变化	.....	( 88 )
第三节	粮油收购分级检验与依质论价	.....	( 99 )
第四节	木本油料生产与收购	.....	( 112 )
第五节	粮油销售对象和销售量的变化	.....	( 116 )
第六节	粮油供应管理与整顿统销	.....	( 123 )
第七节	粮油票证管理与使用	.....	( 130 )
第八节	粮油交易与议购议销	.....	( 136 )
第九节	粮油价格	.....	( 142 )

<b>第七章 储 运</b> .....	( 152 )
第一节 粮食仓库建设.....	( 152 )
第二节 仓储管理.....	( 162 )
第三节 保粮防治.....	( 168 )
第四节 粮油质量检验.....	( 174 )
第五节 粮油调运组织形式和运输能力及设备.....	( 180 )
第六节 粮油调运的经济管理.....	( 184 )
第七节 粮食局汽车队的建立与发展.....	( 192 )
<b>第八章 加 工</b> .....	( 199 )
第一节 粮油加工工业的建立与发展.....	( 199 )
第二节 粮油加工企业的管理.....	( 213 )
第三节 粮油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 231 )
第四节 粮机厂的建立及变化.....	( 233 )
第五节 农村榨坊的演变.....	( 236 )
<b>第九章 综 合</b> .....	( 241 )
第一节 经营管理.....	( 241 )
第二节 对私改造.....	( 246 )
第三节 计划统计.....	( 259 )
第四节 财务会计.....	( 269 )
第五节 职工教育.....	( 281 )
第六节 安全保卫.....	( 289 )
第七节 技术革新.....	( 295 )
第八节 基本建设.....	( 298 )
第九节 重大事故.....	( 303 )
第十节 扶持生产.....	( 308 )

第十一节 挖蚁土专家—易明九.....	( 316 )
第十二节 先进单位和个人.....	( 321 )
1、先进集体—但店粮管所.....	( 321 )
2、全国三届人大代表、革新闯将—王昌炎.....	( 321 )
3、模范保管员—徐鲜明.....	( 324 )
4、模范组长—苏炎生.....	( 325 )
<b>附录</b> .....	( 327 )
一、粮油名贵品种.....	( 327 )
二、粮油复制品.....	( 329 )
三、粮行的来由.....	( 332 )
四、粮行“十考证”.....	( 333 )
五、黄冈县建国前行业调查情况.....	( 336 )
六、黄冈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 388 )
七、粮行回忆录.....	( 390 )
<b>修志始末</b> .....	( 400 )

# 大事记

## 一八八二年（清光绪八年）

团风镇设有粮食囤户龚济盛等四家，米行王广发、李太丰等十户，转盘夏德记等二户，油行王立昌、宝祥太二户。黄州镇设有黄陵太等磨坊六户。上巴河设有米行李瑞山等四户。淋山河金铺山设有饼行张太和一家。回龙山街设有傅正兴等榨坊二户。

## 一八八四年（清光绪十年）

淋山河下街设有熊三记米行。

## 一八八九年（清光绪十五年）

堵城下街设有刘恆利米行。

## 一八九三年（清光绪十九年）

路口下街设有王祥发米行。

## 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

黄州沙街设有同兴隆米行，洗白街设有石万顺米行，清源门设有徐再三米行。

## 一九一六年（民国五年）

但店街设有张仲芳米行。

## 一九二七年（民国十六年）

回龙山街设有汪刚臣磨坊。

## 一九二九年（民国十八年）

孙振华和孙幼山等在团风正街开办了一个杂货店带米厂，孙幼山为经理，不久因蚀本停办。

### 一九三〇年（民国十九年）

七月，上海市人薛海棠在团风，开始在正街，继而搬迁大庙街子，开办了团风轧米电灯厂，附设机动米厂，日产大米八千斤。因无谷可轧，于同年十一月歇业。

### 一九三一年（民国二十年）

家住黄州沙街的资本家吕楚桥，私人开办了一座小轧米厂，机器是从湖南购回的，日产量达八千斤左右。

### 一九三六年（民国廿五年）

团风镇设有囤户、米行、转盘四十二户，油、饼行十一户，磨、榨、砬坊三十九户；黄州镇有米行、转盘、杂粮行十一户，磨、榨、砬坊十七户；上巴河有米行五户，淋山河有米行、转盘、饼行十四户。

### 一九三八年（民国廿七年）

八月十三日早晨，日本飞机轰炸团风，炸毁了郑家街到河街一带，约五十多家。仅张和记米行一家就炸死七人。夏历九月初一，日军进驻团风。

宋坳街设有粮食囤户李楷如及粮食转盘王厚春等四户。

### 一九三九年（民国二十八年）

团风镇仅有米行、转盘、杂粮行、绰卖九户，饼行四户；淋山河米行、转盘二十三户；沙河图这时竟陡添周伯良、张华涛等米行七户。

### 一九四一年（民国三十年）

淋山河设有易太恆等米行十三户。

### 一九四六年（民国卅五年）

团风镇有囤户、米行、转盘、杂粮行二十四户，油行、饼行八户；黄州镇有米行、转盘、杂粮行十户，磨坊六户；上巴河有米行、

转盘六户；淋山河有米行、转盘三十户。

### 一九四九年

五月，县人民政府，设置了财粮科。

### 一九五〇年

九月二十五日，县粮食局正式成立。同时成立县贸易公司，包括经营粮食。公司设在新洲镇。

十月，我县粮食部门，取消石、斗、升、合，改以秤计量。

团风在对私改造前，由三十一家囤户、米行合为一家，取名“三一米行”，经理秦永六，副经理顾文质。

### 一九五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黄冈专署对团风仓库失火烧毁粮食7万斤的失职人员分别给予处分的通报》。

三月二日，我局奉省粮局指示：转发《中南军政委员会要继续深入贯彻翻仓、护仓，保证粮食安全的指示》的通报。

四月，县人民政府从但店熊家桥头粮站运粮外调时值春荒，抢粮首犯陈明玄（但店陈家畈人），煽动群众百余人抢走粮食8,000斤。为此，四月下旬在但店河里召开审判大会，依法将抢粮犯陈明玄就地枪决。

六月二十一日，黄冈、新洲分县。并于七月二十五日，分为黄冈、新洲两县粮食局。

七月，成立中国粮食公司团风支公司。

九月，成立黄冈县粮食公司。

### 一九五二年

十月中旬，县粮食公司与县粮食局合并为黄冈县粮食局。

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县局召开合并后的第一次粮食工作会议，与会32人，有各仓库主任、营业组负责人、会计、保管及粮局股

长参加，县财委亦派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内容：（一）总结秋征工作；（二）明确两单位合并的意义与办法；（三）今后的工作方向。

### 一九五三年

十月二十日，县粮局、合作社联合通知：为合作社、地贸所有杂粮移交粮局统一经营，今后并建立代购代销关系。

十月三十一日，为超额完成粮食收购任务，适应国家需要。县人民政府经济委员会按《专署财委关于粮食初级市场粮食机构移交合作社决定的指示》。

十二月，本县贯彻执行政务院发布的《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及《粮食市场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两个文件。

### 一九五四年

四月一日，县财委批准同意大埠街仓库和团风粮管所合并。

四月十日，黄冈县所属大埠街仓库，按湖北省黄冈专区粮食局通知，移交新洲县粮食局。

七至八月，在防汛中，县粮食局设立粮食供应点十四个，计供应堤防大米4,557,100斤。

八月，全县粮食系统干部职工在沿江靠河低洼地带进行抢救危粮，先后在大埠街、淋山河、陶店、上巴河等地，共抢出危粮37,964斤。

十二月，县人民政府发行了“黄冈县人民政府购粮票”。购粮票为定期发行制，在期限内流转使用于黄冈县，出县无效，过期作废。回笼粮票由县粮食局收回销毁。本购粮票分为壹斤、贰斤、叁斤、壹拾斤、贰拾斤、叁拾斤等六种。

### 一九五五年

三月二十六日，湖北省人民委员会，鉴于粮食定产、定购、定销是



农村粮食统购统销的具体政策，作出《关于贯彻粮食“三定”措施的几项规定》，并指示各地认真贯彻执行。

七月，省商业工作会议，正式决定油脂一条鞭。县油脂公司在当地党委统一领导下，于八月份完成了原供销社经销的油脂归油脂公司领导。

九月中旬，我局由团风镇崩坡迁到黄州镇十三坡粮食仓库临时办公。翌年五月又迁到新街新建的平房正式办公。

十月二十一日起，我县粮食系统，进行了为时40天工资改革。其结果，全县共有职工646人，原来基本工资总数，每月18,685.53元，每人平均28.93元。改革后，新的工资总额为25,168.62元，每人月平均38.96元，人平提高10.03元。

十二月二十九日，我局发出《关于整顿现行粮食统购统销份格的通知》。

### 一九五六年

九月，县委在三级干部会议上传达贯彻“定产定购，三年不变，增产不增购，留足留够，先留后购，有灾照减，多余者购，缺者供应的统购统销”政策。

十二月三十日，我局发出《关于做好县内流通粮票发放使用与管理的通知》。

### 一九五七年

二月十六日，湖北省粮食厅颁发《湖北省内调拨油料、油品品质标准及升扣价暂行办法（试行草案）》。

四月，我局贯彻了统计制度。

七月，我局下达《关于财会工作制度》的通知。

十月二十一日，我局发出《关于停止开放粮食交易的通知》。

十一月七日，县人民委员会财经办公室颁发《关于我县食油供应标准的通知》。

## 一九五八年

四月二十四日，全县实行“储粮储油无袋无桶化”。

八月，我局在回龙山建立钢铁厂一座。

八月二十九日，我局下达《关于成立干部业余红专学校的通知》。

九月，我局发出《关于改进粮食系统商业企业基建财务管理体制暂行规定》。

十二月二十五日，全县动员四万五千人运粮大军，仅五天时间，即完成1,147万斤粮食的外调任务。

从这年起，我县第一次实现粮食由缺变余，完成征购原粮7,767万斤给国家纯贡献贸易粮3,169万斤，农村人平口粮达527斤。

## 一九五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我局下达《关于人民公社粮管科、粮食局储运站，基建、财务、费用试行办法的通知》。

五月十五日，我局下达《关于调运工作的几项具体规定的通知》。

九月一日，我局下达《关于基建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十一月八日，我局发出《关于野生植物及收购作价的通知》。

十一月十九日，我局发出《关于健全粮食商品流转统计制度的通知》。

十二月六日，我局下达《关于储备麻饼、豆饼、棉饼拟作代食品供应的通知》。

十二月二十二日，黄冈专署粮食局，在我县总路咀粮管所召开了“职工业余教育现场会”。

## 一九六〇年

一月十三日，湖北省粮食厅《红旗运动简报》刊载了一篇题为《业余红专学校的一面旗帜——黄冈县总路咀粮管所开展业余教育的经

验》一文。

十二月，《湖北省财贸报》报导了黄州镇粮管所学习毛主席著作的经验，题为《曙光照耀着黄州镇粮管所》。

### 一九六一年

六月十三日，我局下达《关于确定大小麦加工费标准的通知》。

七月三十一日，我局颁发《关于建立和健全粮食调运制度及备品器材管理制度规定的通知》。

八月十二日，我局颁发《关于取消以表代账、以单代账。建立各项明细账和贯彻实物管理制度规定的通知》。

八月二十四日，我局下达《关于供应粗米、粗面节约渡荒的通知》。

### 一九六二年

二月二十四日，我局下达《粮、棉、油业务工作九十条(草案)》。

十月十三日，我局转发《省粮局关于使用化学药剂薰蒸虫粮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

### 一九六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我局发出《关于粮油商品统计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

五月二十五日，我局颁发《粮食系统粮油保管和仓库器材管理制度的试行办法》。

六月，黄州镇粮管所，贪污犯柯少珊在“五反”运动中，于肉汤内投放“1605”毒药，当即中毒50余人，其中严重5人，经抢救后全部脱险。惟柯犯服毒药死亡。

### 一九六四年

五月十五日，我局关于转发《粮食部关于虫粮等级规定和虫粮防

治规定的通知》。

七月三日，我局颁发《关于实行销售一斤贸易粮供应一斤一大两（十两制）面粉的通知》。

七月间，中央粮食部政治部主任蒲通修来我县视察，听取了县长赵子英“关于全县粮食系统干部职工学习毛主席著作”的汇报。

八月二十八日，我局下达《关于进一步作好粮油集贸市场工作的通知》。

十月二十四日，县粮局、县供销社发出《关于棉籽交接问题的联合通知》。

十月二十六日，我局下达《关于参加“四清”“五反”运动期间，人员口粮补助标准及粮油票借支结算办法的通知》。

十二月十二日至一九六五年一月八日，全国人大代表黄州米厂副厂长王昌炎同志，在北京参加第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荣幸地与毛主席、周总理、董副主席、朱德委员长合影。

我县根据一九六三年省人民委员会颁发的《度、量、衡器管理暂行办法》，在全县范围内，将市制十六两为一斤，改为十两一斤。

### 一九六五年

四月十日，我局转发《粮食部关于修订虫粮等级规定的通知》。

七月，我局在总路咀粮管所办了早、中稻收购出糙率定等作价试点，共接收化验稻谷624笔，计1,176,000斤，占这个站应入库稻谷任务244万斤的48.2%，平均出糙率为75.2%，平均收购价为8.60元。

十一月底，我县夏铺河粮站保管员徐鲜明，出席了粮食部在北京召开的仓储会议和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经验交流会，历时40余天。于一九六六年二月八日，荣幸地与中央首长刘副主席、周总理、李先念、陆定一会见，并合了影。

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局转发粮食部关于从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发行新版“全国通用粮票”的通知。

### 一九六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我局关于转发《商业部、劳动部1966年劳动保护用品供应原则的联合通知》。

四月二十九日，我县转发《省粮厅关于使用化学药剂防止害虫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十一月十六日，我局转发《湖北省粮厅关于加强粮油工业安全生产的通知》。

### 一九六七年

二月三日，我局接管委员会发出《关于接管县粮局一切领导权的紧急通知》。

四月十五日，我局颁发《关于粮油工业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提取，管理和核算办法的规定》。

七月六日，我局转发《省粮厅关于沔黄谷依质论价的通知》。

### 一九六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接湖北省黄冈地区革命委员会《关于黄冈县粮食局成立革命领导小组的批复》。

### 一九六九年

九月二十日，县革命委员会，关于转发《全县粮棉油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 一九七〇年

三月五日，我局转发《省革委会关于节约粮食的指示的通知》。

九月七日，我局转发全省《关于节约储粮、备战备荒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 一九七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我局转发湖北省粮食局《关于增加统糠生产，发展养猪事业的通知》的通知。

九月二十七日，我局撰文介绍了出席黄冈地、县“两代会”代表沙畈公社二大队九小队女社员王月英《我为革命储粮》的先进事迹。

## 一九七二年

五月二十六日，县粮局、商业局发出《关于执行八种名贵鱼奖励标准的联合通知》。

八月九日，我局转发省粮局《关于切实做好食用粮油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九月二十七日，县计委、粮食局转发《国家计委、商业部，关于统一油料超购加价幅度的通知》的通知。

## 一九七三年

五月二十日，我局转发交通部、商业部《关于加强粮食、油脂安全运输，严防污染、雨湿霉变、丢失撒漏的通知》的通知。

十月二十二日，但店粮管所被评为出席省财贸战线先进集体单位。同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销售沅黄谷减价办法的通知》。

十一月十七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通知，关于继续执行食油“两留全购”的政策。

## 一九七四年

四月，为时一周的全省粮食储运现场会议在我县召开。省粮局潘自强副局长主持了会议，我局张贤成局长交流了科学保粮的经验。

八月十七日，县革命委员会发出《关于粮食油料等级差价的补充通知》。

九月二十三日，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粮食局、县支行发出《关

于分配国家粮油储备资金和调整国家流动资金的联合通知》。

### 一九七五年

二月二十六日，我局转发省粮局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总方针，大力支援农业生产的意见和大力开展技术革新，加速实现机械化的意见的通知。

四月六日，我局下达金铺山大队关于《积极推行社员口粮集中管理统一加工的经验》。

### 一九七六年

十一月九日，县革命委员会财政局、粮食局、林业局下达《关于预拨1976年垦复茶油基林扶助款的联合通知》。

十二月廿六日，我局下达《关于重申粮油调运中有关规定制度的通知》。

月，我局根据上级规定：下达《凡机关、团体单位部门生产的粮食，一律由国家统购或经国家批准顶抵单位职工下乡或干部参加劳动的补助粮》的通知。

### 一九七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经黄冈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贪污犯吴华章死刑，并于同年二月九日在黄州执行枪决。

九月十一日，我局贯彻执行国务院、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大力开展扭转企业亏损，增加盈利工作的通知》精神。局决定成立扭转粮食经营性亏损，增设盈利领导小组，组长张贤成，并设立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 一九七八年

一月三十日，我局下达一九七七年七月汇编的《粮油统购统销价格整编》。为了正确执行粮油价格政策，特对油脂购价、销售沷米扣

价和油料等级差价重新作了规定。从本月十八日起按此执行。

七月五日，《湖北粮食》第十四期登载了我县菜籽加工操作八字法（均、匀、细、透、薄、快、勤、复）的经验。

同年秋，联合国粮棉油考察组到团风考察，对团风米厂的轧米机械和细糠榨油深感兴趣，受到好评。

十一月十五日，我局印发《关于黄冈县粮食部门各类工作服务质量考核条件的通知》。

十二月八日，我局转发省粮局《关于粮油检验标准若干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 一九七九年

二月九日晚十一时左右，团风油厂起火，烧坏粉碎车间、棉籽壳仓库各一栋，二点八至十五千瓦电动机六台，烧毁木制升运机五部以及其它传动设备，共计损失金额达二万五千二百四十三元。经县委研究，给予该厂党支部书记韩金发、副厂长邱细谷二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外，并经局总支研究，决定对工人吴盛大、潘继章两同志给予记过处分。临时工陈金才解雇回家。

二月十日，我局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制度的试行办法》。

五月二十五日，我局下达《关于安排1979年粮油“两散”运输资金的通知》。

六月一日以后，我县实行国家统一标准，检验粮食以仪器为主。小麦以容重量定等；大麦、豆类按纯粮率定等；稻谷按出糠率的新的验质方法定等。

六月十六日，我局转发商业部《关于开展“四无”粮仓活动的有关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同时转发省粮局《关于加强粮食仓库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六月二十七日，县委转发我局《关于消灭和减少沔黄谷扣价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粮油价格政策，党中央决定，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粮油统购价格提高20%，超过部分，则在此基础上，再加价50%。这年全年入库粮食、收购油脂油料和收购落市粮油等三项，共使农民增加收入5,122,640元，人平10元以上。

十月十日，我局发出《关于团风油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以及对有关人员处分的通报》。

十一月十二日，我局发出《关于晚稻征购，推行浮谷定糙法作价的通知》。

### 一九八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我局转发省粮局《关于印发湖北省粮食企业政策性亏损包干》等四个办法的通知。

四月二日，县人事局、劳动局、粮食局联合发出《关于退休、退职干部和工人回农村后口粮供应办法的通知》。

五月十二日，《湖北粮食》第十期刊登黄冈县粮食部门，从1978年开始，即采用低氧、低药、密闭保粮。现在全县利用这种保粮方法，已达存粮总数量98.3%，基本上做到了储粮密闭化。

五月三十日，我局、外贸局发出《优质出口稻谷“民科粘”生产栽培技术和收购政策简要》。

七月十五日，我局转发省粮局《关于停止使用1955年版全国通用粮票的通知》的通知。

八月二十日，我局转发省粮局，《关于发放1976年版“湖北省粮票”的通知》的通知。

## 一九八一年

二月十五日，发出我县《关于分配灾区粮食征购照顾款的通知》。

九月二十八日，我局颁发《关于粮油工业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的试行办法》。

九月三十日，我局制订《关于粮食商业企业盈亏包干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

十月九日，我局制订《关于车队实行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

十月十五日，我局转发粮食部《关于加强农村周转粮管理的 规定》的通知。

十月三十日，我局转发省粮局《关于加强粮油集贸市场和议购议销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十二月十七日，县林业局、外贸局、商业局、供销社、粮食局、转发省、地林业局、外贸局、商业局、供销社、粮食局《关于改进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油管理办法的通知》。

## 一九八二年

二月二十日，我局颁发《关于粮油购销财务包干意见》的通知。

三月四日，我局发出《关于充分利用空闲土地植树造林，尽快实现绿化的通知》。

三月十三日，县民政局、粮食局发出《关于下拨加拿大援助救灾小麦的通知》。

五月十一日，我局印发《关于全县粮食系统计划生育暂行规定》。

五月二十四日，我局制订《关于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方案（草案）》。

五月二十六日，我局发出《关于启用“黄冈县粮食局知青商店”印章的通知》。

六月二十四日，我局下达《关于油罐建设的通知》。

九月十日，黄冈县人民政府下达《冈政发〈1982〉77号文件，关于粮油征购任务分解落实到户的通知》。

十月八日，县人民政府冈政发〈1982〉89号文件，关于下达农商合同的“定购、定贷、定供、定销”计划和二类农副产品经营分工问题的通知。

十月二十五日，我局转发省粮局《关于边界市场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十二月七日，县人民政府下达《冈政发（1982）106号文件，关于农副产品收购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

十二月十日至三十一日，我局召开了系统商业业务技术比武大会，全系统参加比武的65人，其中获各项业务前三名的有陈礼腾等24名。

十二月十五日至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湖北省粮食局召开了全面性粮油储存安全大普查，全面鉴定了“四无”粮仓。通过检查评比，我县被评为“连续八年的‘四无’粮仓县”。

上 编

半殖民地半封时期（1882-1949）

# 第一章 粮贸概况

溯自清末至建国前，历经清王朝、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权的统治。加以帝国主义入侵，战乱频繁，以及地主官僚的残酷剥削。加之江湖泛滥，旱涝肆虐，致使农业生产凋弊，满目疮痍，农民生活苦不堪言。如此天灾人祸，而农业生产则长期处于停滞落后的状态。且官府压力与商会束缚，又是粮食贸易经济发展的桎梏。据《湖北省统计年鉴》记载：“民国三十一年（1942）粮食总产1,749,000担，人口846,313人，人平粮食202斤（包括新洲县在内）。由此看出，我县人民生活是非常困窘的。不得不靠邻县滴水，以及江西、湖南、四川等地输入粮食，赖以维持最低生活。同时，我县沿江一带所产的小麦、豆类、芝麻等，因加工困难和不习惯食用，又不得不运销武汉或其它地方。这就必须通过农村集贸市场，因而形成一个普遍全县大小粮食市场的粮油商业网点。

## 第一节 晚清时期（1882—1911）的粮食商业

自光绪（德宗）年间（公元1875—1908），外国商品开始大量倾销我县。同时，自然灾害袭击，亦极为肆虐。尽管帝、官、封相互勾结，蹂躏人民，加之水患天旱，经常受灾，致使农业经济缓慢发展，带来粮食商业亦显示得步履蹒跚。但粮食商业仍在夹缝中顽强的生长着、发展着曲折前进。这一时期，是我县粮食商业经济发展的停滞阶段。由于全县的农村粮贸市场，因地区不同，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各别，其内容与名称也各有差异。

素以交通发达，市场繁荣，距县府25公里，县西长江北岸之团风镇，为县的经济中心，亦即粮贸市场的中心。此时，著名的米行有上寨的魏祥太、王鼎昌，有下河街的王广发、李太丰等。他们均以囤户兼米行的形式，从事成批进，零售出的粮食经营。其米源主要来自江西、浙江一带，豆类来自新堤、沔阳、汉川等地。并均由船商载运。（当时沔水的米贩，肩挑运至团风镇较少。）而销路除本镇居民、行业需要外，还为泥咀、葛店、樊口、罗霍洲、太埠街、挖沟及附近村庄等缺粮人民提供方便。其业务之大，实为全县之冠。

地处县城西南角，长江北岸之黄州镇。是一座历史悠久的古城，为黄州府所在地，是我县的政治、文化中心。因交通不便，商业不甚发达。惟诉讼、科试之人常来于此。故有“考棚街”和“法院街”之称。就粮食商业来说，只“糕点”盛享其名。磨坊共六家，以自收购、自加工、自销售来代替米行，但购销量小，生意欠佳。

位于县城之东，相距35公里的上巴河镇，是我县东大门。它面临巴水，与沔水仅一河之隔。水运上至罗田鳊鱼咀，下至下巴河通江。至于马家潭至上巴河一带，则经常停靠帆船百余只，共有8000多吨船位，是粮运的通道，沔水粮食多来于此。除流向全县外，还运往武汉各地。这一粮食集散之地，有米行五家，市场繁荣。就当时农村集镇而言，应居首位，其粮食商业之旺，仅次于团风。

淋山河集镇，居我县之西。以山湖西便，市场活跃驰名。东至三庙河、油榨湾、眠龙寺；南抵江字庙、花园；面接徐家楼、蓼叶咀；北往孔子河、旧街，有纵横六十华里的乡脚。水运有土库咀，此码头常停有帆船六只，以运粮油货物。由于集镇居民和缺粮人口以及饮食业和服务行业的需要，当时就有米行一户，转盘三家。镇东山区之金盆、河铺、天然、眠龙一带盛产菸叶，达里设有饼行三户，深购远销。一

般均从江河运菜饼进来，然后行销上述各处。其销售范围之广，数量之多，在全县来说是首屈一指的。

沿江的叶家路、西河、堵城、唐家渡、新河、长江一带是经济作物区。只种小麦和杂粮，不产水稻。因此，这些地方是缺粮区。虽有为数不多的小麦，又因加工困难和不习惯食用诸因，往往输出或兑换大米，或出售后再买米粮。特别是西河、堵城、唐家渡，是停靠轮船的码头，当时称为“官渡”，货物吞吐量相当大，亦是米粮集散之地。堵城当时就设有米行四户，转盘一家。上述地带，均有农户自蓄木船，在夏粮登场时，即将小麦运销汉口，购回大米。西新河一带，则有将小麦运到鄂城等地兑回西粉的习惯。

离县城十八华里之路口小集镇，尽管它是粮食自给自足的丘陵地区，但由于东与浠水巴河毗邻，西与堵城湖区接壤。因此，它是粮食集散之地，设有米行，为调剂余缺，起了桥梁作用。

至若以手工业为粮油贸易的榨坊、磨坊，则散布于广大农村的小集镇和村庄。不论山区、平原或丘陵，均以适应地区需要，起到方便群众，接济生活的作用。

此一时期，全县囤户八家（均在团风），米行33户，均集中在团风、上巴河、淋山河、堵城、路口等地，磨坊6户设在黄州。淋山河金铺山有饼行一家。团风区有榨坊49户；黄州区18户；但店区136户。

## 第二节 民国时期（1912—1937）的粮食商业

辛亥革命之后，军阀割据，民不聊生。帝国主义对中国政治、经济和文化侵略步步加紧，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更加残酷。同时，水旱灾害频繁，天灾人祸，岁无宁日。但是，不管反动势力多么顽强，历史

总是要前进的。萌芽状态的资本主义，这时也有所发展。作为国计民生的重要粮油商业，由于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商业资本的逐渐活跃。在此期间，粮油贸易的发展以团风为最；黄州、上巴河、淋山河、堵城次之；再次则为范家岗、路口、但店、贾店、叶路等23个粮贸市场。

此时之团风镇，凭藉水陆要冲，舟车辐辏，商贾云集，曾有“小汉口”之称。全镇人口由晚清时期的1000人，猛增到5000人左右。其粮油贸易规模之大，行业之多，业务之繁，为历史所罕见。真可谓粮油货物益备，而米及豆类尤多。上寨与河街，聚居米行、囤户、转盘达42户，从业人员255人，粮食日经营量平均在五百担以上，可称“米市”。

黄州镇的粮食商业，至此亦初具规模。昔日之磨坊，也摇身一变成为了米行了。这与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城乡人口的增长所分不开的。黄州的沙街、洗白街、十字街、东门外均设有粮行和转盘近十户，还有小型轧米厂一座。城郊禹王一带20余户磨坊，每天以十余担面粉供应城内糕点业和熟食业。这时粮贸行业的繁盛亦迥非昔比。

上巴河早为我县的重要集镇，有三百多年的历史。这时全街有行栈店铺138家，从业人口323人，常往人口在1,500人以上。米行、转盘十余户，饼行一家。米的来源，百分之九十是来自浠水，每天成交量在200担左右。三元闸经常停靠木帆船百余只，可载千余担货物，粮油亦由此运往武汉。而零散来此购销的，包括东抵浠水县的汪家岗、竹瓦、团陂；西抵淋山河、来坳、总路咀；南抵堵城、陶店、回龙山；北抵贾庙、黄坳、李婆墩等地。该镇著名粮商樊开泰三代开米行，很有名誉。这时的上巴河集镇，粮油商业比较活跃。

地处丘陵、山区、平原之间的淋山河，这时常驻人口在800以上。从事豆腐业和熟食业的有40家；米行、转盘有26家之多；磨坊五家，



榨坊一家，饼行三家。该镇交通便利，是我县东通英山、罗田、浠水；西达红安、麻城、武汉的驿路。特别是“早集”。在全县来说，颇负盛名，每天赶集在千人以上。可称为商贾云集，货物咸备，购销两旺。街道熙熙攘攘繁荣之景象，蜚声四外。

堵城，是个湖区，盛产鱼虾。外江内湖，常有水患之忧。田地少，常年只产小麦二万多担，芝麻、绿豆不多。有两个轮船码头，经常停靠三十多只大小船只。上往汉口，下至九江。常居人口五百有余，经商兼务农有十余家。一般每天西百挑米上市，多则三百挑，少则百余挑左右，以供给周围两万多缺粮人口。米源来自浠水，米贩大都是浠水人。另外，横直有二十多里路的叶路、白衣、唐家渡等地也常来此购粮。

总的来说，全县粮油商业发展最好或较好的的要数团风、黄州、上巴河、淋山河、堵城等集镇。而沿江一带的叶路、西河、孙镇、祠岗、道人湖桥、唐家渡、新河等粮贸市场也是活跃频繁。因为这些地方是缺粮区，本身需要粮食。虽产有少量的小麦、豆类，因加工困难等原因，不得不输出，以品种兑换或卖出买进。更由于商品粮的不断扩充，社会分工越来越细，以适应当时市场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所以从事粮油业务也就多起来了。因此，这些地方的粮油贸易，就显示得更为活跃。其次，丘陵地区如铁铺、崔铺、凉亭、回龙山、汤铺岭、方高坪、路口、陶店、道士岗、长岭、宋坳、总路咀、沙河图、范岗、程德岗、扬鹰岭等小集市，这些地区的粮食，一般是自给自足。作为这些市场的职能是：一是小集市常住人口和市场用粮以及流动人口的需要；二是附近有些农民因种种原因偶然出卖或买进少量粮食。三是从事这项业务的大都是粮食转盘，一般成交量不大。可是沿江一带的路口、陶店、长岭、孙镇等地成交量就要大一些。是时但店集镇，各行各业有40多家，尽管是山区，但有通罗田、英霍二山的交通要道。常居人口

240多人。街上有三个祠堂，一个吃洋教的福音堂，还有个天佛寺，也有米行四家。米源来自潞水汪家岗等地，落行出卖。销路是本街商民及周围缺粮户，每天只有十四、五挑米上市。俏时对客成交，滞时自买自售。贾庙属山区小集镇，因交通闭塞，生活极俭省，街头只有一家转盘，粮食商业景气欠佳。

作为粮油贸易行业体系的磨坊、榨坊，更是星罗棋布，遍布于城乡的每个角落。全县此时已发展到榨坊238户，其中但店160户，占全县总数的67.2%。磨坊全县665户，其中但店379户，占全县总数的57%。

综上所述，我县此一时期的粮油贸易行业，其兴盛莫过如此，可称民国鼎盛时期。

###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5）的粮食商业

民国二十八年（1939）春，王家坊正式建立县、区、乡各级抗日民主政权。从此，我县沿江一带的敌占区，从上巴河至淋山河公路线以北为顽区，从王家坊到孙镇一线为抗日根据地。在敌顽区的广大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由于政权的变迁，加以日寇的骚扰、国民党的压榨，全县粮油贸易行业，陡然下降，疾趋萧条。

#### 一、敌占区（日寇驻点）

团风镇自日寇盘驻后，官僚资本和殷实商户，均远走高飞，大都流离失所，逃难四乡。从此粮油商业和其他商业一样，一蹶不振。镇上常居人口，不过五百人。米行、囤户头两年只有摇摇欲坠的五、六家。嗣后，虽有囤户一家，米行三户，转盘六家，日经营量不过20担之谱。“公记粮行”，旺季日赚庄米不过几斗，只能暂渡生涯。其市场粮油贸易，是非常冷落。

黄州镇之粮贸行业，自日寇进驻以后，也大为减色，仅有米行五

家，转盘一户，以维持现状。

堵城，日寇侵占后，粮油贸易曾一度萧条。其粮贸集镇乃迁到离堵城二华里之龙王墩，只一、二家米行。米的来源由陶店经袁家铺输入，因街上常驻日军十余人，“洪部”（日寇的部队）设在街上，还筑有碉堡放哨。不久堵城避难的人民先后返回。后设有米行八家，粮油经营成交量每天百余担左右。由于本地人民生活的需要，因此，粮油贸易，较之抗战前，并未削弱。相反，还由抗战前六家转盘上升为八家转盘，比较活跃。唐家渡沦陷后，粮油经营辍止，而新河仍保留两家。

淋山河集镇，民国二十七年（1938）和民国三十一年（1942）日军30多人驻扎在淋山河后街。街上生意也就萧条了，大部分群众远离他乡。当时还成立了“维持会”，前任会长王成臣，后任会长王仁庭。五年过后，日军撤走，商业有所好转，本镇群众，先后返回。从事贸易的人，又多了起来。可是国民党常来扰乱，因而粮油贸易，很不景气。

## 二、国民党占领区

但店，自国民党县政府和自卫队800多人，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由罗田李婆墩邱氏祠、两河口迁来后，人数陡增，较为热闹。从事商业的有40多家，其中粮食商业有熟食4家，牵油面和豆腐业10家，米行4家，粮食转盘8家。

宋均，民国二十八年（1939）日寇进驻团风以后，团风官僚资本家，纷纷麇集宋均，开设铺面，从事贸易活动。英山、麻城、罗田等地，都有人来此进货，往来商人，络绎不绝。那时宋均街上，从南到北，从东到西，都挤满了人群。当时国民党还在大垮和王家享堂设有乡公所，修有四座碉堡，戒备甚严。有杂货铺19家，广货铺五家，熟食馆一家，粮食囤户一家，转盘三户。李楷如是一个囤户兼米行的大粮商，有六人从业，一天可售20担米，流动资金（银元）在1,400元以上。

沙河图小集镇，是西到团风、新洲，东去罗田、英山的一条要路。来往客商小贩都由此经过。镇中及路边有饭铺、栈房大小15家。沦陷时期，开米行的有八家，大米来自浠水、上巴河、程德岗。销路是本集镇商民和周围农村的缺粮人口，以及通过米贩运往全县各地。新粮上市时，每天在100担至200担左右。

民国二十七年（1938）八月十五日，日机轰炸上巴河，炸毁商户居民80余家，市场从此走向冷落。民国二十九年（1940）日本来上巴河打仗，杀死市民和往来群众80多人。以后粮油贸易日趋衰落，平均每天上市量只30担左右。

贾庙，由于逃难进山的人多，市场行业和流动人口的需要，集镇上有粮食转盘一家。因山区粮食产量低经济条件差，粮食一般不敷食用，人民为了求生，不得不挑柴换米度日。因此，粮油贸易的发展不无长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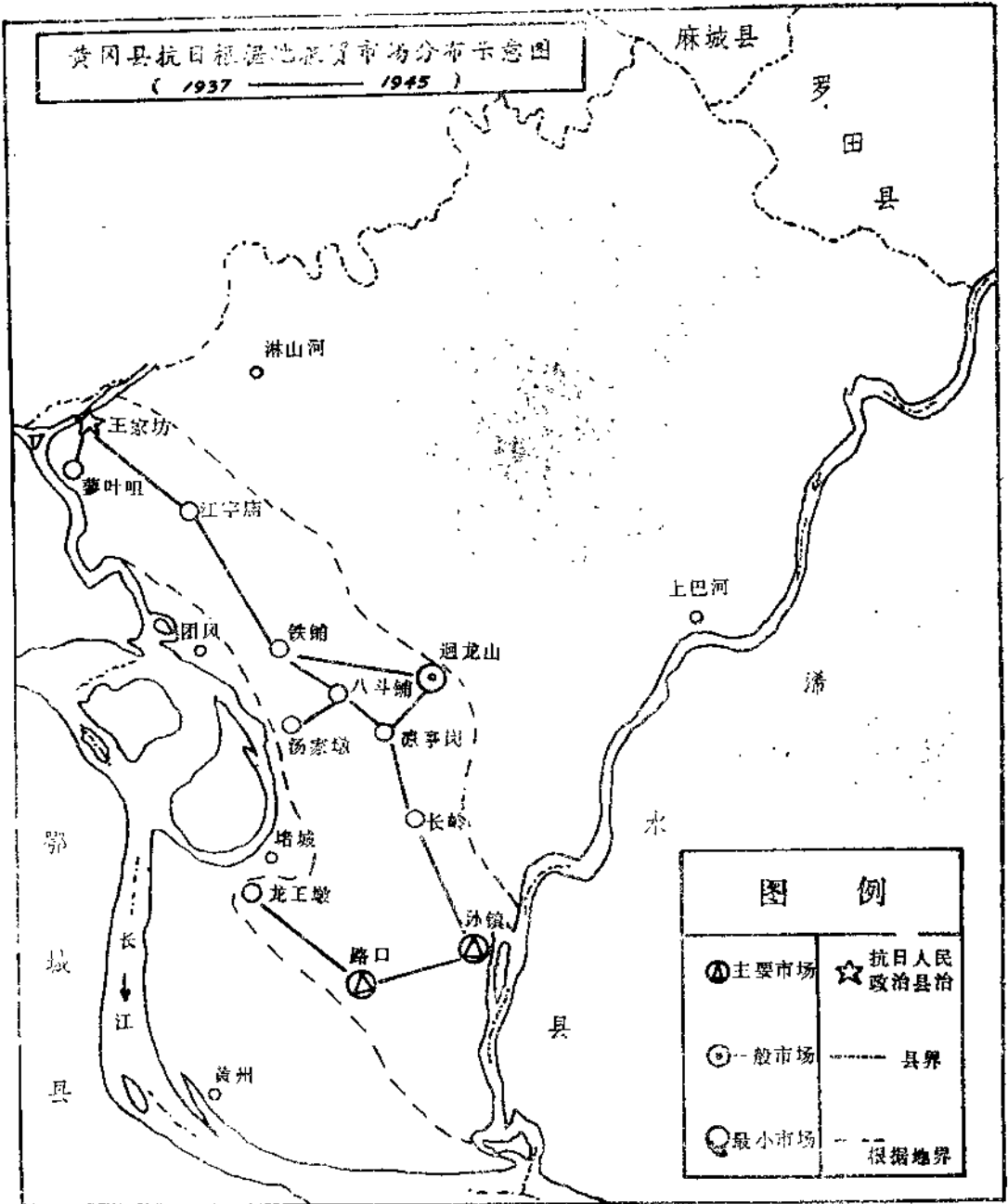
### 三、抗日革命根据地

1940至1945年10月，王家坊是抗日时期的革命根据地，亦即我县人民政府的常驻地。并经常在新洲、徐家楼、孙镇、陶庙、回龙、铁铺、方高坪等地活动。随着抗日根据地的不断扩大，粮贸小集市，也是由于革命需要而多起来了。浠水的粮食，多从孙镇进口，流向王家坊，而王家坊是个湖区，以渔业为主，缺粮人口在三千以上。再加我党政军人员所需粮食，均依赖浠水供给。而孙镇、路口、道人湖桥、祠岗都是浠水粮食进口处。这个市场有粮行24户，从业人员73人，专搞粮食经营，以保证抗日根据地的军需民食。

##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1945—1949）的粮食商业

团风镇，日本投降后，市场贸易渐有好转。常住人口猛增到三、四千人。这时国民党大小头目，曾嚣张一时，乡下地主豪绅及乡保长均

黄冈县抗日根据地农贸市场分布示意图  
(1937—1945)



麇集团风。大地主方本仁，旅长王瑞卿，百福寺乡长何子由，地主豪绅洪达全、何星焕等，都在团风开设杂货、百货、广货、布匹、瓷器等大铺面，操纵团风市场。此时，团风市场也就活跃起来，粮油贸易也不例外。米行、囤户、转盘、油行，由原来10户上升为26户，依然是全县粮油贸易中心。

淋山河集镇，这时常住人口在千人以上。从事贸易活动的商人也多起来了，而粮食贸易基本上恢复了原来的状况。

回龙山镇，在日寇投降后，设有国民党乡政府，征税筹款，人民的负担日益沉重，民怨沸腾。但粮油贸易恢复较慢。

黄州镇，1945年9月以后，粮食贸易开始有了好转。囤户有杨恒太，米行有石竹青、袁右胜、朱舜清、石万顺、陈歪咀等。这些米行主要是经营杂粮，行里手续费，是取打庄米形式，一般每天成交量约一至三担。销路不大，只供给市镇的需要。

堵城，在1945年后，粮油贸易较以前更为活跃，来自浠水的米贩特别多，销路四面八方，粮食经营大有起色。每天有200多担大米成交。

孙镇、路口等地，为浠水粮食通向我县各地的咽喉，一向是粮食集散地。

上巴河集镇至解放时期有所恢复。但商业远远赶不上抗战前的兴旺。

但店、宋坳，这时比上一时期要冷落一些。因为但店驻扎的国民党县政府迁到黄州，吃商品粮的为数不多，自然粮油贸易行业也随之衰落。宋坳这时，军队和乡、保、劣绅亦纷纷迁到团风，街上人员陡减，各项生意显得萧条。粮油贸易行业亦不例外。

总之，全县自日寇投降后，其粮油贸易行业已转入正常，基本上进入恢复阶段。

## 第二章 市场物价

### 第一节 交通发展及商路变化

我县滨临大江，境内湖港交错，商路运输，历来发达。其中尤以团风为最。上巴河、淋山河水陆联运，在全县占有重要地位。它与粮油商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因而全县商品粮的输入，主要是来源于武汉、江而、湖南、四川和邻县浠水等地。从明、清至建国前夕，外江，前清末期，境内设有团风、西河铺、黄州三个轮船码头。堵城、唐家渡、新河均设有水码头，停靠小轮船或帆船。常以本地所产的小麦、芝麻、豆类运往武汉，而又从武汉等地将大米等运回上述地方。内湖有土库咀、盘石桥、淋坡、赤山桥、鸪子湖等水码头。浠水的大米，由上巴河、漩子口、孙家咀等地入县，经淋坡、赤山桥、鸪子湖渡运至团风集散。盘石桥、方高坪东北、西北一带自耕农的商品粮，亦由土库咀、盘石桥水运入团风。有时也从团风运粮到达这些地方。土库咀起坡的菜饼，是从阳逻、金牛等地运至淋山河一带。淋山河集镇亦有少量商品粮运至团风。

县西水陆亨通，素以米、鱼、柴、藕和线子等商品著称的淋山河集镇，是我县国路柳界线必经之地。由此西至新洲，东至上巴河、浠水县。在此以前，大路四通八达，水运可达团风和汉口。其乡角，东至三庙河，南至下江宇宙，而至徐家楼，北至旧街。米的来源是周围自耕农和少量浠水米贩。特别是每遇秧蒜米上市，则大量下河运往汉口，以求善价。

全县除外江内湖水运外，陆运是大小路纵横交错。主要大路有：县东北从但店起经黄坳、总路咀、黄家铺、官塘角、汤铺岭、观音堂、铁铺入团风。县东由上巴河经标云岗、马曹庙、汤铺岭同上路而达团风。县西南由黄州经路口、道人湖桥、古楼园、范家岗、马家潭而通上巴河。县西自淋山河经宋墙、方高坪、汤铺岭、沙河图、标云岗抵上巴河。由团风经盘石桥、黄土岗、金铺山至淋山河。由黄州经禹王城、凤香桥、堵城、松杨铺、马家街、临江而入团风。还有小大路从孙家咀经鸪子湖到团风。从孙家咀经长岭、蔡店、方高坪到淋山河。上巴河经黄泥岗、总路咀、夏石冲进贾庙。贾庙经泡树坳、总路咀、标云岗、剪子岗、程德岗、陶店、路口而入黄州。但店经黄坳、夏铺河、扬泗坳、马鞍山、苏家墩而抵孔子河。淋山河经宋墙、傅家河、三庙河、铁冶、杜皮而入贾庙。贾庙经胡家坳至但店。但店经寻马岭、凤凰潭、宋家茶亭至上巴河。至若小路更是纵横交织、段段相通。

综上所述，县内外水陆交通，得天独厚，因而商路四通八达，带来粮贸交通路线，亦井井有条（附图）。使得从事粮油商业的长途和短运的粮商米贩，均可随地落市，而肩挑、手提、红车、土车亦可随时赶集。这就为活跃粮贸市场，具备了特殊优越的条件。

## 第二节 粮贸市场的演变

团风、黄州等粮贸市场，是我县最先出现的传统的粮油商品买卖场所。而全县农村粮贾市场的相继产生，无疑是取决于经济的发展。亦与西镇的有机结合是分不开的。长时期以来，由于生产力的落后和生产关系的束缚以及历史、经济、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而有所演变。



从清末至建国前的67年中，根据粮贸市场的发展情况，全县逐渐形成为32个粮贸市场。其中分类为：主要市场团风镇；次要市场黄州、上巴河、淋山河、堵城；一般市场叶路、西河、回龙、蓼叶咀、路口、祠岗、孙镇、新河、但店、宋均、沙河图；最小市场道士岗、凉亭岗、汤铺岭、方高坪、江字庙、铁铺、道人湖桥、陶店、长岭、唐家渡、长江、贾庙、总路咀、程德岗、范家岗、扬鹰岭等。

作为我县主要粮贸市场的团风镇，从清末至建国前，除抗战八年因日寇侵占沦陷时期的粮贸活动陡然冷落外，一直是我县粮油贸易的中心。特别是民国七、八年至民国二十五、六年之际，其粮贸市场之繁荣，粮油业务之兴旺，颇负盛名。

但店、宋均，就整个粮油贸易历程而论，均属一般市场。但就抗日时期来说，其粮油贸易活动，发展极为迅速。特别是宋均，曾一度是黄冈县粮油贸易中心。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均是国民党的巢穴，但店驻有国民党县政府和自卫队，宋均除驻有乡公所和自卫队外，还有团风的大商人和土豪劣绅，在此从事贸易。随着集镇人口的增长，而粮油贸易业务也有了发展，市场非常活跃。

淋山河，一直是我县农村粮油贸易较热闹的场所。虽然日军在该镇驻扎了不到五年的时间，但对粮油贸易只冷落了一段时期，其粮油贸易业务比较发达。始终是保持旺盛的状态。

上巴河镇，在抗日时期，由于日本轰炸，国民党骚扰以及河沙逐渐淤塞诸因，粮油贸易虽没有大的发展，并未削弱，但交通畅达，市场繁荣，始终是我县农村粮油贸易兴盛的集镇。

堵城是靠近长江的小集镇。周围是湖区和经济作物区，粮食匮乏，全赖外地输入。因此，堵城粮贸市场，从清末至建国前，一直是立于不败之地。

沙河图，在建国前是农村中的一个中心集镇。它是新洲到浠水，团风到罗田的一条驿路，以饭铺栈房著名。特别是在沦陷时期，设有大小饭铺15家之多，米行有八家。全是无职业的游民，专以此为生的小杂烩。它是粮食集散汇合处。回龙乡公所设此。

回龙山集镇，为一般市场。其粮油贸易，一直保持正常。亦比较热闹，庙会和糕点全县闻名。

蓼叶咀、江宇庙两个市场，是在抗日时期兴起的。由于王家坊抗日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它便成为革命根据地的粮贸市场。尽管日寇占驻团风，它又地处偏僻，但出于湖区军民的需要，粮油贸易蓬勃兴起，对保证军需民食起了积根作用。并一直保持到建国前。

全县除上述市场有明显的演变外，其它各类市场也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但也有少数市场，如贾庙、新河、唐家渡、铁铺、长江等因种种原因，而在建国前就消失了。总之，就全县粮油贸易范围来说，由于生产不断发展，而粮油贸易市场也不断发展壮大。

### 第三节 三省十二县通衢一团风镇

团风镇，为县辖镇。《中国古今地名大辞典》记载：“团风镇在湖北黄冈县西北五十里江北岸，隔江接鄂城县界，商业繁盛，与县西之阳逻为沿江两大镇，明、清皆置巡司于此。”《最新中外地名辞典》亦云：“团风……水利颇便，设有邮电、电报局等，商业繁盛，为县巨镇。民国十八年八月，曾为黄冈县治所在地，二十一年十二月，仍迁回黄州。”由此可见，团风镇很早就是我县的经济中心，亦是黄州府和黄冈专署的经济中心之一。

团风水陆交通，十分方便。自古就是，三黄两蕲罗麻广（黄冈、黄安、黄梅、蕲春、蕲水、（今浠水）、罗田、麻城、广济），安徽、河

南连九江，通商必经之地，是三省十二县的水陆交通要道。商人来往，络绎不绝，物资吞吐频繁，素有鄂东门户之称。

团风有以粮油为主要原料的特产——“狗脚”有二百多年的历史，享有盛名。“白麻酥”是团风镇的又一特产，它以酥脆香甜著称。

不仅如此，团风镇粮油贸易的发展颇为繁盛。从明清至建国前，只日寇盘踞，曾一度受到挫折，尽管生意冷落，米行只有七、八家，仍表现有强大的生命力。其余一直是经济繁荣，粮贸发达。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团风是在港口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商贸集镇，四川、湖南、江西等省以及本省沔阳、武汉等县市输入的大米和豆类，无不由此转运全县各地。而当地出产的小麦、芝麻和邻县浠水的大米又由此集中转运到武汉等地。因此，它已成为东广路和武汉市以东，长江以北鄂东最大的水陆运输枢纽，亦始终是我县的粮食贸易中心。根据团风镇贸易市场的特点，决定了粮贸市场的分布，只能是沿河靠岸或街头巷尾，便于落市成交。所设米行、囤户、转盘、油行、榨坊、磨坊等均集中在上寨街和河街一带。而粮油贸易在整个贸易中都居于重要地位。著名粮商王广发有二百多年的历史，其他如李大记、李大丰、龚济盛、夏德记、涂恒昌、林义森、王恒森、张鼎和等从清末起，都经营粮油业务。据侯景成谈到，民国十七年（1928）他在王广发大记帮忙，旺季一天能打庄米两担多，一担七、八斗是经常的事。王四记一天也打庄米八斗到一担。由此，可以看出团风镇粮油贸易的繁荣景象。从团风镇各个时期粮食贸易的调查情况看，它的常住人口：清末1,000人，民国（抗战前）4,000人，抗日500人，解放3,500人；粮食行户：清末19户，民国40户，抗日8户，解放36户；日经营量：清末300担，民国1,200担，抗日10担，解放1,000担。从以上数据不难看出，团风镇粮油贸易历史之悠久，它对促进生产，繁荣市场，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

#### 第四节 粮油物价

粮油价格，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课题。而通货膨胀，是剥削阶级，用来掠夺劳动人民的一个重要手段。据（《中国货币史》1954年10月彭信威著）清代米价表载：“如果以清代三朝为例则乾隆到道光是中叶，这一时期的物价全然上涨。乾隆朝米价平均每公担一两七、八钱，超过顺治朝的米价。嘉庆朝每公担二两六钱，咸丰朝白银购买力稍有增加。到光绪朝末年和宣统朝涨势更凶。”）民国时代，米价涨势更为猖獗。《民国日报》（上海版）参考资料，主粮市价表摘录：

年代	品名	单位(担, 市斤)	金额(银元)	年代	品名	单位(担, 市斤)	金额(银元)
民国五年	大米	每担200斤	7.30	民国十三年	大米	每担200斤	11.90
民国六年	大米	每担200斤	6.50	民国十四年	大米	每担200斤	10.10
民国七年	大米	每担200斤	6.50	民国十五年	大米	每担200斤	14.10
民国八年	大米	每担200斤	6.70	民国十六年	大米	每担200斤	15.50
民国九年	大米	每担200斤	7.70	民国十七年	大米	每担200斤	12.45
民国十一年	大米	每担200斤	10.40	民国二十年	大米	每担200斤	13.90

汉口趸售上白米，民国二十二年每市担6.40—8.00元，民国二十六年每市担11.20至11.60元。《湖北省政府公文代电（财政）》载：民国二十九年十一月粮食（米）每市担价法币（下同）80元，民国三十一年一月九日谷价每担50元（谷50元升米价100元）。《湖北省银行通讯》载：黄冈、鄂城民国三十五年十月，大米每担36,000元，食油每斤800元。民国三十六年一月，大米每担45,000元，食油每斤1,120元。二月大米每担56,000元，三月大米每担8—12万元，食油每斤2,200元—4,800元。八月大米每担24万元，食油每斤6,800元。十二月大米每担35万元，食油每斤14,000元。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九月，《商

业概况》报导：“武汉入夏后，霖雨为灾，食米法币每担上旬 2,000万元，中旬3,200万元，下旬陈米4,200万元。食油上旬每斤55万元，中旬96万元。”（《法币急剧贬值》。）1981年沈阳版《政治经济学50题解答》叙述：……从1937到1948年建国前夕，国民党政府发行的纸币增加了1.768亿倍（把‘金圆券’换算成为‘法币’计算）同时物价象洪水一样上涨，据统计法币100元的购买力，在1937年为两头牛，1938年为一头牛，1939年为一头猪，1941年为一袋面粉，1943年为一鸡，1945年为两个鸡蛋，1947年为一个煤球，1948年只能买三粒大米了，简直成为废纸一样。蒋、宋、孔、陈四大家族，从通货膨胀中，搜刮了大量财富，而广大人民群众则陷入极端痛苦和贫困的境地。

我县于1946年，对日用必需品实行评价，十二月上等秈米每市担为法币(下同)38,000元，麻油每市斤1,120元，到1947年9月秈米为180,000元，麻油7,200元。尽管政府一再三令五申规定评议价格和本省实施限价办法规定，均无济于事。至1948年，通货恶性膨胀，粮价更是扶摇直上，常一日数变，价格朝夕骤涨，“大米每担48万元，食油每市斤14,000元。”（《湖北省银行通讯》第二十一期十五页）。

黄州镇云集祥商店店员陈春华于1948年，头天领的工资可买一屏米（50斤），到翌日凌晨，只能买五升米，一夜贬值80%。可见，通货膨胀到了何种程度！

我县团风镇主要粮油品种价格、比价调查情况  
粮油主要品种价格表

单位：银元

年 度	稻 谷			大 米			小 麦			面 粉			菜 油		
	规格	单位	金额	规格	单位	金额	规格	单位	金额	规格	单位	金额	规格	单位	金额
宣统元(1909)	中等	百市斤	2.80	中等	百市斤	4.10	中等	百市斤	3.90	中等	百市斤	4.30	中等	市斤	0.11
民国25(1936)	中等	百市斤	3.50	中等	百市斤	5.00	中等	百市斤	4.50	中等	百市斤	5.30	中等	市斤	0.15
民国28(1939)	中等	百市斤	4.00	中等	百市斤	5.70	中等	百市斤	4.90	中等	百市斤	6.90	中等	市斤	0.22
民国36(1947)	中等	百市斤	5.50	中等	百市斤	6.80	中等	百市斤	6.30	中等	百市斤	7.00	中等	市斤	0.20

粮 油 品 种 比 价 表

交 换 品	被交换品	宣统元年 (1909)	民国二十五年 (1936)	民国二十八年 (1939)	民国三十六年 (1947)
稻谷(百市斤)	大米(斤)	68.8	70	72.7	72.1
	小麦(斤)	67.7	77.8	81.6	87.3
	菜油(斤)	25.5	23.3	18.2	27.5

稻 谷 与 食 盐 比 价 表

交 换 品 (百市斤)	被交换品 (市斤)	宣统元年 (1909)	民国二十五年 (1936)	民国二十八年 (1939)	民国三十六年 (1947)
稻 谷	食盐	56	48.8	55	46.6

被调查人：团风镇王幼川等提供

湖北省档案馆资料

黄冈县物价评议会评议物价比较表(一)

民国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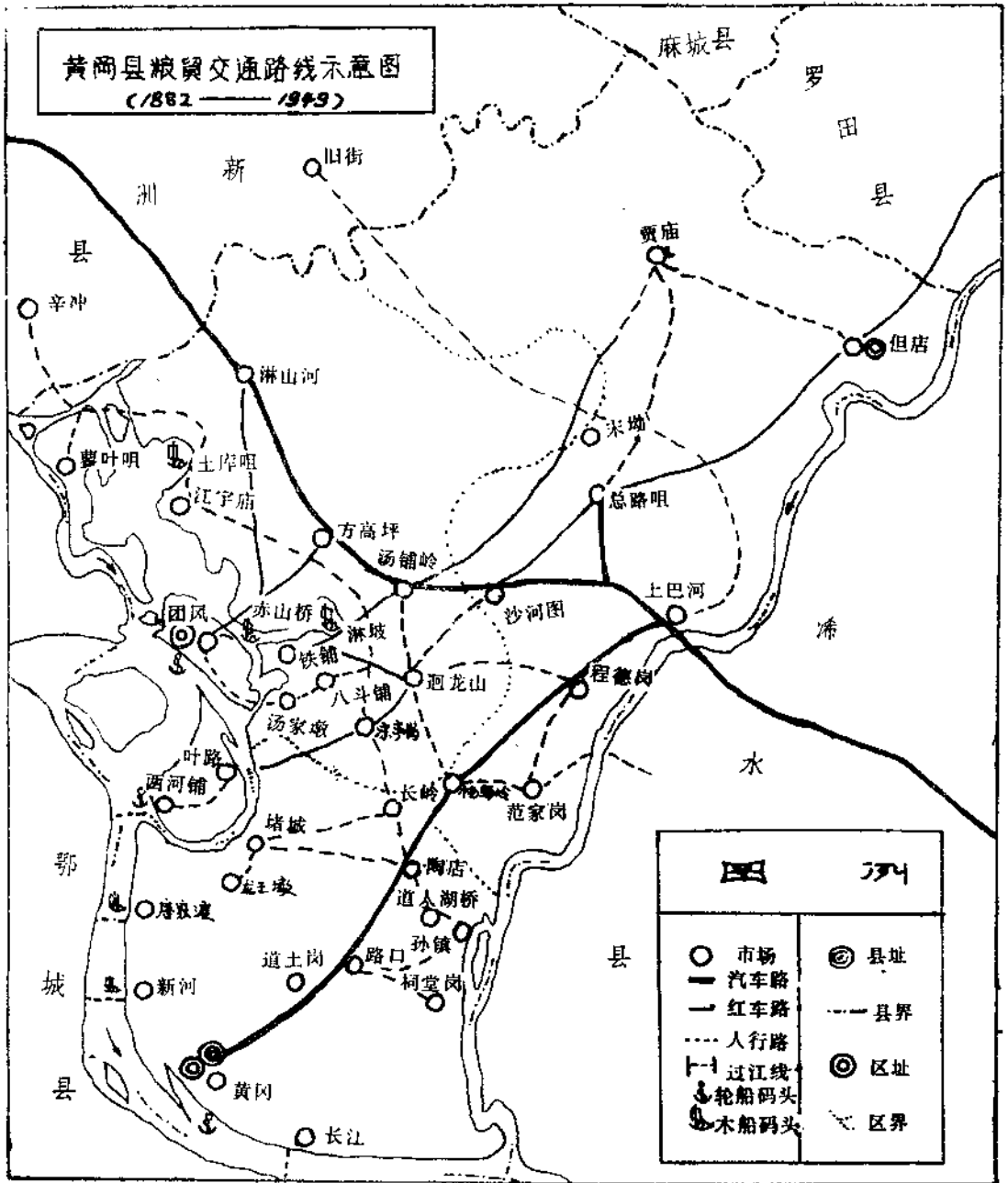
类 别	品 名	单 位	民国三十五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三十六年四月 十九日	三十六年四月 二十八日	三十六年五月 二十九日	备 考
			第一次评议 价格	第二次评议 价格	第三次评议 价格	第四次评议 价格	
粮	上秧米	市担	38,000	70,000	76,000	150,000	第三次评议后曾 呈准两次涨价
	中秧米	市担	34,000	64,000	70,000	130,000	同
	下秧米	市担	32,000	58,000	64,000	120,000	同
食	上南熟	市担	/	/	/	100,000	同
	中南熟	市担	/	/	/	100,000	同
	下南熟	市担	/	/	/	90,000	
食油	菜 油	市斤	/	/	/	4,400	同
	麻 油	市斤	1,120	1,300	4,000	5,600	同

黄冈县物价评议会评议物价比较表  
 民国三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二)  
 单位：元

类别	品名	单位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备 考
			第五次评议价格	第六次评议价格	第七次评议价格	第八次评议价格	
粮 食	上秧米	市担	150,000	130,000	150,000	180,000	
	中秧米	市担	130,000	120,000	140,000	170,000	
	下秧米	市担	120,000	110,000	130,000	160,000	
	上南熟	市担	100,000	90,000	120,000	150,000	
	中南熟	市担	100,000	90,000	120,000	140,000	
	下南熟	市担	90,000	70,000	100,000	130,000	
食 油	菜油	市斤	5,200	6,000	6,000	6,800	
	麻油	市斤	6,400	7,600	7,600	7,200	

黄冈县粮贸交通路线示意图  
(1982——1989)









## 第三章 行业贸易

行业贸易，是集镇商业的组成部分。在商品粮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因地域和时代的演变，以及自给自足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其职能不同，经营方式也不一样。我县行业贸易，有粮食囤户、米行、粮食转盘、杂粮行、粮食绰卖、油行、饼行、磨坊、榨坊、砻坊、城镇私营加工米厂。现仅就行业贸易情况作扼要分述。

### 第一节 粮食囤户

以大量储存商品粮，待机高价出售，而获取暴利为特征，谓之粮食囤户。我县因常年山洪湖渍为害，粮食亏损，只有依赖外省外县输入粮食，才能维持最低生活。于是开展粮食囤户的业务，显得很有必要。全县只13户，其中：团风8户，西河1户，新河3户，宋均1户。而团风占主导地位。在清末至民国时期（抗战前），团风镇所需粮食都是外江船运，从四川、湖南、江西等地大批运进。日寇进驻团风以至建国前，则是大量从浠水县流入团风。因此，囤户就承担了集散粮食的职能，发挥了积极作用。而西河、新河两地是经济作物区，只产小麦、芝麻、豆类、花生，亦由囤户收集起来，转运汉口等地。同时，又从外地运回大批粮食出售。宋均粮食囤户李楷如，由于抗日战争时期，该地是国民党巢穴之一，人口陡增，故有大批粮食落入该地。其经营特点是：（1）资本雄厚，设备齐全。凡粮食囤户必备房产和粮仓，以及所需设备和用具，特别是要有铺垫资金和雄厚的流动资金，方能经营此项业务；（2）组织货源，广开销路。一是从外省江西、湖南、四川和浙江帮的大米，以及本省监利、洪湖等地的黄豆、蚕豆由帆船运至团风。二是邻县浠水的大米和本县所

产的小麦、绿豆、芝麻等，择优大量储存。对秧荪米、优质大米、绿豆、芝麻，则大批运往汉口。如不易储藏的大米等，则销售于阳罗、葛店、泥咀、叶家洲、刘集、双柳、大埠街、樊口、叶路、鄂城以及本镇；(3)囤积居奇，买愁卖俏。掌握粮贸行情和购销规律，凡粮食滞销而米质优好，则收购储存；待青黄不接或紧俏时高价出售。再如外地运来的蚕豆，待旧历年关出售，不仅价钱高，而且行销快。一般是新粮上市或粮价下跌而收购起来，待青黄不接或灾荒年景，价格上涨而抛销，以牟取暴利。(4)投机取巧，贱买贵卖。每逢麦谷登场粮食上市，就低价收购，再等到粮食涨价就高价出售。如水患天旱，则大发横财；(5)凸进平出，从中渔利。就是大斗进，小斗出，这是囤户取巧的又一法门。一般进粮时，则把戽子印凸一些，出售时，则戽子印平一些，这样来牟取利润；(6)收买喂咀（喂咀是掌戽子印米人的代称），牟取暴利。凡粮食出进，特别是外来米船，都要找一个印戽子有一套取巧本领的人，来承担这一角色。印一戽米，往往通过特殊手段能多或少两、三升米，这是不足为奇的。团风镇印戽子最出名的要数张新刚、吴老五、胡大榨三人。囤户每当印米就要请他们为“座上客”，还要塞几个钱；(7)雇工剥削、攫取横财。囤户一般都要雇请职工和临时工人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只取得微薄的报酬，而被老板所剥削；(8)左右局势，垄断市场。是粮油行业中的垄断者。虽然，它在粮油行业中为数不多，但它对粮食能起到操纵作用，它可以左右粮油局势，垄断市场。在粮油行业中居首要地位。

团风所属西河集镇的粮食囤户程正兴，在旧社会，他从民国元年至民国三十八年是开囤户兼杂粮行。资本雄厚，雇请三人种地，三人做粮食生意。雇短工、临时工一百多人次，还蓄有木帆船一只。西河、叶路一带农户，所产小麦和杂粮，因不便加工和不习惯食用，均被他收购后运往汉口出卖。再到江两、湖南买回大米。他一年专搞粮食大约三

个月,能运20船米回来。一船一百担,每担赚一元,再又加上二十几船小麦和杂粮运到汉口,又可赚到2,000多元。同时还兼营大蒜、芋麻、青靛和其它经济作物等,品种多样,兜揽无遗,合计一年可赚毛利5,000多元,在当地颇有名气。

粮食囤户典型户经营情况的调查

单位:银元

商号	坐落地址	兴衰情况			贸易情况		从业人员		资本额			全年营业额与利润额			开支	纯利
		何时起	何时止	多长历史	情况	独或合	合计	其中雇请	合计	固定财产	流动资金	营业额	成本	毛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龚济盛	团风上街	光八	民廿六	55	好	独	6	2	1380	180	1200	14800	12580	2220	500	1720
徐恒昌	团风下河街	光八	民卅八	60	一般	独	6		1300	130	1170	13600	11560	2040	200	1840
李楷如	宋场	民廿七	民卅七	10	好	独	6	3	1550	150	1400	18000	16200	1800	300	1500

## 第二节 米行

米行,又名粮行。它是在交通比较便利,具有大小集镇规模的商业网点,购销两旺的地方设置的。全县99户,占粮油行户总数的40.24%。其经营特点:(1)无本求利,不需资本。开米行的大都是出于生活穷困,而又没有一定职业,个人或合伙经营的。一般的固定财产,只有簸箕、屏、斗、升器具和一间简陋的房子,价值10至20元不等,流动资金8至10元。凭此就可以开业,并能以此为生。(2)当场议价,对手成交。买主和卖主双方到场,当买主看对卖主的粮食,即由行里评议价格。行里为了做活生意,还用行话作媒介,双方同意后,行里以打庄米的方式,获取“佣金”。(3)取利多寡,并不一致。团风打庄米,每挑取三至四升;黄州打庄米,每挑取一升半;路口、孙镇、堵城、上巴河打庄米,每挑均取米二升;沙河图打庄米,

每挑取米明三升暗五升；回龙山打庄米，每挑二至三升；淋山河按金额取卖主的手续费的5%；但店按金额取卖主手续费的4%；长岭街也是取手续费。(4)拉帮结派，你争我夺。凡开行的都有严重的地域性和排他性。为争夺市场，牟取利润，不得不尔虞我诈，互相排挤。为了搞好生意，每个行都有各自的乡角，各有固定的米贩子。大多数米行都要在进口的地方派人去接挑。有时为一个挑贩，还争吵起来，甚至发生殴斗。(5)善于经营，善于取巧。开行也要懂专业知识，比如行规(店内规矩)，行帮(长贩子和抱贩子)，行情(行情变化和价格浮动情况)，行话(打掬子)，行技(印米，面子米及打庄米操作技术)，行态(对买卖人的服务态度)这一套，要熟练，否则生意就做不好。不仅如此，还要有灵机应变，有空就钻，不然是难以糊口的。

黄冈县民国二十年(1931)米行经营情况典型户调查

单位：银元

集镇别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贸易情况	从业人员	资本额			全年营业额		全年利润额		全年人平均利润	
					合计	固定	流动	合计	其中日平均	合计	其中日平均	合计	其中日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团风	下河街	魏太祥	较好	7	50	30	20	42600	142	1,500	5	214	0.71
团风	下河街	王广发三记	较差	4	40	30	10	11739	39.13	411	1.37	103	0.34
淋山河	下街	熊三记	较好	3	30	20	10	7200	24	360	1.20	120	0.40
上巴河	西街	李裕丰	较好	5	25	15	10	17000	15.7	850	2.80	270	0.90
路口	上街	孙同福	较差	2	30	20	10	12000	40	290	0.97	145	0.48

### 第三节 粮食转盘

粮食转盘，又名囤塔，也叫摆摊。在粮油行户中，不论其数量之多，活动范围之广，生意之活，都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市场之占领，更首屈一指。全县25个市场，粮食转盘占领市场为全县市场总数的78.1%。它对搞活经济，方便顾客，都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其经营特点：（1）资本不大，利润有限。资本额一般二至三担即可，其利润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十，最低不少于百分之五。因此，只能是薄利多销。由于资本额和从业人数的多寡，而有摆摊和囤塔之分。囤塔又有独资、合资之别。据统计全县摆摊25户，人数25人。而囤塔59户，188人。摆摊的资本额大约10元，囤塔比摆摊略高，大约20至100元不等。总的来说，资本都不算大。（2）摆摊设点，转手贩卖。其经营

黄冈县民国时期（抗战前）粮食转盘典型户的调查

单位：银元

类别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贸易情况	独或合	从业人数	资本额			全年营业额		全年利润额		
						合计	固定	流动	合计	日平均	合计	日平均	人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类	团风大码头	李万顺	好	独	5	150	30	120	2400	12	960	4.80	0.96
二类	团风下河街	力生	较好	合	7	100	20	80	2300	11.50	920	4.60	0.66
三类	黄州祠堂岗	陈春清	一般	独	2	44	24	20	2250	7.50	335	1.12	0.56
四类	但店宋坊	邱迎春	较差	合	2	27	17	10	2100	7.00	315	1.05	0.52
五类	团风蓼叶咀	袁新和	好	独	1	25	10	15	2000	6.60	150	1.50	0.50
二类	团风铁铺	汪果儿客	较好	独	1	22	10	12	2100	7.00	147	0.44	0.44

续表

类别	座落地 址	商号或 姓名	贸易情 况	独 或 合	从 业 人 员	资本额			全年营业额		全年利润精		
						合计	固定	流动	合计	日平均	合计	日平均	人平均
三类	但店 贾店	王旭东	一般	独	1	18	10	8	1800	6.00	108	0.36	0.36
四类	道人 湖桥	刘长元	差	独	1	16	8	8	1500	5.00	90	0.30	0.30

方式：一是下乡余米，二是从行里买进，三是从米贩子过手。而销售的办法：一是沿街摆摊。如淋山河、堵城、但店；二是有小铺面摆样出售。如团风、黄州、上巴河等。（3）取利从优。一般它可赚两头，一是行里买米要优惠一点，米要干一点，印米要印好一点。二是卖出去，价格要比市面高一点。这是指有行的地方而言。可是在小集镇摆摊的，他在买米时，一般都要撇米贩子的油，又要沾用户的光。要不然，它的生意就不好办。（4）灵活性大。不论大小市场，都能存在。它是粮行和囤户的补充，是集镇常住人口和饮食业的需要，是方便群众必不可少的一项商业活动。

#### 第四节 杂粮行

杂粮行，主要是经营小麦、绿豆、黄豆、蚕豆、芝麻等粮油作物。一般都兼营其它行业，如山货、炒坊、线子，甘蔗、荸荠、青靛等。实际是带有囤户和囤塔性质的。但也有区别，它与产地和水运息息相关，故我县沿江一带集贸市场，均有此项业务。全县团风、黄州、西河、堵城、新河、长江等六个市场，除团风、黄州外，其余既是产地，又是杂粮市场，共11户，只占全县粮油行户数的2.2%。但业务活动频繁。尤以新河、两河突出，团风、黄州两地的杂粮行，均兼营其他业。品种是以黄豆、蚕豆、绿豆为主。其经营特点是：（1）本大利大，本小利微。西河两家杂粮行，同是以小麦为主，但由于资本大小不同所得利润，就有很大的悬殊。囤户兼杂粮行程正兴，资本额 3,000



元左右,年获利润近5,000元。而张士林资本额只50多元,年获利润不到100元。(2)就地购销或近购远销。团、黄两镇和西河港口,一般都是在当地零星收购和零星出售,以应本集镇人口和外地过路客人的需要。其他如新河、堵城、长江则从本地大宗收购起来,然后用船运往汉口、四川、上海等地。有的一年一、二次,有的一年十余次不等。(3)主营杂粮或兼营其他业。团、黄两镇主营黄豆、绿豆、蚕豆、芝麻、花生等,还兼营山货、炒房。新河、长江一带主营小麦、豆类、芝麻,还兼营苧麻、甘蔗、青靛多样。(4)摆摊设点,转手贩卖。其经营方式,西所市场不同,而方式也不一样。如团、黄两镇和西河港口是转手贩卖,而长江、新河、堵城则是此购彼销。

黄冈县典型杂粮户经营情况

单位:银元

座落地 址	商号 或姓名	兴衰情况			贸易 情况	独 或 合	从 业 人 员	资 本 额			全 年 经 营 额		全 年 利 润 额		全 年 人 平 金 额
		何 时 兴 起	何 时 消 失	多 长 历 史				合 计	固 定	流 动	合 计	日 平 均	合 计	日 平 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堵城	冯耀先	宣元	民卅六	31	一般	独	3	520	20	500	6250	62.50	938	9.38	312
团风上河街	曾顺和	民廿七	民卅八	14	一般	独	4	80	20	60	2280	11.40	342	1.70	85.50

## 第五节 粮食绰卖

粮食绰卖,是在粮贸繁荣市镇和盛产小麦地区,大约在民国二十年左右,才有此项业务的产生。而从事这项业务的,大都是没有社会职业和生活贫困,并在社会上有一定活动能力的人。顾名思义,之所以叫“绰卖”,就是凭他一张油咀而与买、卖双方绰合,从中渔利以谋生。我

县团风镇和沿江一带的西河、道士岗、祠堂岗、堵城、唐家渡、新河有之。计17户，占全县粮油行户总数的14.2%，它为买卖双方起了媒介作用，也是粮油商业中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其特点是：(1)无固定经营地址。凡从事这项业务的，不论团风和沿江一线，均无固定场所，而是自己主动到处寻找买主和卖主绰合而成。(2)粮食价格，与买卖单方联系。绰买者首先将买方所出价格和卖方需要价格，进行议议，如有利可图即予以绰合，否则，他就不干。(3)想尽办法，从中渔利。如团风镇的王幼川，因开行而失业，不得不通过米行，把米贩子引到大铺家，疏通大司夫塞几个“淘米钱”，在印米时以少印多，而获取利润，这实际上是打邪搁空。而沿江一带的绰卖，也有在价格上驾空或抹零扫尾等情况，实际上是“吃黑门”。(4)生意不稳定不经常。沿江一带，夏秋两季约60天的时间，而团风镇有200天的时间，尽管生意较好，在利润上，团风镇只有15%，而沿江一带只5%。但时间不久，其所得利润不多，仅可维持生活。

粮食绰卖行典型调查情况

单位：银元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员	起止时间		多长时间	全年营业额		全年利润额		全年日平均
			起	止		合计	日平均	合计	日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团风下河街	王幼川	1	民廿六	民卅四	12	2500	12.50	250	1.25	0.70
黄州道士岗	廖二爹	1	民十六	民廿六	10	4000	67	200	3.33	0.55

## 第六节 油 行

油脂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所必需的食物之一。两油行则是城镇人口食油的承担者。我县广大农村农户，一般自给自足，而农村集镇人口

和市场用油，则多数从农户购用。因此，无须设置油行。油行，只因团风镇和黄冈镇共有六户，其中团风占五户。这也与作为主要市场的团风镇有机结合的整体。其经营特点是：（1）无本求利。只需有油贩子落脚的地方和有一根秤的本钱即可开业。（2）有来路和销路。每家油行，根据季节，都有固定的产地和油贩子以及自耕农户上门。一般都是来自本县农村，并各有基本户。销售对象是本镇各个铺家、居民和专用油单位。（3）经营量小，利润率大。据调查，油行每天只需两挑油，就可从中获手续费两元多，而利润亦为5%。（4）业务手续简便。因为开油行的活动范围不是那么大，油客不是那么多，手续单一、简便。

油行典型户调查情况

单位：银元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兴 衰 情 况			贸易情况	独或合	从业人数	资 本 额			全年营业额		全年利润额			
		何时起	何时止	多长历史				合计	固定	流动	合计	日平均	合计	日平均	人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团风上寨	王立昌	光民卅四	八民卅八	廿六	60	较好	独	8	120	100	20	16,000	80	800	4	100
团风下河街	太森成	民卅四	民卅八	4	4	较差	合	6	70	50	20	8,000	40	400	2	67
黄冈河街	许伯生	民元	民廿六	26	26	一般	独	3	50	30	10	5,000	25	250	1.25	83

## 第七节 饼行

水运颇便之团风镇以及倚山环水之淋山河、上巴河两镇均有饼行。它主要是为菸农服务的。对发展菸叶生产、沟通物资交流和繁荣城乡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全县饼行（主要是指经营菜饼而言）共8户。其中团风3户，淋山河3户，上巴河2户，占全县粮油业总数的3%，其主要特点：（1）资金雄厚。从固定财产来说，要有囤饼的房屋；从资本额来说，要有足够的铺垫资金。淋山河的张大和饼行，资金在6000元以

上,团风镇的易恒昌兼营饼行,流动资金在2000元以上,最小的饼行,也要千把元才能开业。(2)囤愁卖俏。一般都是每年老历年前从外地购回,翌年农历二、三月出售。因为菸农要抢季节,一年只一次而需量大。(3)深购远销。我县水运条件优越,一是有水码头,二是有木帆船,因而菜饼都是由外江入湖而起坡。团风是从外江直接起坡,而上巴河则是由外江经下巴河运进的,淋山河亦由长江入内湖到土库咀码头起岸。不论何地所需菜饼,都是从湖南、江西、汉口、汉川、金牛及阳逻等地运回,而后分别贩运至菸叶产地。团风行销宋坳、百福寺、薛坳、神山寨一带;上巴河行銷但店、溢流河、泉华山和浣水的汪家岗等处;淋山河行銷眠龙寺、贾庙、马鞍山、河铺等地。(4)有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饼行在买、卖饼时,都要雇请合同工和临时工,以榨取职工的血汗而发财致富。

#### 饼行典型调查

单位: 银元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兴衰情况			贸易情况	独或合	从业人数	资本额			全年营业额		全年利润额		人均
		何时起	何时止	多长历史				合计	固定	流动	合计	日平均	合计	日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团风上寨	易恒昌	民廿四	民廿七	18	较好	独	3	1,100	100	500	2200	18.30	1100	91.60	660
上巴河西街	马恒顺	光卅	民卅四	39	较好	独	3	182	20	1,800	3360	28.00	1560	13.00	520
淋山河金铺山	张太和	光十四	民卅四	61	较好	独	4	1,950	150	1,800	2500	20.80	800	6.60	200

#### 第八节 磨坊

在经济自给自足的前提下,为适应群众生活的需要,不论任何地区,都有磨坊的存在。尤其是交通闭塞,市场欠佳的地区更为普遍。我县磨坊的特点是分布面积广,数量多,从业人员甚夥。全县磨坊

806戶，占粮油行业戶总数的61.5%，从业人员1702人，占全县3342人总数的50.8%。全县32个市场，除长江、道人湖桥两处缺外，其余30个市场均有，占全县总市场的90.3%。尤其是但店市场194戶，占全县磨坊总数的24.1%，从业人数387人，占从事磨坊人数的22.7%。其经营特点是：（1）资本不大，稳当可靠。一般开磨坊的都是独资。固定财产大于流动资金。固定财产一般银元一百元以上，流动资金只需银元二十元即可。但它有稳定性和可靠性。可靠，一年四季如春，一天赚块把钱，但大的突破也是不可能的。（2）经营方式有三：一是散布在村庄角落，一般只牵油面；二是处在集镇上，均以熟食为主，有时也兼营少数油面；三是设在团、黄两镇和上巴河、但店、回龙、淋山河、宋坳等集镇的磨坊，专为糕点业供应面粉。（3）前店营业，后店加工。是采取从收购、加工、复制、销售一条龙的操作方法。把小麦收购以后，通过磨子和罗柜加工而制成面粉，再调和配料，复制成油面和各种熟食品，然后销售。（4）手工操作，利润较高。开磨坊是手工操作，是一种繁重的体力劳动。其利润一般为百分之二十左右。（5）游乡串戶。为了把生意做活，有时销

#### 磨坊典型调查

单位：银元

座落 地址	商号或 姓名	兴衰情况			贸易 情况	独 合	或 人员	资本额			全年经营额		全年利润额	
		何时起	何时止	多 长 历史				合计	固定	流动	运进	销售	合计	人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但店 倪家 岭	华长林	民十八	民卅八	20	一般	独	2	200	180	20	700	1,200	500	250
回龙 东街	汪万顺	光 八	民 十	39	般	独	2	165	150	15	950	1,500	600	3
黄州 占家 岗	王福尔	民 廿	民卅八	18	一般	独	3	285	270	15	900	1,600	700	233

不动，特别是山区或村庄偏远的地方，除顾客上门买油面或小麦换油面外，大部分还要游乡串户或卖钱，或换小麦和换米。集镇磨坊绝大部分是等客上门。这是由于集镇本身人多而加之买卖人多而形成的。

## 第九节 榨 坊

我县榨坊企业，是属于手工操作。为广大农户加工的企业，但也附带销售少量的滤榨油。是以自然资源而早已形成的“无、有、多”的经济发展规律。即平原无、丘陵有、山区多。沿江一带如叶路、新河、长江和堵城，因不产或少产油料作物，而少产一部分又习惯运往他地，故无；丘陵地带盛产油菜籽、棉籽和芝麻，习惯于春秋而季榨油，故有；山区不仅榨食油，而且还榨非食用油，如桐梓、木梓等，一年四季不空，故多。据统计，全县榨坊251户，山区但店就有榨坊54户，占全县的21.5%，而榨坊的设置，又是根据产地和村庄远近而适当地安排在一定的位置上。它也是根据经济发展规律而客观存在的。其经济特点是：（1）投资大，延期长，收入有限。据调查，开榨坊一般都是殷实户，固定资产粗略计算，银元就在3000元以上。但一经建成以后，使用年限较长，有的管几百年，象鞅碾使用期更长。而一筒榨，也要用一、两代人。嗣后不过维修而已。可是收入毕竟有限，因为它一年的加工费只有那么多。（2）季节性强。就大多数来说，一年只夏秋两季，大约三个月左右的时间。从地区来说，几属山区或年山区，如但店、贾庙、傅家河一带，常年加工。一般是春季打桐油，夏季打菜籽，秋季打芝麻和棉籽，冬季造皮油。丘陵地带，亦即我县大部分地区，都是一年两度，一是夏季加工菜籽，二是秋季加工芝麻、棉籽。集镇上的榨坊，都是一年四季加工，只加食用油；（3）经营方式，因产销情况各异，各地亦有差别。有的纯以代农加工，兼

售少量滤榨油；有的搞自购料、自加工、自销售；有的搞加工换购等等。（4）取利形式也多种多样。这仅指加工手续费而言。全县带有普遍性的，加工费按每块饼取手续费银元一角，也有八分。而棉饼折半。傅河还有的落滤榨油，又落饼屑子。回龙每块饼收手续费五分，另收“头勺油”，每块饼收油二两。全县打榨普遍都供伙食，名曰“榨饭”。山区打皮油每1000斤收加工费银元20元。黄州一带每块饼收加工费银元一角，收“头勺油”二两。棉饼折半。方高坪每块饼收加工费银元六至七分不等。贾庙打一榨，要收“滴榨油”三斤，每一榨还要落饼屑约一块饼。至若换购和自购自销的取利，那就更多一些。（5）兼营他业。一般以种田为主并兼营他业。有的还搞其他的体力劳动。如铁铺汪榨聋子，就是靠打榨和种田致富的。

### 榨坊典型调查

单位：银元、斤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兴衰情况			从业人数	资本额			全年加料	全年加工费			天数
		何时起	何时止	多长历史		合计	固定	流动	合计	合计	日平均	人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方高坪潘家榨坊	潘新甫	光八	民卅八	67	4	2,500	2,300	200	60,000	384	6.40	96	60
路口长岭	陈继明	光八	民卅八	67	2	2,050	2,100	50	57,600	320	6.40	160	50
贾庙铁冶	钟义臣	光八	民卅八	67	3	2,100	2,000	100	200,000	750	25.0	250	30

## 第十节 砬坊

清末民初，我县砬坊有11户，黄州镇有9户，占全县总数的82%。这是因为黄州镇地处边陲，交通不发达，商业不繁盛的缘故。在晚清至民国十年左右，黄州此时无米行，而本镇吃粮很困难，于

是,相继产生了九家,而且是自收购、自加工、自销售的办法。尔后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到民国十几年来就逐渐消失,以米行取而代之。其经营特点:(1)有一定的资本。一般每户有银元200—300元的资金即可周转自如;(2)手工操作。磨坊的土碓、风簸、石碾或碓舂一套工序都是用人工操作的,是一种繁重的体力劳动,一天每人能整一担谷的米就算不错。(3)经营方式是购、销、加一条龙。凡开磨坊的,都是自己收购稻谷,加工成品,然后自己销售。亦即前店后坊的形式。(4)代价不小,利润有限。凡搞此业务的,都因利润小而歇业。因为一个人一天所付出的辛劳,得到的利润摊不上五角钱。就是以后发展小型轧米厂,也因利润微薄而停业。

#### 磨坊典型调查

单位:银元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兴衰情况			贸易情况	独或合	从业人数	资本额			全年营业额		全年利润额		
		何时起	何时止	多长时间				合计	固定	流动	合计	日平均	合计	日平均	人平均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黄州沙街	万和太	光八	民七	36	一般	独	4	340	200	140	2,800	14	336	1.66	84
团风下河街	李二记	民元	民廿七	27	一般	独	4	300	180	120	2,600	13	312	1.56	78

### 第十一节 城镇私营加工米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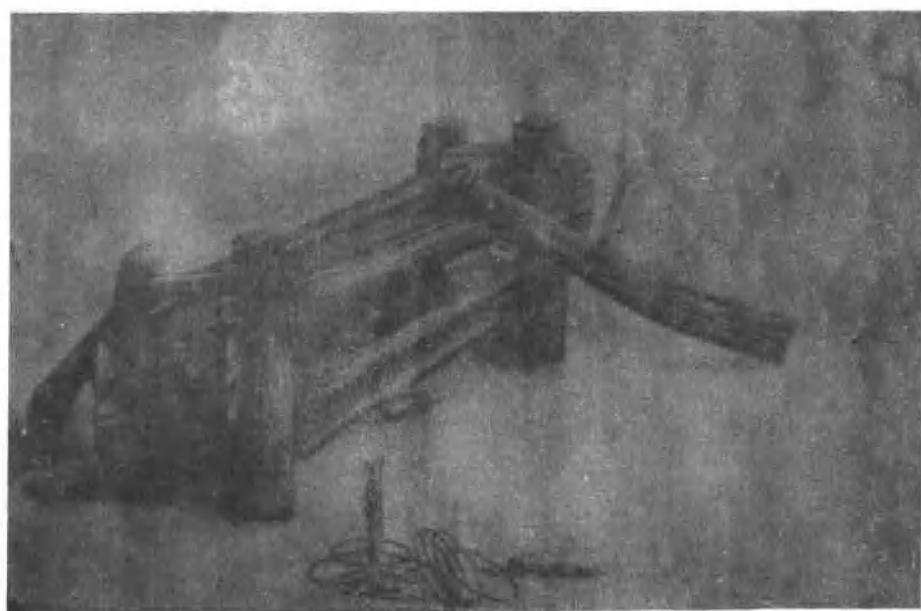
长时期以来,以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占着强大的优势,粮油绝大部分均自给自足。厥后,由于商品经济逐渐发展,资本主义的萌芽首先在我县城乡有了展露,于民初之时加工米厂便在我县团风、黄州有了雏形。但由于帝官封的束缚和其他因素,致使有的中途夭折,有的停滞不前。不管怎样,它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社会里,曾发挥了一定的作用。

一、因风同生米厂。(《革命史料汇编》武汉大学历史系编)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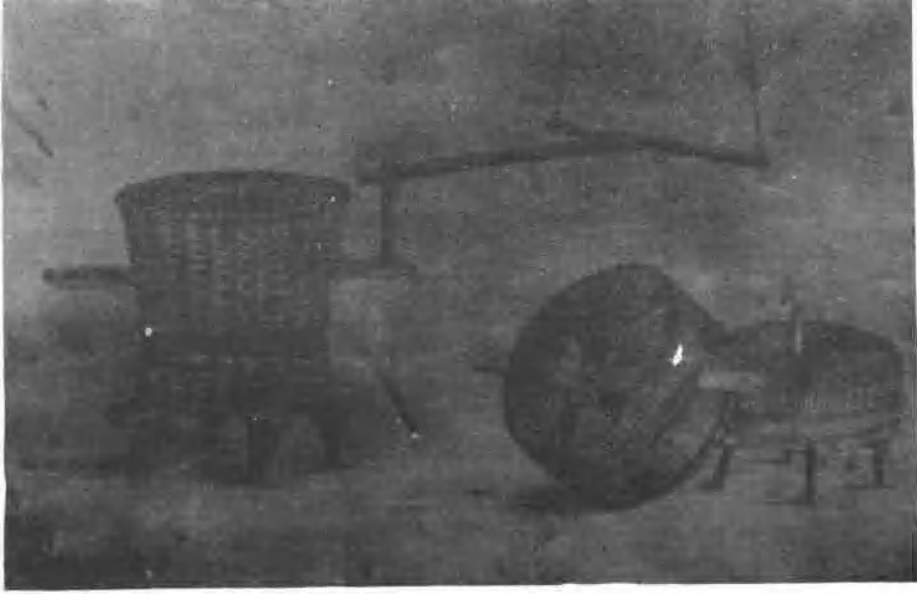




人力磨粉



木制油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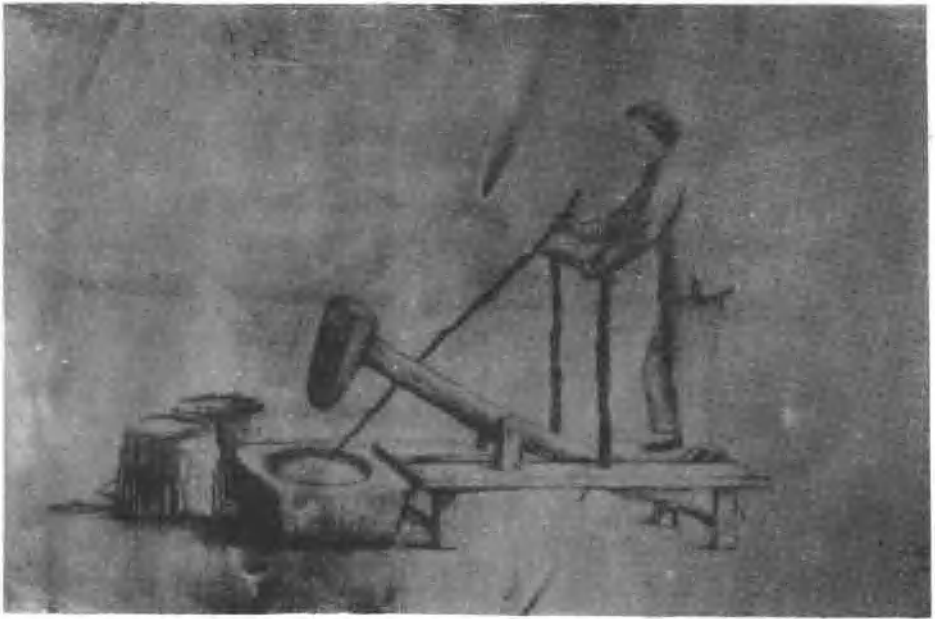
竹、木、泥制盆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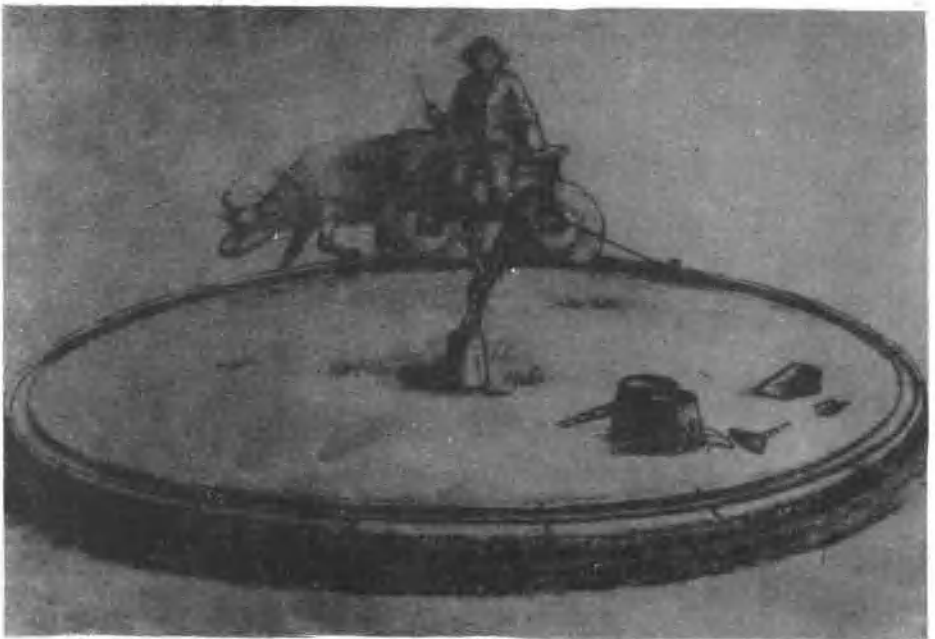
舂米手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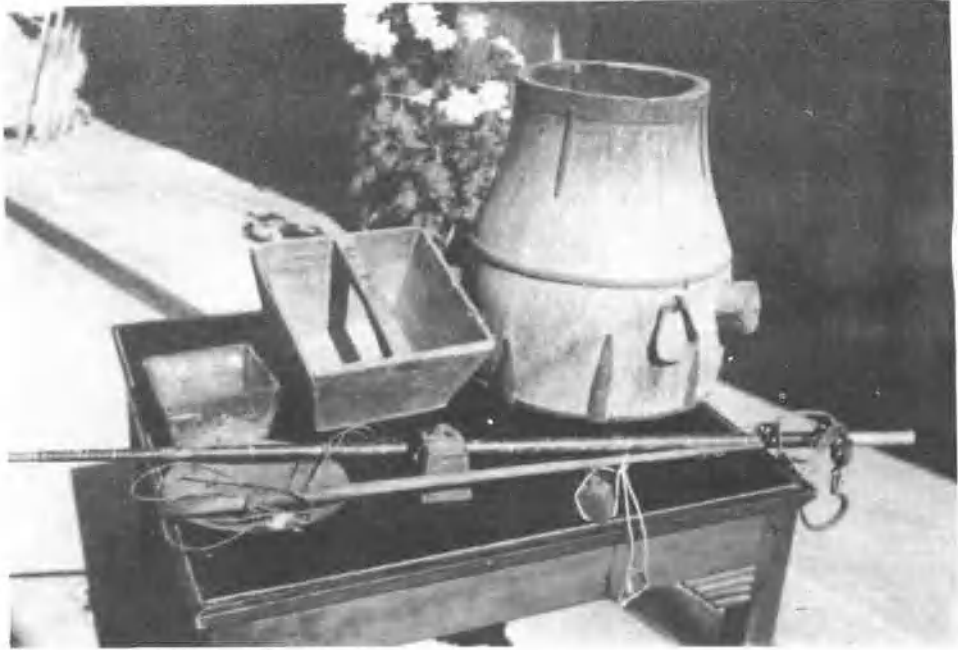
畜力磨粉



人力舂米碓



畜力碾米槽



斛、斗、升、秤

徐汉卿摄



鞞碾

熊克成摄

有：“一家同生米厂”之说。据考证，民国十八年（1929年），孙振华（我县花园铺人），原在江西跟方本仁（任江西督办）当马弁（即勤务员），会武术。这年他从江西带了银元千把元回来，在团风正街（今电影院对门靠上面一家，即是方丹山的屋），和孙幼山等人开办了一个杂货店带米厂。他是股东老阔，任经理，投资一千元，方本仁家是股东。此厂全是手工操作，用土碓、风簸、大小筛子和碾槽盘米，雇请十多人生产。团风米行多，做米生意不俏，不到几个月时间，因蚀本停办。

团风轧米电灯厂，系民国十九年（1930）开办的。开始在正街，以后搬到大庙街子。街上人习惯称“薛胖子米厂”他的正名叫薛海棠，上海南市人。民国十七年（1928）薛胖子到下巴河开米厂，管账是柳文明（团风人）因生意欠佳在下巴河呆不住，于民国十九年（1930）从下巴河迁移团风。同年七月开办一座机动米厂（20匹马力的卧式柴油机）替人加工。以开电厂为主，附带加工大米。实际上是白天轧米，晚上发电照明。仅电灯一项，一月可收入银币500多元。他是独资开办，并雇佣15人，柳文明继续管账。此厂一天可轧米8000多斤，因团风是湖区，不产稻谷，轧米生产极不景气。于同年十一月歇业。后来米厂改建为“华晶电灯厂。”

黄州吕楚桥米厂。据《黄冈县地名志》记载：“……工业除吕楚桥在沙街开办了一座小轧米厂外，几乎都是手工业作坊。”经考证，民国二十年（1931）居住沙街的资本家吕楚桥，私人筹办了一个小轧米厂，机器是从湖南购回的，雇请十余人，日产量可达8000斤。因街镇销量不大，实际平均每日产量在5000斤左右徘徊。一直到民国二十七年（1938）日寇进驻黄州时，他就避难他乡，连机器也带走了。民国三十四年（1945）日本投降后，他再度回黄州，购制了一台小轧米机，并与国民党政府合伙经营，直到解放就不复存在。

## 第四章 著名行业

我县粮油贸易行业,自晚清至建国前的六十年中,行户层出不穷,对发展商品经济,沟通城乡物资交流,繁荣市场,起着不可估量的作用。现从诸行业中,录取著名或典型行业,对了解其各个时期的经营管理,经济效率,服务态度以及在经济领域和集贸市场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并由此可以揆诸一般。

### 第一节 王广发一团风镇著名米行之一

王广发米行,起始于清代,有150年的历史。座落在团风镇的下河街,五代人开过米行。及至清末民初,已发展到了极盛时期,既是米行,又是囤户,还兼营其它。当家的是王庆如,弟兄六人,姊妹三人,习惯称为九房,有一百多人过生活。从业人员40多人,其中雇请10人。家有14人吸鸦片烟。公房叫王仲川,外号叫王九记。团风群众一般都称他是王九老爷,是团风镇有名的绅士。其米行生意很大,有时一天可赚50两银子(合银元69.43元)。行里米粮丰满,信誉招商,岸上囤,河下走。与江西、湖南以及黄陂、孝感的大客商来往频繁,江下每天总要来米船二十多只。不仅如此,而且还兼营水果、土特产、山杂货等生意。在团风镇经济贸易中,特别是在粮油行业中久负盛名,长居重要地位。与明、清两朝富人,著名粮商龚济盛、李大记并驾齐驱。至民国十一年之际,由于王三记对江西大粮商进行拐骗不讲信誉,致使生意逐渐衰落。迨至民国十五年(1926)王家米行遂分为六家。有王大记、王二记、王三记、王四记、王友记和王九记。其时合计有120人过活,有52人从业。其中雇请28人。及至民国二十几年,生意从表西上

看还可以，实际上就大不如前。一是江下来的米船逐渐减少，沛水来的米贩增多；二是囤户停止经营，纯开米行，仅仅赚点手续费。因此，旺季每天成交量每家100余担，淡季只30担之谱，日平均50—60担。各家每天收手续费约9元，六家合计54元。但较前人员增多，生活负担加重，而利润反而不及从前。到抗日时期，因日寇侵占团风，王氏六家米行均辗转迁移，流离四乡，改做他业了。1945年日寇投降后，只有王九记的后辈王幼川搞粮食绰卖混日子，直到团风解放就停业。这就是王广发经营米行的兴衰史。

## 第二节 霍兴发一团风镇著名米行之二

霍兴发原系罗霍洲人。民初徙居团风镇，家有五口人，以经营米行为生。由于刻苦创业和善于唯利是图而发家致富。民国二十四年(1935)在范家岗孟林桥蓄粮一百余担，闻名全镇。霍之所谓“生财有道”，主要手段有三：一是广开商路，扩大来源。他对米贩态度和霭，殷勤招待，因而米贩较多，抱贩不少，甚至土老户(即自耕农)偶尔售少量米亦常往他家。以致生意兴隆，营业额大，每天有20—30挑米的过账。平均每挑以三升米论，一天打庄米总在七至八斗，正盈头每天要打庄米两担以上。二是雇工剥削。他为了把生意扩大，好从中渔利，不得不招收一些善于接挑和印米的人来店，作为他的骨干力量。每年总要雇请五至六人，其剥削性非常之大。按利润计算，每天每人可摊五至六角，而他对每个雇工，除供吃喝外，每月只十四串铜钱(折银元只两元多一点)。每天实得工资只六分七厘，每个雇工一年被他剥削银元在150元以上。三是一钱加命，刻薄理家。他家的生活，过得非常吝啬，平时一文钱也不乱花。他本人既不抽烟，又不喝酒，更不嫖赌，真是一点败露没有。人称他是“守财奴。”一年三百六十天，

腌菜是当家菜，有点腌细鱼，只用以招待“先生”（指请的人），还要三餐转四餐。儿子要吃多了一点，他就严加指责，说什么“吃多了要折肠。”每逢大时大节，家里才吃点大晕（指鱼肉），甚至连他儿子们蓄西装头也不准，怕理发多花钱。他就是如此刻薄持家的。迨日寇进驻团风后，他就搬到瓜颺湾周家避难去了。从此坐吃山崩，因他无权势，稞又不好收，于是就把稞便宜卖了。不到一年，他又回到团风与人合伙开个米行度日为生，可此时已是夕阳西下了。以上就是他开办米行的始末。

### 第三节 张太和一淋山河集镇著名饼行

张太和行商始于清末光绪年间，消失于民国二十七年，有六十年的历史。座落在离淋山河镇东三华里的金铺山。距土库湖渡口约三华里。在我县饼行中居于首位，在当时是蜚声于县内外。

张太和饼行的创立者张应林。在清光绪初，他家靠织窄板带为生。一次，他在阳逻售板带时，结识了一位大资本家邱振华（阳逻人）并为莫逆之交。尔后，在交往中了解到阳逻镇一带菜饼滞销，而黄冈山区种菸叶惟菜饼对口。于是邱振华从阳逻买饼送到张的家中合伙经营。邱藉以大发横财，并在金铺山买了200多担稞，还做了明三暗六的青砖杉木结构的瓦屋和仓库。张应林此时也沾了光，发了财。至清末民初，张家不仅开饼行，而且又兼营菸叶行，直接与上海顾客挂勾，也一时成了富户，并与淋山河镇的老商人“千大来”、“义大来”齐名了。当时已是16人的大户人家，有水田30亩，旱地20多亩，雇请三、四人。还在三庙河的油榨垮蓄有50多担稞。张应林有五个儿子，长子张仁卿继承父志，开饼行和菸叶行；次子义卿，住黄浦军校，任湖北航空司令部秘书主任；三子礼卿和五子信卿教私塾；四子



智卿在金鋪山开杂货舖，房屋是五重一围院，是金鋪山的唯一富戶。此时张家的生意，可说是到了顶峰。

其经营特点及活动情况是：菜饼来源是阳逻、金牛一带。销路范围很广，包括贾庙、杜皮、大崎、三庙河、旧街、道观河、贾家田、黑壳埡、金盆、油榨垮、望省亭、眠龙、河舖、杨泗坎、鵝公包等。凡菸农均来此购买。运输工具，是木帆船从长江入内湖至土库咀湖汊渡口起坡，再由红车运到金鋪山。然后菸农则肩挑到各地。这项生意，季节性強。一般购进菜饼，每年七、八月开始，组织五至六只大小船，从外地于十、冬月，把饼运到行来，翌年正月开始销售，直到四月才基本结束。年销量在三十万斤左右，年获利润银元1200元之谱（每百斤提佣金银元0.40元）。

民国十七年（1928）以后，饼行生意逐渐转弱。因只张仁卿一人经营，年销量不过十万斤，获利银元约三百元，加之开菸叶行可获利约五百银元，合计银元约八百余元，可算赚钱。不过比以前就差得远了。

据了解，张家开行之所以兴旺，有这么几条：（一）遵守信誉。他自开饼行以来，始终坚持秤要十足，不打折扣，只出不蚀，而且价格合理。（二）抢住季节。根据时令和需要，不违农时及时备好和销售。（三）方便群众。做到灵活销售，不论白天黑夜，随来随卖。有的菸农经济困难，一时不能付款，便订赊销合同，上年赊、下年还，大开方便之门。（四）热情接待。凡买卖客人来店，满面春风，言语亲近，从不伤和气。茶水、酒食款待，深得客商好感。

#### 第四节 傅正兴榨坊始末

傅正兴榨坊，座落在回龙山东街头，是为丘陵地区农民加工的企

业。从清代开始至建国以前，八代打榨，有二百多年的历史。经常有四至五人从业，是专打乡户的。而且乡角不远，东抵袁家塆，西至涂家塆，南到沙畈，北靠铺儿咀。横直四、五华里的地方。他是以种田为主，打榨为辅。一年打榨为六十天左右，夏榨一般45天，秋榨15天。因为当地春季盛产油菜籽，秋季只产少量棉籽和较少芝麻，群众以食菜油为主。

“榨坊好开，鞞碾难放。”这是他家祖辈传下来的家谕，意思是创业为艰。据该榨坊的末代主人傅国亮讲：“听前辈人说，我家榨坊从石板冲放鞞碾到回龙山，不及十里，把帮忙的人碾死一个。不仅付与衣衾棺槨和送葬，而且赔礼道歉，我家原来是富户，把一鞞碾放得家如水洗。”由此可以断言，非富裕户是开不起榨坊的。从傅正兴的创业，我们可以看到：仅放鞞碾一项，还不包括死人所付出的代价，就得银元500多元。再从新制房屋、家具看，榨坊上下两重，明四暗八，全部是杉木架柱，需银元1300元。榨具需银元1435元，以上三项合计银元3235元。

该榨坊有三筒榨，其加工情况和所得利润是：（一）夏季加工菜籽，每天每榨三响，每响两担（每担130斤）共九响，计2340斤。以45天计算，共405响，计加工菜籽105,300斤。每响出饼16块，每块收榨稞（加工费）一角，共6480块饼，计银元648元；（二）秋季加工棉籽，棉籽每响200斤，出棉饼20块，三筒榨每天每榨两响，计六响以15天算，计加工棉籽18,000斤，出棉饼1,800块，每块饼收手续费5分，计银元90元；（三）加工菜籽还要收头勾油，每块饼收油二两，每一榨收油3.2斤，360榨计1,152斤，每斤以0.22元计算，合计银元253.44元；（四）用油兑换棉籽，一年能换40多担。油不赚不蚀，只是赚棉饼。每一榨要赚棉饼200斤，饼价1.50元，谷价3.00元，约换

20担谷，计60元。全年加工菜籽、棉籽、菜籽的头勾油和兑换棉籽四项，总计收入1,051.44元。除去每年修整房屋、工具添置维修和其他开支约200元外，还剩851.44元，人平毛利银元189.20元。且每一乡户打榨一次，需得招待一餐酒食。总的说，利润不大，又无现钱。一般当时不收款，只记账，待年终结算才收款销账。有的困难户，当年无力还，到第二年才给。有的多次不还，象讨狗肉账一样。

综上所述，榨坊企业的特点是：投资大，季节短，辛苦活，利润一般还是赔账。因此，他只能是以种田为主，兼营加工企业。此即傅正兴榨坊经营活动的剖析。

### 第五节 汪刚臣磨坊梗概

汪刚臣磨坊，座落回龙山街。向以小麦加工，做熟食和牵油面为业。于民国十六年（1927）开始，至1955年歇业。全家七口人生活，其中四人从业。每年中秋节，还雇请临时工一至二人，是专业户。现仅就民国二十年（1931）前后的经营活动情况予以简介。

资本额。固定财产有：一盘磨，一头驴，一乘罗柜，三口晒笼，烘炉、粉盘、铁锅、蒸笼各一，面钵三个，合计价值银元约200元（房屋在外）。流动资金，需小麦七至八担周转，还需临时费用，共需银元50元。两项合计银元250元。

其经营活动与购销情况是：主要是购进小麦，全年约150担。每天以磨五斗计算，全年加工为300天，每担小麦重180斤，每百斤小麦出粉率为80斤，合计全年可出面粉21,600斤。这些面粉是做油货、熟食品、牵油面的主要原料。现一一分述如下：

油货。（1）油条。以小麦15担，磨出面粉2160斤，每斤面粉做17根，每柜铜币60文，即银币一分，计售价银元367.20元。（2）麻

花。小麦20担，磨出面粉2880斤，每斤面粉做32根，每根铜币40文，即银币0.66分，计售银元614.40元。(3)散子。小麦15担，磨出面粉2,160斤，每斤面粉做30件，每件铜币40文，即银币0.66分，计售价银元432元。三项售价合计银元1,413.60元。

熟食品。包子以小麦15担，磨出面粉2,160斤，每斤面粉做12个，每个铜币40文，即银币0.66分，计售价银元172.80元。高炉饼，小麦15担。狗脚，小麦15担。菊花饼，小麦10担。合计40担。磨出面粉5760斤，每斤面粉各散15个，每个各售铜币40文，即银币0.66分，计售银元576元。以上合计银元748.80元。

牵油面。以小麦45担，磨出面粉6480斤，每斤麦粉做油面1.05斤，共计6,804斤，每斤单价银币6.5分，计售银元442.26元。

以上三项另加麸皮售价银元75元，共销售金额银元2,679.66元。但在面粉使用上，一般是做油面，要用上等粉，出粉率为60%或70%，散狗脚出粉率为80—90%，其他品种，一般是80%左右。在这里只按平均计算，未分项列出。

成本和开支。一、购小麦150担，每担银元4元，计银元600元；二、购食油，以油条、麻花、散子三项面粉7,200斤，每斤平均以三两食油计算，需食油2160斤，每斤0.25元，计银元540元；油面需油65斤，计银元16.25元，两起计556.25元；三、杂项开支，食盐685斤，每斤价0.135元，计银币92.48元。红糖需银元200元，矾、碱110元，片柴、煤150元。扎油面的皮纸、熟食品上的红颜料以及工具修理，计银元30元，喂驴子的麸皮折银元40元，合计银元622.48元。另摊保甲经费、壮丁款、地保费每月银元12元，全年银元144元。以上成本和开支共计1,922.73元。

利润额。全年销售金额银元2,679.66元，除去成本开支银元

1,922.73元，纯利银元756.93元。按从业4人每人摊银元189.23元，按负担人口7人分摊，每人摊银元108.13元。

综上所述，汪刚臣经营磨坊，赖以维持全家人的生活，应该说是很可观的。无怪有“罗八口”（意思是一乘罗柜可养八口人）之说。但由于汪刚臣在旧社会染上赌博、抹牌和爱逸恶劳的恶习，因此，还常常借高利贷以求生。以上就是汪刚臣开磨坊的梗概。

# 下 编

社会主义时期（1949—1982）

## 第五章 机构沿革

我县粮油机构，经历了33个寒暑的变迁。在各个时期，均认真执行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积极组织粮油商品流通。圆满地完成了上级党所赋予的历史使命。

### 第一节 1949—1957年粮油机构设置

建国初期，我县粮食工作属县财粮科领导，主要是征收公粮，管理财粮收支和办理粮秣手续。下属粮食仓库有团风、路口、陶店、上巴河、贾店、沙河图、旧街、潘塘、仓子埠、新洲、阳逻、汪集，财粮科长宋超。此外，私人经营粮油的黄州镇有粮行和粮食分店21户，负担人口95人；磨坊28户，负担人口216人，面业11户，负担人口54人（据民国三十八年六月黄州镇工商联）。团风镇有82户，从业220人。其中粮食11户，从业38人；粮行14户，从业60人；油饼行15户，从业80人；磨坊10户，从业21人；杂粮7户，从业10人；油庄5户，从业11人。（据1950年6月黄冈县团风镇商会、工商、行商登记册）。另据1951年6月15日地工商科“黄冈县公营、私营、合营、较大的私营厂矿情况统计表”载：黄州镇有米厂7户，从业117人。其中公营1户，私营5户，公私合营1户。团风胜利加工米厂，从业12人，属公营。

1950年，由于粮食工作的扩展和购销业务的需要以及加强对粮食私商的改造，乃于9月25日，粮食工作由财粮科分出，成立黄冈县人民政府粮食局，原县财粮科所属粮食仓库由粮食局接管。局设秘书、业务、储运、会计四股，负责征收公粮和粮食保管工作。财粮科长林鹏，粮食

局长李斌，旋即成立黄冈县贸易公司，包括经营粮食。公司设在新洲镇，分管购销和对粮食市场的管理，负责人蔡小南。团风镇设有团风商店，隶属黄冈县贸易公司。

1951年6月21日，黄冈县行政划分为黄冈、新洲两县。县粮食局亦于7月25日，划为黄冈县、新洲县粮食局。这时我县粮食局仍设四股。七月间，成立中国粮食公司团风支公司，设秘书、业务、储运、会计四股，经理姜本和。九月改设黄冈县粮食公司，经理郭书记，负责粮食的采购和销售。并认真贯彻了“购销并重”和“掌握重点，深入农村，点面结合，表里相依”的经营方针。同时，对粮食市场也加强了管理。各机关、部队的粮食（不论结算余粮、经费粮、事业粮）不得自行委托私商市场出售，统交粮食公司或贸易公司处理，有计划地掌握粮食调度、稳定物价，系统地组织货币回笼。12月，我局改、增设行政、财务、计划、经营、保管股。并决定本局在团风所属单位的名称为零售户：第一门市部（本局）、第二门市部（河街），收购部（正街），托售部：农民服务部、大埠街合作社，加工户、团风机米厂、团风建黄米厂、胜利米厂、大埠街建黄米厂、看守所加工组、一街加工组。仓库：上寨仓库辖大埠街、陶店、上巴河、回龙山、淋山河五个仓库。

1952年，基于粮食公司购销业务的逐渐扩大和稳定了市场的粮食价格。国营粮食商业，已成为粮食市场上的领导力量。“这年，市场上收购和销售的大米，国营占84%和93%，私营只占16%和7%。有力地打击了私营粮商操纵市场，囤积居奇、贱买贵卖的投机行为，深受人民群众的依赖”。（据《黄冈县三十年史料汇编》粮食工作成绩辉煌），八月，我县油脂中心营业所，从黄冈专区油脂办事处分出，成为单独机构。属专区油脂公司和县工商科双重领导，主任陈延平，干部职工10人，辖一门市部。十月中旬，为了更好地精简机构，提高工作效率，经上级批



准,粮食公司和粮食局合并,全县组成了统一的国营粮食系统。内设行政、经营、保运、统计、财会五股。所属商业基层有团风、淋山河、上巴河、黄州、陶店、宋坳、但店、三里畈八处。

1953年,我县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即:“一五”(1953—1957)计划期间。由于购销业务的扩大,原有机构和职工不敷分配,根据上级指示精神,粮局各股不变。四月成立黄冈县油脂公司,属县工商科和专区油脂公司领导。经理程爱民,干部职工15人。下属上巴河、黄州、陶店、宋坳、淋山河五个油脂营业所。6月2日,县人民政府,派张江洲任粮食局局长,前任局长林香秋调离。下属商业基层仍为团风等六个粮食营业组。12月15日,经县财委和省粮局批准,成立加工股。粮食工业,全县原有四个加工米厂,其中有二个归县企业公司领导,一个属专企业公司,委托处理加工。县粮食局只一个半自动化米厂。后根据上级指示,将加工米厂统一划归粮食部门管理。增设了团风、陶店、回龙、上巴河、黄州五个加工米厂,以保证市场大米的供应。

1954年9月13日,根据我县各区情况,建立粮食机构的规定,经县财委批准,撤销粮食营业组,区设粮店10个,即:上巴河、宋坳、陶店、淋山河、黄州、垦殖、回龙、但店、贾庙、三江;乡设营业组有程德岗、孟蚌桥、总路咀、杨泗坳、杨鹰岭、孙镇、金铺山、路口、南湖、大埠街、江宇店、堵城、崔家铺、沙河图、溢流河、贺坳、庙河、李家大塘、官家坳、叶家路、江咀21个;门市部有上巴河、宋坳、陶店、淋山河、回龙山、但店、贾庙、方高坪、团风、黄州10个;交易所有标云岗、西瓜铺、范家岗、上巴河、百福寺、东岳、白坳、王家店、长岭、陶店、淋山河、孔子河、天宁、丁甲、祖师、路口、祁家岭、蓼叶咀、铁铺、回龙山、沙河图、马曹庙、巴铺、但店、夏铺河、庙河咀、朴树店、金鸡、漆家大塘、黄土岗、汤铺岭、淋坡、方高坪、占

家岗、西河、白衣、团风、黄州38个。粮食工业原有米厂不变。我县原委托合作部门代购代销业务，于10月先后交粮食部门专管。

1955年春，撤销粮店，成立团风、黄州、三江、陶店、上巴河、总路咀、马曹庙、但店、贾庙、淋山河10个粮管所；24个粮食购销组，即：程德岗、总路咀、杨鹰岭、孙镇、路口、江字庙、堵城、崔家铺、沙河图、溢流河、李家大垮、叶家路、江咀、陶店、上巴河、宋均、淋山河、回龙山、但店、贾庙、方高坪、团风、黄州、东岳；23个交易所，即：团风、淋山河、方高坪、贾庙、东岳、标云岗、崔家铺、回龙山、总路咀、沙河图、孙镇、路口、堵城、陶店、上巴河、黄州、但店、溢流河、三庙河、宋均、黄土岗、百福寺、南湖；6个油脂营业所，即：上巴河、黄州、陶店、宋均、淋山河、但店。为方便群众，还成立了32个油脂营业组，即：路口、南湖、祖师、陶店、孙镇、范家岗、上巴河、标云岗、总路咀、宋墙、杨泗、但店、溢流河、朴店、贾庙、三庙河、铁冶、胡桥、淋山河、徐家楼、宋均、方高坪、汤铺岭、回龙、叶路、西河铺、团风、黄土岗、堵城、三江、长江、占家岗；20个油脂代销店，是指全县无油脂营业组，而又有合作分店的地方，均委托合作分店代销。四月，根据黄冈专区粮食局决定，原黄冈所属大埠街行政区已划规新洲县管辖，为了便于领导和适应业务起见，亦将大埠街仓库移交新洲县粮食局接管。6月8日，粮食商业网点设置合并，原有粮管所7个，油脂所6个，调整合并后，粮管所根据经济区划特点，撤销陶店、回龙山两处；增上巴河、马曹庙两处，仍为七处。油脂未变。粮油购销店方面，原有粮油购销站24个，油脂点32个，合并后，除撤销原粮食点南湖、宋均、范家岗三处和油脂点南湖、占家岗、西河铺、祖师四处外，另加孔子河、河铺、东岳、金鸡、贺均、百福寺、程德岗、杨鹰岭、江字庙九处，粮食点合计30处。比原有售粮点多六处。国家粮油交易所，原23个分为单独设立10个，即：团风、黄州、陶店、上巴河、回龙山、宋均、总路咀、淋山河、金鸡、

但店；附设的有13个，即：方高坪、堵城、蓼叶咀、路口、叶路、江咀、孙镇、范家岗、马曹庙、贾庙、李家大湾、三庙河、溢流河。现在增加孔子河、贺坳、夏铺河、杨鹰岭、程德岗、东岳、江宇庙七处。撤销金鸡、孙镇、江咀、三江四处，计为专设12处，附设14处，共计26处。比原有多三处。粮油经销点，原有经、代销店20处，后调整增为33处。比原有多13处。

1956年，根据粮食部“关于粮食部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的原则，结合四月全省专、市粮食局长会议的讨论意见，本着“精简行政、加强企业”的精神，以及按照省人民委员会及粮食厅关于粮食企业机构设置的通知。自七月一日起，我局行政与企业机构明确分开。粮局机构不变，仍为县人民委员会的组成部分。属行政管理机关。其企业机构设粮食公司、市镇供应公司、饲料种籽公司、加工总厂，接受同级行政机构的领导。粮油所的粮食业务，直接由粮食公司领导。唯市镇供应公司未成立，其业务由粮食公司兼管。嗣后粮食部、供销合作总社，根据国务院三月五日电报，关于国营商业工业品经营机构下伸的决定，油脂由粮食部一条鞭经营的原则。五月，县油脂公司及所属油脂营业所划归粮食局领导，盐业公司亦隶属粮食部门。

1957年3月，根据省人委指示，精简机构，粮食公司改为采购储存公司，种籽公司撤销，业务并该公司。内设行政、统计、财会、购销、储运五股。油脂公司，内设秘书、业务、会计、加工四股。盐业公司按原有形式不变。加工总厂，内设有关行政业务等股，粮局机构不变，撤销粮食、油脂公司，保留加工总厂。下年盐业公司交供销社领导。五月，局长张建中调离，由副局长童达明主持工作。六月，张江洲离休回原籍山西定居。油脂公司与粮食公司合并。商业基层改名粮油管理所及粮油购销站。原有粮油加工厂不变。

## 第二节 1958—1965年粮油机构设置

1958年6月，棉花经理部划入粮食部门领导。同时，根据粮食系统当时机构的设置情况，不能更好地、全面地掌握各项工作，与客观要求很不适应。经报请县人委批准，将现有机构设置，适当加以调整。粮食局将原来的行政、业务、储运三股以及棉花经理部撤销，改为办公室和人保、财会、统计、保检、加工等股。局二级单位有油脂公司、加工总厂。另成立粮机修配厂、汽车队。八月，县粮局鉴于黄州镇是专、县领导机关所在地，人数较多，流动人口复杂，粮棉油业务繁重，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加强领导，经请示县委财贸部批准，于9月1日，成立黄州镇粮油管理所。商业基层，根据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为适应农村人民公社交流引起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方面的一系列的深刻变化，农村财贸体制，必须进行改革。因此，按照党中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方针，将原来基层粮食机构人员、资金全部下放公社，公社成立粮管科。它既是公社的组成部分，又是国家粮食部门的基层单位，其业务属县粮局领导。全县有路口、团风、黄州、上巴河、淋山河、回龙山、但店、贾庙、总路咀九个粮管科。并将原来的购销站改为粮食管理站，属粮管科直接领导。另黄州、团风两镇设立粮食储运站，是县粮局派出单位，直接属粮局领导，与粮管科为平行单位，也是业务联系最密切的机构。原有粮油工业不变。及至10月14日，县粮局对加工米厂的流动范围，进行了调整，团风米厂辖团风、方高坪、淋山河；贾庙米厂辖贾庙、但店；上巴河米厂辖上巴河、程德岗、标云岗、总路咀；回龙山米厂辖回龙山、汤铺岭、马曹庙；路口米厂辖路口、陶店、杨鹰岭、孙镇。十月间，为了响应党提出的“大办钢铁”的号召，粮食局在回龙山成立了钢铁厂，为县粮局的直属机构。

棉花公司下设有：黄州、团风、堵城三个采购站及轧花厂、棉花检验站。

1959年春，粮局重新调设办公室、人事股、业务股、统计股、加工股、储运股、财会股。二级单位除撤销加工厂外，其余机构不变。商业基层，公社粮食管理科、管理区的粮食管理站，仍改为粮管所和购销站。陶店粮油管理所改为路口粮油管理所，黄州划入路口粮管所。全县有路口、黄州镇、团风、上巴河、淋山河、回龙山、但店、贾庙、总路咀九个粮管所。原有粮油工业不变。九月，县委派宋文豪为粮局专职党支部书记。

1960年至1961年，粮食局机构未变。二级单位原有机构无异。商业基层又分路口、黄州两个粮管所，其余粮管所不变。粮站和交易所同前。唯全县原有14个工业企业核算单位和7个附属综合利用车间，经县委确定，除原总路咀综合厂、团风油厂附属两个综合利用车间撤销外，固定为13个核算单位，即米厂五个（黄州、团风、上巴河、总路咀、但店），面粉厂一个（黄州），修配厂一个（黄州），油厂二个（黄州、团风），轧花厂四个（黄州、堵城、团风、淋山河）和五个附属综合利用车间。根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有利加强核算，县委确定粮棉油加工，减少干部11人，工人57人，留厂职工228人，比原有300人减少31.1%，其中：干部28人，比原有39人减少28.2%。但各厂的附产品综合利用，必须严格分开核算，各负盈亏。同时，黄州还新设沙街饲料厂，黄州米厂建立两粉车间。1961年，粮局主要负责人为副局长童达明。

1962年1月14日，我县遵照省粮厅和县委关于“恢复油脂种籽机构”的指示精神，局设油脂股，编制五人。粮局人事股改为政治办公室，其余股不变。撤销油脂公司、粮机修配厂及基建队。5月5日，经县委批准，将原加工股和修配厂合并成立加工总厂。原修配厂改为加

工总厂的附属修配车间。原油脂加工业务划归油脂管理。9月25日，根据省粮厅棉花会议精神，为健全棉花机构，整顿充实检验力量，结合我县具体情况，经研究决定，成立棉花检验站（站址设在黄州），检验站在粮局棉花经理部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商业基层撤销粮食交易所，其余机构仍旧。工业撤销饲料厂。黄州米厂成立饲料车间，改进面粉车间，其余机构不变。

1963年，在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中，我局的精兵简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不仅调整了商业网点，减少了机构（见表），而且紧缩了编制，精简了人员，从而充实

我县粮食系统商业网点精简情况

年度	机构 总数	行政管理	农村 粮所	城镇 粮所	棉花 经理部	城镇 供应 门市部	农村 收购站	棉花 采购站	加工 总厂	车 队	基 建 队	大米 加 工 厂	油 厂	轧 花 厂	综合 加 工 厂
1961—1962	59	1	6	1	1	2	30	5	1	1	1	3	2	4	1
1963	66	1	8	1	1	2	38	5	1	1		3	2	3	

了农业劳力，支援了农业生产。7月2日，县粮局根据省人委6月11日批转，关于调整商业网点意见的精神，撤销孙镇、长江、标云岗、庙河、孔子河、黄土岗六个购销站。其理由是：①供应量小；②收购任务不大；③占用人员不合理。

1964年，全县粮管所有：黄州、团风、路口、上巴河、总路咀、淋山河、回龙、但店、贾庙。粮油购销站有38个，即黄州、长江、三江、堵城、团风、叶路、方高坪、汤铺岭、黄土岗、路口、陶店、孙镇、南湖、上巴河、标云岗、程德岗、范家岗、扬鹰岭、总路咀、马曹庙、宋均、百福寺、淋山河、蓼叶咀、河铺、孔子河、回龙、崔家铺、但庙、朴店、贺均、溢流河、夏铺河、贾庙、杨泗、三庙、铁冶、金鸡。粮油交易所专设有：黄州、团风、路口、上巴河、总路咀、淋山

河、回龙、但店、贾庙九个。附设有：堵城、三江、长江、叶路、方高坪、汤铺岭、陶店、孙镇、南湖、标云岗、程德岗、范家岗、扬鹰岭、马庙、宋坳、百福寺、河铺、蓼叶咀、孔子河、崔家铺、溢流河、贺坳、朴庙、杨泗、三店、铁冶、金鸡27个。二级单位，成立了团风、黄州粮油储运站。棉花经理部划出粮食部门。工业秀油厂交出。其余机构不变。

1965年粮食商业机构未变。二级单位有团风、黄州储运站、汽车队。粮管所、购销站、交易所均无异。工业，米厂有黄州、团风、上巴河；油厂有黄州、团风。

### 第三节 1966—1976年粮油机构设置

1966年下半年开始，粮食系统党政组织瘫痪，机构混乱。局内股室基本未变，仅撤销储运股，保留汽车队，其余机构沿袭。商业基层机构无异。工业除原油厂外，米厂调设黄州、团风、上巴河、淋山河、但店、贾庙、总路咀七个。

1967年2月2日，县粮局接管委员会发出紧急通令。宣称毛泽东思想黄冈县粮食局《百万雄师》造反兵团，并于当日晚上八时，接管了粮食局的一切领导权，取消各股室。成立“抓革命、促生产”办公室。

1968年12月30日，黄冈地区革命委员会根据黄冈县革命委员会意见，经地区革委会常委研究，同意由张贤成、秦家模、刘松清、陈航、陈瑞祥、沈全根、黄静贤七同志组成我县粮食局革命领导小组。张贤成任组长，秦家模、刘松清任副组长，其他同志为小组成员。黄静贤为民兵代表。

1969年，县粮食局集中搞斗、批、改，撤销革命领导小组，粮局工作由县财办专设粮食领导小组领导。基层粮食商业机构，也先后更

名为革命委员会。九个粮管所除回龙改名为红卫粮管所、贾庙为红峯粮管所外，其余名称不变。黄州米厂和黄州油厂合并成立革命委员会，其他机构未变。

1970年，撤销县财办粮食领导小组，恢复黄冈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由军代表孙振华为主要负责人。下设办事组。所属二级单位，商业基层，工业均恢复原组织机构。

1971年，粮局设办事组、政工组。棉花经理部，再次划入粮食部门领导。其余机构不变。商业基层的粮食机构不变。惟棉花设有黄州、堵城、团风、淋山河采购站，江陵中转站，黄州、团风、堵城轧花厂，叶路、江陵、黄州、堵城、团风打包厂。粮油工业机构不变。

1972年12月，粮局军代表孙振华调走。新成立黄冈县黄州粮油机械修配厂。黄州米面厂和黄州油厂分开。其他机构，包括粮食局内、商业基层和工业均不变。

1973—1974年，局内重新恢复办公室、政工、购销、储运、财会、加工五股一室，棉花经理部改名为棉花公司。并成立黄州粮油储运站，其余不变。基层商业与工业原机构无异。

1975年，县局和二级单位机构不变。由于撤区并社，基层商业机构随之扩大，全县调、增设黄州镇和16个公社的黄州、堵城、路口、回龙山、上巴河、范家岗、马曹庙、总路咀、但店、溢流河、贾庙、杜皮、河铺、淋山河、方高坪、团风粮油管理所。46个粮油管理站，即黄州镇中心门市部、东门、公社东门、长江、堵城、叶路、三江、路口、孙镇、陶店、南湖、回龙、崔家铺、上巴河、标云岗、范家岗、程德岗、扬鹰岭、马曹庙、百福寺、总路咀、宋均、杨泗均、但店、朴店、庙河、溢流河、贺均、夏铺河、贾庙、金鸡、大崎、杜皮、铁冶、三庙河、



金盆、河铺、淋山河、宋墙、汤铺岭、方高坪、徐家楼、胡桥、团风、铁铺、花园。工业原机构不变。

1976年，局内撤销加工股，成立粮油工业饲料加工公司，商业基层与工业原机构沿袭。

#### 第四节 1977—1982年粮油机构设置

1977年，粮食局原机构未变。于同年10月20日，经上级批准，撤销黄州粮油储运站，成立黄冈县革命委员会粮食局汽车队。并在车队成立船队。棉花公司划出粮食部门，其余机构无异。商业基层，除杜皮粮管所撤销与贾庙粮管所合并外，其余机构不变。粮油购销站沿袭。

1978年，粮食局股室和县二级单位依旧。商业基层全县有16个粮油管理所（黄州镇、黄州、堵城、路口、回龙、范家岗、上巴河、马曹庙、总路咀、溢流河、但店、贾庙、方高坪、河铺、淋山河、团风），粮油购销站不变。粮油工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更好地完成扭亏增盈任务。于3月24日，经我局研究，报请县财办批准，决定将原五个流动米厂，分别合并为黄州、团风、总路咀三个米厂。上巴河米厂并为黄州米厂领导下的附属车间；淋山河米厂并为团风米厂的附属车间；但店米厂、贾庙米面厂并为总路咀米厂的附属车间。同时，为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扭转粮食企业经营亏损，经粮食局研究决定，从4月1日起，将我县粮食1号、2号船舶移交粮食局汽车队管理。

1979年，县粮局局长张贤成调走，五月，副局长泰家模提升为正局长。粮局内除增设安全保卫股外，其余机构不变。二级单位，撤销汽车队的船运队。其余机构无异。基层粮管所设一专业交易所或粮油购销站兼营粮油交易所。其余机构沿袭。工业原上巴河、总路咀、但

店、贾庙、淋山河米面加工车间统属总路咀米厂领导。

1980年，局内增设市场物价股。除管理物价工作外，兼营粮油议价业务。其余机构，不论商业、工业或二级单位与1979年相同。

1981—1982年，局内股室，商业基层与粮油工业仍旧。1981年11月25日，局增设基层教育股。1982年，局增设粮油议价公司、粮油质量检验站。黄州米厂新建大米车间，撤销粮油机械修配厂，成立饲料厂，并新建饲料加工车间，其余机构未变。



总路咀粮站管理所

李德明摄



团风粮油储运站

徐汉卿摄



黄州饲料厂

李德明摄



团风油厂一角

李德明摄



黄冈县粮食学校

熊克成摄



黄冈县粮食局知青商店

徐汉卿摄



团风粮油交易所

徐汉卿摄



黄州镇粮油管理所中心门市部

李德明摄



黄冈县粮食局汽车队

徐汉卿摄



贾庙粮油管理所杜皮粮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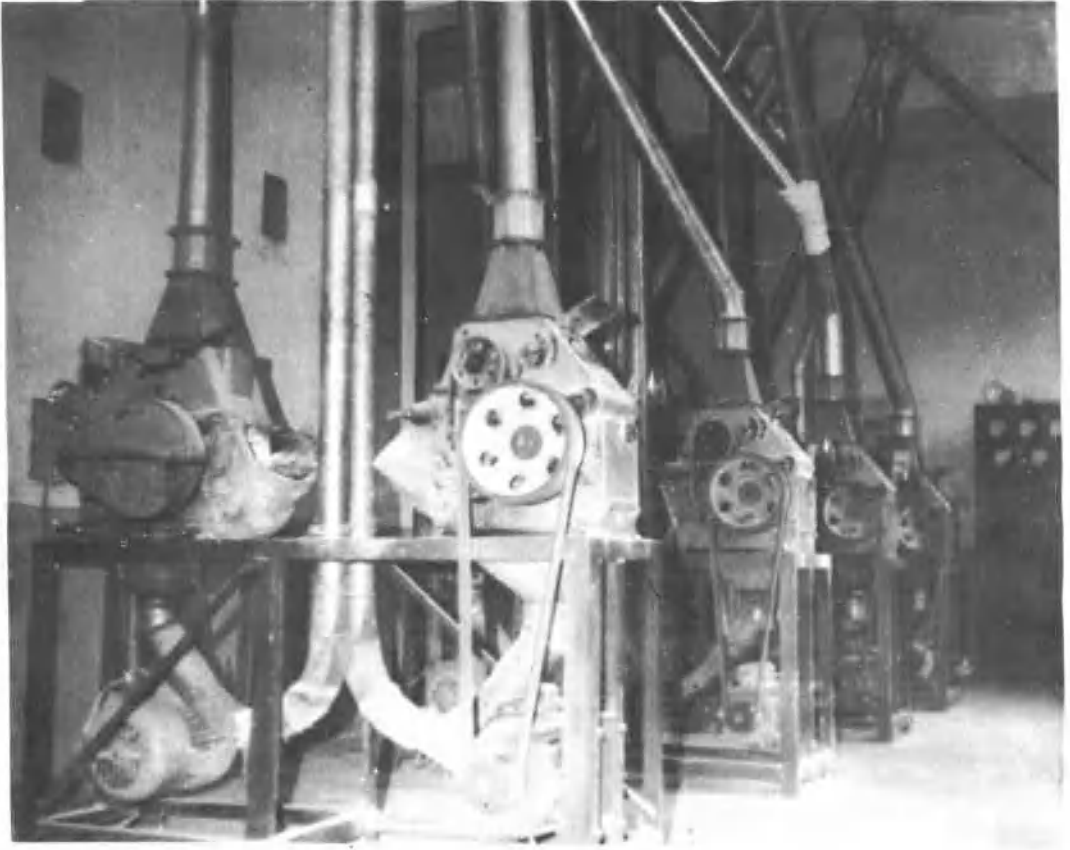
李德明摄



团风米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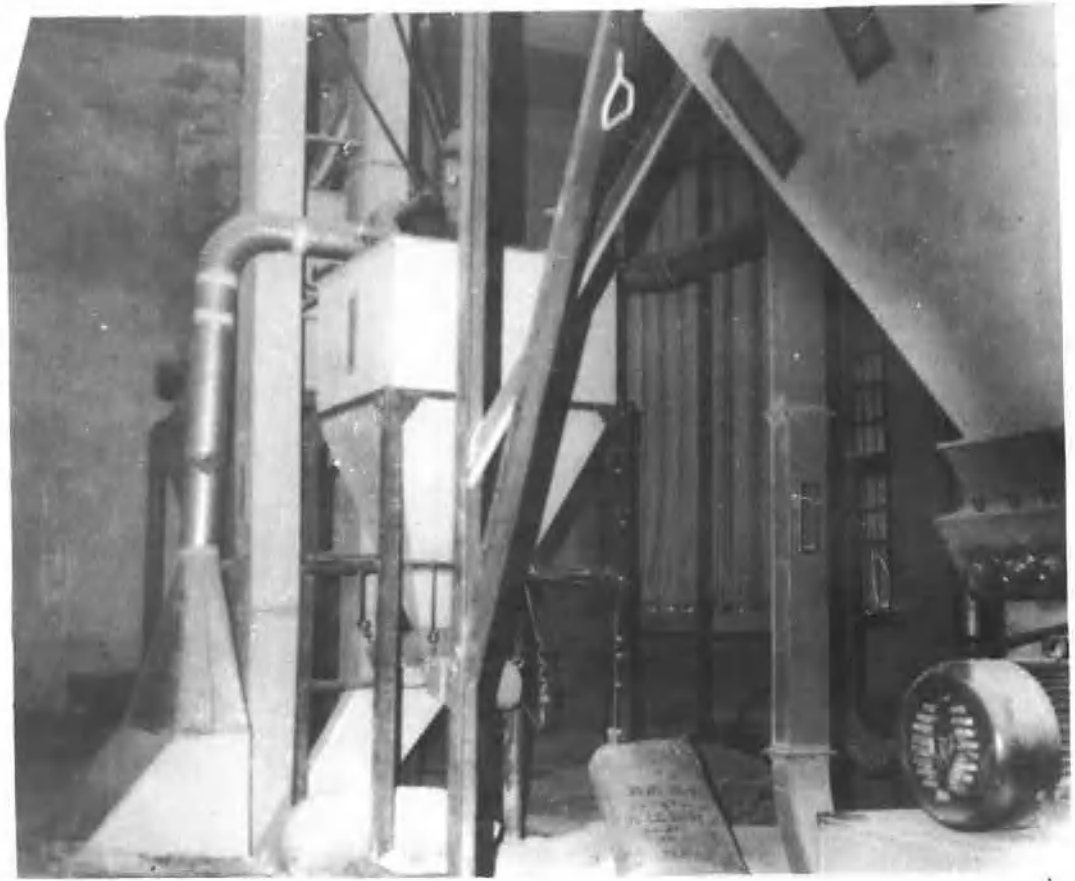
李德明摄





贾庙面粉厂车间

李德明摄



总路咀米厂饲料车间

李德明摄

黄冈县粮食局历届负责人任职表

(1949—1982)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到职时间	离职时间	文化程度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李斌	男	1903,12	局长	1950,10	1951,6	高小	1936,4	
程扩林	男	1925	副局长	1950,10	1951,6	初中	1948	
林香秋	男	1923,9	局长	1951,7	1953,4	初小	1938,10	
张江洲	男	1917,1	局长	1953,6	1957,6	高小	1945,7	
蔡书祥	男	1930	副局长	1953,9	1955,12	高小	1944	
张贤成	男	1928,3	副局长	1954,9	1955,6	初中	1951,8	
张贤成	男	1928,3	局长	1963,1	1969,1	初中	1951,8	
张贤成	男	1928,3	副局长	1970,5	1972,12	初中	1951,8	
张贤成	男	1928,3	局长	1973,1	1979,4	初中	1951,8	
操志强	男	1925,1	副局长	1955,11	1957,1	初中	1949,4	
张建中	男	1916	局长	1956,6	1957,5	高小	1936	县委委员
童达明	男	1930,2	副局长	1956,6	1963,2	初中	1949,8	
徐正楷	男	1923	副局长	1956,8	1957,10	高小	1944	
程爱民	男	1911,2	副局长	1956,8	1964,2	初中	1936,5	
宋文豪	男	1928,7	专职党支书	1959,9	1961,5	初中	1949,7	
王厚清	男	1927	副局长	1961,2	1965,7	初中	1951,8	
戴德庆	男	1924,11	局长	1964,12	1966,1	中专	1950,8	
李昭明	男	1930,10	副局长	1965,3	1967,1	高小	1937,9	
齐玉成	男	1918,5	副局长	1965,10	1967,1	高中	1946,10	
秦家模	男	1930,10	副局长	1966,3	1979,4	初中	1951,4	
秦家模	男	1930,10	局长	1979,4		初中	1951,4	
刘松清	男	1937,6	群众代表	1968,12	1969,1	初中	1954,9	文化大革命时期
孙振华	男	1932	军代表	1970,5	1972,12	初中	1951,1	文化大革命时期
周宗昌	男	1926,6	副局长	1973,2	1979,12	大学	1949,5	
靖俊	男	1928,2	副局长	1979,10		高中	1951,5	
蔡启生	男	1934,12	副局长	1981,4		初中	1950,4	

黄冈县粮食系统历年职工分战线人数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人

年 度	职工总数		其中 分 战 线												面条厂			
			合 计	正 式 工	临 时 工	粮 局			商 业			运 输 业				工 业		
						小 计	正 式	临 时	小 计	正 式	临 时	小 计	正 式	临 时		小 计	正 式	临 时
1949	19	16	3												19	16	3	
1950	60	60	12	12			31	31							17	17		
1951	82	82	21	21			44	44							17	17		
1952	192	192	26	26			111	111							55	55		
1953	186	178	8	33	33		95	95							58	50	8	
1954	555	541	14	31	31		443	443							81	67	14	
1955	462	450	12	43	43		294	294							125	113	12	
1956	685	646	39	42	42		493	493							150	111	39	
1957	648	631	17	45	45		482	482							121	104	17	
1958	684	636	48	48	48		515	485	30						121	103	18	
1959	604	564	40	51	51		438	418	20						115	95	20	
1960	764	722	42	55	55		464	444	20	17	17				228	206	22	
1961	724	720	4	63	63		457	453	4	18	18				186	186		
1962	663	659	4	42	42		472	468	4	7	7				142	142		
1963	643	643	48	48	48		464	464		11	11				120	120		
1964	760	657	103	53	52	1	545	475	70	5	5				157	125	32	
1965	683	593	90	54	54		510	443	67	5	5				114	91	23	
1966	640	554	86	52	52		442	384	58	8	7	1			138	111	27	
1967	637	554	83	52	52		430	383	47	10	9	1			145	110	35	
1968	679	596	83	56	55	1	494	431	63	11	10	1			118	100	18	
1969	629	553	76	51	51		429	376	53	12	11	1			137	115	22	
1970	652	569	83	37	37		453	402	51	12	11	1			150	119	31	
1971	726	587	139	24	24		546	439	107	13	12	1			143	112	31	
1972	828	683	145	25	25		620	512	108	18	17	1			165	129	36	
1973	799	754	45	37	34	3	601	570	31	14	13	1			147	137	10	
1974	861	764	97	42	41	1	660	575	85	13	12	1			146	136	10	
1975	966	756	210	44	43	1	743	552	191	15	13	2			164	148	16	
1976	1042	805	237	42	41	1	783	577	206	38	35	3			179	152	27	
1977	1161	819	342	42	41	1	757	555	202	38	28	10			285	195	90	39
1978	1198	847	351	43	42	1	747	531	216	44	38	6			325	236	89	39
1979	1169	913	256	48	47	1	720	598	122	38	32	6			325	236	89	38
1980	1301	946	355	49	48	1	844	623	221	42	33	9			328	243	85	38
1981	1444	1171	273	49	46	3	987	835	152	65	57	8			278	233	45	65
1982	1503	1199	304	48	46	2	1065	892	173	56	50	6			269	211	58	65

负责人

制表

复核

备注：资料来源：1949—1959年、66—67年、69—70年均按县局粮食工作三十年。1960—1965年、68年、71—82年均录于县档案馆。面条厂均为临时工。

黄网县粮食系统历年机构网点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个

年度	合计	粮局	商 业						工 业				运输车队	棉花		备注
			小计	粮所	油脂所	购销站	交易所	代销店	其他	小计	米厂	油厂		粮机厂	棉检站	
1949	1								1	1						
1950	8	1	6	6					1	1						
1951	12	5	6	6					1	1						
1952	16	5	6	6					5	5						
1953	21	5	11	6	5				5	5						
1954	91	6	80	10		32	38		5	5						
1955	74	6	63	10	6	24	23		5	5						
1956	129	6	116	7	6	24	23	52	4	7	5	2				
1957	77	6	64	7		32	23		2	7	5	2				
1958	85	6	66	7		32	23		4	8	5	2	1	1	1	3
1959	62	7	42	7		32			3	8	5	2	1	1	1	3
1960	63	7	42	7		32			3	9	6	2	1	1	1	3
1961	64	7	43	7		32			4	9	6	2	1	1	1	3
1962	59	7	40	7		32			1	7	5	2		1	1	3
1963	90	7	73	9		38	23		3	9	7	2		1		
1964	89	7	72	9		38	22		3	9	7	2		1		
1965	89	7	72	9		38	22		3	9	7	2		1		
1966	66	7	49	9		38			2	9	7	2		1		
1967	60	1	49	9		38			2	9	7	2		1		
1968	60	1	49	9		38			2	9	7	2		1		
1969	60	1	49	9		38			2	9	7	2		1		
1970	61	2	49	9		38			2	9	7	2		1		
1971	67	2	49	9		38			2	9	7	2		1	1	5
1972	68	2	49	9		38			2	10	7	2	1	1	1	5
1973	71	6	48	9		38			1	10	7	2	1	1	1	5
1974	71	6	48	9		38			1	10	7	2	1	1	1	5
1975	88	6	65	17		46			2	10	7	2	1	1	1	5
1976	81	6	64	16		46			2	10	7	2	1	1		
1977	81	6	64	16		46			2	10	7	2	1	1		
1978	76	6	64	16		46			2	5	2	2	1	1		
1979	91	6	78	16		46	16			6	3	2	1	1		
1980	98	6	85	16		48	16		5	6	3	2	1	1		
1981	106	11	88	16		51	16		5	6	3	2	1	1		
1982	106	11	88	16		52	16		4	6	3	2	1	1		

负责人

制表

复核

注：资料来源于县粮食局粮食工作三十年。

## 第六章 购 销

建国后，我县粮油购销工作，经历了由私营粮商控制的自由市场，转化为国营粮油商业经营，继而又由国家掌握的大购大销，逐步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销售的政策。从而使粮油购销工作，逐步走上了制度化、计划化和合理化的轨道。

公粮，亦即征收。是农业税征收实物中的粮食部分。由粮食部门代为接收，作价划转财政部门纳入国家金库。国家向农民征收公粮，既是财政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又是取得商品粮的一个重要渠道。公粮一经粮食部门接收，并向财政部门办理价拨结算后，就变成了商品粮。

本章除详细叙述了建国33年来粮油购销变化情况外，还对粮油交易、价格和木本油料生产及收购亦有记载。

### 第一节 粮油购销政策的演变

我县粮油购销工作，在各级党组织和政府的领导下，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财贸工作总方针的指引下，正确贯彻了“立足国内，自力更生，发展生产，厉行节约”的方针。建国初期，我县粮食购销工作，贯彻“大购大销，保证军需民食，稳定粮价，促进生产，巩固工农联盟”的粮食经营方针。粮食经营，仍然是自由贸易。经营上存在两种经济类型：一种是国营（粮食公司和供销合作社）；一种是私营（私商和个体农民）。当时，国营粮食商业工作的重点，主要是与私营粮商争夺粮食市场，控制粮源，调剂余缺，稳定粮价，安定民心。同时，贯彻“购销并重”和“粮食公司掌握重点，供销合作社深入农村，点而结合，表里相依”的经营方针。从而使社会主义经济逐渐扩大，投

机倒把的私商受到严重打击,取得了掌握粮源,稳定粮价的可喜局面。

1953年11月23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简称粮食统购统销),这既是国家经营粮食的一项垄断政策,也是国家在过渡时期,把粮食分配纳入国家计划的重要措施。同时,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全国实行计划收购油料的决定》。

粮食统购统销的基本内容是:向农村余粮户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对城镇人民和农村缺粮户实行计划供应;实行由国家严格控制粮食市场,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实行中央统一管理下,由中央与地方分工负责的粮食管理政策。粮食统购统销实行后,保证了国家购销计划的平衡,使粮食工作走向科学化、计划化、制度化的新阶段。同年11月,我县市镇居民口粮开始实行计划供应,采取“内部掌握,计划定时、定点供应”。

1954年9月20日,我县落实了《中国共产党湖北省委员会根据收购余粮的政策》,采取先留后购的办法,作出坚决执行“四留”(口粮、种籽粮、饲料粮、机动粮)的指示,强调统购粮食必须给生产者留足口粮、种籽粮、饲料粮、机动粮。尔后,就执行“四留”政策若干具体问题。同年10月8日,又作出补充说明:要严格划分余、足、缺粮户,余者(余粮是总产除去征购和四留外的粮食)多卖,足者自给,缺者一次核定,分期供应的办法。同年10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根据这一规定,中共湖北省委于10月14日发出《关于在粮食统购统销运动中贯彻总路线,进行再宣传再教育的指示》。接着在10月25日,中共湖北省委对处理农民“周转粮”的问题作出了指示:准许少数困难户农民,出于暂时生产和生活上的需要,可将其留粮部分出卖给国家,以解决急需用钱的困难,待需粮时再按原价如数买回,实行粮食周转。实践证明,“四

留”政策，既能刺激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又能使国家掌握粮食储存，具体地将国家利益与农民利益结合起来，符合我县在统购运动中依靠贫农（包括下中农），团结上中农，限制富农的政策要求。同时在贯彻“四留”政策中，还提出了一些重要措施：采取发周转粮票的办法，解决了贫农出售“周转粮”的问题，中农隔年的“老余粮”不计算统购任务，任其出售或留用；丰产的互助组、合作社及劳动模范，在“四留”以外，适当留点粮食，以奖励生产。规定对农民的特殊需要，如婚丧嫁娶，修房盖屋等加以照顾。这些问题的解决，使“四留”政策更加充实，更加具体。因此，取得了广大群众的拥护，称“四留”为四不愁。同年10月23日，中共湖北省委就油脂油料统购统销给生产者留口油、留种籽的问题发出通知，并对留油标准作出规定。我县油脂公司在县委领导下，对农村食用油脂油料实行计划收购。生产油料的农民，按照国家两留全购的政策和规定的比例标准，除留下口油、种籽后，其余油脂油料由国家全部统购。

1954年，对城镇口油定量，实行控制供应。市镇居民口油，每人每月控制在半斤以内，机关、团体、学校，每人每月供应十两（16两进位秤）部队供应一斤。

1955年秋季，继续实行粮食计划供应之后，贯彻了国务院发布《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和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制定的《湖北省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实施细则》。我县对城乡居民开始实行九类人口分等定量供应，其具体定量标准（见下表）。我县均执行各类平均标准。

同年8月25日，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的命令，湖北省人民委员会鉴于粮食定产、订购、定销，是农村粮食统购统销的具体政策，作出《关于贯彻粮食的“三定”措施的几项规定》



市镇人口粮食供应标准概况表

单位：成品粮、市斤

等 级	1955年	
	标准	平均不超过
特殊重体力劳动者	45—55	50
重体力劳动者	35—44	40
轻体力劳动者	26—34	32
机关团体工作人员公私合营企业 业职工、店员和其它脑力劳动者	24—29	28
大中院校学生	26—33	32
一般居民和10周岁儿童	22—26	25
6周岁以上不满10周岁儿童	16—21	20
3周岁以上不满6周岁儿童	11—15	13
不满3周岁儿童	5—10	7

和制定了《湖北省农村粮食统购统销实施细则》。同时还贯彻执行了粮食“三定”和食油“一留加奖”的政策（农村食油实行全购全销，除留足种籽外，口油按实有人口发票供应）。

1956年7月13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35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关于农村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规定》。为贯彻这一规定，湖北省人民委员会结合我省情况，及时制定了《湖北省1956年和1957年对农业生产合作社粮食统购统销的办法(草案)》并颁发各地执行。这年继续贯彻执行了粮食“定产、定购、定销”三年不变，采取先留后购，留足留够，有灾照减，多余者购，缺者供应的统购统销和食油两留全购的政策。

1956年8月1日，湖北省油脂公司下达《城镇人口食油计划供应标准调整方案(草案)》，我县开始实行了食油定量供应。定量标准：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人民警察（指武装警察，行政经济警察按机关干部标准执行），每人每年18斤，每月1.8斤（16进位秤）下同。

二、机关、团体、机关企业（干部、职工、勤杂、试用、练习、学徒、雇员等），公私合营工商业（只限于清产定息及代销关系的从业人员），工商联会职工、文教员工（小学以上教员、中等学校以上住校集体起伙生），门诊部（中医、西医、中西医结合诊所的从业人员），保健站（新法接生、防疫保健人员），托儿所、幼儿园（托幼教员、保姆、勤杂人员等），戏院戏班（戏剧、电影演员、职工、曲艺、马戏杂耍、戏法等从业人员），运输（车站码头、搬运工人及管理人员），基建（土木建筑工程、基本建设等干部、工人），手工业合作社（铜、铁、锡、石、竹、皮、木、藤、缝纫、榨坊、油漆、理发以及其他制造修理等）每人每年10.8斤，每月0.14斤。黄州、团风两镇的铁打榨执行此标准，农村（包括小集镇）铁打榨每人每月0.12斤。

三、城镇居民：黄州、团风两镇每人每年6斤，每月0.8斤；区、公社和乡镇居民每人每月0.6斤；郊区农民、农场（包括劳改农场的干部、职工以及改造后的新人）每人每年4.8斤，在劳改期间的犯人每人每年10.8斤每月0.14斤；鸭民、牧民每人每年6斤，每月0.8斤；鱼民（包括捞捕人家从业人员）、船民（水上户口行船人员）根据中央规定凭购油证供应，每人每年6斤，每月0.8斤。

四、重工业工人（包括高温、低温、室内、井下及特殊施工等操作工人）每人每年10.8斤，每月0.14斤。

五、火车（铁路职工按中央规定办理）、轮船（不定期长短航凭船员购油证供应）每人每年10.8斤，每月0.14斤。

六、分洪：凡长江、汉江分洪水利工程职工及民工每人每年12斤，每月1斤。

七、修堤民工每人每年6斤，每月0.8斤。

八、荣誉军人，包括残废军人及管理人员每人每年10.8斤，每月

0.14斤。

九、复制业，按营业额编制计划，经审查批准供应。

十、照顾供应：节日照顾，按上级临时通知供应；民族照顾，回民每人每年增加一斤，阿民每人每年增加二斤，按四个节日（五一、国庆、元旦、春节）分别掌握供应；特殊照顾：病患入疗养期间每月增加0.4斤；孕妇产前产后两个月共增加二斤；修房盖屋雇工、婚丧喜庆根据实际情况补助供应；地委级以上首长及高级知识分子每人每月补助供应一斤。同年8月2日，湖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了《湖北省国营农场粮食统购统销实施细则》，本细则根据国营农场全民所有制性质，制订出粮食统购统销具体规定。

1957年10月，我县执行了湖北省粮食厅七月份，对九类人口整顿后的口粮标准是：特重体力劳动者每人每月42斤（贸易粮下同），重体力劳动者33斤，轻体力劳动者26.5斤，脑力劳动者24.5斤，大中院校学生27斤，十周岁以上儿童22斤，六周岁以上儿童20斤，三周岁以上儿童15斤，三周岁以下儿童9斤。

1958年，在粮食购留政策上，贯彻执行了“以公社为单位核定任务。完成任务后，留足口粮、种籽、饲料粮、机动粮、多余粮食可以留作公社储备粮、缺粮公社由国家核定供应”的政策。

1959—1961年，我县农业生产遭到历史上从来未有的严重自然灾害，加之工作上的浮夸冒进，全县粮食大幅度减产，城乡粮食处于困难时期。我县对市镇居民定量标准，由22斤减到21斤，机关团体的干部职工由24.5斤减到24斤。食油供应标准普遍降低，机关、团体、学校、居民每人每月供应0.2斤（16进制秤）重体力劳动供应0.4斤，高级知识分子供应0.8斤。

1962年3月23日与4月25日，湖北省粮食厅根据省委指示，下达了

“夏粮夏油统购办法”。为了正确处理好国家、集体、社员三者关系，我县采取了六条具体政策：①征购任务按合同办事，任务一次定死，全年不变，有灾照减；②实行分季征购，夏季多购，秋季少购，全年统一结算。分季任务从实际出发，协商确定；③根据生产好坏，完成任务多少，区别确定留粮标准，体现多产多吃，多留多得；④超产粮农民可以自行处理，超产多的可以动员多卖一点或换购一点；⑤实行先留后购，边留边购，购留结合；⑥实行工业品奖售政策，年终结算奖售兑现。同时，由于粮食形势逐渐好转，粮食定量和油脂定量标准，又恢复了原定量标准。

1963—1964年，我县的粮食工作，继续执行“三留”政策，及至1965年10月，中共中央批转国务院财贸办公室《关于稳定农民负担，下苦功夫进一步做好粮食工作的意见》。

1964年，开始对城乡非农业人口的食油供应不分工种、年龄，除黄州镇每人每月供应0.8斤外，其他区、社、镇均供应0.4斤（10两进位秤）。市场行业用油，一律凭回笼粮票数量比例供应，饮食业100斤粮票供应四斤，糕点业100斤粮票供应八斤。

1966年3月1日，湖北省人民委员会下达《关于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的通知》。据此，我县从1965年起，实行粮食征购“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这一政策的基本内容是：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把征购任务按正常年景确定后，三年不变，遇到重灾，适当调减当年任务，丰收适当多购。征购任务稳定后，为了保证国家需要的增长，实行超购政策。在丰收地区，采取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适当多购一些粮食。

1968年，正值“文化大革命”期间，粮食购销政策上级没有布置，继续执行“第二个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这一政策到1970年

止，连续执行了六年，并认真贯彻毛主席关于“备战备荒为人民”、“立足国内，自力更生”、“兼顾三者利益”、“必须把粮食抓紧”、“绝对不可以购过头粮”、“及时收购，同时安排”、“合理负担”、“藏粮于民”、“节约用粮，增加储备”等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周总理对粮食工作的五点指示：①工农群众参加管理粮食商业；②逐步做到农村基本只购不销粮食；③逐步做到队队有储备，户户有余粮；④逐步做到队队有仓库，自己保管储备粮；⑤逐步做到社队粮油加工机械化和半机械化。促进了全县的粮食征购不断增长，管理不断加强。

从1971年起，由粮食一定三年不变改为“一定五年”的政策，轻灾照购、重灾双减（口粮、征购），增产增购，购四留六（在定产的基础上的增产部分），超购部分加价30%的政策。

1972年，继续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继续实行粮食一定五年的通知”，要求一定五年任务落实到基本核算单位。增产购四任务，实行一年一议，统购任务一年一定。对农村继续贯彻“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

1973年，继续贯彻粮食一定五年的政策和执行周总理对粮食工作的新指示：“今年丰收了，要少吃一点，多购一点，储备一点，广积粮”做好工作，实现国内粮食收支平衡有余。落实毛主席“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指示和坚决做到立足国内，不吃进口粮。这年，为了发展棉花生产，对集中产棉区实行粮棉“五定”政策，即：定棉花种植面积，定棉花产量，定皮棉交售任务，定自产粮，定口粮标准。

1974年7月，根据黄冈专署1963年口粮定量标准和我局1967年《关于整编粮食定量标准》的规定，重新对市镇居民粮食供应定量标

准进行了调整。由原来九类人口定量标准改为37种定量标准，最高的，簸箕流放工每人每月47斤，最低的一周岁以下儿童每人每月九斤，其余工种与原来标准大同小异。

1976年，在农村征购中实行分季购留，全年结算，轻灾照购，重灾双减（减口粮，减征购），增产购四留六。并对全县部分社队征购任务的畸轻畸重问题，进行了调整。

1978年，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为了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我们进一步认真执行“立足国内，自力更生，发展生产，厉行节约”的粮食工作方针，在农村粮食征购上，贯彻了省委“不压任务，立足于超，做好工作，适当多购”的精神。

农业人口的粮食供应，是按照统购统销政策供应农村缺粮。贯彻“保证生产，控制销量，合理分配，重点安排”的方针，本着1955年，实行粮食“三定”政策时规定，对常年缺粮社（户）的粮食供应，实行一年一定，其供应标准：正常年景全年人平口粮，保证吃420斤（包括供应和自产粮），灾年不得超过余粮社（户）的留粮标准。对棉农、菜农和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的农民的口粮供应，参照邻近产粮区的留粮标准，除去自产粮外，差额部分由国家供应。

1978年4月24日，县革命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关于棉花生产几项政策规定的通知》精神，又重申：为了切实解决棉农口粮，原则上要保证棉农口粮标准不低于邻近产粮区。按棉花生产水平和贡献大小，确定吃粮标准，即：皮棉单产达到150斤的，全年口粮标准为540斤—550斤。随着生产水平的提高，口粮标准相应增加。但全年人平口粮最低不少于520斤，最高不得超过600斤。自产粮超过定产部分，抵四留六，即40%抵算定销，60%留给生产队自行处理。达不到定产粮的部

分，补六减四，即：国家补助60%，40%减少社员口粮。对棉花夹种产区和分散产区，实行“三定”政策，采取粮棉统算，即以棉花折算粮食，一斤皮棉折算十斤粮食，和自产粮加到一起计算产量，并根据亩产高低和贡献大小来确定口粮标准，但不互顶粮棉交售任务。与此同时，棉产区生产的黄豆，一律折算粮食产量，属于加工肥饼的部分，作为开支，其油脂一律出售给国家，不抵油脂统购任务，也不加价。如不卖给国家，一斤油脂折抵十斤口粮，还要批评教育。自食黄豆抵作口粮。

1979年9月16日，县革命委员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1979）41号文件精神，棉农口粮按棉花生产好坏和贡献大小，保证集中棉产区棉农口粮标准不低于邻近产粮区实际口粮水平。决定在1978年“五定”基础上，随着生产水平提高，口粮水平亦相应增加，皮棉亩产150斤，全年口粮吃550—560斤，每亩超产一斤皮棉增加一斤口粮，少产一斤皮棉，减少一斤口粮。对粮棉增产队，棉农口粮包括增产粮可以超过600斤，减产队棉农的口粮不少于500斤。集中产棉区自产粮超过定产部分，抵四留六的问题，经县委研究确定：为了棉农口粮有所提高，本年抵四部分，县对公社按上年实抵粮食指标结算，多增产不多抵。公社根据当年生产情况，可作适当调整，落实到队。菜农吃粮标准仍参照邻近棉农定销标准实行定销，指标包干。这年，根据减轻农民负担的政策，粮食任务再次调整，由13,144万斤，降到12,858万斤，减少286万斤。并实行粮食超过加价幅度由30%提高到50%。

1980年，在粮食总任务不变的基础上，对其中的定购基数（按统购价的任务）又进行了调整，由原来7,200万斤（贸易粮下同），降到4,700万斤，减少2,500万斤，扩大了超购粮加价的数量。

1982年，贯彻执行了“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

的方针和国务院关于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财务、调拨包干的指示。从1982年起，实行粮食“一定三年不变”的决定。国家对农户实行农商合同，粮食仍规定了定购和超购任务，既完成定购基数，按统购结算，在原来一定五年不变政策基础上，实行购销包干，一包三年不变的规定。超购粮按实际超购数量，在统购的基础上加价50%，结算到队到户（黄豆不计加价）。同时，贯彻了油脂油料收购，由原来定购基数的基础上超购加价，一定五年不变改为“计划收购比例计价”（即：按收购总量，60%按统购价，40%按统购价加价50%计算）的办法，但油菜计划外收购部分，仍按统购价收购。黄豆油收购不论计划内外，均按统购价计算。对农村重点户，满腔热情地扶持“两户一联”的发展，积极改进收购方法。这些政策的实施，对于发展粮食生产，减轻农民负担，增加社员收入，促进社员多卖粮油，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了平衡粮食收支，充实国家库存，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在完成征收、超购任务后，允许多渠道经营，积极开展粮食、油脂油料议购议销业务，以补充国家计划收购的不足。

自实行粮油计划收购以来，不论是哪个时期，均执行农村粮食的具体留粮（油）政策，采取分季购留，全年结算的办法，其具体规定是：

口粮，夏粮留粮时间为二个月，早中稻留四个月，晚稻留六个月，全年口粮留量标准，1954年每人平均为546斤，1955年实行农村粮食“三定”的政策后，余粮社（户）每人平均为520斤，加增产粮最多不得超过600斤，自足社（户）480斤，最高不得高于当地余粮社（户），最低不得少于420斤，不足420斤的由国家供应。

1959—1961年，农业遇灾减产，农村生产队社员口粮留量标准较低，全县最高标准的社队为420斤，最低的社队只有180斤，每人每天



只有半斤粮食。

1965年，实行“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时规定：农村生产队人平基本口粮留量标准，余粮队为480斤，加增产粮最多不得超过600斤，足粮队460斤，缺粮队440斤，最低不得少于420斤，不足420斤的由国家供应。因灾减产，完成部分征购，口粮不足480斤的生产队，实行征购、口粮双减，口粮最低不得少于460斤。

1971年，实行“一定五年”的政策时规定：农村生产队人平基本口粮留量标准：余粮队为460斤，足粮队440斤，缺粮队420斤。但余粮队的基本口粮加增产粮最多不得超过600斤，缺粮队不得少于420斤，不足420斤的由国家供应到420斤。

1979至1982年，全县农业生产丰收，粮总食产超历史，对农村余粮社队的留粮标准，允许吃到600斤以上。

种籽，粮食按种植面积，每亩留一套至一套半。1954—1956年，小麦每亩留种26斤，大麦留20斤，蚕、豌豆留15斤，水稻留30斤，秋杂粮留10斤。1957—1961年，小麦每亩留种30斤，大麦留20斤，蚕、豌豆留15斤，水稻分早晚两季，早稻每亩留20—22斤，籼稻留13斤，双季晚稻留15斤，一季晚稻留10斤，秋杂粮留15斤。1962—1970年，小麦、大麦、蚕豌豆和秋杂粮的留种未变，水稻分早晚两季，每亩各留30斤。1971—1982年，小麦每亩留种25—30斤，早稻45斤，晚稻40斤，小杂粮20—25斤。油料留种：菜籽每亩留1—1.5斤，芝麻每亩留1斤，花生每亩留30斤，棉籽每亩10—13斤，岱籽棉留15斤。1972年以后，油料留种未作具体规定，主要是根据当年油料作物种植面积和历年留种习惯进行选留。

饲料，分季留粮时间随口粮时期定，全年留量标准：1955年规定，按计算留粮时的实有牲畜头数留，牲猪不分公、母、大、小每头

平均留粮50斤，劳役耕牛每头留30斤，良种牛留200斤，奶牛留100斤，役畜骡马每头留200斤，排鸭每只留15斤。1957年12月16日，县人民政府通知规定：牲猪留粮按实有总头数平均每头不超过60斤，具体采取大猪多留，小猪少留的办法。1962年规定：牲猪饲料按人计算，全年每人平均留50斤到生产队，生产队按实有牲猪头数付粮到户，常猪每头50斤，母猪每头100斤，公猪每头200斤，良种猪每头500斤，仔猪每窝50斤，劳役牛每头30斤。1972年，根据省委一百条的规定：饲料执行按计划头数留粮，按实有头数付粮到户。但各地在具体执行中各有不同，有的执行按计划头数留粮，有的按户留粮，全年每户平均320斤，也有的按人留粮，全年每人平均59斤。但不管哪种留粮办法，总的原则按实有头数付粮到户的标准不变，规定常猪每头50—80斤，母猪每头150斤，公猪每头300斤，仔猪每窝50斤，劳役牛每头30—50斤。一直执行到1982年未变。

机动粮，是解决农村修房盖屋、红白喜事和三治（治山、治水、治土）用粮的特殊需要。1954年起规定：每人每年留粮3斤。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留粮5—10斤。1972—1982年留粮5—15斤。

口油，自执行计划收购以后，仅1955年，实行油脂油料收购“一留加奖”的政策，对农业生产的油脂油料实行全购全销，除留足种籽外，社员口油按实有人口发票供应。其余均执行两留全购的政策，除留足种籽，口油后，实行多产多吃，少产少吃的原则。具体口油留量标准：油料总产除种折油每人每年平均3斤以下的，不购不销，有多少吃多少，3—5斤的留口油3斤，5—8斤的留4斤，8—12斤的留5斤，12斤以上的留6斤，最多不超过6斤，其余全部卖给国家。

农副产品奖售粮油，根据1962年9月，中央颁发《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我县开始实行收购农

副产品奖售粮油的政策，至1982年止，全县执行奖售粮油的品种和标准有：肥猪毛重130斤以上，国家每收购1头，奖售原粮40斤；鸭蛋每收购1斤，奖售原粮0.5斤；鲜鱼每收购1担（100斤），奖售贸易粮5斤，名贵鱼每收购1担，奖售贸易粮100斤；苧麻每收购100斤，奖售贸易粮35斤；规定级内的红绿茶叶按收购金额计奖，100元奖售贸易粮60斤，老青茶，收购金额100元奖售贸易粮55斤；桐油收购1担（100斤），奖售贸易粮15斤；皮、木梓油收购1担（100斤），奖售贸易粮15斤；木材收购1立方米，奖售贸易粮20斤；楠竹收购100根，奖售贸易粮20斤；柞蚕茧收购1担（100斤），奖售贸易粮70斤；山羊及山羊皮，每收购1头山羊或羊皮1张，奖售贸易粮5斤；黄狼皮每收购1张，奖售贸易粮1斤。中药材收购，杜仲、厚朴、黄柏每收购1担（100斤下同），奖售贸易粮10斤；党参每收购1担，奖售贸易粮80斤；茯苓、二花每收购1担，奖售贸易粮30斤；杭菊花每收购1担，奖售贸易粮50斤；出口活塘鱼每收购1担，奖售贸易粮50斤；蓖麻籽每收购1担，奖售食油25斤。

1980年，我县开始实行粮棉挂勾，对棉产区实行“五定一奖”的政策，凡超棉花定购基数的生产队，每超购1斤皮棉，奖售小麦、玉米2斤，如果没有定购基数的单位和个人，每出售1斤皮棉，亦奖售小麦或玉米2斤。

1981年，贯彻执行湖北省粮食局（1981）鄂粮购字第281号文件《关于棉花没有定购基数的不奖售粮食的通知》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81）69号文件转发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全国棉花收购、加工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中有关棉奖粮的问题的规定：

1、凡没有棉花定购基数的单位和个人交售的棉花，只加价不奖售粮食。

2、1980年以来，新增加的棉花面积，没有相应增加棉花定购基

数的（国务院规定每亩增加棉花基数85.2斤），所交售的棉花也不奖售粮食。

3、凡超棉花定购基数的，每超购1斤皮棉，奖售小麦或玉米2斤。

1982年2月27日，我县认真贯彻了湖北省粮食局（43002）号电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发（81）76号文件精神，无棉花定购基数的单位和个人交售的棉花，既加价又奖售粮食，每交售1斤皮棉，奖售小麦或玉米2斤。

## 第二节 粮油征购对象和征购量的变化

建国初期，随着农村经济结构和经济形势的变化，我县以粮食为主的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国家的粮油征购对象和征购量亦随着这个变化和发展而不断地变化着。1949年，我县农业生产水平低，全县粮食总产18,566万斤，国家向农村个体农户征收公粮5,000万斤（原粮），支援大军南下。1950—1954年，仍按国家规定的农业税法，向农村个体户征收公粮和在市场上收购粮食和油脂。国营粮食部门委托合作社深入农村，组织收购和代购，很快占领了粮食市场。据《黄冈县三十年史料汇编》载：1952年市场上收购和销售的大米，国营占84%和93%，私商只占16%和7%。1953年，我县粮食征购，仍购之于个体农民。尽管土地改革以后，粮食增产是一个很明显的事实，但粮食消费增长的速度，日益超过生产增长的速度。加之，当时农村都是小农经济生产，私营粮行亦未改造，自由市场上粮食投机活动，日益猖獗，以致购销矛盾突出，造成粮食上的紧张。私商经营粮食甚多，出现摊贩到处贩卖，仅沙河图一个乡，就有36户从事贩米生意。沙河图街上20多户人家，有六、七户作生意，其中开米行的就有三户。到新

谷上市时，国家一方面在价格上缩小了地区差、谷米差、购销差，另一方面给预购青苗的、囤积套购的、放高利贷的、以货易货的等不法粮商以严重打击。据统计：全县判徒刑的三人，教育释放的三人，罚款的五人。同年11月，全国实行了粮食计划收购（统购）和大幅度提价。为了占领粮食市场，我们又对不法粮商进行了整顿，使私人粮行由原来47户减少到18户。这一年，全县收购原粮7,781万斤（包括市场自由收购），占总产量33.2%，农民吃粮标准527斤。收购油脂8,449斤，占总产量22.68%，人平口油标准7.5斤。1954年，我县的粮食征购工作，在严重的水灾、旱灾的威胁下，全县非灾区和轻灾区的农民，经过“三大支援”和国家统购统销政策的教育，社会主义觉悟大大提高，积极出售余粮支援灾区，完成了统购任务（原粮）4,392万斤（包括零散收购），占总产量25.46%。完成油脂任务19.37万斤（包括零散收购），占总产量126.9%。从征购数字上看，虽然比上年减少一倍，但在大灾之年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农民吃粮标准仍达到542斤。人平口油标准仍达到1.1斤。（大部分是上年陈油）。1955—1957年，全县实现了由初级农业社到高级农业社，基本上完成了农业合作化改造的任务。有87,542户加入了630个高级社，入社的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98.3%。农村的经济结构和经济形势起了新的变化，粮食征购对象是农业合作社。由于农业合作化运动高潮的到来，给农业生产带来了很大的发展。

在“三定”运动初期，全县共抽调61名干部投入“三定”运动。首先由县粮局统一培训了（包括粮管所职工、乡秘书、农村知识分子）共700多名册籍人员，对农村产销余缺资料，进行了巨大的、全面的统计工作。在“三定”运动结尾阶段，我县又成功地实行了由县长、区长、乡长的“三长”负责制，粮食部门按照购销机构所管辖的

范围，先后配备了56名管乡干部，从而全面地、正确地掌握了农村阶级状况和粮食经济面貌。随着“三定”政策的落实，农村粮食征购对象，由原来向个体农民分配征购任务改为以社结算。在具体做法上：根据上级分配任务，秋收前，以乡、社为单位进行一次估产，以估产为基数，搞出各农业社粮食预分试算，采取购销相抵办法，以农业合作社的征购任务数减除缺粮户的供应，有余者购，不足者供应。

1955年，国家与各乡社协商分配的任务为4,883万斤，实际统购原粮4,844万斤，占任务99.2%，占总产量20.2%，社员吃粮标准575斤。完成油脂任务248.98万斤，占总产量86%，社员吃油标准2.1斤。1956年，在保证全县总任务不变的原则下，对个别社（户）“三定”偏高偏低的，适当进行了调整。这年实际统购原粮4,996万斤，占定购任务102.31%，占总产量19.5%，社员吃粮标准599斤。收购油脂291.49万斤，占总产量102%，社员吃油标准7.1斤。1957年的统购统销工作，虽然在制度上和工作方法上有所改进，但基本上还是在1955年“三定”基础上进行的。只是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补充了两条新的政策措施：一是鉴于1956年因丰收后，社员留粮偏宽，不能充实国家库存的情况，贯彻了一条“以丰补歉、增产增购40%”；二是为了改善山区（贾庙）人民生活，发展多种经营，贯彻自产、自购、自给、自安排的原则。因此，1957年，全县实际征购原粮上升为6,371万斤，占总产量25.4%，社员吃粮标准552斤，比上年人平降低47斤，占8.5%。实际收购油脂253.46万斤，占总产量87.4%，社员吃油标准4.2斤。从此，我县由缺粮县开始变为自足县，不需国家调进粮食。

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随着农村集体经济日益发展壮大，我县征购粮食的对象，主要是农村社队，其次是国营农场。根据中央“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要求，

全县人民在县委领导下，同心协力，奋发图强，战胜困难，不断地改善生产条件，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由于进行了大规模地，以改土治水为中心的农业基本建设，使农业自然面貌有了很大改变。全县的旱涝保收面积，达到了34万余亩，占耕地面积60%以上。同时，从1952年春季开始，在滨湖地区进行了三次大围垦，建成了黄湖、金锣港、南湖等三个国营农场，开发出总耕地面积24,500亩（水田15,600亩，旱地8,900亩）。其中黄湖农场7,000亩（水田5,100亩，旱地1,900亩）；金锣港农场3,100亩（水田1,800亩，旱地1,300亩）；南湖农场14,400亩（水田8,700亩，旱地5,700亩）。从而扩大了耕地面积。与此同时，我县认真贯彻了农业生产“八字宪法”（即土、肥、水、种、密、保、工、管），不断地改良土壤、推广优良种籽、合理使用化学肥料、适当密植、浅水灌溉等管理措施。在作物栽培上，由于农业合作化以前，我县水稻只种一季中稻，少数田是稻麦两熟制。1956年，县委贯彻省委提出的“五改”（单季改双季、籼稻改粳稻、旱地改水田、坡地改梯田、低产作物改高产作物）号召，开始对水稻耕作制度进行了改革。1958年以后，全县基本形成了早稻、晚稻、红花草籽配套的“两稻一肥”的耕作制度。从根本上改变了我县过去“穷山恶水，低产落后”的农业面貌，农业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除重大灾害之年外，粮食逐年增产，社员收入逐年增加。从1958年起，使我县第一次实现粮食由缺变余。这一年征购原粮7,767万斤，给国家纯贡献贸易粮3,169万斤，农村人平口粮达到515斤。完成油脂任务243.37万斤，给国家纯贡献油脂54.04万斤，农村人平口油4.5斤。

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1959—1961），我县的粮食工作是在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大好形势下进行的。由于连续三年自然灾害的袭击，全体粮食职工，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帮助广大群众，战

胜了各种困难，渡过了灾荒，完成了国家粮食征购任务。1959年，全县粮食征购任务原粮5,714万斤实际完成5,655万斤，占任务98.97%。完成油脂136.23万斤，占总产量106.4%。1960年，粮食征购任务原粮6,857万斤，实际完成6,604万斤，占任务96.31%。完成油脂141.09万斤，占总产量85%。1961年，粮食征购任务5,787万斤，实际完成4,877万斤，占任务84.28%。完成油脂81.34万斤，占总产量47.3%。

1962年，是三年自然灾害后，恢复和发展的一年，农村形势好转，粮食总产超过了历史，完成国家粮食任务5,427万斤，而且全县农村人平口粮达到534斤。完成油脂任务73.69万斤，农村口油标准仍达到5.4斤。

由于国家粮食征购政策，逐步走向合理和完善，使我县农业生产迅速发展，粮食连年大幅度增产，社员吃粮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征购逐年递增。从1965年起到1971年止，连续七年国家征购原粮均在11,000万斤以上，农村社员吃粮标准达503斤到516斤；1972—1982年十年中，除1980年因灾只购原粮8,204万斤外，有九年国家纯征购原粮12,000万斤以上。其中以完成征购任务超历史的是1979年，纯购原粮13,179万斤，占全年产量的22.36%，比开始实行计划收购的1953年增长5,398万斤，增长69.37%。达一年农村社员吃粮标准达到639斤。社员口油标准达到7.6斤。

1982年，我县实现了大包干的生产责任制。给粮食征购工作带来了新情况、新特点。过去征购对象是生产队，现在是面向广大农户。为了适应农村分配大包干生产责任制形式，县人民政府于1982年9月10日，下达了《关于粮油征购任务分解落实到户的通知》，全年包干任务（原粮）13,843万斤。其中购夏粮2,100万斤，折稻谷3,000万斤，购早稻7,800万斤，购晚稻3,043万斤。要求各地层层分解到户，一定三



黄冈县历年户数、人口、耕地面积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万亩

年度	户 数		人 数		耕地面积		
	总户数	其中： 农业户	总人口	其中： 农业人口	合计	水田	旱地
1949	84100	81400	366700	342700	52.10	36.10	16.00
1950	85000	82300	371000	349000	52.60	36.30	16.30
1951	85800	83000	377000	350000	53.20	36.50	16.70
1952	86600	84300	384200	357200	58.40	37.70	20.70
1953	87400	84600	389900	362000	59.40	38.40	21.00
1954	89000	86100	401700	366000	58.70	38.40	20.30
1955	91200	88100	402800	371000	60.00	38.70	21.30
1956	93600	89800	406600	376000	60.40	38.90	21.50
1957	94600	90100	412000	381000	60.30	38.40	21.90
1958	91500	88300	415200	384000	59.80	38.00	21.80
1959	92400	88500	395700	357000	58.50	34.40	24.10
1960	92600	89800	385500	349000	59.00	34.20	24.80
1961	96400	93900	392500	358000	58.10	33.90	24.20
1962	98000	93700	407500	378900	59.70	34.29	25.41
1963	96900	92700	423000	394500	58.90	34.18	24.72
1964	97400	92700	439600	406400	58.26	34.02	24.24
1965	97800	93000	446700	415100	58.01	34.13	23.88
1966	98100	93500	457700	425800	56.88	34.09	22.79
1967	99200	94500	468400	435900	55.64	33.96	21.68
1968	100500	96400	483200	449000	55.10	33.74	21.36
1969	103800	99800	498600	467500	54.49	33.72	20.77
1970	105800	101500	509200	474600	54.88	34.42	20.46
1971	106400	101000	512800	472500	55.50	34.70	20.80
1972	109900	102100	518900	478800	55.21	34.40	20.81
1973	110700	102300	525200	484000	53.07	34.41	18.66
1974	112400	105200	531800	488900	52.76	34.57	18.19
1975	113500	104700	536900	492300	52.39	34.59	17.80
1976	116300	108300	540600	495300	52.18	34.55	17.63
1977	119200	110800	544300	496800	52.05	34.57	17.48
1978	123100	113900	549900	499100	51.92	34.45	17.47
1979	123700	112800	557400	501000	49.98	34.36	15.62
1980	129100	115700	561100	511000	49.56	34.04	15.52
1981	133600	119500	565700	504900	51.49	33.87	17.62
1982	132500	118200	629900	507200	51.24	33.62	17.62

备注：此数依据县计委、县农业局《农业生产和农业技术改革资料汇编》整理。

黄冈县历年粮食分作物面积产量表

1949—1982年

单位：面积 万亩  
产量 万斤

年度	合计		其中：分作物									
	面积	总产	夏粮		早稻		中稻		晚稻		其它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面积	产量
1949	60.1	18566	24	2871			32.3	15300			3.8	395
1950	61.5	19056	24.7	3067			33	15542			3.8	447
1951	61.5	19497	24.9	3387			32.5	15470			4.1	640
1952	66.8	20734	28.9	3761			32.7	16370			5.2	603
1953	73.1	23280	31.6	4673			35.4	18012	0.2	57	5.9	538
1954	73.5	17246	29.8	2194			37.3	14653	0.9	109	5.5	290
1955	79.2	23991	32.6	3189	1	356	37	19563	0.8	184	7.8	699
1956	83.1	25621	32.7	3405	2.1	608	36.5	19786	4.5	1134	7.3	688
1957	84.	25108	32.4	2819	5.3	1971	33.	18413	6.4	1198	6.9	707
1958	89.	25581	32.1	3653	14.7	6668	21.6	11401	14.8	3446	5.8	413
1959	68.3	16967	18.9	2194	17.2	6996	14.8	5164	12.9	2439	4.5	174
1960	82.2	19741	23.8	3056	22.2	7622	11.6	5346	18.8	3261	5.8	456
1961	80.	18896	33.5	3493	11.9	4393	20.7	6438	9.9	3638	4	934
1962	85.2	26894	34.1	5739	11.3	4975	21.5	8937	11.8	5774	6.5	1469
1963	87.	31062	32.1	4593	14.7	8142	17.4	8388	17.4	8766	5.4	1173
1964	85.1	29937	29.1	4639	21.8	11234	7.6	2487	25.4	10944	1.2	633
1965	93.6	38335	26	6543	27.8	17873	2.5	1052	31.8	11494	5.5	1373
1966	92.1	37990	26.7	3715	29.8	17917	1.1	457	29.6	15107	4.9	794
1967	92.2	38689	25.7	5689	29.5	17889	1.1	526	30.9	13509	5	1076
1968	90.1	34373	23.4	5303	29.3	15762	2	966	30.3	11565	5.1	777
1969	89.7	31916	24.5	3389	29.4	13933	1.5	496	29.2	13230	5.1	868
1970	91.3	39320	23.8	4073	30.4	18521	0.7	376	32.5	14694	3.9	1656
1971	92.7	44564	24.3	4971	30.	20549	0.6	361	32.8	17046	5	1637
1972	96.	44879	25.5	4184	30.6	21291	0.8	629	32.7	17136	6.4	1639
1973	94.4	46041	24.8	3619	30.5	22234	0.9	685	33.1	17794	5.1	1709
1974	92.2	47692	23.3	4473	30.8	23147	1	799	33.6	18095	4.2	1178
1975	92.3	46174	23.6	4998	30.6	23859	1	795	33.6	15292	3.6	1230
1976	91.9	52600	23.3	5045	30.6	26077	1.2	1140	33.4	19557	3.4	781
1977	91.2	48159	22.2	3649	30.6	22406	1.4	1066	33.3	20013	3.7	1025
1978	90.9	51266	22.7	6384	30.4	24478	1.5	1194	33.1	18551	3.2	659
1979	91.1	56706	23.3	7698	29.3	24532	2.2	2115	32.4	21422	3.9	939
1980	89.3	42119	23.6	7427	29.1	21705	2.1	1524	31.5	11054	3	409
1981	88.7	42255	23.2	5791	28.6	21951	2.8	2187	31.5	11855	2.6	471
1982	95.1	58650	30.1	8741	28.7	26562	2.5	2208	31.4	20406	2.4	733

注：1949—1960年数据来源于黄冈县农业局《农业生产和农业技术改革资料汇编》

1961—1982年数据来源于黄冈县粮食局《统计资料手册》农村册籍。

资阳县历年粮食征购来源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贸易粮、万斤

年 度	粮食征购		生 产 队		国营农场	机关团体	零散收购	票证换入	其他收入
	合计	折合原粮	征收	统购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6117	7781	1787	4330					
1954	3245	4392	1553	1690					
1955	3516	4844	1637	1879					
1956	3585	4996	1600	1883	50		15	37	
1957	4511	6371	1822	2536	75		30	48	
1958	5580	7767	1800	3553	65		25	55	2
1959	4121	5655	1785	2253	50		15	18	
1960	4833	6604	1855	2844	67		25	37	5
1961	3789	4877	1187	2549			2	49	2
1962	4403	5427	1129	2879			30	73	292
1963	5891	6031	1300	2989	199	1	81	75	1246
1964	5680	6755	1244	3690	81	1	44	62	558
1965	7782	7881	1422	4330	28	1	24	111	1866
1966	8417	9368	1612	5274	359		28	270	874
1967	8460	9197	1577	5185	379	14	11	185	1109
1968	6873	8297	1613	4442	341	2	27	178	270
1969	6946	9130	1383	5023	61	2	15	262	200
1970	8078	10609	1736	5805	333	7	8	355	-166
1971	8232	10424	1703	5878	325	19	12	288	7
1972	8708	12045	1860	6240	475	14	— 2	121	
1973	9140	12754	1825	6873	383			51	8
1974	8801	12460	1894	6491	367	4	24	2	19
1975	9096	12429	1851	6792	425	4	7	6	11
1976	8915	12395	1436	7075	395		6		3
1977	9100	12517	1803	6935	355		2	2	3
1978	9119	12381	1859	6835	423		2		
1979	10256	13179	1797	7800	479	11	134	19	16
1980	6499	8204	1514	4653	302	2	— 2	2	28
1981	7477	9824	1800	4803		297	534		43
1982	10430	13597	2175	7395	285		397		178

备注：数据来源同上表

黄冈县历年食油收购来源统计表

1849—1982年

单位：油脂、百斤

年 度	合 计	生 产 队	国 营 农 场	机 关 团 体	零 散 收 购	票 证 换 入	其 他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8449	8449					
1954	19237	19237					
1955	24898	24898					
1956	29149	29050				4	95
1957	25417	25346				11	60
1958	24337	24243				19	75
1959	13623	13428				75	120
1960	14109	13836				16	257
1961	8134	7557	169		6	6	396
1962	7369	6580	172	30	116	19	452
1963	14419	10094	836	47	133	5	3304
1964	10807	9788	602	44	230	1	142
1965	21661	19791	1153	75	597	8	37
1966	12234	10694	772	1	763	2	2
1967	17065	16346	949	25	320	9	16
1968	17264	15780	1128	14	332	5	5
1969	6145	5644	203	156	62	62	18
1970	7130	6757	60	122	29	135	27
1971	11304	10457	299	383	50	71	44
1972	17991	16969	713	171	86	44	8
1973	15547	15002	358	55	79	32	21
1974	15224	14832	284	60	29	16	3
1975	14573	14017	414	74	29	39	
1976	11263	10985	241	12	10	3	12
1977	12011	10985	269		727	15	15
1978	9500	9226	249	2	3	15	5
1979	14681	14008	407	8	141	89	28
1980	9193	8782	203		180	18	10
1981	21660	10562			11050		48
1982	40010	18903			21016		91

备注：数据来源同上表

黄冈县历年农村粮食“三者”占有量比重表

1949—1982年

单位：贸易粮、万斤

年度	总产量	国家		农村占有量									个人	
		合计	%	合计	%	小计	%	储备	种子	饲料	其它	小计	人平(斤)	%
1949	18566													
1950	19056													
1951	19497													
1952	20734													
1953	23280	2992	12.9	20288	87.1	1139	4.9		905	234		19149	527	82.2
1954	17246	3887	-22.7	21133	122.7	1140	6.6		905	235		19993	546	116.1
1955	23991	1339	5.4	22652	94.6	1315	5.5		984	331		21337	575	89.1
1956	25621	1538	6	24083	94.0	1545	6		1028	517		22538	599	88.
1957	25108	1769	7	23339	93.0	2323	9.3		1309	660	354	21016	552	83.7
1958	25581	3539	13.8	22042	86.2	2258	8.8		2032	226		19784	515	77.4
1959	16957	572	-3.4	17529	103.4	2620	15.5		2203	417		14909	417	87.9
1960	19602	3056	15.6	16546	84.4	2162	11		1768	394		14384	412	73.4
1961	18896	2001	10.6	16895	89.4	3162	16.7		1759	441	962	13733	384	72.7
1962	26894	2799	10.4	24095	89.6	3828	14.2		1804	962	1062	20267	534	75.4
1963	31062	3144	10.1	27918	89.9	6896	22.2	298	2501	1043	3054	21022	533	67.7
1964	29937	3234	10.8	26703	89.2	5971	19.7	125	2644	947	2255	20732	510	69.5
1965	38335	5230	13.6	33105	86.4	9626	25.1	1076	2814	1112	4624	23479	566	61.3
1966	37990	6594	17.4	31396	82.6	8196	21.6	555	2796	1909	2936	23200	545	61
1967	38689	6678	17.3	32011	82.7	7772	20.1	650	2740	1533	2849	24239	556	62.6
1968	34373	6170	18.0	28203	82.0	5695	16.6	170	2781	1392	1352	22508	501	65.4
1969	31916	5478	17.2	26438	82.8	4908	15.4	830	1511	1116	769	21530	461	67.4
1970	39320	7953	20.2	31367	79.8	7314	18.6	1323	3137	1549	1305	24053	507	61.2
1971	44564	8585	19.3	35979	80.7	9722	21.8	3222	3127	1775	1598	26257	556	58.9
1972	44879	9691	21.6	35188	78.4	9234	20.6	1175	3898	2263	1898	25954	542	57.8
1973	46041	9900	21.8	36141	78.2	9170	20.2	723	4051	2403	1993	26971	544	58
1974	47692	9560	20.0	38132	80.0	11170	23.4	1318	4315	2336	3202	26962	551	56.6
1975	46174	9684	21.2	36490	78.8	9872	21.6	312	4479	2773	2308	26618	531	57.2
1976	52600	9534	18.1	43066	81.9	14556	27.7	3348	4682	2426	3100	28510	576	54.2
1977	48159	9349	19.4	38810	80.6	10836	22.5	774	4414	2902	2746	27974	563	58.1
1978	51266	9313	18.2	41953	81.8	13101	25.6	1238	4706	3430	3727	28852	578	56.2
1979	56706	9692	17.1	47014	82.9	15014	26.5	1835	4815	3621	4743	32000	639	56.4
1980	42119	4639	11.0	37480	89.0	11253	26.7	103	4770	3067	3313	26227	513	62.3
1981	42255	6263	14.8	35992	85.2	10131	23.9	55	4687	2997	2392	25861	512	61.3
1982	58650	11121	19.0	47529	81.0	12179	20.8	777	4734	3270	3398	35350	697	60.2

注：1949—1960年数据来源于黄冈地区粮食局《黄冈地区历年粮油产销情况》

1961—1982年数据来源于黄冈县粮食局《统计资料手册》农村册籍。

黄冈县历年农村食油“三者”占有量比重表

1949—1982年

单位：油脂 百斤

年度	总产量	国家		农村		集体		个人				
		合计	%	合计	%	小计	%	种子	其他	小计	人平(斤)	%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32051	3277	10.2	28774	89.8	1551	4.8	1551		27223	7.5	85
1954	15149	9397	62	5752	38	1783	11.8	1783		3969	1.1	26.2
1955	28007	10815	38.6	17192	61.4	1843	6.5	1843		15349	4.1	54.9
1956	28592	9304	24.1	29288	75.9	1917	5	1917		27371	7.3	70.9
1957	28992	10998	37.9	17994	62.1	1911	6.6	1911		16083	4.2	55.5
1958	27668	8757	31.7	18911	68.3	1770	6.4	1770		17141	4.5	61.9
1959	12801	4429	34.6	8372	65.4	1934	15.1	1934		6438	1.8	50.3
1960	16518	5351	32.4	11167	67.6	1615	9.8	1615		9552	2.7	57.8
1961	17199	4523	26.3	12676	73.7	2315	13.5	2110	205	10361	2.9	60.2
1962	28920	4972	17.2	23948	82.8	3542	12.5	2383	1159	20406	5.4	70.3
1963	40145	9111	22.7	31034	77.3	9744	24.3	4136	5608	21290	5.4	53
1964	28928	8909	30.8	20019	69.2	3955	13.7	2292	1663	16064	4	55.5
1965	51621	18667	36.2	32954	63.8	6349	12.3	2530	3819	26605	6.4	51.5
1966	27726	7912	28.5	19814	71.5	6008	21.7	2373	3635	13806	3.2	49.8
1967	39206	14373	36.7	24833	63.3	4431	11.3	2631	1800	20402	4.7	52
1968	33005	13336	40.4	19669	59.6	4019	12.2	2193	1826	15650	3.5	47.4
1969	20919	4129	19.7	16790	80.3	2789	13.3	2290	499	14001	3	67
1970	23298	5296	22.7	18002	77.3	3561	15.3	2403	1158	14441	3	62
1971	33706	9941	29.5	23765	70.5	4448	13.2	2735	1713	19317	4.1	57.3
1972	44838	17278	38.5	27560	61.5	3904	8.7	3224	680	23656	4.9	52.8
1973	40943	15307	37.4	25636	62.6	4254	10.4	3440	814	21382	4.4	52.2
1974	39851	14185	35.6	25666	64.4	5903	14.8	4060	1843	19763	4	49.6
1975	43312	13500	31.2	29812	68.8	6312	14.6	4449	1863	23500	4.8	54.2
1976	39437	10480	26.6	28957	73.4	7604	19.3	4640	2964	21353	4.3	54.1
1977	40627	10458	25.7	30169	74.3	9008	22.2	5076	3932	21161	4.3	52.1
1978	44289	8848	20	35441	80	11611	26.2	4731	6880	23830	4.8	53.8
1979	60922	13632	22.4	47290	77.6	9355	15.4	5028	4327	37935	7.6	62.2
1980	44524	8986	20.2	35538	79.8	6923	15.5	4596	2327	28615	5.6	64.3
1981	58018	10762	18.5	47256	81.5	9053	15.6	4954	4099	38203	7.6	65.9
1982	82893	18301	23.3	63592	76.7	8989	10.8	4885	4104	54603	10.8	65.9

备注：数据来源同上表。

年不变，分季购留，不分季加价，完成定购基数后就可以加价。全年秋油包干任务50万斤，其中定购基数地区调减为25万斤，要分解落实到户，一定三年不变。全县人口最多、任务最大的路口公社，全年早中稻售粮，由原来299个生产队，扩大到11,112户。这年，是建国后粮食征购量最高的一年，全年纯购原粮13,597万斤，占年产量的23.18%。比超历史的1979年多购418万斤，增长3.18%。

### 第三节 粮油收购分级检验与依质论价

粮油收购分级检验与依质论价，是正确贯彻国家粮油价格政策的一个重要环节，是促进粮油商品规格化的有效办法，是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具体措施。三十三年来，我县收购粮油基本上贯彻了优质优价，劣质劣价的价格政策。根据不同时期的条件和特点，采取了不同的验质方法。

建国初期，我县公、地粮仓库，在接收公粮入库时，鉴别质量全靠感观检验（当时叫“看成”）；用眼看粮食色泽，口咬、手摸试干、湿，竹制掺筒检验沙土、杂质，只要符合干、净、饱满标准，即可接收入库。

1953年以后，为了鼓励农民提高粮食质量，交售好粮的积极性，从加强农民收入出发，贯彻“功在国家，利在自己，国家实行优质优价，劣质劣价”和分等论价的价格政策。教育粮食职工，在接收粮食入库时，做到既不抬级抬价，又不压级压价，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三等五级（上等、中上等、中等、中下等、下等）进行验质定等作价。在方法上仍是感观检验。具体采取：用手巴掌或木砬碾谷看出糙率；用口咬谷、麦粒试干、湿定水分；用眼观成色定沷、白；用掺筒取样看灰土、杂质，以后执行“三项质量”定等作价的办法。各类粮食分三

等五级，每一等级规定水份、杂质、不完善粒含量比例，具体内容（见储存章第四节《粮油质量检验》三项质量标准表）。

收购油脂掌握无酸败、无浑浊。油料在新料上市时，按照试榨的出油率定等作价。

在执行粮食“三项质量”定等的过程中，采取了一些具体作法：1958年，按照国家规定的“三项质量”标准，实行由群众自己验质，自己过磅，自己包装，自己保管，自己运输的“五自”信用收购办法。全县共设有593个“五自”收购点，共接收入库粮食2999万斤，为农村节省劳力47,961个，为国家节省费用开支26,367元。

1965年，县粮局在总路咀粮管所，办了早、中稻收购出糙率定等作价试点。从全县抽调防化、物价人员共14人，组成试点工作组。自7月25日至8月25日，历时30天，共接收检验稻谷624笔，计1,176,000斤，占这个站应入库稻谷任务244万斤的48.2%，平均出糙率为75.2%，平均收购价为8.60元。在征购中，大破“等客上门，坐点把关”的陈规旧律，在早、中稻入库前，全县共培训农村保管员2257人，传授了验质定等技术。并帮助生产队建立组织、制度，解决实际问题。各地群众验质的组织形式基本有两种：一种是以贫协组长、保管员、粮食管委会的成员组成质量检验评议小组；另一种是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义务评议员。并建立了“保管验质，代表监督，带队送粮，凭证交售”的送粮制度。交粮时，首先由带队人交入库验质单，经过抽查复验，然后过秤入库。发现生产队定等偏高或偏低，当场评议纠正。有的生产队整粮工具不足，粮食部门采取了四种办法帮助解决：①将粮站的整粮工具下放到队，任务结束后收回。全县48个收购点，共下放风车66部，溜筛124乘；②帮助生产队从外地采购和当地加工溜筛，共计609乘；③发动生产队相互轮流借用；④发动男女社员就队用小手筛整粮，任



务到人，包干负责把粮食整理好。通过这些办法，做到了“收粮不排队，现场不整粮”，质高价高，质价相符，改变了以往“四等一排队”（等风簸、溜筛、磅秤、验质、排队验收过磅）的现象。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深受社队干部和广大社员群众的欢迎。

在实践中，群众和职工共同总结了“三自一就”的收粮方法，有五大好处：

第一、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以往社队送粮，经常为质量扯皮吵嘴，现在群众自觉整好粮、定好等、送来就称，没有扯皮。

第二、节省劳力，有利生产。实行“三自一就”的收粮办法后，平均每个劳动日送粮200斤，后来同样是这些任务，只用128个劳动日，平均每个劳动日送粮500斤，比以往节省劳力一倍以上，对当时抗旱双抢是一个有力的支援。

第三、提高入库质量，增加社员收入，这年全县收购6,400万斤早稻，上等粮占81%，而上一年收购的上等粮只占43%，比上年的上等粮上升38%。好粮卖好价，增加了社员收入。

第四、解决了在收粮时，企业人员少，任务大，要求高的矛盾。

第五、有利于提高农村保管员的技术水平，管好集体粮食。

1974年，遵照毛主席“一切产品不但要求数量多，而且要求质量好”的教导，广大粮食职工为了提高粮食质量，紧紧依靠各级党政领导，在早稻登场时，深入农村社队，狠抓消灭沤黄谷，变“双抢”为“三抢”（抢割、抢插、抢脱粒），从而使沤黄谷大大减少，提高了粮食质量，实现了增产增收，激发了干部群众交售好公余粮，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全县主要产粮区362个大队，2,856个生产队，全部消灭了沤黄谷的有65个大队，占大队总数18%，895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31.3%；基本消灭沤黄谷的有222个大队，占总

数60.7%，1370个生产队，占总数48%；消灭沔黄谷差的有75个大队，占总数21.3%，591个生产队，占总数20.7%。这一年，农村白谷和花白谷占总产量的77%，沔谷只占23%，基本做到了吃白米、存白谷、卖白谷。全县到8月22日止，实际入库稻谷8,649万斤，比地区分配的早、中稻征购任务8,426万斤，超额完成任务2.6%，入库质量比任何一年都好。中等以上质量的粮食8,599万斤，占入库总量99%，每100斤平均价格9.94元，比中等价格9.50元，提高0.44元，比上年平均价格提高了0.12元，增加集体收入103,000元。其中上等粮5,117万斤，占入库总粮数的58%，比上年增长57.8%。在入库总量中有白谷（包括10%以内的沔黄）5,765万斤，比上年增长57%，其中出口白谷1,696万斤；本年实扣沔黄谷数量29,143,600斤，比上年扣沔黄谷数量31,542,400斤，减少2,398,800斤，本年共扣价款71,888元，比上年实扣价款119,995元，少扣价款48,107元，减少40.9%。

1979年6月1日以后，开始实行国家统一标准，检验粮食以仪器为主。小麦以容重量定等，大麦、豆类按纯粮粒定等，稻谷按出糙率定等，并在调整新收购价格的基础上，实行“五等九级价”，采取水份、杂质增、扣价和沔黄谷比例扣价的办法，在收粮验质时，采用出糙机标准定糙和浮谷定糙相结合，以粮食的使用价值定等作价。这种新的等级价格规定和新的验质方法，越来越科学、合理、准确。为了正确贯彻执行“优质优价、依质论价”的价格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标准，在征购入库时，我县广大的粮食干部和职工，广泛深入社队，宣传价格政策，培训农村保管、验质人员，帮助就队整理粮食，晒干扬净，搞好“队验站核”。经过深入调查，全县收集新陈早、晚稻样品测算出1,000多个质量数据，编印了各类稻谷“浮谷定糙率”对照表，发到每个粮食收购点和农村生产队。接收稻谷入库时，对照

表中“定糙率”定等作价，做到验质有纪录，作价有凭证，防止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做到质价相符。同时，还狠抓了消灭沤黄谷，使沤黄谷由往年占总量50—60%，下降到10%以下。这年全县收购小麦2,675万斤，每100斤均价16.16元，比上年中等牌价提高24.3%。稻谷入库到6,900万斤时，全县进行了一次全面检验，每100斤实付均价11.55元，比上年中等牌价提高21.8%，超过了中央规定的提价幅度，当时各县收购价格悬殊较大，地区又对我县早稻收购价格由11.55元，补到11.87元，每100斤提高0.32元，比上年中等牌价提高25.2%。到12月底止，全县共入库粮食14,696万斤，每100斤均价12.77元，比上年中等牌价10.21元，每100斤提高2.56元，提高25.07%，比上年实付收购款多付3,762,171元，如果加上超购加价的纯增部分783,241元，则比上年多付收购款4,545,412元；同期收购油脂油料，比上年多付收购款402,901元；粮油交易所收购落市粮油比上年多付出收购款174,351元。三项共计使农民增加收入，人平10元以上。

1982年，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改变，粮油征购由过去以队送粮改为户卖户送。单纯采用仪器验质，效率低，感观验质，人员生手多，经验不足，针对这一矛盾，采取具体问题具体解决。入库时，以仪器检验为主，感观检验为辅，如果发现感观检验有异议，就以仪器复验为准。实践证明，这种感观检验与仪器检验相结合的办法，既可以提高验质的速度，又能保证入库粮油价质相符。这一年全县入库早稻8,565万斤，比上年多入库214万斤，每100斤均价达到11.72元，比上年提高0.74元。其中中等以上稻谷，占入库总量98%，实现了价质相符，做到了“三无一灭”（无超过规定水价、无超过规定杂质、无超过规定不完善粒，基本消灭了毛损）。

总之，我们在正确执行粮油收购分级检验与依质论价的问题上，基

本上实现了价质相符。由于1979年，实现国家统一标准后，收购粮食定等作价，排除国家规定误差，使质价相符率达到98%，比1978年75%提高23%。1980年质价相符率为96%，1981年为97%，1982年达到98%。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业生产。粮油产量大幅度增长，使粮油征购任务，出现一超再超的可喜局面。

早籼稻谷质量标准

粮种	水分(%)	杂质	不完善粒	成品率	色泽	气味
早籼	13—13.5	1—1.5	1.5	70—71	正常	正常

说明：1、水份、杂质低于中等标准的，少一斤提升价格1%，超过中等标准在一斤以内的减价1%，在两个以内的减价2.5%，在三斤以内的减价4%；

2、不完善粒折半计算，少一斤不完善粒的升价半斤，超过一斤不完善粒降价半斤。

注：省粮厅，关于粮食统购统销依质论价的办法《草案》，执行日期1957年2月。

早籼稻谷质量标准

品种	等级	水份%	杂质	不完善粒	色泽、气味
早籼	上等	12.5以内	1.0以内	3.0以内	正常
	中等	12.6—13.5	1.1—2.0	3.1—4.5	
	下等	13.6—14.5	2.1—3.0	4.6—6.0	

注：湖北省粮油检验标准文件汇编，1974年7月。

执行日期1962年9月。

早籼稻谷质量标准

出 糙 率 %		杂 质	水 份 %		色泽、气味
等 级	最低指标		早籼、籼糯	晚 籼	
1	79.0	1.0	13.5	14.0	正 常
2	78.0				
3	77.0				
4	76.0				
5	75.0				
6	74.0				
7	73.0				
8	72.0				
9	71.0				

注：县粮食局1982年元月汇编粮油统购统销价格本。执行日期1979年起。

早籼稻谷质量标准

出 糙 率 %		杂 质	水 份 %		色泽、气味
等 级	最低指标		早籼、籼糯	晚 籼	
1	79.0	1.0	13.5	14.0	正 常
2	77.0				
3	75.0				
4	73.0				
5	71.0				

注：执行日期1978年起。

旱籼稻米质量标准

品名	水份%	规格标准			含 杂 标 准					品质鉴定
		完善粒	含碎	合计	谷	稗	砂	糠粉	其他	
4号米 (标三大米)	13	75	24.65	0.35	0.075	0.033	0.02	0.1	0.122	红皮面斑,米脊留线,留皮不少于30%,留胚芽不超过5%。

注：省粮食厅“关于当前粮食加工工作的几点指示。(54)粮加特字第827号。 执行日期1954年11月13日。

旱籼稻米质量标准

等 级	最 低 加 工 精 度	最低纯粮	最 大 限 度 杂 质				最大限度碎米		水份%	色泽气味
			总量	矿物质	带壳稗粒/公斤	稻 谷 粒/公斤	总量	其中：小碎米		
标 准 一 等	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1/5的占80%以上	95.0	0.25	0.03	70	10				
标 准 二 等	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1/3的占75%以上	94.0	0.40	0.04	100	15	35.0	3.0	14.0	正 常
标 准 三 等	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1/2的占70%以上	93.0	0.55	0.05	150	20				

注：湖北省粮油检验标准文件汇编。1974年7月。执行日期1963年10月。

### 早籼稻米质量标准

等级	加工精度	不完善粒	最大限度杂质				碎米		水份%	色泽、气味	
			总量	糠粉	砂物质	带壳稗粒 /公斤	稻谷粒 /公斤	总量			其中： 小碎米
标准一等	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1/5的占80%以上	4	0.35	0.20	0.02	70	12			正  常	
标准二等	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1/3的占75%以上	6	0.40	0.25	0.02	80	16	35	2.5		14
标准三等	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1/2的占70%以上	8	0.45	0.25	0.02	100	20				

注：县粮食局1982年汇编粮油统购统销价格本。

执行日期：1979年。

### 小麦质量标准

品种	水份%	杂质	不完善粒	色泽、气味
小麦	13—13.5	1.5	4.0	正 常

说明：1、水份、杂质低于中等质量标准的，少一斤提升价格1%，超过中等标准在一斤以内的减价1%，在两斤以内的减价2.5%，在三斤以内的减价4%。

2、不完善粒折半计算，少一斤不完善粒升价半斤，多一斤不完善粒的降价半斤。

注：省粮食厅关于粮食统购统销“依质论价”的办法《草案》。

执行日期：1957年2月

### 小麦质量标准

品 种	等 级	水份 %	杂 质	不完善粒	色泽、气味
小 麦	上 等	12.5以内	1.0以内	4.0以内	正 常
	中 等	12.6—13.5	1.1—2.0	4.1—8.0	
	下 等	13.6—14.5	2.1—3.0	8.1—12.0	

注：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征购粮食质量的通知。(62)鄂财字第501号。执行日期：1962年3月6日。

### 小麦质量标准

品 种	等 级	水份 %	杂 质	不完善粒	色泽、气味
小 麦	上 等	12.0以内	1.0以内	3.0以内	正 常
	中 等	12.1—13.0	1.1—1.5	3.1—6.0	
	下 等	13.1—14.0	1.6—2.0	6.1—9.0	

注：省粮食厅关于做好夏季粮油入库工作的再次指示。(63)粮办特字第247号。执行日期：1963年6月12日。

### 小麦质量标准

6 <sup>1</sup> -71型容重器(克/升)		不 完 善 粒 %	杂 质		水 份 %	色 泽 气 味
等 级	最低指标		总 量	矿 物 质		
1	770	6.0	1.0	0.5	13.5	正 常
2	750					
3	730					
4	710					
5	690					

注：黄冈县粮食局1982年汇编粮油统购统销价格。执行日期：1979年。



### 标准粉质量标准

品名	水份 %		灰份	筋质	磁性金属物	粗细度
	即时供应	储存外调				
机制面粉	14—15	13.5—14	不低于0.90 不高于1.15	一般28%， 不低于24%	每公斤粉内不超过 0.003克即：万分之三	全部通过二号标准筛 (每公分20.8眼)

注：省粮食厅(54)粮加特字第827号，关于当前粮食加工工作的几点指示。执行日期：1954年11月13日。

### 标准粉质量标准

等级	加工精度	(以干物质计) 灰份 %	粗细度	(以湿重计) 面筋质 %	磁性金属 物质含量	牙 尘	水份 %	酸 度	气 味 口 味
标准粉	检验粉色麸星按照样品对照	1.25	全部通过54GG 特料筛溜留存TXX 双料筛溜不超过20%	不低于24	每公斤小麦粉不超过0.003克	咀嚼时牙齿间不应有砂土感觉或检验砂土含量不得超过0.03%	13.5	6°以内	正常

注：湖北省粮油检验标准文件汇编(1974年)。执行日期：1963年12月。

### 标准粉质量标准

等级	加工精度	(以干物质计) 灰份 %	粗细度	(以湿重计) 面筋质 %	含砂量	磁性金属 物质含量	水份 %	脂肪酸值 (湿基计算)	气 味 口 味
标准粉	检验粉色麸星，按照实物样品对照	不超过1.20	全部通过54GG 特料筛溜，留存TXX 双料筛溜不超过20%	不低于24	不超过0.03	每公斤小麦粉不超过0.003克	13.5	13.5 (±0.5)	正常

注：黄冈县粮食局1982年粮油统购统销价格汇编 执行日期：1979年。

油菜籽质量标准

品 种	等 级	水 份 %	灰 土 杂 质	损坏及不成熟粒
菜 籽	上 等	8	2.5	2.5
	中 等	9	5	5
	下 等	10	7.5	7.5

注：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调整食油和工业油销售价格的通知，  
执行日期：1957年4月

油菜籽质量标准

品 名	等 级	水 份 %	杂 质	不完善粒	色泽、气味
油 菜 籽	上 等	8.0以内	1.5以内	4.0以内	正 常
	中 等	8.1—9	1.6—3.0	4.1—8.0	
	下 等	9.1—10	3.1—4.5	8.1—12.0	

注：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征购粮食质量的通知。（62）鄂粮财  
字第501号。执行日期：1962年9月6日

油菜籽质量标准

品 种	等 级	出 油 率 %	水 份 %	最大杂质	色泽、气味
油 菜 籽	上 等	30.5—31.4	10.0	3.0	正 常
	中上等	29.5—30.4			
	中 等	28.5—29.4			
	中下等	27.5—28.4			
	下 等	26.5—27.4			

注：湖北省粮油检验文件汇编，1974年7月，执行日期：1974年

### 油菜籽质量标准

品 种	标准出油率%	杂 质	水 份 %	色泽、气味
油 菜 籽	30.0	2.0	10.0	正 常

注：县粮食局1982年粮油统购统销价格汇编。执行日期：1979年。

### 菜籽油质量标准

最大限度酸价	杂质%	水份%	加热试验280℃	色泽、气味、滋味
5	0.25	0.25	允许微量沉淀和油色变深， 但不得变黑	正 常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编印，1974年6月。执行日期：1962—1973年。

### 菜籽油质量标准

最 大 限 度			加 热 试 验 (280℃)	掺 参 试 验	色泽、气味 滋味
酸 价	水份及挥发物%	杂 质 %			
6	0.25	0.25	允许微量沉淀和油色 变深，但不得变黑	不得掺含工业用油和 其他毒素影响食用	正 常

注：湖北省粮油检验标准文件汇编1974年7月。执行日期：1974年。

菜籽油质量标准

指 标 项 目	等 级	
	一 级	二 级
气 味、滋 味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酸 价（毫克KOH/克油）	不超过1.0	不超过4.0
水 份 及 挥 发 物 %	不超过0.10	不超过0.20
杂 质	不超过0.10	不超过0.20
加 热 试 验（280℃）	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	油色允许变深，但不得变黑，允许有微量析出物

注：黄冈县粮食局1982年粮油统购统销价格汇编。执行日期：1979年。

#### 第四节 木本油料生产与收购

木本油料，目前我县只有油茶和油橄榄。早在咸丰年间，我县贾庙胡家山村，细胡家塆有一人（姓氏不详）从四川引进油茶，由一亩发展到建国前为1,151亩，现为4,500亩。50年代末到80年代初，先后从外地引进了油茶、油橄榄优良种籽。现在油茶遍及全县各地，充分显示了木本油料生产的发展前景。

建国后，1958年开始在望省亭直播造林，因鼠、雀耗重，又因油茶侧根脆弱，一遇大旱就难活。1976年，大量推广苗树带土移栽，后又提倡就地育苗移栽，成活率大有提高。主要分布在傅家河、贾庙、但店、溢流河等地，以及其他公社部分大队，保存面积14,140亩，年产油茶籽20万斤以上。

油橄榄：1967年，省林科所在黄冈回龙山林家大塆试栽50棵，后

因缺乏管理技术，仅保留了三棵。1972年，县林科所开始试繁，1975年，大面积扦插育苗，1977年，全县推广造林，并建立基地，到1980年，溢流河公社，五一林场试花结果，1982年，全县各地共产油74斤。现在保存面积为1,002亩，主要分配在傅家河、方高坪、但店、溢流河等地。

**油茶：**1971年，在望省亭、郭家埡、胡家山等地垦复老油茶林，成片栽植新油茶林。300亩以上的有六片，500亩以上的有三片。基本成为两林基地的雏形。1976年，县委正式提出林业建设以“两林”基地为主，并制订了全县两林基地规划草案，随之全县开展了两林基地建设高潮。1979年到1982年止，规划的七个油料林基地，已建成五个（望省亭、胡家山、郭家埡、杜家冲、方高坪），共造油茶14,500亩，油橄榄8,066棵，现均已开花结果，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国家还先后投资167,900元，促进了基地的建设。

**望省亭油料林基地：**创建于1975年，以望省亭为主体，由傅家河、贾庙、总路咀、马曹庙等公社，共27个大队，五个公社林场和国营望省亭油茶场组成。到1982年，基地建成后，实现油料21,256亩（油茶14,500亩，油橄榄6,595亩，油桐161亩）。目前油茶、油橄榄生长旺盛，油茶已开花结果，产量逐年上升，油橄榄开始试花结果，1982年，产油24斤。

**胡家山油料林基地：**原植油茶有200多年的历史，扩建于1974年，以贾庙公社胡家山大队为主体，连接甘家湾、金鸡坳、张家河等大队，到1982年，正式采用挖大塘，壮苗补植或移植的方法，造林6,416亩，占原规划面积10,000亩的64.16%，现在基地年产油茶近10,000斤，为全县油料林基地产油量最高的产地。

**郭家埡油料林基地：**创建于1976年，以贾庙公社郭家埡为主体，

规划面积10,000亩。从1976年起,先后在王家山、胜天寺林场、郭家塔林场垒石做岸,修建水平基地,整地造林。到1982年,共有油茶2,854亩,油橄榄767亩。

杜家冲油料林基地:创建于1976年,以但店公社兰家畈、庙河、马家冲、泉华山、杜家冲、朴树湾六个大队和抱竹岭茶场、大坳林场两个单位组成。到1982年止,造油茶面积2,749亩,均已开花结果。

方高坪油料林基地:始建于1976年,由方高坪公社天然、山冲、方高坪、港口、响水、汤铺岭六个大队和公社林场组成。到1982年止,实造油茶面积1,340亩,油橄榄532亩,大部分已开花结果。

此外,全县五个用材林基地,同时大量发展油料林。大崎山用材林基地有油茶面积623亩;和尚岩用材林基地有油茶面积1,330亩,油橄榄97亩;将军山用材林基地有油茶面积52亩;望军寨用材林基地有油茶面积23亩;烽火山用材林基地有油茶面积836亩,油橄榄75亩。

我县粮食系统在县委的领导下,帮助社、队发展粮食生产的同时,发展木本油料生产。1974年,还大力组织油茶籽的调剂和供应,正确执行茶籽的收购政策。全县九个粮管所,38个粮站,有八个粮管所,23个粮站共种油橄榄587棵,油茶17,300棵,其中有436棵已开始采摘茶籽。同时全县粮食系统协助社、队已种油茶25,644亩,油橄榄1,484棵。1975年又扦插了油橄榄16,000棵,育油茶苗575亩。到1980年6月,全县粮食系统进行了一次木本油料生产大普查,普查结果,38个粮站,成活的油橄榄只有1,915株,其中:开花的89株,结果的只有六株;油茶种植由原来23个粮站降到只有19个粮站;油茶面积只有147.9亩,其中结籽的只有4.5亩。

油茶产量和收购,以贾庙胡家山村为最,有百余年的历史。其次

为傅家河、淋山河等地。1980年前，全县只贾庙胡家山一带产茶油和出售一部分给国家。建国后的五十年代末到六十年代初，国家对油茶未予收购，任其自产自食。从1963年起，县对区未分配茶油收购任务，而区（公社）对胡家山村（大队）采取以成片的油茶计算面积，核实产量，分配收购任务。以抵区对县的油脂统购任务，作为区的机动，调剂全区的余缺。至若闲散的油茶面积和产量，区给村（大队）留有余地。区对该村分配收购任务，是根据当年年景和丰收（油茶有三年

历年油茶产量收购情况统计表

单位：亩，百斤。

年度	面积	油茶籽 总产	折 油	国 家 收 购	年度	面积	油茶籽 总产	折 油	国 家 收 购
1957		104		3	1972		588		95
1962		35		16	1973	3000	335		44
1963		163		12	1974	25644	1405		53
1964		183			1975	2750	653		66
1965		199		20	1976	14140	2000		27
1966	2200	183		17	1977	14500	1480		31
1967	2200	19		8	1978	14500	1922		55
1968	2200	34		14	1979	11000	1280		46
1969		12		1	1980	11600	1344		27
1970		392		48	1981	12326	1696		113
1971	4500	496		70	1982	14500	1855		37

二收、五年三收的规律)情况,采取协商任务,一年一定的办法。

油茶生产,在我县来说是健康发展的。特别是建国后,由于党和政府的重视,其发展速度也是很快的。1957年,全县油茶产量只10,400斤。1963年16,300斤。1973年33,500斤。1982年185,500斤。1982年比1957年上升8.2倍。随着产量的不断增长,对国家的贡献也越来越大。1957年只收购茶油300斤,1977年3100斤,1981年11300斤,1981年比1957年上升37.6倍。可见我县的茶油生产和收购,成绩是显著的,随着油茶、油橄榄生产基地的建立与扩大,其产量之多,贡献之大,正方兴未艾。

注:①1979—1982年的产量和收购录自县粮局国家粮油商品流转统计年报表。②1966—1968年和1976—1978年以及1982年的面积录自贾庙公社档案室胡家山大队油茶面积。③1975年面积和产量,1979—1981年面积和产量均录自县粮局农村油茶籽产量情况。④1965—1979年的收购量录自贾庙粮管所农村结算资料。

## 第五节 粮油销售对象和销售量的变化

建国初期,私营粮商掌握了粮油市场,群众吃粮和市场行业用粮,均购之于集市私人粮行、小商小贩和个体农民手中。

1954年,受灾面积达218,400亩,为了防汛救灾,粮食部门设供应点14个,将外省调入的救灾粮4,909万斤,加上本县当年的征购粮及部分库存粮共计7,244万斤(贸易粮),全部供应到救灾第一线。使全县农村人平口粮仍达到546斤,比上年增加18斤。同时,坚决打击了趁灾套购、哄抬物价的投机倒把份子。调整了城镇居民口粮和市场行业用粮,为抗灾斗争作出了贡献。

1955年,国家对市镇居民实行按工种分类分级,以户核实供应的



办法，我县开始实行了粮油分对象定量供应。

### 粮食销售对象

非农业销售：指定量人口口粮、食品业、副食业、酿造业、事业用粮、工业用粮、饲料粮、其他用粮（包括侨汇和外宾供应，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口粮补差，大中院校学生口粮补助等）。

农业销售：指常年定销农业人口口粮（包括产粮区和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队，专业蔬菜队，产粮区余足粮队因灾缺粮，产粮区缺粮队，国营农、林、牧、渔场，专业渔业队、林业队、退休退职回乡人员等）；收购农副产品奖售粮（包括棉花超购、牲猪、鸭蛋、竹木、茶叶、中药材、苧麻、板栗、核桃以及其他奖售粮）；种籽、农业饲料、饵料、民工补贴、其他用粮等。

### 食油销售对象

非农业用油：指定量人口口油。食品业、事业用油、工业用油和其他用油等。

农业用油：农业人口口油（专业蔬菜队，国营农、林、牧、渔场，专业渔业队、林业队、退休退职回乡人员）、种籽、农副产品奖售油、民工补贴和其他用油等。

实行城乡粮油分对象定量供应，是促进粮油分配制度化的根本办法。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大大显示出这个办法的优越性和合理性。由于这个办法是按照不同地区，不同用粮、油对象，不同居民劳动职业差别，年龄大小和个人实际消费需要规定的定量标准，使个人消费与国家计划紧密地结合起来。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广大职工群众生产积极性的高涨，劳动职业的变化，儿童年龄的增长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改善，引起了粮食消费的增加。在掌握定量标准和控制销售指标方面，逐年进行了合理的调整，严格地制止了虚

报冒领和浪费粮食的现象。这就消除了按户供应不尽合理的弊病。积极促进了广大群众必须树立“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风气，使粮食销售达到进一步合理。据统计：1955年6月至1956年5月（跨年度下同）定量后的粮食销售总量为4,001万斤（贸易粮下同），比定量前的1954年至1955年同期的销售总量7,244万斤，下降44.77%，比开始实行计划供应1953年至1954年的销售总量4,889万斤，下降17.84%。

全城乡非农业人口口粮销量实行定量后，粮食销售基本上得到了相对稳定。但1959年至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加之1958年浮夸风的影响，虽然城镇居民口粮定量标准降低，而非农业人口口粮销量却有所增加。

1959年，全县非农业人口37,263人，实销贸易粮1,379万斤，全年每人平均370斤，月人平30.8斤；1960年，36,332人，实销粮食1,365万斤，年人平375.6斤，月人平31.3斤；1961年，36,332人，实销粮1,070万斤，年人平294.5斤，月人平24.5斤。三年平均年销售量为12,713,300斤，比实行定量后的1956年销售粮食1,241万斤，增销303,300斤，上升24.44%，比1958年实销粮食1,192万斤，减销3,206,700斤，下降20.14%。

市场行业用粮：在这三年中进行了大量压缩，食品业用粮，1959年实销146万斤，1960年193万斤，1961年264万斤，三年共实销603万斤，每年平均201万斤，比实行定量后的1956年实销粮食265万斤，年平均少销64万斤，下降24.15%。

酿造业用粮：1959年实销12万斤，1960年15万斤，1961年24万斤，三年共实销贸易粮51万斤，每年平均17万斤，比定量后的1956年实销粮食13万斤，年平均少销4万斤，下降30.77%。

农村粮食销售：在三年困难时期，农村生活极度困苦，许多地方

每人每天只有半斤粮食，全县出现部分因营养不足的浮肿病人，党和政府为了关怀人民，除千方百计搞好缺粮人口的供应外，特别对浮肿病人，在治疗期间，赊销大米236,746斤，黄豆79,097斤稻谷14,074斤。

1962至1982年，我县的粮食年销量有增有减。二十一年內，全县粮食销售总数为88,235万斤(贸易粮)，其中：1962年度销售量3,183万斤为100,1956年为107.35%，1970年为117.53%，1975年为132.08%，1980年为169.59%（销售实际见附表）。粮食销量的增长变化，是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迅速发展相适应的，也是符合我县实际情况的，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发展的需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吃商品粮人口的增加。以1962年6月底（以下各年均均为6月底人口）的定量人口27,700人为100。1965年增长为114.01%，1970年增长为124.91%，1975年增长为153.95%，1980年增长为213.81%。二十一年共增加了33,036人，平均每年增长1,738.7人，年增长率为6.28%。如按每人全年平均口粮定量水平352.8斤计算，一年需要增加销量613,400斤，占口粮定量总数21,427,700斤的2.86%。

二、就业人口的增加。劳动工种的变化，劳动强度的提高，相应增加了粮食销量。据历年吃商品粮人口组成变化情况，是体力劳动者的比重逐渐增大，居民和儿童的比重逐渐缩小。

二十一年內，共增加吃商品粮人口33,036人，其中特重体力劳动占2.84%，甲重体力劳动占46.14%，乙重体力劳动占21.47%，三项合计占定量总人口70.45%。

三、由于劳动工种的变化，相应提高了定量水平与实际供应水平。历年实际供应水平的变化情况是：1982年6月，实际供应水平为30斤，比1980年6月（以下各年均均为6月）下降0.24斤，比1957年增加0.27斤，比1965年增加3.6斤，比1955年定量初期增加1.75斤。

历年商品粮人口变化情况表

年月	体力劳动者占总人口%	其中：重体力劳动者占总人口%	脑力劳动者占总人口%	居民与儿童占总人口%
1965年6月	38.71	3.31	22.32	38.97
1970年6月	51.7	4.6	23.6	24.7
1975年6月	49.2	6.09	21.26	29.63
1982年6月	52.16	3.58	26.21	21.63

从实际供应水平（包括夜班和出差补助）却不断增长，自实行定量以来，体力劳动者和儿童定量水平，一般均稳定在1957年底的水平上，惟居民和大中院校学生，由于原来定量水平较低，以后有所提高（出勤居民由定量初期25斤提升为28斤，大中院校学生由27斤分别初中生提升为33斤，高中和大专生提升为34斤）。

四、1962年以后的农业口粮销售也是上升状态。到1982年止，二十一年中共销售农业人口口粮（贸易粮）33,062万斤，每年平均销售量为1,574万斤。其中销得最多的是1969年，实销贸易粮2,180万斤，此年平均销售量上升38.5%。

五、农副产品奖售粮的增长，也是增加粮食销售量的原因之一。我县的农副产品奖售粮是从1961年开始实行的，这年实销农奖粮23万斤，到1971年上升到143万斤，比1961年上升5.22倍，1982年则上升到637万斤，比1961年上升26.7倍。

食油自1956年开始实行定量供应后，由于油料生产量的变化和丰歉之不平衡，虽然城镇销量基本稳定，而农村供应则升降频繁。国家为了满足各种需要，从1979年起实行议价油、中价油两种销售。1982年又实行对城乡非农业人口口油定量供应加补助的办法：即黄州镇每人每月定量0.5斤，另增加菜油0.5斤，其他地区非农业每人每月定0.4斤，另增加补助菜油0.6斤。从此，食油供应充沛，人民生活进一步得到改善。

黄冈县历年粮食销售对象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贸易粮、万斤

项 类 年 度	非 农 业										农 业								
	总 计	定 量		口 粮 其 中 补 助	食 品 业	付 食 业	酿 造 业	事 业	工 业		饲 料	其 他	合 计	统 口 销 粮	奖 售 粮	种 籽	饲 料	民 工 贴	其 他
		小 计	小 计						小 计	其 中 酒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4889	1537	1305	20	131	29	518	2	2	25	22	3352	3216	—	60	47	—	29	
1954	7244	1433	1094	22	172	38	522	5	5	51	46	5811	5652	—	81	48	—	30	
1955	4001	1510	1219	27	154	37	625	7	7	37	25	2491	2328	—	55	61	—	47	
1956	4134	1629	1241	25	225	40	730	6	6	45	35	2505	2359	—	50	40	25	31	
1957	4863	1642	1327	25	180	32	528	5	5	25	40	3221	3002	15	67	30	47	60	
1958	4911	1951	1592	32	185	36	632	7	7	38	55	2960	2521	21	47	25	61	285	
1959	5958	1599	1379	31	100	46	530	7	7	32	—	4359	3837	15	98	30	18	361	
1960	4129	1645	1365	28	145	48	736	8	8	36	—	2484	1938	21	150	32	58	285	
1961	3489	1476	1070	30	202	62	936	16	15	46	35	2013	1752	23	121	35	62	20	
1962	3183	1335	928	32	201	104	1630	8	8	45	3	1848	1305	62	42	27	98	314	
1963	3183	1163	871	35	142	76	31	14	14	29	—	2020	1322	161	30	36	112	359	
1964	3667	1202	933	46	144	64	26	4	—	31	—	2465	1755	264	136	18	214	78	
1965	3417	1560	1158	67	189	131	854	9	5	8	3	1857	1306	281	54	13	201	2	
1966	3661	1676	1282	59	245	77	825	25	23	13	1	1985	1657	89	39	16	169	15	
1967	3465	1681	1261	73	219	133	1419	25	23	10	—	1784	1513	116	10	9	128	8	
1968	3239	1767	1320	75	234	131	2331	21	20	5	2	1472	1326	4	15	2	84	41	
1969	4327	1770	1383	78	226	80	2222	34	33	2	1	2557	2180	—	115	5	184	73	
1970	3741	1881	1379	72	328	142	739	59	59	13	22	1860	1418	56	43	15	318	10	
1971	3581	2014	1450	75	396	245	630	34	34	9	15	1567	1230	143	7	18	163	6	
1972	3704	2056	1509	77	296	137	2136	35	35	13	9	1648	1292	215	—	27	24	90	
1973	4302	2284	1829	90	177	81	6636	74	59	19	2	2018	1544	208	1	30	219	16	
1974	4391	2361	1695	75	323	144	6515	36	36	62	21	2030	1477	280	—	9	140	124	
1975	4204	2267	1693	80	296	84	7825	50	48	13	28	1937	1467	289	2	2	144	33	
1976	4307	2305	1644	120	305	86	6444	121	104	24	17	2002	1571	285	—	7	124	15	
1977	4511	2293	1801	199	306	56	2338	33	15	29	7	2218	1670	297	—	6	239	6	
1978	4619	2471	1815	116	345	44	2736	149	124	51	4	2148	1625	300	—	12	208	3	
1979	5001	2562	1902	115	354	61	3155	118	77	38	3	2439	1788	308	—	17	301	25	
1980	5398	2885	2114	—	474	75	1636	144	82	19	7	2513	1879	382	—	24	206	22	
1981	6362	3679	2790	—	600	64	1754	135	82	14	5	2683	1954	598	5	17	101	8	
1982	5972	3406	2653	—	525	46	1451	95	50	22	—	2566	1783	637	—	65	80	1	

备注：口径、数据、来源同上。

黄冈县历年油脂销售分对象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油脂、百斤

类 原 年 度	非 农 业 用 油										农 业 用 油						
	总 计	合 计	定量口粮		食 品 业	事 业	工 业			其 他	合 计	统 销 口 油	种 籽	奖 销 油	民 工 补 贴	其 他	
			小 计	其 中： 补 助			小 计	制 肥 皂	油 墨								其 他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6687	1515	1275		265	—				15	5172	2712	675			1785	
1954	11479	1639	1290		300	—				49	9840	3412	800			5628	
1955	18269	4186	1323		756	6				2101	14083	3671	1100			9312	
1956	23103	3258	1351		835	10				1062	19845	3700	875		645	14625	
1957	23403	8984	1447		2140	75	11			115311	14419	4200	1215	695	418	7891	
1958	22622	7062	1527		2340	61	15			153119	15560	6125	2135	780	110	6410	
1959	11487	2293	1789		485	5				14	9194	3715	856	50	95	4478	
1960	11423	2665	1771		750	21	5			5	118	8758	3901	1634	61	110	3052
1961	5263	2098	1205		565	18	7			7	303	3165	2499	493	51	52	70
1962	4093	2485	1143		1105	61	56			56	120	1608	758	487	97	81	185
1963	3831	2848	1206		1456	77	108			108	1	983	156	482	245	88	12
1964	4069	3190	1234		1779	62	115			115		879	226	49	393	211	—
1965	7906	5871	2593		2724	48	502			502	4	2035	657	78	1116	96	88
1966	7756	4974	2275		2545	53	32			32	69	2782	1154	57	1382	130	59
1967	7066	5093	2281		2604	51	20			20	137	1973	850	160	852	90	21
1968	6331	5128	2576		2277	176	29			29	70	1203	763	94	93	125	128
1969	6618	5103	2399		2424	88	78			78	114	1515	838	240	108	303	26
1970	6333	4872	2477		2214	74	27			27	80	1461	547	281	116	510	7
1971	6281	5466	2744		2513	75	11			11	123	815	40	257	334	175	9
1972	6612	5893	2799		2929	—	23			23	142	719	39	—	420	241	19
1973	7535	6572	2960		3366	117	24			24	105	963	230	18	340	335	40
1974	8190	7259	2939		3913	106	4			4	297	931	363	41	320	189	18
1975	8686	7767	3765		3414	414	4			4	170	919	382	11	211	243	72
1976	8207	7461	3758		3576	42	1			1	84	746	208	38	236	215	49
1977	8478	7682	4009	504	2820	60	13	11		2	780	796	221	11	206	346	12
1978	9489	8862	4038	641	3829	78	307	300		7	610	627	234	—	157	221	15
1979	10369	9516	4177	699	4011	285	506	481		25	537	853	251	4	375	221	2
1980	11472	9966	3632		4371	699	813			813	451	1506	502	10	784	189	21
1981	11725	10614	4501		4703	527	586			586	297	1111	452	22	525	103	9
1982	17367	16088	10713		4902	409	21			21	43	1279	1058	—	159	26	—

备注：口径、数据、时期来源同上

## 第六节 粮油供应管理与整顿统销

粮油供应管理与整顿统销，是坚持粮食“四统一”管理制度的重要措施，也是保证粮食合理分配，压缩一切不合理的销量，堵塞供应漏洞，杜绝虚报冒领和吃双份粮油的有效方法，更是达到粮油合理供应的一项长期性的重要工作。

### 一、城乡非农业粮油供应

首先，完成了对私营粮商和饮食业全行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11月，党和政府在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政策的同时，严重地打击了粮食投机，取缔了粮食自由市场，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1955年上半年，终于提前完成了城乡私人资本主义粮食经济的改造任务。全县有饮食行业201户，从业人员403人，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后，变为国营、公私合营、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等经济形式，以便继续为满足城乡人民生活需要和促进城乡物资交流服务。

其次，实行“以点管街”工作制，是粮食部门联系群众，贯彻粮食政策，宣传节约，掌握粮食消费情况的有效方法，是基层粮食部门搞好供应和改善经营管理的重要手段。1955年对黄州、团风两镇各配一名管街员，市镇实行定量供应制，开始以户为单位核定供应，充分运用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经常地依靠街组织，深入群众，正确贯彻粮食供应政策和各项管理制度，切实掌握群众复杂多变的粮食消费情况。通过“未叫先查”和“有叫必查”的方法，借以检查纠正定量供应中不合理的现象。并使节约粮食工作经常化，以便进一步达到合理供应、节约粮食的目的。

其三，建立和健全了城乡粮油供应制度，使城乡粮食分配更加合理化。在计划供应初期，是采取“内部掌握计划，定时定点供应”的

办法，把城乡居民粮食消费初步纳入到国家控制的销售指标内。但是，这个办法还不能控制销售。同时，又缺乏严密的管理制度，以致城乡供应偏宽，粮食倒流和浪费的现象，未能有效的制止，粮食销量继续增多。为了压缩不合理的销量，堵塞“嘴巴进城，粮食下乡”和浪费粮食的漏洞。如1954年10月，为了便于统一计划，统一库存，将合作社的粮食代购代销业务，全部接收归粮食部门经营。同时，在1955年春，先后开展了按户核实供应的办法，通过对城乡居民广泛深入进行“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思想教育，在充分发动群众，提高社会主义觉悟的基础上，采取按户自下而上的民主评议，凭证购粮的办法，从而稳定了粮食销量，减少了浪费粮食的现象。1955年秋，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命令》，在按户核实供应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实行按人定量供应的办法。

为了切实贯彻执行按人定量供应，我县于八月，首次开展整顿粮食统销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我局抽调六名干部组织工作组，在团风、黄州两镇，配合街镇干部，对各用粮单位和居民用粮情况，进行了全面清理和审查。具体采取“五查”的办法：

- 1、查吃商品粮人口和工种粮管理有无问题；
- 2、查虚报冒领和有无吃双份粮的情况；
- 3、查各用粮单位出差、下乡人员的补助粮是否合理；
- 4、查糕点、饮食行业用粮和周转粮库存；
- 5、查粮食供应票证的使用和管理。

通过清查整顿，全县非农业人口口粮核定供应标准为28.4斤（16进位秤下同），较整顿前实际平均吃粮水平29.6斤，减少1.2斤，下降3.83%。共收回了食品、饮食行业铺垫过宽和溢余的粮食指标124,901斤，并规定：对工商行业用粮，根据市场淡旺季节的需要，



实行计划供应按月结算的办法。

与此同时，对粮食部门内部规定了“七不准”的管理制度。

- 1、不准擅自搞农转非，严格控制吃商品粮人口的增长。
- 2、不准任意提高国家规定的粮食定量标准。
- 3、不准随意扩大补助粮范围，或无原则的批供核销粮食。
- 4、不准外借粮票和赊销粮食。
- 5、不准混淆供应对象，搞乱销乱供乱作销售处理。
- 6、不准留小家当或小库存。
- 7、不准以粮易物，拉关系、走后门。

1957年10月，我县根据湖北省粮食厅七月份下达的九类人口整顿后的口粮定量标准，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对城镇居民每月粮食定量标准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全县城镇居民口粮每人每月平均定量标准为30.15斤（贸易粮下同），较调整前31.10斤，减少0.11斤，下降2.17%，每月少供应粮食70,119.8斤。城镇行业用粮，仅黄州、团风两镇原每月用粮153,640斤，食油7,001.2斤，芝麻4,520斤。整顿后，每月定量粮食为141,433斤，较整顿前下降7.96%；食油5,801.3斤，较整顿前下降17.14%；芝麻3,880斤，较整顿前下降14.16%。每月少销粮食12,207斤，少销食油1,199.15斤，少销芝麻640斤。在供应办法上，对各类人口的口粮一律凭户口册、迁移证和粮食供应转移手续，对机关、团体人员出差的粮食差额补助，建立出差登记簿和定期结算制度，对市场行业用粮，每月终进行一次清账盘存，并规定供应品种和供应时间，如果改变供应时间，增添品种，必须履行批准手续。

1959—1961年三年困难时期，农村粮食减产，城镇供应紧张，我县根据湖北省粮食厅1960年12月《关于整顿粮食统销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精神，对市场行业用粮进行了压缩，对市镇居民粮食定量

标准作了调减，同时国家采取各种措施，进口粮食，使粮食形势逐渐好转，居民和机关、团体干部职工的定量标准亦随之恢复和提高。

1963年，根据中央《关于加强市镇粮食供应管理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和省粮厅颁发的《湖北省粮食供应补助项目和标准的规定》的精神，我县对各类人口出差、下乡的粮食差额补助作了具体规定：凡每月终后，各用粮单位根据每月出差、下乡人员的实际天数造出花名册，经本单位领导审查数字盖章后，报送当地粮管所核实批准供应，按照每人每天1.5斤的规定，除去定量粮，其差额部分由国家补助供应。全月出差、下乡人员补到45斤（包括定量粮在内）。

为了加强供应管理，粮食部门指派专人对黄州、团风两镇非农业的粮食供应实行分户建卡，按户发证，凭证按月购粮的制度。

1972年，我局在县委一元化的领导下，对城镇粮油统销进行了调整，这次整顿统销的主要内容是：

- 1、严格控制吃商品粮人口的增长，压缩不合理的销量。如有个别特殊情况转吃商品粮的，必须履行批准手续，否则不允许随意改变粮食供应性质。

- 2、核实工种定量标准，防止任意提高和更动工种定量标准。

- 3、定期核实定量供应人口，做到“户口”和“粮证”人口相符，防止吃“双份粮”。

- 4、工商行业和集体伙食用粮单位（包括招待所、宾馆）实行管帮结合，建立各项用粮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搞好粮食复查核实，防止虚报冒领，套购国家粮油。

- 5、对各项奖售粮油进行全面审查和清理。

- 6、加强系统内部的检查，严格粮油政策，整顿组织纪律，使粮

油定量供应的具体政策规定更好地贯彻实施。

在具体作法上，采取放手发动群众，揭露问题，清理黑人黑户，堵塞漏洞，核实口粮，清理市场用粮。全县共查出各项不合理销售的粮食258,317斤（贸易粮），收回市场行业升溢粮食（粮票）28,340斤。同时，制定了城镇粮食统销和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制度。

1978年8月，根据湖北省革命委员会（78）103号文件《关于整编粮食定量标准的通知》精神，对城乡非农业粮食统销进行了整顿。

1982年3—6月，根据国务院国发（81）181号文件和省人民政府鄂发（82）8号文件，关于开展整顿粮食统销工作的精神，在全县范围内，全面开展了粮食统销整顿。这次整顿的主要内容：（一）对吃商品粮的人进行一次清理，严格控制农转非和生产单位人口的增加，压缩不合理的粮食销量；（二）对食品业、饮食行业用粮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和整顿；（三）压缩各项不合理的补助用粮。为了加强领导，县、社、镇均成立了整顿粮食统销领导小组，并以粮食部门为主抽出70名干部、职工组成专班。在方法上，总的是先重点调查，然后全面铺开，并做到以自查抽查相结合。清理专班每到一处，采取一听二查三算四协商，边查边处理问题。全县应查单位1,182个，除自查外，专班清理的有975个单位，占应清理单位的85.2%。通过整顿，处理了如下问题：

第一、收回了销垫过宽和溢余的粮食指标259,158斤，占应收回粮食指标375,665斤（指标107,699斤，粮票267,966斤）的68.99%。

第二、处理了违反政策的粮油供应。全县共取消了20人的粮油供应关系，其中以不正当手续的农转非七人，死亡未注销户口和粮油关

系的九人，被公安机关拘捕未下供应的四人。

第三、调查了定量标准。本着干什么工种吃什么定量粮油的原则，全县共调整了定量标准160个单位，5,112人，每月调减供应指标4,241斤。其中调低定量标准4,416人，每月调减供应指标4,855斤，调高定量标准696人，每月增加供应指标614斤。

第四、审查了机关干部、职工下乡出差的补助用粮。在审查过程中，发现有的单位以标准粮加补助粮作为吃粮水平定到人，有的固定补助粮标准，没有按照实际下乡和出差天数补助供应。对全县补助不合理的374个单位，18,201人的补助粮如实作了更正，每月减少补助粮食指标6,522斤，一年可减少78,264斤。

历次粮食统销整顿的经验告诉我们：城镇粮食供应，既是一项关系广大人民切身生活问题的重大政治工作，又是一项极为细致复杂的经济工作。由于国家建设的发展，机械化、自动化不断完善，工种日益增多，人们的粮食实际消费包括了地区差别，劳动职业差别，年龄大小，品种差别，以及经济条件，副食品多寡，季节变化等因素，使之互相影响而经常变化着。我们现在所规定的定量标准，只是大体符合现阶段这种差别的需要。为了贯彻干什么工种吃什么定量粮，中央和省根据变化情况，进行不断地修改和调整，使定量供应工种越做越细，既保证合理需要，又节约了粮食。

## 二、农村粮食统销

属于统购统销政策供应的常年缺粮户，于统购任务完成后，随即核定销量，分月安排，落实到户，发证供应。我县1953年粮食统购结束后，接着开展粮食统销工作，根据当时国家库存和便利群众的原则，实行划片定点供应。

1955年，实行农村粮食“三定”政策的同时，对缺粮社（户）的

供应证，周转证发放到户，粮食部门凭证供应。

以后历年均根据生产情况，通过结算，核定供应数量，保证农村缺粮人口生活的需要。

对余粮社（户）因灾减产出现的特殊缺粮情况，则按照评借评销的办法，临时安排供应。这是国家帮助农民安排好生活渡过灾荒，支援生产的必要措施。评借评销的划分，原则上对夏季缺、秋季余或全年有余而又有归还能力的社、队或农户实行评借，评借应通过一定批准手续，有凭有证，有借有还；对两季受灾全年缺粮的社、队或农户，又无偿还能力，则进行评销。经审查定案后，履行批准手续，发证供应。在本着先吃自己，后吃集体，再吃国家的原则。对农村缺粮社（户）采取四种解决办法：（一）做好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宣传教育。凡经济条件好，自己能够解决或互相调剂能解决的则自己调剂解决；（二）自己有储备粮或有多余的种籽、饲料粮可以转作口粮的由集体解决；（三）以上办法不能解决，但有征购退库粮可以解决的，则返销退库粮解决；（四）退库粮不能解决的由国家核定供应。

棉农口粮供应，由粮管员掌握，按照棉农有关政策，确定粮油标准。实行定销指标包干，指标一次到队，按月分户发证供应。

菜农供应，由国营蔬菜公司与生产队签订协议。蔬菜生产队按计划品种、数量完成蔬菜生产任务，全部产品由蔬菜公司收购供应市场，粮食部门按人口核定粮食销量，按月发证供应。

农副产品奖售粮，由粮食部门根据物资收购部门开出的各项奖售单，按国家规定的奖售标准供应粮食，年终与收购部门一次结算。

民工建勤补助粮，凡国家批准的大型农田基本建设工程，由社队派出劳动力参加兴建，国家对民工实行口粮、口油补助。历年来，我县粮食部门，根据农业水利部门和工交部门提出国家批准的兴建项目

和参加人数，安排全年补助粮、油计划。并规定了管理办法：（一）做到“三坚持三反对”。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专粮专用，反对挪用；坚持检查制度，反对虚报冒领。（二）在补助标准范围内，按审批权限批准的投资工程计划，由工程单位向当地粮食部门编报工程粮补助分月预算，经过批准动工后，凭工程单位开出的“土方单”供应粮食，竣工后结算，结余指标收回。（三）管好工程用粮，抓好四个环节：①抓民工自带，②抓自带粮的转移，③抓管好用好国家补助粮，④抓管好民工食堂。（四）切实做到水利补助粮食合理补助到人。

## 第七节 粮油票证管理与使用

粮油票、证是粮油统购统销的产物，是实行计划供应，控制粮油销量的必不可少的一种手段。同时，实行流动粮、油票，也是方便流动人口的一个好办法。

### 一、粮、油票证的种类和性质

为了杜绝重复购买，浪费粮食，以及便于机关、团体和城乡人民在流动中两头搭伙起见，我县于1954年开始印制和发行了“黄冈县人民政府购粮票”。票面有一市斤、二市斤、三市斤、十市斤、二十市斤、三十市斤六种，以成品粮为计算单位，在县境内使用。1955年，国务院发布命令，湖北省粮食厅通知发行“全国通用粮票”、“湖北省地方粮票”、“湖北省地方料票”三种。

1956年，我局印制了优待棉农粮票，并于3月14日，就棉花预购优待粮食供应办法发出通知，规定三条：1、优待棉农粮票的票面额分5斤、10斤两种，票背面加盖木质圆形“黄冈县人民委员会粮食局优待棉农专用章”一枚，棉农凭票指定粮站付现款购粮。2、优待棉

农粮票至1956年12月底止为有效期限，有效期内不受月份限制，准予随时购粮，过期作废。3、各购销站、门市部售粮收回的上项粮票，应分月报送县粮局不得混淆，以免影响统计与检查。

1963年3月28日，黄冈地区粮食局，为改进供应手续方便群众买粮发出通知，规定：1、对农村生产队的供应周转粮（油），全部发农村口粮定点粮票和周转粮票，不限队和户，一律凭票卖粮（油）。2、农村口粮定点粮票和周转粮票，按照需要数量，各县粮食局自行印发使用，由粮管所加盖戳记，定时、定点、当月发，当月买，过期作废，一次使用。卖粮（油）收票盖章作废。此粮票我县根据上级指示的“农村不搞经济周转粮”的精神，于1964年底即行废止。

随着粮食统购统销制度的不断健全和完善，“黄冈县人民政府购粮票”于1962年予以取消和销毁。国、省粮油票证继续使用，并对各种票证的版面，票额均有增加和改变。规定继续施行使用的粮油票证的种类，归纳起来有九票、九证、一单。

九票是：①全国通用粮票：版面有1965年和1966年两种。票面额有半市斤、一市斤、三市斤、五市斤四种；②湖北省通用粮票：版面有1966、1971、1976年三种。票面额有一市两、二市两、半市斤、一市斤、五市斤、十市斤六种；③湖北省通用油票：版面有1960、1965、1971年三种。票面额有一市两、二市两、半市斤三种；④湖北省农村专用兑换粮票，是1973年在我县发行的。票面额有一市两、二市两、半市斤、一市斤、五市斤五种；⑤湖北省饲料票：是1960年印制出版的。票面额有十市斤、五十市斤、一百市斤三种；⑥湖北省侨汇粮油证券；⑦军用价购粮票；⑧军用供给粮票；⑨军用马料票。

九证是：①市镇居民粮油供应证；②集体单位用粮供应证；③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④农村缺粮及周转粮供应证；⑤湖北省粮食供应

支拨证；⑥县内粮食供应支拨证；⑦临时分购证；⑧粮油关系迁入准可证；⑨粮食供应转移证。

以上九证中的“湖北省粮食供应支拨证”、“粮油关系迁入准可证”、“粮食供应转移证”就是通常简称的“三证”。

一单：主要是出售农副产品各种奖售粮油凭单。

粮油票证的性质是：

(1) 粮油票证的性质是粮食、食油的无价证券。凭粮油票可购同等数量的粮油。它的法定作用仅仅是购买粮油或粮油复制品。它不是货币，不是交换或买卖对象，不能参与或当作货币交换和使用。原粮食部关于《市镇粮食供应凭证印制使用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全国通用粮票、地方粮票、地方料票不作任何带有价值的交换使用。

(2) 粮油供应证的性质，是一种用于居民口粮口油，工商行业用粮用油，饲料粮供应的凭证。原粮食部关于《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凭证印制使用办法》第九条规定：市镇粮油供应证，禁止私自涂改、伪造、变相买卖，一律不许转让。它的法定作用就是国家粮店购买粮油。除此之外，不能作任何带有价值的交换作用。

## 二、粮油票证的使用范围

全国通用粮票，在全国范围内均可使用；

湖北省通用粮油票，在全省范围内使用；

湖北省农村专用兑换粮票，只限于本省农村人口进城（镇）在餐馆、饭店就餐，在商店购买粮油复制品，不得在粮店购买粮食。

军用粮料票，只限于部队集体使用。粮票以成品粮计算，料票以原粮计算，使用时要持部队团以上后勤部门发给的《军用粮、油、豆供应证》和介绍信，指定的军供点使用。对军供粮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凭军用价购票购粮，应按统销价收款，供应标二米、标准粉以



上的优质粮油。(2)凭军用供给票购粮,应按票面规定的粮种、数量直接供应。(3)凭军用马料票领取马料,应按规定品种、比例配给,即:杂粮50%、麸皮、豆类各25%(麸皮1.5斤顶1斤指标,细糠2斤顶1斤指标)。凭军用供给票和军用马料票供给的粮食,均由基层粮食部门按票面、粮种和实付粮食等级价格开“销货发票”,一联交部队作记账凭证,一联留作编制“出库报单”的原始凭证,并将“出库报单”逐级上报省粮食局与部队后勤部门结算。

粮油供应证是对城镇居民和农村缺粮人口按计划规定买粮油的凭证,使用各种供应证时,必须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凭定点供应证(居民定量供应证和集体单位用粮供应证)购粮时必须建立分户底卡。在第一次购买粮油时,必须审核当月的供应指标,以后逐笔结余。旧证用完后,以旧证换新证时,要清查旧证供应的数量是否有差错。换回的旧证,必须妥善保存,以备查用。供应证严禁外借,防止坏人利用。

(2)凭省、县支拨证购买粮食时,第一、要认真审查印章是否齐全(公章、负责人、经办人私章、省支拨证还要加盖县(市)粮食局公章),大、小写数量是否一致,注意开出日期、用粮性质,支拨证的真伪等。第二、限于一次购完收回。如需分次购买的,可换成当地“临时分购证(卡)”,注明用粮性质、定点供应。第三、如数量购不完或其它原因要转他地的,可凭有关单位证明,由到达地粮食部门将原支拨证收回,办理转拨手续。第四、支拨证开出后,因情况变化或其他原因未使用的,可准予退回。第五、支拨证自开出之日起,一月内有效。

(3)凭临时分购证购买粮油时,要注意用粮性质,正确划分供应对象。此证只限于本公社(镇)内定点供应,当月有效,购完收回。

(4) 各种农副产品奖售联单购买粮油，只限于本公社(镇)内使用，跨公社的凭单不予供应。奖售凭证，自开出之日起，一月内有效，农副产品奖售凭单，必须由县有关单位统一印制固定的正式凭证。奖售凭单要由开出单位和粮食部门共同盖章(公、私章)方可供应。供应时，要按奖售标准进行核审，避免错算、错奖现象。粮食部门要定期与开出(收售)单位结算。

(5) 供应收回的各种支拨证和奖售凭单，要随时加盖“购完”、“注销”戳记，要分证类、用粮性质，整理好，按旬随同销售报表上交粮管所。

此外，对外省的粮油票证，一般不得供应，也不得兑换全国或地方粮油票证。但湖南省来我省的船民，可凭船民证，在指定的沿江粮店凭湖南省粮票供应粮食，该省粮票带油，其标准按购粮地区非农业人口的标准供应。

### 三、加强粮油票证的管理

(1) 配备专人管理。粮油票证工作是粮食部门极为重要的一项工作。县粮食局、粮管所都配备了专人管理。管票人员要做到相对的稳定。

(2) 把粮油票证视同现金一样对待。加强收、发、存管理，建立健全账表，严格手续制度。粮油票证的投放与回笼要坚持双人作业，做到收有凭、支有据，日清月结，定期盘存，做到账账、账表、账实三相符。

(3) 坚持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方法。不能以收顶支，也不能以支顶收，相互混淆。

(4) 加强票证的安全保管。粮油票证是国家供应粮油的凭证，要加强安全保管。门市部不能留有票证过夜，要随时放进保险柜里，

确保粮油票证的安全。

(5) 严肃奖惩，做到赏罚分明。对待工作细致认真，责任心强，坚持原则，坚持票证管理制度，做到无差错、无事故的票证人员，要及时给予政治鼓励和物资奖励。对工作不认真负责，违反票证管理制度或失职而造成损失者，要严加追究，及时处理。

(6) 对粮油票证的凭供、缴交和复点，要按规章制度办理：第一、在凭票供应中，要提高警惕，甄别真假，要把票类、票面额、数量与顾客当面清点清楚，销售回笼粮油票，要实行严格的双人作业；第二、在上缴粮油票时，要分票类、票面额，好坏票清点整理，百张成扎，千张成捆，封贴标签，加盖私章，注明票类、面额、张数、数量，填制粮油票上缴单连同粮票一齐上交。并与接收人当面点清。在上缴单盖章后退给交票人一联；第三、对于粮油票的复点，必须按票类、票面额双方当面点交。如果扎捆合乎规定要求，可以不动标签，逐捆点收。开封时，必须有两人在场，如有差错，由在场者出面证明，连同封签送给对方核实后如数补给。

(7) 粮油票证的销毁权限与方法：第一、根据省粮食局规定，票证销毁权委托地区办理，但县(市)粮食局、公安局、检察院要联合成立“销毁票证领导小组”，负责审查被销毁的票证是否符合规定，抽查各管票员的数量，是否有出入，捆扎是否合乎标准。县局和县以下的粮食部门无权销毁票证；第二、上解待销毁的票证，先由上解单位重新进行整理，分类进行点清捆扎，加贴封签，填清单据，盖好公私章，经销毁票证领导小组全面清点，验收无误后，由粮食、公安、检察院共同填据上解，指定专人送往销毁地点；第三、票证销毁时，要严格保密注意安全，火烧要成灰，化浆要成粥状。销毁清单一式四联，一联报省局备查，一联由销毁单位作凭证，另外两联交监销

单位备查。

(8) 粮油票升、损处理方法。粮油票如发生溢余或短少，要迅速查明原因，立即上报。并一事一案由当事人写出书面报告，经群众讨论，所(站)领导签署意见报上级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冲减库存。审批权限：粮(料)票一次短少500市斤以内的，由县粮食局批准核销；一次短少500市斤以上、2,000市斤以内，由地区粮食局批准核销，并报省备案；2,000市斤以上的，由地区粮食局签署意见，报省粮食局批准核销。油票一次短少50斤以内的，由县粮食局批准核销；50斤以上、100市斤以内的，由地区粮食局批准核销；100市斤以上的，由地区粮食局签署意见，转报省粮食局批准核销。

## 第八节 粮油交易与议购议销

粮油交易与议购议销，是粮油计划经济的一个补充。在承认粮油计划经济的主导作用的同时，必须充分肯定市场调节的补充作用。这也是客观经济规律所决定的。问题是我们要有一个科学的态度，敢于领导，善于领导，发挥其积极作用，限制其消极作用。

建国后，我县的粮油市场，是由私人粮行逐步演变为国家领导下，由农民群众参与管理，以农民相互调剂为主的粮油交易市场，也是帮助农民进行季节调剂、品种调剂、有无调剂的场所。参加市场交易的对象，要受一定的限制。国家收购落市粮油，也必须在完成国家分配的征购任务以后才能进行。

三十三年来的实践证明，市场调节搞好了，确实能给予计划经济以极大的补充，对生产、生活都有好处：第一、可以调剂余缺，方便群众；第二、可以活跃市场，减轻国家供应压力；第三、可以增加社会财富，增加群众收入；第四、可以稳定物价，限制投机倒把。因

此，国家有可能在市场上收购一部分落市粮油，充实库存，增加计划库存的周转回旋余地，确保计划内某些品种的供应。

建国初期的粮油市场，仍沿旧习。嗣后，政府为了调剂粮食余缺，稳定粮价，允许私人粮行经营数量不大的粮油。但是，必须在国家管理下，由政府进行行政监督，不许高利盘剥，囤积居奇。规定价格，限制经营品种和数量。在经营方式上，随行就市，当面成交，只收2%的手续费。

1953年10月，粮食部门开始对粮油集贸市场加强了领导和管理。全县分别在黄州、团风、淋山河、上巴河等镇和各区公所驻地建立了粮油交易所，没有粮食机构的小集镇，均委托供销合作社代购代销。从此，以国家粮油交易所和供销合作社的代购代销业务取代私营粮行，国家开始垄断了整个粮油市场。

1954年夏天，由于自然灾害的袭击，我县粮食状况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产粮区变成了销粮区，余粮区变成了缺粮区。除了增加粮食收购和调运的困难以外，严重的问题是粮食供应。因而，给粮食工作带来了严重的困难，打乱了整个工作的正常部署，使粮食工作处于特殊艰巨的局面。这时国家开放不久的粮食交易市场就全部停业关闭了。

1955年底，我县为了方便群众品种调剂，互通有无，防止投机倒把活动，使国家进一步掌握粮食，又重新恢复了粮油交易市场，采取粮油交易所与粮站、门市部相结合和产粮区多设、半产粮区少设，非产粮区不设的原则。共设立国家粮油交易机构23个，其中专业交易所10个，附设交易所13个，共配备干部职工40人。

1956年，国家为了进一步开展粮油交易市场，全县由原来的23个交易所增设到36个，其中17个专业。这年为国家购进落市粮食384,645

斤，成交粮油3,149个品种，兑换粮食797,141斤。团风、黄州两个交易所，除完成交易业务外，还供应了群众饲料200,120斤。由于贯彻了国家粮食市场政策，宣传了统购后余粮的“五大可以”（可以自食、可以超卖、可以储备、可以兑换或周转、可以到国家交易市场出售）。从而便利了群众，充实了国家库存，满足了人民生活日益增长的需要。

195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粮食统购统销的补充规定：“在农村粮食任务完成以后，过去为了农民相互间的粮食调剂，开放了国家领导下的粮食市场，今后为了加强粮食管理，此种粮食市场应该关闭，关闭以后，由国家粮食机构在可能范围内，帮助农业社和农民进行粮食品种的调剂”的精神，县人民政府决定：全县各地原设的粮油交易所，自10月25日前一律停止开放，原交易所兑换业务均由购销站办理。品种兑换，价格按国家购销价格处理（农民粮食按购价，国家粮食按销价）。各交易所现存的粮食，按原购进价交购销站作市场零散收购处理，不抵各乡统购任务。

1959—1961年，三年经济困难时期，物资匮乏，供应紧张，粮食和其他物价大幅度波动，投机倒把猖獗，集市贸易混乱，市场管理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1963年，根据上级指示精神，重新恢复了国家粮油集贸市场，全县共设立粮油交易所23个，其中专设9个，附设14个。一年来，各种粮食成交量达465,600斤，食油11,700斤，国家议购粮食416,100斤，食油325,100斤，议销粮食194,000斤，食油37,500斤，从而活跃了市场，繁荣了经济，平稳了物价，打击了资本主义势力的投机活动，满足了群众余缺调剂和生活的需要，充实了国家库存。

1964年，扩大了国家粮油市场，活跃了农村经济。全县专设的粮

油交易所由原来9个扩展到22个。由于增设了网点，充实了人员，贯彻了“关夏、放秋”和“关秋、放夏”，组织交易，积极议购，加强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的原则，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有力地打击了投机倒把活动，平稳了物价，满足了人民需要。同时，使国家掌握了一部分落市粮油，更好地支援了灾区，供应了市场熟食业。据统计全年共成交和议购粮食3,030,000斤，其中国家议购2,790,000斤，食油315,000斤，其中议购304,700斤，并从议价粮中支援河北、河南两省灾区的粮食2,540,000斤，食油279,700斤，还供应市场熟食业的粮食170,000斤，食油61,000斤。

1966年，正值“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粮食交易所全部停业关闭，但粮食从来是农村中资本主义同社会主义争夺阵地的焦点。我县粮食部门为了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实行粮食管理“四统一”。在县委领导下，和工商、供销、公安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市场管理。特别是粮油市场，根据省委规定，自文化大革命一律关闭以来，在粮食上的斗争并没有止息，仍然转入地下进行黑市交易。因而我局根据1975年湖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加强市场管理的规定，对市场严加管理，实行“三不一严”制度，即：粮油不准进入市场，粮油不准串乡兑换，粮油不准留小家当，严格执行粮油统购统销政策。粮油经营只能通过国家粮食部门这个渠道，任何机关、团体、单位、部门生产的粮油，都不许自行经营，必须纳入国家计划，以维护粮食管理的“四统一”。

同时，为了加强以粮油为原料的农村社队“四坊”管理，以油坊为例，每年全县加工油料2,400万斤左右，而近80%是由社队榨坊加工的，过去社队油（榨）坊管理紊乱，漏洞很大，问题不少。随着市场管理的加强，在各粮管所设置专门班子，加强管理粮油厂、坊，规

定油坊只能来料加工，规定出油率，协助提高加工技术，帮助建立管理制度。每年加工完毕，清仓盘点，统一结算，余油一律交国家，价款作为社队收入。严禁油坊串乡换购，社员自留地种植的小量油料，如需换油，必须由粮站统一兑换。

机关、团体、单位部门生产的粮食一律由国家统购，或经国家批准，顶抵该单位干部职工下乡或参加劳动的补助用粮。

粮食市场关闭以后，所出现的社员群众余缺调剂，绝大部分生产队实行了口粮指标到户，按月发粮，节约归己，超吃不补的原则，基本上解决了余缺调剂的问题。至于群众的品种调剂，一般由国家管起来。如面条供应：产妇、病人需要时，凭社队证明拿米到粮站兑换。至于一些小杂粮品种，在可能范围内，由生产队负责安排调剂。

粮油市场关闭以后，不时出现一些投机倒把现象。但一般群众不多，多是打着集体的旗号进行活动，对于这些情况，都分别不同情况及时地作了处理。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市场管理认真执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并明确提出“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农副产品在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后，大力开展议购议销，允许单位、集体、个人在许可范围内经营贩运，不受行政区划限制，场、镇商贩可下乡采购，但不准在国家规定范围内搞非法活动。政策放宽，管理灵活，流通渠道增多，交易活跃，物资丰富，市场呈现出一片繁荣兴旺的景象。

1979年，我县根据国务院（78）102号和省委（78）315号文件精神，落实了党的一系列经济政策，逐步恢复了粮油集贸市场。全县16个粮油管理所，除每个所先后设立了粮油交易所外，46个粮油购销站也陆续开展了兼营粮油议价和成交兑换业务，粮油上市踊跃，生



意兴隆，成交量和收购落市粮油逐步增加，对稳定市场物价，调剂余缺起了重要作用。全年共收落市粮食3,897,600斤，食油87,800斤，买卖双方对手成交粮食48,700斤。根据上级指示精神，交易所经营实行“微利”的原则，盈利75,400元。粮油集贸市场开放的实践证明它有效地活跃了城乡市场，方便了群众，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充实了国家粮食库存，调节了粮食品种结构上的矛盾，积累了资金，确实起到了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补充作用。

1980年，我们继续积极地开展了粮油议购议销工作，扩大粮油调剂渠道，把这项工作纳入粮油购销和安排好城乡人民生活的一个内容来抓。一年来共收购落市粮食7,270,000斤，落市油脂（包括油料折油）320,000斤，议销粮食4,130,000斤，议销油脂360,000斤。这不仅充实了国家库存，调剂了余缺，满足了城乡部分缺粮、油人口的需要，而且在活跃市场，平稳了物价，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均起到较大的作用。

1981年，在大力抓紧完成征购任务的同时，放开手脚，开展了粮油议购业务，做到把粮油议购同征购一样重视，一样抓紧。早稻征购任务完成后，集中精力，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并采取了四条措施：首先，抓提高认识，调整充实交易所的力量；其次，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议购政策及具体办法；第三，改进收购方法，全县有九个粮管所增设了19个临时议购点，36个收购小组，直接带秤、带装具、带码票、带现金下队登门议购；第四，正确贯彻执行议购政策，全县全年共收购议价粮1,049万斤，议价油脂（包括料折油）140万斤。范家岗粮管所职工，挑油箱串乡，收购菜油9,347斤。早稻入库后，为了把生意做活，防止粮油外流，增设临时议购门市部，采取坐点议购与下乡议购相结合，集体议购与个人议购相结合，议购品种等价兑换等办法。一年来，共收议购粮食832,600斤。

国家粮油集贸市场，是国家掌握粮源的一条重要渠道，是满足群众生活需要，活跃市场，稳定物价的重要阵地。为了加强对粮油集贸市场的领导，我局于1982年4月21日，正式成立粮油议价公司，大力开展粮油议价经营，在完成国家粮油征购包干任务后，为了掌握更多的粮油，活跃市场，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在全县范围内，放开手脚，大搞议购议销业务，一方面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充实交易所人员；另一方面狠抓一个“活”字，把粮油交易与议购议销业务搞活，改变经营方式，疏通了商品渠道。全年议购落市粮食(贸易粮)2,286万斤，食油及料折油98万斤；议销粮食595万斤，食油及料折油104万斤；议价转平价粮食906万斤，议购转超购粮食354万斤。实现利润723,100元，占计划289.2%。

## 第九节 粮油价格

粮食价格，是市场物价的主体，是农产品价格的中心，是商品粮货币的表现。“一粮带百价”，粮价的变动，对整个市场物价影响极大，关系到国计民生局势的稳定。1950至1952年，我县粮食销价基本稳定，还有一定的降低。而旧社会所固有的那种“谷贱伤农”、“米贵如金”的价格伤痕则一去不复返了。从1953年起，我县实行了统购统销。面粮油统购统销价格，是党和国家整个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大事。因此，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粮油统购统销价格政策，严肃物价纪律，加强粮油商品物价管理，对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扩大商品流通，安定人民生活，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有着极大的深远的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

粮食部门正确执行粮油依质论价政策，是按照粮食商品的好坏价

值和使用价值不同,实行“优质优价”、“劣质劣价”的政策。它体现着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在鼓励农民生产优质粮的油同时,积极宣传交售粮食要扬晒干净,把好粮卖给国家,使国家收购到符合质量标准的粮油,以便更好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同时,还有利于粮食保管,减少在调运、保管、加工过程中损耗和费用开支。在收购和销售粮油过程中,都认真贯彻执行依质论价政策,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粮油商品质量标准和等级差价,强调不得抬级抬价和压级压价或变相超扣农民群众。并反复强调在销售粮油时,一定要保证质量,不准以次充优,降低质量,以假充真,掺杂掺假,短斤少两等不正当手段变相涨价,以保证粮油商品价格的稳定。如1954年,我县遭受特大水灾,为了保证军需民食,从外省外县调入1,936,256斤,国家实行补贴,仍保持粮价稳定,使得灾年不荒。尔后进行过多次调整粮油价格,都是为了缩小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旨在增加农民收入,促进生产的发展,使工业产品畅销农村,农业产品供应城市,以达到城乡物资交流,巩固工农联盟。特别是1956年,粮食统购统销价格的调整,是在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购销价格的基础上,按照“继续巩固物价稳定”的方针和根据上级“一般不动,个别调整”的原则进行的。因此,在六月间,按照有利发展生产和市场供应需要出发,结合历史比价,将部分不合理的价格,相应地作了调整。主要粮食品种如籼稻、大米购销价格,稳定在1955年的水平上,一般不动,个别点,由于地区差价不合理,影响粮食合理流转,作一些调整也是必要的。为此,采取调购不调销的方法。对于杂粮购销价格,是按照历史比价,结合生产成本,均作适当调整,其幅度有升有降,具体表现在调低价格的品种:①粳米,1955年二月分,购销平均为9.74元,1956年,平均为8.17元,较1955年降低11.95%;②小麦,

1955年二月分，平均购销价为7.42元，1956年平均为7.24元，较1955年降低2.48%；③为了鼓励牲畜生产的发展，1956年在糠麸价格上，下降幅度很大，如细糠1955年，平均销价为3.70元，1956年平均为1.75元，较1955年降低111.4%；④麸皮，1955年，平均销价为4.50元，1956年平均为3.00元，较1955年降低50%。调升价格的品种有：①大米，调整沿江5个点，计黄州、团风、叶路、堵城、江嘴。1955年，平均销价为8.69元，1956年平均销价为9.00元，较1955年提高3.59%；②苡谷，1955年平均购价为5.02元，1956年平均为5.14元，较1955年提高2.39%；③绿豆，1955年2月分平均购价为7.91元，1956年二月平均为8.16元，较1955年提高3.16%；④蚕豆，1955年平均购价为5.10元，1956年平均为5.41元，较1955年提高17%；⑤豌豆，1955年平均购价为6.00元，1956年平均为6.19元，较1955年提高2.81%。这样做，博得了广大群众的好评。

1961年，国家调整统购价格，使购价大于销价，带来购销倒挂，而发生的差额，由国家财政补贴，不增加消费者的负担。根据《湖北省粮食厅，1961年8月10日，关于粮食购价提高后，粮食供应作价问题的通知》规定：①周转粮、兑换粮（包括种籽兑换、原成兑换）供应种籽粮，不论是购进或者卖出、兑进或者兑出，一律按统购价格处理。②以粮换票或换支拨证，购进售出，一律按统销价格处理。③对国家基层干部、工矿企业的职工口粮供应，经济作物地区、大中城市郊区菜农、渔业、林业、农业夏缺秋余、全年有余或夏余秋缺，全年不足以及灾区的口粮供应，经济作物奖售粮、高级糕点、糖果的原料用粮、行业用粮和饲料补助粮等，仍按统销价格供应。

从1966年夏季收购起，又提高粮食统购价格，八月间，又提高粮食销售价格，但因调整销价而影响职工生活，国家实行补助粮贴和粮

差办法，也没有给群众带来生活困难。

1978年11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为了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差价，全会建议国务院作出决定，粮食统购价格，从1979年夏粮上市起，提高20%，超购部分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价50%。油料的收购价格，也要逐步相应地提高。……粮食销价一律不动，群众生活必需的其他农产品的销价，也坚决保持稳定，某些必须提价的，要给予消费者以适当的补贴。”这样大幅度的提高粮油和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粮油销价不动，农民收入大增，国家因购销倒挂而补贴的财政支出，比任何一年都大。这一新价格是在推行新的国家粮油标准和新验质办法的情况下执行的。“三新”对我们粮食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课题，县委很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群众很关心，怕实惠落空。面对这种情况，我们采取严肃、慎重、认真对待的态度，依靠县、社党委具体领导，做到“五抓”：即抓宣传发动，使“三新”深入了人心；抓粮食职工训练，强调他们工作细，验质准，肩挑“两头”，正确处理三者关系；抓调查研究，经过深入调查，全县收集新、陈早稻和晚稻品种，做了一千多种试验，分别制订了早、晚稻“浮谷定糙对照表”发到每个生产队；抓消灭沅谷，提高粮质，使沅黄谷由往年占总产量的50%到60%，下降到10%以下；抓队评站核，预约售粮，把工作做到队，做到稻场；抓入库中的价格检查，总结经验，及时推广，发现问题，就地解决。因此，党中央提高粮油收购价格的政策，很快地得到了落实，农民得到了实惠。至1979年12月底，全县共计入库粮食14,696万斤，每100斤平均价为12.77元，比上年中等牌价10.21元，提高25.07%，比上年实际收购价格多付出收购款4,545,412元，（包括超购加价的纯增部分）。同期收购油脂油料，多付出收购款402,901元，粮油交易所收购落市粮油，多付出收购款174,351元，三项使农民增

收款5,122,640元，人平增加10元以上。价格政策的落实，有效地调动了农民社会主义积极性。过去是我们动员群众多卖粮油，现在群众自己要求多卖粮油，出现了生产大幅度上升，征购任务一超再超的可喜局面，真正做到了多产多留多卖。路口公社粮食任务1,971万斤（包括超购任务）实际完成了2,359万斤，超过19.7%。全公社有六个大队贡献在百万斤以上。回龙山公社黄家大塘大队，连年油脂生产抓得好，1979年又比上年增产1,200斤，油脂任务定购900斤，超购任务9,100斤，实际完成12,900斤，比上年多贡献4,800斤。

稳定物价是我们党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建国以来，我县市场物价基本是稳定的。粮食价格的稳定，对于稳定整个市场物价，起着重要作用。国家采取了合理地逐步提高粮食收购价格，稳定粮食收购价格和逐步缩小以至取消季节差价的政策。我县从1953年到1979年，先后对粮食购价，调整提高了六次。以稻谷收购价为例，1953年提高幅度为37.25%；1958年提高10.7%；1960年提高4.7%；1961年提高26.13%；1966年提高8.53%。特别是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全国农产品提高收购价，粮食提高20%。我县稻谷，1979年实际提高幅度是在1978年中等牌价的基础上提高21.58%，稻谷销价从1958年起，只调升二次，1959年上升6%，1966年上升46.1%，大米销价自1950年以来，只调升四次，1952年上升10.1%，1953年上升9.8%，1965年上升30.6%，1966年上升10.2%。销售价格虽然进行了一些调升，但幅度不大，而且始终小于收购价。全县每年国家补贴购销差价就达数十万元，而调升销价后，为了不降低职工的生活水平，还实行粮价补贴工资，每人每月平均2.50元。三人以上的家庭，每增加一人，多补贴0.87元。



黄州中心门市部营业室

李德明摄



黄州中心门市部售油处

李德明摄



杨泗坳粮站油茶园

李德明摄



马曹庙粮站油橄榄

李德明摄







冀宁县历年粮油主要品种购销价格表

单位：百市斤、元

年 度	稻		谷		标三大米		小		麦		标准面粉		黄 豆		绿 豆		豆		菜 油		麻 油	
	购 价	销 价	购 价	销 价	购 价	销 价	购 价	销 价	购 价	销 价	购 价	销 价	购 价	销 价	购 价	销 价	购 价	销 价	购 价	销 价	购 价	销 价
1949																						
1950	4.08	8.45		8.45	6.20	8.60	12.00	8.20	9.00	6.23	7.60	42.10	55.80	44.80	48.70							
1951	4.81	8.42		8.42	6.38	8.00	12.00	9.00	9.80	6.03	7.80	40.00	63.50	46.50	50.60							
1952	4.73	8.17		8.17	7.50	8.30	13.00	7.95	7.98	8.58	8.64	44.30	48.00	45.80	49.74							
1953	5.60	8.68		8.68	8.60	9.08	13.00	11.00	11.88	9.40	10.15	42.30	38.70	46.20	43.08							
1954	5.60	8.68		8.68	7.80	8.90	14.00	9.50	11.00	8.50	9.60	45.00	47.70	47.20	52.00							
1955	5.60	9.00		9.00	7.50	8.50	13.00	8.80	10.30	8.20	9.40	45.00	49.00	47.20	53.00							
1956	5.60	9.70		9.70	7.50	8.50	13.00	8.80	10.30	9.50	10.50	45.00	49.00	46.50	51.00							
1957	5.60	9.70		9.70	7.50	8.50	13.00	8.80	10.20	9.50	10.50	52.80	57.00	54.00	60.00							
1958	6.20	9.70		9.70	8.00	9.00	13.00	9.80	10.20	11.00	11.00	52.80	57.00	54.00	60.00							
1959	6.20	9.70		9.70	8.00	9.00	14.50	10.40	11.50	11.00	11.00	52.80	57.00	54.00	60.00							
1960	6.50	9.70		9.70	8.70	9.40	14.50	11.40	12.50	11.00	11.00	52.80	65.00	54.00	60.00							
1961	8.20	9.70		9.70	11.20	9.40	14.50	13.50	12.50	17.80	11.00	80.00	75.00	76.00	83.00							
1962	8.20	9.70		9.70	11.20	9.40	14.50	13.50	12.50	17.80	11.00	80.00	75.00	76.00	83.00							
1963	8.20	9.70		9.70	11.20	9.40	18.50	13.50	12.50	17.80	11.00	80.00	75.00	76.00	83.00							
1964	8.20	9.70		9.70	11.20	9.40	18.50	13.50	12.50	17.80	11.00	80.00	79.00	76.00	89.00							
1965	8.50	11.70		11.70	11.20	11.20	17.50	13.50	13.50	17.80	17.80	80.00	79.00	76.00	89.00							
1966	9.50	13.40		13.40	13.00	13.00	17.00	15.00	15.00	17.80	17.80	80.00	79.00	76.00	89.00							
1967	9.50	13.40		13.40	13.00	13.00	17.00	15.00	15.00	17.80	17.80	80.00	79.00	76.00	89.00							
1968	9.50	13.40		13.40	13.00	13.00	17.00	15.00	15.00	17.80	17.80	80.00	79.00	76.00	89.00							

黄冈县历年粮油主要品种购销价格表

单位：百市斤、元

年度	稻 谷		标三大米		小 麦		标准面粉		黄 豆		绿 豆		菜 油		麻 油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购价	销价
1969	9.50	9.50	13.40	13.40	13.00	13.00		17.00	15.00	15.00	17.80	17.80	80.00	79.00	76.00	89.00
1970	9.50	9.50	13.40	13.40	13.00	13.00		17.00	15.00	15.00	17.80	17.80	80.00	79.00	76.00	89.00
1971	9.50	9.50	13.40	13.40	13.00	13.00		17.00	15.50	15.00	17.80	17.80	85.00	79.00	92.00	89.00
1972	9.50	9.50	13.40	13.40	13.00	13.00		17.00	15.50	15.00	21.00	17.80	85.00	79.00	92.00	89.00
1973	9.50	9.50	13.40	13.40	13.00	13.00		17.00	15.50	15.00	21.00	23.10	85.00	79.00	92.00	89.00
1974	9.50	9.50	13.40	13.40	13.00	13.00		17.00	15.50	15.00	21.00	23.10	85.00	79.00	92.00	89.00
1975	9.50	9.50	13.40	13.40	13.00	13.00		17.00	15.50	15.00	21.00	23.10	85.00	79.00	92.00	89.00
1976	9.50	9.50	13.40	13.40	13.00	13.00		17.00	15.50	15.00	21.00	23.10	85.00	79.00	92.00	89.00
1977	9.50	9.50	13.40	13.40	13.00	13.00		17.00	15.50	15.00	21.00	23.10	85.00	79.00	100.00	89.00
1978	9.50	9.50	13.40	13.40	13.00	13.00		17.00	20.00	15.40	21.00	23.10	85.00	79.00	100.00	89.00
1979	11.55	9.50	16.50	13.40	15.80	13.00		17.00	23.00	15.40	25.00	23.10	106.00	79.00	120.00	89.00
1980	11.55	9.50	16.50	13.40	15.80	13.00		17.00	23.00	15.40	25.00	23.10	106.00	79.00	120.00	89.00
1981	11.55	9.50	16.50	13.40	15.80	13.00		17.00	36.00	16.90	38.00	23.10	106.00	79.00	120.00	89.00
1982	11.55	9.50	16.50	13.40	15.80	13.00		17.00	36.00	16.90	38.00	23.10	106.00	79.00	120.00	89.00

黄冈县历年稻谷与工业品比价表(一)

单位: 交换品(稻谷)百斤

年度	交换品		稻 谷						
	被交换品 价格及数量	交换品 被交换品	食	白	卷	棉	胶	肥	煤
			盐	酒	烟	布	鞋	皂	油
单 位			斤	斤	包	尺	双	块	斤
1950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4.08 0.165	4.08 0.56	4.08 0.27	4.08 0.28	4.08 3.79	4.08 0.20	4.08 0.74
	交换数量		24.73	7.29	15.11	14.57	1.08	20.40	5.51
1952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4.73 0.132	4.73 0.56	4.73 0.22	4.73 0.327	4.73 4.72	4.73 0.25	4.73 0.62
	交换数量		35.83	8.45	21.50	14.46	0.997	18.92	7.63
1957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5.60 0.15	5.60 0.69	5.60 0.22	5.60 0.295	5.60 4.21	5.60 0.26	5.60 0.49
	交换数量		37.33	8.12	25.45	18.98	1.33	21.54	11.43
1962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8.20 0.15	8.20 1.06	8.20 0.26	8.20 0.295	8.20 4.14	8.20 0.26	8.20 0.49
	交换数量		54.67	7.74	31.54	27.80	1.98	31.54	16.73
1965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8.50 0.15	8.50 1.00	8.50 0.28	8.50 0.295	8.50 3.97	8.50 0.26	8.50 0.45
	交换数量		56.67	8.50	30.36	28.81	2.14	32.69	18.39
1970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9.50 0.15	9.50 1.00	9.50 0.27	9.50 0.28	9.50 3.97	9.50 0.20	9.50 0.36
	交换数量		63.33	9.50	35.19	33.93	2.39	47.50	26.39
1975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9.50 0.15	9.50 1.00	9.50 0.26	9.50 0.295	9.50 3.97	9.50 0.25	9.50 0.36
	交换数量		63.33	9.50	36.54	32.20	2.39	38	26.39
1980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11.55 0.15	11.55 1.00	11.55 0.26	11.55 0.28	11.55 3.98	11.55 0.20	11.55 0.36
	交换数量		77.00	11.55	44.42	41.25	2.90	57.75	32.08
1982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11.55 0.15	11.55 1.05	11.55 0.32	11.55 0.295	11.55 3.83	11.55 0.25	11.55 0.36
	交换数量		77.00	11.00	36.09	39.15	3.02	46.20	32.08

注: 资料来源于县物价局、商业局、粮食局物价股提供。被交换品, 酒、烟、布、鞋指的是50度粮食白酒, 游泳香烟、白细布、38码胶鞋。

黄冈县历年芝麻与工业品比价表(二)

单位: 交换品(芝麻)百斤

年度		交换品		芝			麻		
		被交换品	价格及数量	食盐	白酒	卷烟	棉布	胶鞋	肥皂
单位			斤	斤	包	尺	双	块	斤
1950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17.00 0.165	17.00 0.56	17.00 0.27	17.00 0.28	17.00 3.79	17.00 0.20	17.00 0.74
	交换数量		103.03	30.36	62.96	60.71	4.49	85	22.97
1953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17.03 0.132	17.03 0.56	17.03 0.22	17.03 0.327	17.03 4.72	17.03 0.25	17.03 0.62
	交换数量		129	30.41	77.4	52.08	3.61	68.12	27.47
1957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22.20 0.15	22.20 0.69	22.20 0.22	22.20 0.295	22.20 4.21	22.20 0.26	22.20 0.49
	交换数量		148	32.17	100.91	75.25	5.27	85.38	45.31
1962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32.70 0.15	32.70 1.06	32.70 0.26	32.70 0.295	32.70 4.14	32.70 0.26	32.70 0.49
	交换数量		218	30.85	125.77	110.85	7.73	125.77	66.73
1965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32.70 0.15	32.70 1.00	32.70 0.28	32.70 0.295	32.70 3.97	32.70 0.26	32.70 0.45
	交换数量		218	32.7	116.79	110.85	8.24	125.77	72.67
1970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32.70 0.15	32.70 1.00	32.70 0.27	32.70 0.28	32.70 3.97	32.70 0.20	32.70 0.36
	交换数量		218	32.7	121.11	116.19	8.24	163.5	90.83
1975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42.00 0.15	42.00 1.00	42.00 0.26	42.00 0.295	42.00 3.97	42.00 0.25	42.00 0.36
	交换数量		280	42	161.54	142.37	10.58	168	116.67
1980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58.00 0.15	58.00 1.00	58.00 0.26	58.00 0.28	58.00 3.98	58.00 0.20	58.00 0.30
	交换数量		386.67	58	223.08	207.14	14.57	290	161.11
1982年	价格	交换品 被交换品	58.00 0.15	58.00 1.05	58.00 0.32	58.00 0.295	58.00 3.83	58.00 0.25	58.00 0.36
	交换数量		386.67	55.24	181.25	196.61	15.14	232	161.11

注: 资料来源同上。

黄冈县历年粮食品种间比价表

单位：市斤、元

年度		交换品 被交换品 价格及数量		稻			谷	
				小 麦	大 麦	蚕 豆	豌 豆	绿 豆
单 位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百斤	
1950 年	价格	4.08 6.20	4.08	4.08 6.90	4.08	4.08 6.23	4.08 8.20	
	交换数量	65.8		59.1		65.5	49.8	
1952 年	价格	4.73 7.50	4.73 3.00	4.73 7.18	4.73	4.73 8.58	4.73 7.95	
	交换数量	63.1	157.7	65.9		55.1	59.5	
1957 年	价格	5.60 7.50	5.60 5.30	5.60 6.00	5.60 6.60	5.60 9.50	5.60 8.80	
	交换数量	74.7	105.7	93.3	84.8	58.9	63.6	
1962 年	价格	8.20 11.20	8.20 8.00	8.20 10.07	8.20 11.20	8.20 17.80	8.20 13.50	
	交换数量	73.2	102.5	81.4	73.2	46.1	60.7	
1965 年	价格	8.50 11.20	8.50 8.00	8.50 10.07	8.50 11.20	8.50 17.80	8.50 13.50	
	交换数量	75.9	106.3	84.4	75.9	47.8	62.9	
1970 年	价格	9.50 13.00	9.50 8.60	9.50 11.00	9.50 11.50	9.50 17.80	9.50 15.50	
	交换数量	73.1	110.5	86.4	82.6	53.4	61.3	
1975 年	价格	9.50 13.00	9.50 8.60	9.50 11.00	9.50 11.50	9.50 21.00	9.50 15.50	
	交换数量	73.1	110.5	86.4	82.6	45.3	61.3	
1980 年	价格	11.55 15.80	11.55 10.00	11.55 17.00	11.55 18.00	11.55 25.00	11.55 23.00	
	交换数量	73.1	115.5	67.9	64.2	46.2	50.2	
1982 年	价格	11.55 15.80	11.55 10.00	11.55 17.00	11.55 18.00	11.55 38.00	11.55 36.00	
	交换数量	73.1	115.5	67.9	64.2	30.4	32.1	

注：价格由本局物价股提供，各项价格均以中等价。

## 第七章 储 运

粮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战略物资，是人民生活必需品。做好储运工作，是粮食部门的一项艰巨而光荣的任务。随着科学保粮的技术水平不断提高，交通运输条件的逐步改善，给储粮安全，粮油产销在数量上的平衡，在品种上的调剂以及合理运输，创造了有利条件，使整个粮油储运工作健康发展。

### 第一节 粮食仓库建设

建国前夕，由于支前工作的需要，只得临时借用民房、祠堂、庙宇囤放粮草，支援解放大军南下。建国后，国家公粮仓库征收入库的粮食，仍靠租借民房、祠堂、庙宇储存，全县只有库点25个，总仓容量460万斤，其办法：一是利用宽敞民房，四周砌上土砖，下铺稻草或谷壳，用芦席、囤条装粮，称之为土仓。二是将祠堂、庙宇的祖宗牌、泥菩萨推倒，利用大殿庙堂房屋，改装成木板仓。这虽然节约了大量费用，但质量条件极差，虫蚀、鼠咬、雀耗、上漏下潮、霉烂变质，保管粮食十分不利。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家建设计划的开始，工农业生产水平不断提高，粮食连年增产，对于粮仓建设的要求日益迫切。因此，我县建国后三十三年以来，粮仓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粮食仓库的仓容量，逐年不断地增长，缺仓率逐年下降，大大改善了仓库条件。

在省、地粮食局领导下，1950年秋，开始在黄州镇新建青砖红瓦木质结构的储备仓一栋，容量400万斤。1951年春，又在团风镇新建



储备仓一栋，容量200万斤。直到1952年止，全县共建储备、简易仓6栋，容量为1,045万斤。

1953年，粮食统购统销后，粮仓建设纳入了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在“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要求下，发展很快。每年根据原有仓容，粮食流向，交通情况，地质条件，由县粮食局议定，省、地帮助，专门组织了建仓工程队，按图施工。并根据当时粮食系统基本建设的特点，采取了四条措施：（1）基建方针：保证质量，节约造价，按时完成，以仓库为主，紧缩零星建筑；（2）仓型结构：以砖本结构为主，结合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采用部分石墙土壁；（3）施工管理：统一业务领导，统一计划管理，统一工程安排；（4）施工步骤：先建仓库，后搞零星建筑，同时备料，分期开工，小型零星建筑则下放包干，由各区（社）粮管所自己掌握。而所编计划极富有群众基础，基本上使所建工程，达到了仓厂门市部相结合的原则，改善了经营操作条件，便利了群众买卖粮食。

1954年，全县实有仓容量6,354万斤，被洪水淹没1,380万斤，所剩仓容，均存粮占用。由于这一年上级强调粮食征购一次入库，时间短，任务急，品种多，在各级党委大力支持下，如程德岗、总路咀等地新建货棚仓5栋，容量450万斤，扩修白灰地坪简易仓16栋，容量1,695万斤，并临时借用民房，扩大仓容750万斤。基本上保证了收粮有仓。

随着仓库建设的发展，储粮条件的显著改善，对原有民房、祠堂、庙宇改造的土仓、地板仓和简易仓，由于时间久，质量差，不宜使用，均需报废更新。这样，国家确定采取以修理费和专项资金，对不能使用的仓房进行翻修改造，并调整了原来的修理费，规定不能改变结构，不能易地重建，不能超过固定资产原值50%。据统计，我县历年来分期分批翻修改建的仓容量，在1,500万斤以上。

1955年以后，由于新仓逐年增加，大大改善了仓库条件，缺库率已逐年下降，不仅仓库数量增长加速，而在质量上，用普通仓库，白灰地坪简易仓，改进为瓦板油毛毡沥青地坪大型标准仓，此种先进房式仓库，构造简单，操作便利，造价低廉，可通风，能密闭，节约器材，运、储两利，这不仅使粮食得到安全保管，减少损耗，并解决了仓容不足，保证了粮食顺利入库。但这种仓库内空大，无仓廡，散装时不便人力倒粮。只能装一种粮食。墙身不好防潮，不能靠墙装粮。

从1971年起，开始推广黑龙江省明水县“一把草，一把泥”修建土圆仓的经验后，全县共修建土圆仓501个，容量1,618万斤。其中：帮助农村社队修建397个，容量1,130万斤，国家修建122个，容量488万斤。但由于过多地强调“一把草，一把泥”的优越性，忽视了因地制宜，造成后来“一把草，一把泥”的土圆仓大量倒塌，全部报废。后又改建为砖石墙身、红砖拱顶的“土圆仓”（实际是砖石结构的圆筒仓）。当时，对这种仓只单纯追求美观、洋气，不讲实效，结果建起来造价高，使用率低，又不便人力倒粮。全县总共花费投资额120万元，是一个极大的浪费。

为了切实解决仓容条件，1958年以后，重点抓了苏式仓、基建房式仓和拱型仓的新建。到1982年止，全县共有仓房183栋，面积为46,177平方米，总容量13,510万斤。其中苏式仓11栋，面积1,340平方米，容量1,340万斤；简易仓16栋，面积4,510平方米，容量1,220万斤；拱型仓60栋，面积15,070平方米，容量4,372万斤；砖筒仓1栋，面积170平方米，容量300万斤；地下仓1栋（位于但店冯氏祠）面积190平方米，容量100万斤；其他砖石圆仓27栋，面积1,912平方米，容量608万斤。以上仓房容量在200万斤以下100万以上的33个库点，201万斤至500万斤的22个库点，501万斤至1000万斤的4个库点。三十三年

来，粮仓建设总的概念：五十年代是木板地坪打圈条，六十年代是谷壳、河沙铺垫隔地潮，七十年代是（1982年止）是沥清地坪改面貌。

在粮食网点布局上，本着三条原则：（1）沿公路、河流交通运输线；（2）符合流转方向；（3）适应购销业务需要。根据1982年底，粮油仓库普查统计，全县16个粮管所，52个粮站，共有62个粮食库点，其中公路支线的35个点，113栋仓库，容量8,490万斤，公路干线的15个点，15栋仓库，容量2,240万斤，在长江沿线的12个库点，30栋仓库，容量3,080万斤。全县建筑粮食仓库占土地总面积189,733平方米，其中生产性质建筑占地78,000平方米，晒（货）场占地32,872平方米（其中：水泥晒场24,721平方米）。由于粮油网点摆布合理，确保了全县粮油购销业务的顺利进行，大大地节约了劳力、物力和资金。

我县不仅粮仓建设发展很快，储油容器亦有较大的改进。在五十年代均以木油桶和铁油桶作为储油容器。随着油料作物种植面积的扩大和机械榨油工业的发展，光靠这两种储油容器已不适应，而木油桶已被全部淘汰。为了解决这一矛盾，我局在六十年代初开始于黄州、团风两个榨油厂各兴建水泥结构的油池一个，接着又陆续兴建了板钢小油罐。到七十年代初，全县有油池、油罐15个，容量28万斤。到1982年底止，全县储油网点发展到45处，油池、油罐91个。从而初步形成了全县储油体系。

黄冈县历年粮油仓库建设发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数量、万斤  
面积、平方米

年 度	库 点	合 计			其中：结构分类				年 平 均 贮 存 量		
		栋 数	面 积	容 量	公房庙宇		简易与贮备仓			甲字粮	
					栋 数	面 积	栋 数	面 积		栋 数	容 量
1949	25	25	2300	460	25	2300					
1950	25	35	8366	1960	31	5360	4	3006			
1951	25	39	9721	2125	35	6115	4	3606			
1952	35	52	14016	3170	46	10350	6	3666			
1953	35	78	22927	5191	61	14630	17	8297			
1954	36	80	23197	6354	61	14630	19	8567			
1955	36	78	22242	6113	57	13725	21	8517			
1956	36	78	22709	6942	51	12580	27	10129			
1957	36	79	21280	6867	47	9400	32	11880			
1958	36	81	25221	8188	37	7575	44	17646			
1959	36	81	25741	8394	34	6800	47	18941			
1960	36	81	26218	8524	34	6800	47	19418			
1961	36	82	25967	8539	31	6200	51	19767			
1962	36	82	25967	8539	31	6200	51	19767			
1963	36	72	24388	8204	21	4200	51	20188			
1964	36	73	24809	8426	16	3200	57	21609			
1965	38	79	25124	8571	14	2800	59	22324	6	900	
1966	39	81	25835	8939	8	1200	67	24635	6	900	
1967	42	82	26138	9039	8	1200	68	24938	6	900	
1968	44	88	29215	10248	2	400	80	28815	6	900	
1969	51	95	31398	10842			89	31398	6	900	
1970	50	108	34792	11777			102	34792	6	900	
1971	52	112	35790	12081			106	35790	6	900	
1972	53	122	37968	12686			116	37968	6	900	
1973	55	141	38689	13044			135	38689	6	900	6421
1974	57	167	41045	13482			161	41045	6	900	6394
1975	57	188	42302	14228			182	42302	6	900	6749
1976	57	200	44652	14840			194	44652	6	900	7272
1977	58	218	44792	13803			212	44792	6	900	7897
1978	59	213	46476	14113			207	46476	6	900	6623
1979	59	213	45888	13917			207	45888	6	900	5772
1980	59	193	45677	13163			187	45677	6	900	5934
1981	63	199	45777	13248			188	45777	11	1340	6028
1982	64	183	46177	13510			172	46177	11	1340	7255

黄冈县历年民房、祠、庙贮粮调查统计表 (1)

单位: 容量、万斤

地 址	民房或祠堂庙宇	贮 粮 代 仓			何 时 利 用	何 时 消 失	提 供 人
		栋数	可容量	实容量			
团风下河街	货棚仓	1	200	200	1950	1953	熊伟民
团风大礼堂	货棚仓	1	150	150	1950	1953	熊伟民
团风上寨头	民 房	1	60	20	1952	1953	熊伟民
团风上寨对面	民 房	1	60	20	1952	1953	熊伟民
团风秦氏祠	祠 堂	1	80	80	1952	1953	熊伟民
方高坪	韦家庵	1	70	50	1951	1955	王新山
淋山河金铺山	民 房	3	300	300	1949	1959	熊佑卿
祠堂河	邵氏祠	1	80	80	1949	1957	熊佑卿
程家垸	程子益民房	1	100	100	1949	1956	熊佑卿
徐家楼	范岗黄湖仓库	1	80	80	1950	1950	熊佑卿
淋山河街	区公所礼堂	1	80	80	1954	1957	宋文斌
淋山河街	民 房	1	40	40	1953	1957	宋文斌
淋山河拱桥头	货棚仓	1	80	80	1953	1953	宋文斌
付家河	新安庙	1	50	30	1955	1956	张国雄、舒金元
喻家垸	钟氏祠	1	60	50	1956	1967	张国雄、舒金元
黄家垸	欧氏享堂	1	50	40	1957	1966	张国雄、舒金元
庙 岗	学 校	1	80	80	1960	1962	张国雄、舒金元
回龙山三塘仓	刘维祺仓库	1	30	30	1954		徐逢源、孙汉臣
回龙山西街	陈永兴民房	1	30	20	1954		徐逢元
回龙山西街	李氏享堂	1	20	10	1954		孙汉臣
回龙山西街	胡四婆民房	1	20	17	1954		孙汉臣
回龙山戴家仓	民 房	1	10	5	1954		孙汉臣
回龙山文昌宫	庙	1	50	30	1954		徐逢元、孙汉臣
回龙山陵岸	民 房	1	30	30	1954		徐逢元、孙汉臣
回龙山王茂仓	王道台讲堂	1	480	200	1951		徐逢元
崔家铺	民 房	1	30	30	1952		徐逢元
马家岭	付家榨房	1	30	20	1953		孙汉臣
沙 畈	民 房	1	10	10	1952		孙汉臣
崔家铺	殷家嘴大垸前	1	6	6	1954		孙汉臣
崔家铺	道士垸民房	1	10	10	1954		孙汉臣

黄冈县历年民房、祠、庙贮粮调查统计册 (2)

单位: 容量、万斤

地 址	民房或祠堂庙宇	贮 粮 代 仓			何 时 利 用	何 时 消 失	提 供 人
		栋数	可容量	实容量			
上涂垸	涂正兴民房	1	6	6	1952		孙汉臣
下涂垸	民 房	1	6	6	1952		孙汉臣
下涂垸	涂三爹民房	1	10	10			孙汉臣
下涂垸	涂豆架民房	1	10	10			孙汉臣
沙 畈	凌家大垸公房	1	40	30			孙汉臣
回龙山大庙	中 龕	1	5	3	1950		林东山
戴家冲	芦献之学屋	1	10	10	1951		林东山
但 店	易氏祠	1	60	60	1951		熊明甫
大屋垸	易氏祠	1	40	40			熊明甫
但店街上	熊家民房	1	15	15			熊明甫
街 上	丰家民房	1	15	15			熊明甫
丰氏祠	祠 堂	1	60	60			熊明甫
朴 店	方家民房	1	20	20			熊明甫
朴 店	方氏祠	1	25	15			熊明甫
朴 店	方家榨坊	1	20	20			熊明甫
街 上	熊氏祠	1	60	60			熊明甫
溢流河风形地	熊氏祠	1	40	40			熊明甫
风形地	高氏祠	1	30	30			熊明甫
夏铺河	柒家民房	1	30	30			熊明甫
贺坳街	民 房	1	20	20			熊明甫
贺坳街	易氏祠	1	40	40			熊明甫
庙河街	陈家民房	1	15	15			熊明甫
新屋垸	易氏祠	1	30	30			熊明甫
新屋垸	贺氏祠	1	20	20			熊明甫
贾庙街上	王振华民房	1	10	7	1953		周凤占
扬泗街	孙楚峰民房	1	16	8			周凤占
铁治於扬	於庆春民房	1	8	5			周凤占
铁治於扬	杨世良民房	1	20	6			周凤占
李家大垸	李氏享堂	1	80	60	1956		周凤占 王咏卿
林家塘	林祚伦民房	1	30	30	1953		周凤占 王咏卿

黄冈县历年民房、祠、庙贮粮调查统计表 (3)

单位: 容量、万斤

地 址	民房或祠堂庙宇	贮 粮 代 仓			何 时 利 用	何 时 消 失	提 供 人
		栋 数	可 容 量	实 容 量			
三庙河	庙 上	1	10	8			周凤占
三庙河	戴氏享堂	1	20	10			周凤占
金鸡坳	张氏享堂	1	20	10			周凤占、王咏卿
大 崎	柴氏享堂	1	20	8			周凤占、王咏卿
东岳庙	孙氏祠	1	30	20			周凤占、林东山
曹家园	倪氏祠	1	30	10	1953		周凤占
杜皮驯虎冲	柴氏享堂	1	10	3			周凤占
贾庙老桥头	贾家大庙	1	100	60			王咏卿
三庙河	陈氏祠	1	80	40	1953		王咏卿
苏家墩	苏氏祠	1	100	10	1954		倪子佑
贾 庙	烈士祠	1	50	10	1954		倪子佑
杨泗坳	孙氏祠	1	10	10	1954		倪子佑、卢渭斋
总路嘴街	旧商业房屋	1	50	20	1953		卢渭斋
锥子河	孙氏祠	1	100	20	1953		倪子佑、卢渭斋
木家田	林氏享堂	1	20	10	1954		卢渭斋、芦宇阶
长岑岗	舒家大垵民房	1	100	70			卢渭斋、芦宇阶
宋 坳	花屋享堂	1	80	20	1953		卢渭斋、芦宇阶
东岳庙	芦氏祠	1	60	10	1953		卢渭斋
宋 坳	王岗学校	1	80	30	1954		卢渭斋、芦宇阶
周家口	仓 岸	1	80	30	1154		卢渭斋
余家庵	六宗坟汪氏享堂	1	50	20	1953	1954	卢渭斋、芦宇阶
杨泗街	汪氏享堂	1	50	20	1953	1954	芦宇阶、郑咏甫
杨泗汪楼	汪氏祠	1	50	30	1953	1954	芦宇阶
余家庵	柳氏祠	1	50	40	1953	1954	芦宇阶、郑咏甫
马庙、百福寺	庙	1	30	30	1955		余栋清
百福街	郑细婆民房	1	6	6	1955		余栋清
百福街	周家民房	1	4	4	1955		余栋清
陈家垵	享 堂	1	7	7	1957		余栋清
百福街	何家民房	1	4	4	1957		余栋清
蟹 边	杜家民房	1	15	15	1957		余栋清

黄冈县历年民房、祠、庙贮粮调查统计表 (4)

单位: 容量、万斤

地 址	民房或祠堂庙宇	贮 粮 代 仓			何 时 利 用	何 时 消 失	提 供 人
		栋 数	可 容 量	实 容 量			
沙河图	汪保青民房	1	10	10	1949		郭秉兰、马保清
沙河图	汪氏祠	1	20	20	1950		马保清
韦家道	金卓甫民房	1	8	8	1950		马保清
上巴街	秦家垸民房	1	40	40			舒满应、林东山
上巴河街	天主堂	1	60	60			舒满应
上巴河街	秦氏祠	1	20	20			舒满应
上巴河街	汪六康	1	20	20			舒满应
平顶山	马氏祠	1	50	50	1949	1961	舒满应
孟钵桥	范氏祠	1	60	60	1950	1962	舒满应
标云岗	享 堂	1	40	40			舒满应
标云岗	翁氏祠	1	20	20			林东山
祠堂垸	王氏祠	1	50	20	1949	1958	陈 琪
王家岗	王年春民房	1	60	20	1949	1958	陈 琪
范家岗	祁季春民房	1	50	30	1953	1958	陈 琪
王家老屋	王新阶民房	1	100	80	1953	1958	陈 琪
张家铺	祁干清民房	1	100	60	1950	1956	陈 琪
孟钵桥	新 庙	1	150	100	1950	1956	陈 琪
六 庙	尹氏祠	1	100	80	1950	1960	段细涛
杨岑街	刘氏祠	1	150	100	1949	1958	段细涛
程德岗	光裕祠堂	1	110	80	1949	1957	张中霖
程德岗街	谭万顺民房	1	50	20	1950	1958	张中霖
范家岗街	王氏祠	1	20	15	1950	1958	张中霖



黄冈县历年粮食三仓建设与期末库存表

1949—1982年

单位：容量、万斤

年度	四无粮仓			无缝粮仓			无器材仓			期末库存
	栋数	容量	占%	栋数	容量	占%	栋数	容量	占%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51	4096	67.							
1956	53	4235	61.							
1957	58	5178	75.4							
1958	62	6526	79.7							
1959	67	6640	79.1							
1960	72	7373	86.5							
1961	71	7344	86.							
1962	70	7258	85.							
1963	61	4912	73.6							
1964	56	5468	83.7							
1965	65	5857	85.5							
1966	66	5933	85.							
1967	62	5414	81.2							
1968	71	5990	73.5							
1969	74	6012	72							
1970	40	4691	47.6							6316
1971	81	6632	67.6							
1972	85	8938	84.2							
1973	106	11155	99.3	76	7648	72.3	62	6634	59.	7402
1974	102	10931	97.2	79	8121	72.2	89	9495	84.3	
1975	102	11179	98.1	92	10139	88.8	84	8880	77.8	7889
1976	100	10451	91.9	93	9648	82.5	90	9388	80.	9515
1977	188	13367	96.9	196	13098	95.	188	11690	84.7	9182
1978	205	14048	99.5	192	13210	95.	196	13588	96.3	7453
1979	206	13852	99.5	189	12697	91.2	200	13337	95.9	8054
1980	184	13073	99.3	166	11450	87.	164	11734	89.	7148
1981	183	13033	94.3	180	12890	95.4				7095
1982	171	13470	99.7	172	13510	100				9588

## 第二节 仓储管理

搞好仓储管理，确保储粮安全，是粮食保管人员的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它不仅节约了保管费用，而且有效地防止了虫、霉、鼠、雀对储粮的危害。我县粮油仓储管理工作，在党的统一领导下，采取了有效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 一、加强防治技术力量，培训保化人员。

建国初期，我县粮食系统保管人员绝大部分来自农村，文化水平低，缺乏保粮技术知识，根本不懂得储粮的变化规律，除由有经验的职工进行传、帮、带外，还向农村富有实际经验的老农学习。随着粮油保管任务的日益繁重，单凭原有的老经验、老办法已不能适应工作发展的要求，省、地、县各级有计划地分期分批举办防保人员训练班，或派往专业机构培训。从此，我县粮食部门，逐步建立起一支防保技术队伍。

从1951年起，我局开始成立防治室，仅有防化人员二名，只有少量的普通温度计和水分测量器。1953年以后，各粮管所先后成立防治化验室，并陆续配备了专职保化人员，各项化验仪器也不断添置充实，粮情检查、验质、扦样等操作日趋简便精确。到1982年止，仅省、专以上单位培训的就有626人次，县粮局培训的达6,612人次。全县经上级批准，授予技术职称的19人，其中助理工程师5人，技术员14人。从而大大地充实了粮食部门的防治力量，扩大了技术队伍，有力地保证了储粮安全。

### 二、建立粮油仓储管理制度。

1959年5月，我局为了充分发挥广大保化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储粮安全，根据统一领导，全面安排，国社兼顾，“土洋并举”，“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原则，确保四、五、八无（四无粮仓；无

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五无：无虫、无霉变、无鼠、无雀、无事故；八无：无虫、无霉变、无鼠、无雀、无事故、仓外一公尺内无杂草、碎石、仓内无缝隙、无灰尘）指标的实现，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运动，大搞技术革新，大搞科学保粮，提高仓储管理水平，制订仓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 （一）粮油出入库

粮油出入库前后的准备：首先要安排入库网点，对陈旧仓库要作全面检查，及时修理，作到上不漏，下不潮，墙壁无裂斜，作好一切铺垫准备；对器材，要校对衡器，备好接收粮油用的袋桶和风簸、溜筛，对损坏的衡器和器材，要进行全面修理，以保证接收工作的顺利进行，还要清仓消毒；对接收新粮用的仓容和器材，必须进行全面的、彻底地消毒，未消毒的仓库、器材不准装粮和使用。

粮油入库期间的检查和分等储存：粮油入库前，应组织保管员下乡验质，调查粮油品种和质量好坏情况，作好价格政策的宣传；在粮油入库期间，要认真验质，对已入库储存的粮油要加强检查。坚决做到分等储存，作到五分开（新陈分开、好坏分开、干湿分开、有无虫害分开、种籽与商品粮分开）；确定做种籽的粮食、油料，在入库时，必须分品种单独储存，专仓保管，不得混杂。

粮油出库，必须根据合法支付手续，凭证办理。仓库、囤垛储存的粮食，因转移、併仓或整理需要变动储存位置的，保管员应重新建立新卡片或变动记录。发生损、溢时，应随时从实上报。

### （二）粮油储存管理

作好粮情检查。每年夏秋粮油征购入库后及春季霉雨季节到来之前，必须开展普查排队工作，全面了解粮仓情况。定期进行粮情检查，作出记录，危粮每天检查一次，半危粮三天检查一次，安全粮半

月化验一次，全面掌握粮情变化，确保储粮安全。

虫、霉、鼠、雀和湿热预防。仓库地面、墙壁应保持绝对干燥，仓库内外要经常保持卫生，距仓库五公尺以内不得有垃圾、杂草丛生，仓内梁柱、墙壁应保持无洞、无缝、光滑，窗门等处应装置防鼠设备，以预防虫、霉、鼠、雀在此繁殖丛生；新粮入库后，加强通风散热工作，降低粮温，散发水分，经常扒动粮面，防止气面粮发生。回龙山粮管所保管员曹德海、涂昌金创造了“薄膜复盖无皱纹，沿墙一线齐和硬板软棉拖鞋”，为尼龙复盖、仓储检查粮情提供了方便。

积极处理危粮。温度高、水分大的粮食，要根据当时情况和条件，积极设法处理，如摊凉、曝晒、通风等办法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县局。对虫粮处理。数量不大，而人力可以处理的，或者无熏蒸条件的，可以用物理机械处理，但要保证绝对效果和安全。

执行测报制度。对储存粮油检查结果或处理后的情况，要一律记入登记簿。对没有记载的，则视为未执行检查制度处理。按期报送粮情半月报表（每月15号、30号为报送时间），每季度还应报送粮油升、损及事故季报和仓检总结。

建立安全保卫制度。在当地党委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和当地群众，作好防特、防火工作，建立健全的保卫组织。仓库周围严禁堆放易燃物品，仓内严禁吸烟和不准易燃物及危险物品进入仓内；禁止利用仓库作会场、演戏和放电影，禁止参观，不准用仓库作背景摄影和绘图，与仓库无关的人员禁止入内；每栋仓库周围，备足防火设备，并经常检查，作到沙满箱，水满缸。

### （三）节省仓储费用

发扬勤俭办企业的精神，大力开展增产节约，降低保管费用。凡干部职工参加短途运输、自己灌包缝包、上下车船，会计可按规定开

支为资，转作自给费用；凡干部职工自己处理危粮、翻倒粮食等，一律不开支费用，作为节约处理。

在保管过程中，要加强计划性，克服盲目性，禁止乱翻乱倒和乱用器材及化学药剂，避免浪费损失。

1961年，在仓储管理上，又采取了定、查、修、堵、养、捕、扫、防的八字措施。即：（1）定期报告粮情，在正常情况下，保管员五天向粮管所报告一次，粮管所十天向县粮局报告一次，如有危粮或事故及时向上报告，并积极处理；（2）查粮情，保管员执行一、三、五、七、半的粮情检查制度：危粮一天一查，半危粮三天一查，安全粮七天一查，防化员半月化验一次水分；（3）修补仓库裂缝和库内被损坏的门窗及各种备品器材；（4）堵塞鼠洞；（5）养猫捕鼠；（6）捕打鼠雀；（7）打扫仓房内外的环境卫生；（8）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1973年，抓好安全储存，做到了“三分开”、“五坚持”、“七防”的措施。三分开是：白谷与沔黄谷分开，新粮与陈粮分开，无虫粮与有虫粮分开。五坚持是：坚持空仓不消毒不装粮、器材不消毒不使用，坚持一、三、七、半的粮情检查制度，坚持经常性的清洁卫生，坚持技术革新和科学保粮，坚持参加义务劳动。七防是：防鼠雀、防虫、防霉、防火、防盗、防潮、防漏。汤铺岭粮站由于坚持了这些原则，做到了虫子扒不进，老鼠跑不进，麻雀飞不进，常年保持了“四无”粮仓。而且该站创造的陶缸催芽法和玻璃防虫线，已在全县推广，为发展农业生产和防治粮食作出了贡献。

汤铺岭粮站，试验的电子测温，玻璃防虫线、防虫槽、一绳开多窗，煤渣地平等均有显著的效果。并从1955年建仓建站起，一直保持红旗单位的光荣称号。十八年来，为国家安全保管粮食近八千万斤。这些制度的建立与健全，一直成为推动整个粮油仓储管理工作的动力。

### 三、积极推行仓储定额管理，进一步健全仓储管理制度

为了提高管理水平，切实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1956年春，我局根据湖北省粮食厅下达的《湖北省粮食仓库、容量、器材、人员、费用定额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四定”方案，在全县范围内全面推行“四定”管理。1957年又根据省粮厅下达的《国家粮油仓库管理办的补充规定》，在“四定”基础上增加了一项损耗定额（损耗率见下表），即改为“五定”。通过“五定”，在仓容上实行了卡片管理制；在器财上，严格执行了器材登记、收发及报废等制度；在人员上建立了分仓保管责任制；在费用上则做到事前有指标，事后有检查；在损耗定额上规定了自然损耗率。

粮油保管自然损耗率定额%表

品 名	六个月以内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粮 食	0.10	0.15	0.20
油 料	0.15	0.20	0.23
油 品	0.08	0.10	0.12
薯 干	0.25	0.30	0.35

为了确保仓储“五定”管理制度的顺利开展，和四、五、八无化的彻底实现，我局于1959年8月，制定了粮油仓检工作的六大纪律：

（一）凡建立起来的四、五、八无化粮仓和无器材仓库，应在质量上不断提高和巩固，不许跨台，今后建立四、五、八无仓库，必须经过验收，凡经验收合格的仓库，如无特殊原因而垮台者，将追究防化人员及管理人员的责任。

（二）国家仓库储存的粮油，没有上级支拨命令，任何部门，任何领导或个人都无权动用，仓库保管人员，要坚持不见上级支拨令不

开仓，违者纪律处分。

（三）入库粮油必须分库管理，囤垛仓要建立卡片，建立内部往来手续，粮油出入库数字，必须及时填写，做到卡片数与实际储存物资相符，不准混乱，不准发生“赤”字，做到有粮有卡，粮完数清（合理升、损除外），违者追究主管人和经办人责任。

（四）执行粮油调拨制度，保证外调品质优良，坏粮不外调，在收购中正确执行依质论价，不得抬级抬价或压级压价，违者追究经办人责任。

（五）执行仓储管理制度（麻袋、油桶使用制度），如有中断或不执行者，追究主管人或经办人责任。

（六）粮管所如发现粮油保管和检验上的特殊问题，应一面抢救，一面向上反映，请示县粮局处理。如请示后，县局答复不及时，出了问题由县局负责。如粮管所不及时反映，或反映后而不及时抢救，出了问题则追究粮管所责任。

由于全面推行了仓储“五定”管理和仓检工作的六大纪律，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保化人员的责任感，大家发挥了节约一厘钱、一粒粮、一根线的精神，勤俭办库。这不仅加强了广大职工的经济核算观点，树立节约风气，有效的克服了在使用仓库、器材、人员、费用等方面的浪费现象，而且使全县仓储的管理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

#### 四、建立安全保卫制度

我县在建国初期，各粮库均实行武装护仓，并有严格的安全保卫制度。1950年，我县（包括新洲县在内）开始成立第一批护仓委员会7个，65人组成；护仓队15个，1779人；情报组4个，100人；救火队8个，720人；五家联防89座，445人。以上参加护仓的人数共达

3,109人，以青年、团员、民兵、码头工人、农协会、村干部、部分中、贫农和商人，以及各库所在地的单位联合组成护仓组织。并执行打更、巡哨、清乡、查夜、查火警、搬沙吸水、报探情况等工作，形成了一个群众性的护仓运动。1952年，全县有护仓委员会9个，547人；护仓小组113个，2,229人；武装护仓2,383人（其中民兵2,327人，武装仓干56人），合计参加护仓人数达5,159人。护仓专用的武器弹药：长枪73支，大刀234把，梭标1,217根，戈矛135根，子弹381发，手榴弹1枚，哨棚20个。同时，还规定：国家仓库工作人员，必须昼夜轮流站岗放哨，严禁闲杂人员进入仓库；仓库人员一律在仓库内住宿，临时外出，必须向仓库主任请假，隔夜外宿不回家，必须向粮局局长请假；仓库人员不得带领亲属朋友进入仓房参观或串玩；不准招待家属、客人住宿库内。1956年以后，由于治安情况好转，才逐步取消武装或民兵护守，只巡逻查夜，但粮库守护制度仍坚持不懈，粮食职工白天坚持日常工作，加强门卫制度，晚间轮流值班护仓保卫。

### 第三节 保粮防治

我县根据省、地粮食厅、局指示精神，全面地开展了以“四无”（无虫、无霉变、无鼠雀、无事故）粮仓为中心内容的保粮竞赛运动。为了彻底消灭储粮的虫、霉、鼠雀、事故等损失，确保储粮安全，于1953年，即着手推广浙江余杭县和广东岷冈粮库创造的无虫、无霉粮仓的先进经验。1954年5月，湖北省粮食厅，正式下达了“5、1、6、9”（实现5%的无虫、无霉粮仓，10%的无虫粮仓，60%的无霉粮仓，90%的安全卫生仓）储粮指标的红旗竞赛实施方案，从此我县掀起了无虫、无霉和安全卫生仓的保粮竞赛高潮。1955年9月，根据粮食部指示和省粮厅召开的全省储运工作会议精神，我县则由无



虫、无霉、安全卫生仓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的“四无”粮仓进军。从此，“四无”粮仓运动便在全县普遍深入开展起来，并一直成为推动整个粮食保管工作前进的动力。

“四无”粮仓运动的开展，是使我县仓储工作摆脱落后状态，跃为先进水平的一个重大转折点。由于在“四无”粮仓的推动下，全县仓储职工的觉悟水平大大提高。开始很多职工认为保管工作是扒地洞、吃石灰，无前途，后来都认为做一个“四无”粮仓保管员是无尚的光荣。他们三十年如一日的集中力量，向虫、霉、鼠雀和事故损失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因而在仓储工作上取得了巨大的成绩。

在与虫、霉、鼠雀斗争的过程中，认真贯彻了“防早防好”、“治早治了”的“防重于治”和“以防为主，防治并举”的保粮方针。为了预防储粮遭受虫、霉、鼠雀危害，从创造无虫、无霉、安全卫生仓时起，就普遍地对旧祠庙民房进行了堵鼠洞，安雀网，并推广了余杭县清仓消毒的先进经验，采取剔刮嵌缝，洗抹粉刷等办法来改善仓储条件。在这一斗争中，不少职工用忘我的劳动精神，来完成这一艰巨任务。有的在嵌缝粉刷中，手指被石灰浆浸破了皮，仍继续坚持工作；有的整天爬在狭窄肮脏的地笼墙下清除垃圾，堵塞鼠洞，身体累病了，仍不退出战斗行列。通过大家的辛勤劳动，许多古老祠庙民房，均作到了仓外垃圾、杂草、污水三不留，仓内上、下、四周六面光，使仓库面貌为之焕然一新。此外，还采用了河沙垫底，防止地面返潮，老鼠打洞，并普遍地在仓门、墙角、梁柱上设置了防鼠斜板和针刺防鼠板等防鼠装置。因而这些仓房从根本上杜绝了鼠雀进仓和虫霉的感染。改善入库粮质。历年来粮油入库集中在夏秋两季，尤以秋粮入库，数量大，时间长，劳动力多，把好入库粮质关，是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从历年的实践证明，入库粮质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入库后的保管，也直

接影响到“四无”粮仓的成败。因此，每年在夏秋粮食征购入库的时候，用最大的努力，采取各种措施，来提高入库质量。在农业合作化以前，农民还是一家一户交售粮食，那时我们主要是配合党政，向农民进行爱国主义教育，采取算好坏粮食价格对比账，戴光荣花，出光荣榜等方式来鼓励农民自觉交售好粮；同时，对不合标准的粮食，则大力贯彻边收边整边入库的办法。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以后，征购粮食均以社队为单位集体交售，针对这一新的情况，我们进一步配合党政，着重向农民进行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教育。并组织三员（保管员、防化员、管乡员）下乡与社队协商，以定时、定点、定质、定量、定品种的五定办法，实行计划入库。与此同时，携带化验仪器，配合社队干部，就队检验粮质。之后，又实行了“三自入库”和“队评站核”的收购方法，对不符标准的粮食，则动员群众就地整晒，保证“坏粮不出村，好粮交国家”。此外，还采取技术下乡，广泛向社队保管员传授保粮知识。据统计，仅公社化以后的25年内，全县代农村社队培训保管员74,906人次。这样，既减少了社队储粮损失，又扩大了防治范围，从根本上防止了新粮带虫入库。历年来，由于采取了以上措施，使入库新粮90%以上中、上等的品质标准，基本上杜绝了入库后的虫、霉损失。改进储存方法。为了节约包装器材，从1953年开始，在仓储上普遍实行“改包装储存为散装储存”。但散装粮堆，表层最易受大气温湿度影响而受潮霉变。通过实际摸索及学习外地行之有效的经验，自1955年以后，改“一般保管为密闭保管”。主要是对入库秋粮在冬季经过通风降温，清除虫害之后，在春暖以前，实行低温密闭保管。对夏收小麦实行暴晒趁热入库密闭保管。事实证明，通过低温或高温密闭保管以后，不仅可以保持粮堆干燥，而且可以有效地抑止虫害的繁殖，增强储粮的稳定性。

如在处理虫粮上，最初，由于技术设备条件的限制，大都是采取物理机械的办法处理。1953年以后，开始采用氯化苦、二氧化乙烯、溴甲烷等杀虫药剂来处理虫粮或进行器材消毒，从而有力地歼灭了储粮虫害。此外，还推广了罗田县创造的“两扫一番”灭蛾法，应山县的“粮面储虫器”以及“顶尖诱杀”等除虫先进经验。特别在1956年以后，我们根据罗田县冬季降温除虫的经验，开展了“变夏季除虫为冬季除虫”的工作，狠抓在冬季严寒的时候，大力开展通风冷冻，先冻后晒，搜捕仓虫，喷布防虫线等办法，消灭越冬虫卵。这一方法的普遍推行，不仅减少了夏季虫粮比重，它标志着我县的粮库除虫工作，继续向前迈进了一步。

为了使“四无”粮仓立于不败之地，我们狠抓了科学保粮：

一、除常用暴晒、风溜等方法降低水份，防止虫、霉外，还推广使用了物理机械保管方法。如：用河沙、石灰压盖防治粮食；小麦趁热密闭储藏；低温密闭、高温杀虫；玉米、豆类连续暴晒、冷凉入库；低温冷冻，密闭储藏。

二、缺氧储藏。自1974年起，开始推广“缺氧储藏”。对密闭条件较差的仓房，投入低剂量磷化铝药剂配合杀虫。之后，对墙身嵌水泥线作了改进，采用塑料薄膜，提高缺氧质量。同时，进行了微生物辅助降温试验。全县缺氧保管有二种：一种是通过降氧达到杀虫效果，即不再施用药剂；另一种是如果达不到降氧效果，则采用低药（每立方米用药1.5克）处理。我县缺氧保管的粮食逐年增多，至1982年止，共九年时间，仅缺氧保管粮食达33,476万斤，占总储粮量56.8%。自推广缺氧保管后，药剂熏蒸处理数量相应减少，节省了费用开支。既有利于保障粮食的食用卫生，又有利于保粮职工的身体健康。

三、药剂熏蒸防治：（1）氯化苦熏蒸。我县未推行缺氧保管前，

对有密闭条件的大仓，主要采用此种办法，与人工风溜和暴晒比较，可以减少粮食翻整数量，节约大量社会劳动力。但氯化苦熏蒸比缺氧保管费用开支大；（2）1962年，使用敌敌畏挂条和热熏蒸杀虫，此种药剂杀虫效果显著；（3）磷化锌仓外碱试投药、磷化钙水试投药、磷化钙仓外投药，这三种药剂投药方法，随着缺氧保管的推广，相应停止了使用。磷化铝片是一种高效杀虫剂，对于常见的仓库害虫，有很高的杀伤力。我县于1964年，在全县推广使用磷化铝片自然潮解，产生磷化氢气体杀虫。由于具有操作方便，杀虫效果好，残毒低等优点，受到广大保粮职工的欢迎，故在全县得到迅速推广。并成为现在仓库所使用的主要熏蒸剂。

积极开展储粮普查，亦是巩固和发展“四无”粮仓的重要措施。

自1954年后，每年在三、四月霉雨季节到来之前，由监察、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组织普查工作队，进行一次大规模地普查。1973年起，由每年春季储粮大普查改为春、冬两季粮油大普查。由县粮局集中各区（社）粮管所负责保管工作的主任或防化组长成立普查组，采取分组分片包干，有粮必到，有仓必查的办法，进行全面深入地普查。在历年的普查中，彻底检查了粮食安危情况，结合检查仓储器具、护仓组织、消防设备、仓储管理制度等。同时，坚持贯彻了“边检查、边处理、边建设”的方针，对检查出来的危粮和问题，都及时进行了处理。因此，每年春、冬两季的粮油普查，即是对全县仓储工作大检查、大建设的时期，它对保证“四无”粮仓工作的健康发展，确保储粮安全，具有极其重大的作用。

为了巩固“四无”粮仓的健康发展，我们还狠抓了防与治。1951年对入库粮食的防治办法：稻谷，采取以面积大小，每距离五市尺安置箴制气筒一个，地板下墙脚边，每隔三市尺安置通风洞，仓面上做

有风门，以防天气变化，调节仓内空气浓稀之用；小麦，含水量大，最不易保管，易于变质生虫，根据一般俗例：要勤于翻晒，每隔十天左右翻倒一次，出晒时约铺二寸厚，并在粮面上划成一道道深沟，每隔一小时反复划沟，使藏在麦里的虫子，经过太阳的光热直射至死，到中午趁太阳光热将麦子收拢，堆成圆形将虫闷死，约一小时后，再将麦子散开，铺平摊凉，天黑带灰土收入仓内封闷。麦子经过晒干后，麦粮上粘着灰土就不易吸收外界空气中所含的水分。象这样的麦子就不会变质，减少霉烂。这时的检查制度：对小麦坚持一天一次小查，三天一次大查；对稻谷采取三天一小查，七天一大查。如遇暴风雨或气候变化，应随时检查。检查内容：（1）仓库有无破漏，门窠墙壁有无损失，防鼠雀设备是否齐全；（2）检查粮食水份的高低及有无发热、生虫、生芽、霉变等受害情形；（3）检查仓库内外温湿度及调节情况；（4）检查防治器材是否齐备，有无损坏。

与此同时，建立粮情检查报告制度：各仓库保管员，必须将每次粮情检查结果及时上报县局，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其报告内容：将存粮数量、品质、粮温、水份及变化情况填好粮情报告表，按时上报。

防治方法：一、防止粮食发热，应采取“先治湿，后治热”，治热必须兼顾治湿。因此，要防止粮食发热，就必须先保持粮食干燥，如果发现粮食温度高于外界温度时，就必须降低粮食高度，或在粮堆上面扒沟，以扩大散发湿热的面积。因为粮堆越高，则热度越难散发，如发现粮食发热严重，就必须进行风、筛和翻晒、倒仓等办法处理。

二、调节仓库温度，控制仓库内外温度适宜。以低粮水分与温度的调节方法掌握三条原则：（1）外界温度高于仓内温度时，应将仓

库门窗、通风笼密闭；（2）外界温低于仓内温度时，应将门窗、通风笼打开；（3）外界温度与仓内温度不可兼顾时，一般应以照顾温度为主。调节温度的一般具体办法：（1）每天日出两小时，外界温度常较库内温度低，宜通风，下午2时至4时外界温度最高，此时关闭门窗；（2）每年夏秋两季的外温较仓温为高，宜密闭仓门。

三、为了掌握粮情变化，必须了解粮食水分。根据一般仓库，采用三层（上、中、下），五点（仓存粮面四周和中间）扦样法，分别在每号仓房储存的粮面上，用竹、木或白铁制成的掺筒扦取样品，再用玻璃瓶装好，密封瓶口）在每个样品瓶上，注明存粮仓号、品种、数量、时间），送往县粮食局化验室化验。

#### 第四节 粮油质量检验

粮油质量检验，是保证国家粮油价格政策的正确执行，促进粮油商品规格化的一项重要工作。建国后，我县粮食部门，根据国家在各个时期的有关规定，对粮油质量采取了不同的检验方法。

建国初期，国家只向农民征收公粮（农业税），未实行余粮收购。在接收公粮入库时，验质全凭感观鉴定：即眼看粮食色泽，口咬、手摸试干、湿，用竹制掺筒检验沙土、杂质。凡符合干、净、饱满标准的均可接收入库。

1953年，国家实行粮油计划收购，制定了粮油收购价格，实行“优质优价，劣质劣价”和分等依质论价的价格政策。之后，粮食实行三项质量定等，油脂掌握无酸败、无浑浊、油料以出油率定等作价。收购质量主要是靠感观鉴定，调拨采用仪器化验。在检验过程中，具体掌握如下标准。

##### 一、三项质量内容：

一、水分：指粮食干湿；

二、杂质：（1）筛下物，即灰土。（2）无机杂质——泥土、矿石及矿物质。（3）有机杂质——稻谷秕粒、脱落的稻芒和无食用价值的粮粒、稗粒、杂草籽。小麦的麦壳、异种粮粒、不完善粒、大麦、赤霉病麦和无食用价值的麦粒等以及植物根、茎、叶等。（4）其他杂质，指不属上列的各项异物。

三、不完善粒：（1）未熟粒、青头。（2）虫蚀粒。（3）病斑粒。（4）霉变粒。（5）生芽粒。（6）破损粒。

## 二、三项质量标准：

品 种	水 分 %			杂 质 %			不 完 善 粒 %			色 气 泽 味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上 等	中 等	下 等	
小 麦	12.5内	12.6— 13.5	13.6— 14.5	1.0内	1.1— 2.0	2.1— 3.0	4.0内	4.1— 8.0	8.1— 12.0	正 常
早 稻	12.5内	12.6— 13.5	13.6— 14.5	1.0内	1.1— 2.0	2.1— 3.0	3.0内	3.1— 4.5	4.6— 6.6	正 常
晚 稻	14.0内	14.1— 15.0	15.1— 16.0	1.0内	1.1— 2.0	2.1— 3.0	3.0内	3.1— 4.5	4.6— 6.0	正 常

## 三、三项质量定等办法：

- 1、三项质量，同属一个等级，定为该等。
- 2、两项属上等，一项属中等，仍定为上等。
- 3、两项属上等，一项属下等，或两项属中等，一项属上等，均定为中上级。
- 4、一项属上等，一项属中等，一项属下等，定为中等。
- 5、两项属中等，一项属下等，或两项属下等，一项属上等，均定为中下级。

6、两项属下等，一项属中等，仍定为下等。

1978年1月和1979年4月，国家标准总局，先后发布稻谷、小麦、大豆、玉米、大米、小麦粉六种粮食国家标准和花生果、花生仁、花生油、大豆油、菜籽油、精炼棉籽油六种油料、油脂国家标准后，湖北省粮食厅颁发了十二种省管粮油质量标准。1979年，根据全国物价会议决定和商业部、国家物价总局联合通知要求，我县于5月1日，全面调整了粮油统购价格的同时，从6月1日起，在征购调拨等环节上，全面贯彻执行了六种粮食和六种油料、油脂国家标准，废止了沿用二十多年的“三项质量”标准。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粮食国家标准，普及仪器检验技术，我县于1982年11月20日，成立粮油质量检验站，各所、厂设立检验室19个，共有专职检验员27人，检验仪器300件，其中：容器72台，稻谷出糙机84台。

#### 国家规定质量标准

一、各类稻谷按出糙率分等和杂质、水分指标如下：

##### (一) 籼稻谷、籼糯谷

出糙率%		杂质%	水分%		色泽 气味
等级	最低指标		早籼、籼糯	晚 籼	
1	79.0	1.0	13.5	14.0	正常
2	77.0	1.0	13.5	14.0	正常
3	75.0	1.0	13.5	14.0	正常
4	73.0	1.0	13.5	14.0	正常
5	71.0	1.0	13.5	14.0	正常



## (二) 粳稻谷、粳糯谷

等级	出 糙 率 %		杂质 %	水 分 %			色 泽 味 气
	早粳、粳糯最低标准	晚粳最低标准		早 粳	晚 粳	粳 糯	
1	81.0	82.0	1.0	14.0	15.5	15.0	正 常
2	79.0	80.0	1.0	14.0	15.5	15.0	正 常
3	77.0	78.0	1.0	14.0	15.5	15.0	正 常
4	75.0	76.0	1.0	14.0	15.5	15.0	正 常
5	73.0	74.0	1.0	14.0	15.5	15.0	正 常

(三) 各类稻谷以三等为中等标准，低于五等的为等外稻谷。

实行全项目增减价的出糙率基础指标：

籼稻谷和籼糯谷为76%；早粳、粳糯谷和晚粳稻谷均为78%。

(四) 征购稻谷水分的最大限度和稻谷安全储存水分标准，均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五) 各类稻谷中的黄米粒限度为2%。

(六) 卫生标准和植物检疫，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

二、小麦等级、杂质、水分指标如下：

(一) 小麦按容重分等和杂质、水分指标(见下页表)。

(二) 各类小麦以三等为中心标准，低于五等的为等外小麦。实行全项目增减价的容重基础指标，均为740克/升。

(三) 国标规定长江以南各省、市、自治区生产的冬麦，质量低于冬麦标准时，可执行春夏标准。我县均执行的春夏标准。

(四) 征购小麦水分的最大限度和小麦安全储存水分标准，均按

小麦按容重分等和杂质、水分指标：

61-71 容重器(克/升)		不完善粒%	杂质%		水分%	色泽 气味
等级	最低指标		总量	矿物质		
1	770	6.0	1.0	0.5	13.5	正常
2	750	6.0	1.0	0.5	13.5	正常
3	730	6.0	1.0	0.5	13.5	正常
4	710	6.0	1.0	0.5	13.5	正常
5	690	6.0	1.0	0.5	13.5	正常

国标规定水分执行。

(五) 卫生标准和植物检疫，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

为了贯彻执行好粮油国家标准，我县做了大量工作。

首先，依靠各级党委领导，大力宣传粮油国家标准。提高粮油统购价格，贯彻执行国家标准，改革验质作价方法，是落实党的三中全会精神，正确执行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增加农民收入的大事。因此，我们粮食部门在粮油入库前，向当地党委作了新价格、新标准、新验质方法的详细汇报，取得各级党委的重视，做到心中有数。县委和县财贸办公室的负责同志亲自与县粮局的领导和检验人员一起，研究布置质量和价格工作，“强调社队细收细打增产量，提高质量增收入。”并贯彻黄冈地委领导同志的号召：交售粮食质量要“争取一等，保证二等，少卖三等，不卖四、五等和沔谷”。粮食部门广泛开展宣传，把新价格、新标准、新检验作价方法交给群众。仅1959年，我局为此翻印了“消灭沔谷好处多”的宣传材料2000份。在入库期间，

各购销站和收购点主办了宣传新价格、新标准、新检验的黑板报和宣传栏50处，写宣传标语1000余张。把新的验质作价方法做到家喻户晓。

其二、层层主办训练班，做好技术设备准备工作。执行新的验质作价方法一开始，我局主办了验质训练班，各粮管所、购销站运用各种形式，采取能者为师，联系实际，互教互学等办法，对收购验质、过磅、开票、兑款、管乡等人员进行了培训。为了提高作价的准确性，在出糙机不足的情况下，积极推行仪器检验与“浮谷定糙”相结合的方法。为了准确推广“浮谷定糙”验质方法，组织防化保管检验人员深入社队，调查收集了各种新、陈、早、晚稻谷样品，测算一千多个质量数据，研究制定了当地主要品种的“基本壳粒”和“浮粒折差”两个常数，编印了各类稻谷“定糙率”对照表，发到每个收购点和农村生产队。我县在执行国家标准过程中，采用仪器与“浮谷定糙”检验，取代感观验质，基本上做到了验质有纪录，定价有凭据，防止了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

其三、贯彻执行粮油国家标准以后，粮油加工、销售质量均有所提高。全县米、面、油加工厂的广大干部和工人都重视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1979年出厂质量合格率：全县大米平均为99.2%，黄州面粉厂出厂面粉合格率达到100%；油脂合格率：全县菜籽平均为100%，棉籽油平均为100%，大豆油为100%。

为了正确执行优质优价的价格政策，保证大米质量，对内销大米含黄问题，规定了分等含黄粒标准，即特等米不含黄，标一米含黄不超过2%，标二米含黄不超过5%，标三米含黄不超过10%，含黄粒超过10%以上的统称“返黄米”，按含黄多少，在标三价格的基础上，每百斤分别减价四角、八角、一元二角销售。

其四、调拨粮油均按国家标准，实行增、减价办法。（见附表）

## 第五节 粮油调运组织形式和运输能力及设备

我县粮油调运工作，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善而不断发展壮大。建国前，全县的水陆交通极为落后。仅有柳界、黄上两条简易公路，而且晴通雨阻。山区交通更为闭塞。建国后，修复了原有公路，开辟了团风至胜利等六条公路，其中，晴雨通车里程254.25公里，柏油路86.39公里。全县15个公社，社社通汽车，有232个大队修通了公路，占大队总数的60.57%。改建和修建桥梁71座，有钢筋水泥结构长达458.4米的上巴河大桥和长达152.46米的但店大桥。且有长江航线客货轮每天停靠我县团风、黄州、两河三个码头。

建国后，我县粮油调运的基本特点是：

一、粮油生产是在广大农村，而我县的主要粮油产地又是集中在县城东北的丘陵地区。消费地区却集中在长江中游的沿江一带（团、黄两镇和沿江经济作物区），这样，粮食运输就必须经过由分散到集中，由产区到消费区的过程。

二、粮油调运量大、笨重、运输条件差，要完成较大的调运任务是很困难的。特别是在交通条件不方便的情况下，粮油由产到销，往往要经过几道环节，改换几种运输工具。

三、对死角粮油的调运更为困难，特别是贾庙山区，经常在高山峻岭，气候恶劣，交通不便，人烟稀少的条件下，利用仅有的人力肩挑、背负，翻山越岭，在长达数十余里的险道上，非常艰难地把粮食运到交通线上来。然后再用手扶拖拉机或汽车运到销地。

四、调运的时间性很强，在某些情况下，任务是要按钟点计算

的。例如：1954年，我县遭了特大水灾，灾区人民需粮急迫，当时正值深冬严寒，航路结冰，陆路受阻，平地积雪深达数尺，外省支援的救灾粮1,936,256斤难以运进，县内的供应粮集并3,947,760斤又无法运到救灾第一线，情况万分紧急。为了保证不饿死一个人，在各级党委的亲自领导下，千军万马，全力以赴破冰扫雪，结果完成了任务，保证了灾区供应。

五十年代初期，我县境内的粮食调拨集并，全靠人力肩挑，红车搬运和竹篾运输。在组织形式上，依靠各级党政领导，仓干下乡组织动员召开群众会议，发动群众讨论运粮组织、手续、办法和责任等问题，然后以乡成立运粮中队，村成立分队，自愿组合运粮小组，由乡长兼任中队长，村长兼任分队长，每个小组由群众自己推选一人为组长，签订运粮合约，责任到组，包运包交。县外调拨，主要是靠民船水驳。每月按照外调任务，编造运输计划，送交运输部门（民船运输社），统一安排船只，签订运粮合约，做到保质保量，包运包交，按时装卸。

1958年，我局成立汽车队，当时仅有三辆汽车，只能解决临时性的粮油品种调剂集并和部分供应运输，而大批的粮油调拨和转运，仍靠运输部门或组织民工完成。这年11月份，黄冈专署粮食局分配我县外调稻谷任务1,652万斤，要求迅速完成，支援城市、工矿和灾区人民供应。在任务大、时期紧、存粮点分散、运程远（存粮点距港口均在50华里以上）和交通运输工具缺乏的情况下，由县委统一领导，书记、县长和各公社党委第一书记亲自抓，并从各科、局抽调科、局长六人下点，分片包干，发动群众，组织运输工具。全县共组织了45,000多名运粮大军（其中机关干部3,100多人）采用车运、肩挑，日夜苦战，仅五天时间，就突击完成了这一巨大的外调任务。

1959年，正是三年自然灾害的头一年。当时国家需要粮食紧迫，

而我县存粮分散，运输工具奇缺，为了保证粮食上调任务的完成，县委亲自领导，千军万马齐上阵，在交通沿线派出21名干部，抽出局长级干部多名亲自督战，调动县直仅有的41辆汽车，发动7,500余名民工及机关干部，车推、肩挑，从上巴河到黄州70多华里的公路上，从早到晚，车水马龙，形成一条运粮人流。这年第一季度突击运输的结果，完成上调贸易粮444万斤。保证了城市、工矿区和灾区人民的供应。

运输设备：是指粮油在运输过程中使用的装具而言。历年来，我县在使用运输装具上亦有所改进。初期，人力运粮（红车、肩挑）均由承运方自带装具，常用布袋、箩筐，这种运粮方式极不安全，经常发现少数运粮人趁机搞鬼。例如，1952年8月，从陶店运米至黄州时，民工袁家海等人在途中将砂子掺进箩筐里，偷走大米几十斤，船民夏得海从团风运粮至堵城，在途中用木桶、酒瓶偷米吃，此种事例不胜枚举。后来，随着交通运输条件的改善，为了搞好粮油安全运输，减少损失，在粮油调运时，除了认真检斤、验质，做到质量合格外，逐步取消了人力运输。改用汽车、驳船为主，粮油装具均由国家固定袋、桶，定量包装。并在发运时与交通部门密切配合，共同检查车船设备，如发现破袋、破桶，缝口不牢，包装定量不准，车船装具染毒有异味以及装载捆绑不牢等情况，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按照规定妥善处理。总之，安全运输是贯穿在整个运输环节上的一个重要原则，也是粮食商业部门和承运部门的共同职责。1978年起，开展粮油散装运输（包括散装、散运、散卸、做存），这是粮油运输上的一项技术革新，是节约人力、物力、财力、改善经营管理的一项有效措施。我局车队改散装车四部，油罐车一部。全县已建立标云岗、马曹店、但店、方高坪、宋墙、汤铺岭、团风等七个做装点。到1979年止，仅散装运输230万斤，食油40万斤，共节约费用5,600元。

黄冈县历年粮油运粮量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贸易粮、万斤  
油脂、百斤

年度	粮 食			油 脂		
	调 进	调 出	净调出	调 进	调 出	净调出
1949						
1950						
1951						
1952	1645	1740	95			
1953	2052	1838	- 214			
1954	3436	258	- 3178		5225	5225
1955	1165	45	- 1120		2690	2690
1956	1168	417	- 751		2811	2811
1957	1462	819	- 643		997	997
1958	636	2348	1712		5404	5404
1959	3006	907	- 2099		4473	4473
1960	727	1340	613		2181	2181
1961		37	37	329	2080	1751
1962		639	639	18	4475	4457
1963		3129	3129	79	9369	9290
1964		3970	3970	64	16581	16517
1965	533	3980	3453	84	17386	17302
1966	1029	5429	4400	88	11574	11486
1967	723	5303	4580	382	16041	15659
1968	428	4170	3742	536	11178	10642
1969	1056	3500	2444	1409	7717	6308
1970	1705	4648	2943	682	339	-343
1971	1620	6480	5869	95	4908	4813
1972	1712	6890	5173	850	13646	12796
1973	1610	6003	4393	81	12395	12314
1974	2135	6554	4423	202	7150	6948
1975	484	4757	3789		6353	6353
1976	406	4456	4056		4507	4507
1977	304	5858	5554	10	5285	5275
1978	361	5274	4913	16	3563	3547
1979	172	4756	4584	585	7210	6625
1980	576	2744	2168	482	5428	4946
1981	276	5701	5425	276	5701	5425
1982	522	4394	3872	385	13206	12821

## 第六节 粮油调运的经济管理

粮油调拨，是粮食系统内部在等价原则下，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既要有从宏观经济着眼的全国性的统一核算，又要有从微观经济出发的分级核算，使各级粮食企业成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既然粮食调拨具有交换性质，因而，它是粮食部门内部各企业之间购和销的转化形态，所以，粮食调拨，实质是粮食企业内部的批发经营业务。它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因此，历年来，我县粮食部门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发动和依靠群众，密切各部门的协作，加强计划性，统一安排国家的粮油调运，合理调剂余缺，严格执行粮油调运制度，做好粮油合理运输和发运、接收等工作，不断提高粮油调运工作水平，节约劳力、运力和费用开支。按经济规律，加强粮油调运管理。

### 一、坚持统一调拨

根据1953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定》中规定粮食实行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粮食管理制度和1959年8月，湖北省粮食厅关于《湖北省粮食系统调运计划管理办法》的精神，我县按照地方必须服从中央，局部必须服从全局，贯彻“统一调拨、合理运输”，“先中央、后地方”，“保证重点、照顾一般”的原则和“有令则行，无令则止”的调拨纪律，结合我县粮油的购销和库存作出调运计划，统筹安排，对国家下达的粮油调拨任务，包括品种、数量、质量、时间，均严格遵照执行。

县境内粮油计划调运。为了防止盲目乱调，制订调运和集并仓计



划，均按照省、地粮食厅、局规定的权限拨批执行。并规定各粮管所需要调出调入的粮油，由县粮局统一计划安排，然后按计划开出调拨通知单，各粮管所均按通知单办事，必要时先用电话通知，后补开通知单。各粮管所内站、库间的粮油移库调拨，一律不准自由挂钩，自由兑换，应由粮管所统一计划平衡，报县批准。各站、库无权安排粮油调运，凡无计划乱调必须追查责任，并不准报支运杂费。

好粮、好油外调，是粮油调拨中的一项根本制度。早在1953年，中央粮食部就有规定，对于霉烂、变质、虫粮不得发运。如果发运方违反此规定，应负一切损失责任。1964年补充规定，凡经检验，定为一级以上虫粮，不论是否原发带有或途中繁殖，或为运输工具感染，不论收方是否除虫，均由发粮方负担固定整理费，每万斤8元。我局为了贯彻好粮好油外调，分清责任就有随粮卡片及检验单随粮的规定。1980年5月，我局成立黄州米厂储运组，专门负责粮油外调转运，并规定各所、站、库每批外调粮油，凡属储运组转运的，在发运前，一律由储运组派检验员到调出方会同进行大仓或堆、垛、囤扦样检验后，由调出方的检验人员填制品质检验单一式三份，双方检验人员各执一份，另一份交调出方财会部门“随发货明细表”向储运组办理结算手续。各所、站、库在粮油发运时，由储运组到转运地负责装好车、船后，进行混合扦样检验，并根据检验结果，由检验员填好品质检验单，交运粮车、船随货同行；凡属各所、站、库直接外调的粮油，在发运时，由各发运单位随车、船附上品质检验单。历年来，我县的各级粮食部门，对认真贯彻好粮好油外调，完成国家粮油调运计划卓有成效。

## 二、合理运输

开展合理运输的主要内容是：①调整月季度中的相向运输；②通

过专业运输人员开动脑筋，寻找经济路线来代替不经济路线；③实行就地拨交，就车、船拨交的办法，减少装卸搬运环节；④对征购入库的粮食实行边收边运，跨界交粮的办法。这些办法虽然是零星的，片断的，但仍可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全县1955年为国家节约运费开支53,445元，占计划节约费用的66.8%。其中跨界交粮节约24,042元，改点入库节约11,783元，改变运输路线节约808元，合理使用运输工具节约3,670元，就车、船对交节约13,142元。

在粮油合理运输工作上，经历了一个逐步认识到实践的过程。在五十年代初，我县还是个缺粮县，每年需要从外地调入大量粮食供应。特别是大灾之年，由于广大粮食干部职工的积极努力，及时完成了调运任务，确保了全县人民的生活需要，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但是，由于调入粮食的品种、数量、时间和进路的差异，给合理运输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倒运逆流，迂回运输的现象时有发生。从1958年，我县摘掉缺粮帽子以来，随着粮食生产的发展，内并外调任务逐年增加。为了节约运输费用，及时完成调运任务，粮食部门，根据本县地理条件，进行粮食产销平衡，合理调整运输路线，千方百计缩短运输里程，采取廉价工具，实行赶点，就河就路入库，边收边调，车、船对交等办法，减少了运量，避免了倒调、迂回和相向运输。

我县合理运输的开展，大体上可分为两个阶段：1955年以前可算为第一阶段。这一阶段的特点是自发状态，当时的情况是无规章可循，完全依赖于实际工作中的摸索创造。第一阶段虽然也提出了以产定销，即“以产地为中心，打破行政界限，划定调运范围，采取直线运输”的办法。但当时我县还是处于缺粮县的年代里，每年需要从外地调入大量的粮食供应，加之交通运输条件还不具备，因而不可能完全按照划定的范围，直线运输。第二阶段，1956年实行分区产销平衡

和基层合理运输两种运输制度。从此，全县形成了一个定型的合理运输制度。这两种合理运输制度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一方面，从性质上看基层合理运输量是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基层合理运输又促进着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的正常开展。它们虽然是用两种形式提出的，然而，其基本内容大体上还是一致的。主要是：①固定粮食的合理流向，避免不合理的相向运输；②而定粮食的流转范围，避免长距离的不合理的运输，从而缩短运输的平均里程；③采取比里程、比时间、比运价、比安全的“四比”办法，选择经济路线进行运输；④使用廉价工具进行运输，按照先水后陆运的顺序进行运输；⑤尽量采取直达运输和就仓、就厂、就车、就船拨交的办法，减少装卸、搬运环节；⑥多运成品粮，少运原粮，减少运量。

总之，我县的粮油合理运输工作，发展是健康的，因而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如1956年，每万斤运输费用水平由1955年的7.70元下降到5.10元。主要采取了三条具体措施：

- 1、加强计划管理，实行统一计划，集中调度，以防止不合理的运输。

- 2、实行费用定额管理，控制费用开支，并用以衡量工作进展情况。

- 3、加强制度管理。在开展合理运输的同时，建立一些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如：与各行业各部门的联系制度，对工作的检查制度，对不合理的运输的不予批准制度，以及奖惩制度等等。同时，我县本着从实际出发，经过反复调查研究之后，提出了对征购入库粮食实行合理摆布的办法，从而，使我县的合理运输，特别是“合理摆布”工作走上了制度化的轨道。“合理摆布”的基本原则是：对征购入库的粮食，根据有利供应、调运、保管的要求，在入库的同时“一次摆布好”，

消灭或减少入库后的“二次集并”和不合理的县内调剂。同时对入库的粮食摆布，必须服从合理流向，适当照顾仓容条件，但不受区划的限制。编制粮油合理摆布计划，事先进行调查摸底，摸清每个农业社或生产队的产、需、余、缺情况，群众的习惯送粮地点、送粮里程、交通条件、仓容情况等。再根据摸底资料，通过自上而下的明确征、购、销、调、存等控制指标和由下而上的提出意见，然后由县粮局汇总，计算平衡、调整，并拟出计划方案，广泛征询意见，定案后，由县人民政府下达执行。后来由于群众合理摆布形成了习惯，每年由县粮局直接下达到各粮管所执行。

为了切实做好粮油征购入库的合理摆布，我县每年征购入库期间，沿公路干线、支线设立临时接收点接收粮食。并采取跨界交粮和赶点入库，边收边调等办法，因而，不仅节约了国家费用开支，而且大大的便利了群众，节省了劳力，支援了生产。

### 三、安全运输

安全运输，是粮油运输过程中，防止人畜伤亡事故，防止丢失、水湿、霉烂变质、包装破损、严重撒漏等责任事故，保证安全。我县粮食部门，为了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安全运输，减少损失，在粮油调运时，认真验质、检斤，做到质量合格，包装定量，缝口牢固。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运输设备的检查。同时，对调运工作同志，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做到人人重视安全，时时防止事故，严格按照制度、规章办事，过细地做好工作，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认真把关，消除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 四、运输损耗

粮油运输损耗有两种：一种是长途运输损耗，系指自发粮方“最后发粮点”过秤点交起，到收粮方“最后收粮点”过秤点收止，在较

长距离运输中所发生的损耗。另一种是短途运输损耗，系指发粮方原起运地仓库至“最后发粮点”之间，或自收粮方“最初收粮点”至仓库之间的短途搬运中所发生的损耗。不论哪种损耗，都是粮食运输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一种自然现象。但工作做的好坏，也是影响损耗率大小的一个重要因素之一。历年来，我县粮食部门，在降低粮油运输损耗方面作了大量工作，损耗率一般都稳定在定额损耗以内。

### 五、粮油装具管理

粮食部门的粮油装具，主要是麻袋、面袋、油桶。尽管它是粮食部门调运粮油的专用工具，但在粮油商品流通过程中的购、销、储存、加工等环节，亦需要这些装具作为周转使用。因此，要根据需要与可能统筹安排，合理分配，实行定额管理。装具定额是根据既要保证调运任务的需要，又要符合改善经营管理的要求。历年来，我县粮食部门在装具管理上，采取了定人员、定实物、定费用的“三定”管理办法。各粮管所、购销站、门市部、仓库及加工厂，均建立了管理装具责任制。并在1963年5月，重新具体规定：①建立商品、器材实物负责制，做到专账、专室（保管室）、专用、专人（或专管）的“四专”管理，做到数字清楚，不出问题。②粮管所、加工厂要建立备品器材总账和分点、分品名、分户明细账，购销站建立分品名、分仓明细账，管理人员分类设立装具登记簿，进出变动随时登记，做到收有凭、付有据，及时记账、转账、报账，一月一次清理，如有短少、损坏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对违反制度、随意外借、拿用的，管理人员要坚持原则，有权拒绝。③实行器材奖赔制度。对管理好的单位或个人应予奖励，对管理混乱的单位或个人应批评教育，并承担经济责任。凡今后收回原失落的器材装具，按每件价值作价奖30%，凡失落或损坏器材装具的，按原值赔偿70%。④备品包

装物是为商品流转服务的。因此，任何人无权外借，如有私人乱借，以致造成损失的，概由经办人照价赔偿。⑤对于使用期限长而自然破损的装具，需要报废的，要按照制废规定及时办理报废手续。各单位自实行“管好有奖，丢失赔偿”的奖赔制度后，效果很好，有力地杜绝了人为的损失。

## 六、实行粮油运输费用定额归口管理

运输费用是为粮油调运支付的有运杂费和包装费两项。根据“管事的要管钱，管钱的要管事”的精神，我县的各级粮食企业，均采取调运部门管理和财会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办法，作了归口管理，费用包干的规定。财会和运输部门，根据管、用结合的精神，明确分工，密切协作。有关运杂费计划编制、检查和运费报销凭单的审核工作，均由调运、财会人员共同负责。在计划执行中，调运部门根据计划部门编制的调运计划，控制运输总量，财会部门控制运输总额。如因计划不周，造成不合理的运输，由计划部门和调运部门共同承担责任。为了加强粮油运输费用的管理，我县历年来在编制运输费用计划时，均采取自下而上的“双汇编”的管理办法。本着精打细算，厉行节约，既要如期完成任务，又要管好运费开支的原则，我局按收支量万斤运杂费水平，实行运杂费定额，各所、站实行分项费用管理。在运费结算上，1981年以前，县内运杂费均由收货单位负责结算，1981年以后，改为发货单位结算，并规定节约下来的运费，归发货单位所有，超过定额的运费开支，亦由发货单位负担。这样做，大大调动了职工工作的积极性，既有利于按时完成调运任务，减少运杂费开支，又有利于合理使用廉价工具，选择经济路线，促进粮油合理运输。同时，还可以克服发货方只图完成调运任务，不讲经济核算的思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节约指标的实现。运费定额包干，还能简化收、

发双方结算手续，提高编制运费计划的工作效率，充分体现了运输业务活动与经济管理互相结合的优越性。

## 七、粮油调拨作价

粮油调拨价几经变动，开始按统销牌价或按到达地点的统销牌价加经营管理费作价，后改为按统购价作价。中央和省都有明确具体规定。为了正确执行以上规定和办法，有利交接双方，正确执行国家粮油价格政策，及时进行结算，顺利完成各项粮油任务，我局1979年9月，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对县内稻谷作价作了具体规定。由于我县大多数粮管所，因仓容条件限制，致使稻谷征购入库混级装仓，难以做到分等储存，因而带来收购价与调拨价不符的问题。为了妥善解决这个矛盾，鼓励收好调好粮的积极性，本着从实际出发，双方互不吃亏的原则，经研究决定：

县内稻谷调拨作价，试行五等价（附县内稻谷调拨专用价格表）的作价办法。其检验定等办法，应根据县下达的调拨计划，属于临时点边收边运的，由调入方派人到调出方会同分车扦样检验。属于固定点的，由调入方派人到调出方会同进行大仓或堆、垛、囤扦样检验，上述两种不同形式的扦样检验后，由调出方检验人员填制检验单一式三价，双方检验人员各执一价，另一价交调出方财会部门，随同“发货明细表”办理结算。在扦样检验过程中，如发生意见分歧不能统一时，由县局储运股派人到现场进行公正裁决。凡固定点的仓、堆、垛、囤以一次会同检验为准，调拨中途不再提出复检。如调出方将来经检验的粮食混入调出，不论质量如何，应视为弄虚作假，发现后及时报告县局，由县局处理。

上述作价办法，只运用于县内各种稻谷调拨，水杂扣补和其他粮油调拨作价，仍按国标和省标执行。

### 县内稻谷调拨专用价

等级	出糙率%	百斤价	附注
1	79	12.25	此价是以国标五个等级为基础的。凡超过各等最低出糙率等级线一斤的，就在中等价的基础上增价 1.3%，即0.15元。每超过一等出糙率一斤或每低于九等出糙率一斤的，增、减价均为0.15元，超过或低于不足一斤的，不计增、减价。
2	78	12.05	
3	77	11.90	
4	76	11.70	
5	75	11.55	
6	74	11.35	
7	73	11.20	
8	72	11.00	
9	71	10.85	

### 第七节 粮食局汽车队的建立与发展

局汽车队于1958年正式成立，当时只有三辆汽车（一辆道奇、二辆解放），共载重量11吨，有执照的正式司机三人，学徒工一人。隶属我局储运股领导。1963年，又装南京戛斯一辆，先后有汽车四辆，载重13.5吨，有正式司机四人，修理工一人，队长、会计、炊事各一人，共计八人，为局二级单位，开始简易核算。1965年，新装制4吨解放牌汽车一辆。1966年，购进拖车二部，载重量7吨。这年道奇车已报废，故仍只有汽车四辆（一辆戛斯、三辆解放），共载重量14.5吨。车、拖共计载重量为21.5吨，全车队编制已有11人，其中：司机



7人，修理2人，炊事1人，其余都为管理人员。1968年下季，县革命委员会作出撤销各单位汽车队的决定，局汽车队被撤销，以县交通部门为主，合并成立县运输指挥部。

1970年春，根据货运汽车归口的精神，重新恢复了局汽车队，收回了原交汽车队的四辆汽车和全部人员（包括司机、管理人员），并新购4吨解放牌汽车一辆。1971年，新购4吨解放牌汽车一辆。1972年，局汽车队改编成粮油储运站，新购3.5吨拖车二部，此时共有汽车六辆（一辆夏斯、五辆解放），拖车四部，共计载重量36.5吨。储运站编制14人（司机7人，修理工2人，炊事1人，管理人员4人）。

1973年，撤销粮油储运站，恢复汽车队，有汽车七辆（一辆夏斯、六辆解放），3.5吨拖车四部，共计载重量41.5吨，全部编制17人，其中：司机8人，修理工2人，保管、炊事各1人，其余均为管理人员。开始独立核算。之后，随着粮油运输发展的需要，汽车亦有较大的发展。通过处理、更新、购置，至1982年止，汽车已发展到16辆，计载重量80吨，其中：解放6辆、东风4辆、南京和武汉夏斯2辆、日本车4辆（包括1982年底，黄冈地区粮食局车队交来六辆，日本车四辆，4吨解放牌二辆，计吨位32吨）。共有拖车11部（包括地区交来2部），计载重量51.5吨。车、拖总共载重量131.5吨，正式职工50人，临时工6人，共56人。其中驾驶员25人，修理工20人，行管和后勤11人。负担着全县粮油运输任务。

在汽车队企业管理上，自1973年开展独立核算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党委和省、地粮食局非常重视，在县局的直接领导下，通过1979年的企业整顿，实行定额管理，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收到了较好的经济效果。仅1979年，13辆汽车就实现了纯利83,473元，占计划137.5%，比1978年翻了三倍，车平贡献6,344元，

完成货运总量37,202吨,比1978年上升6.57%,其中粮油运量占83.4%。完成周转量1,386,416吨公里,比1978年上升5.85%。每百公里平均消耗汽油20.28公斤,比1978年下降15.5%,吨公里成本为一角六分一厘三,比1978年下降8.3%。安全间隔里程56,643公里,比1978年提高70.3%。全员劳动生产率人平35,550吨公里,比1978年提高16.7%。为四化建设作出了贡献。被评为1979年全县财贸战线先进单位,并出席中央召开的全国粮食部门自有车船管理工作会议,成绩十分显著。

一、整顿企业,把思想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在开展独立核算以前,对完成粮油运输,虽然做了一定的工作,但由于人心复杂,存在着思想认识低、管理水平低、运输效率低和油、材料消耗大、成本高、利润完不成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些矛盾,车队党支部研究决定,开展停车整顿,通过认真发动群众,领导带头学习,揭矛盾,找差距,分析危害等办法,从而提高了思想认识,激发了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形成了人人争先进,个个比贡献的热潮,车队面貌焕然一新。

二、实行“两项改革”,坚持“三个面向”,改革吃大锅饭状况。过去规定嘎斯车每天完成载重一百公里,补助八角,解放车完成载重九十公里,单车补助八角,带拖补助一元二角。这种办法,一是不能体现多带多得,发挥司机的更大积极性;二是不利于短途运输。为了完成定额里程,司机都愿意跑长途,不愿意跑短途。因此,往往不能及时完成内并、外调任务,也影响“三个面向”的贯彻落实。为了解决这个问题,1979年开始,把出车补助费改为三道杠杠、六个标准,按实际载重公里计算补助,即运距10公里以内,每一载重公里,单车补助一分六厘,带拖补助三分;运距20公里以内,单车补助一分,带拖补助一分八厘;运距21公里以上,单车补助八厘,带拖补助

一分三厘四(以上均不分车型)。实行这项改革后,收到了三个效果:①克服了补助不合理的现象,平均每日出车费补助,由1978年的一元二角八分下降到一元一角二分,全年出车2,952天,减少补助费468元;②提高了运输效率,平均每12载重公里,由1978年的99.15公里提高到94.5公里,达到了定额里程。全年增加载重公里44,899公里,增加货运量2,294吨;③较好地解决了不愿运短途和难点粮的问题。全年共运短途和难点粮油2,050吨,占粮油运量71.06%,做到了哪里要车哪里去,哪里有粮油哪里运,保证了内并、外调运输的需要。

改革班组核算。过去只实行单车核算,修理车间是吃大锅饭,修理车间每月开支的各项费用,统按吨位分摊到车,这样,一是助长了修理车间不讲核算,不讲管理,开支浪费大;二是按吨位把费用分摊到车不合理,因为有的车没有修,也分摊了费用;有的车经常修,开支费用大,由于吨位少,分摊的费用反而比别的车少。这种办法,既不能反映各车实际成果,影响单车核算质量,也不能促使司机对车辆的精心保养和节约利废。因此,1979年改变了吃大锅饭的状况,修理车间不论对外对内,修理一律实行计时计价,谁修车谁负担费用,不修车不负担费用。行车与修理车间的收支单独核算,分别计算盈亏。实行这项改革后,加强了职工的责任心和核算观念。司机做到新料节约用,废料修复用,延长修理间隔里程。仅1979年减少开支8,671元,修理车间也做到了节约支出,提高劳动效率,在保证自有车辆完好率的前提下,积极组织外修业务,增加收入13,766元,全年为国家贡献纯利26,546元。

### 三、制订五项定额,明确奋斗目标。

定利润。即是分别不同车型情况,把上级下达的利润计划,定到各车和修理车间,解放带拖每辆全年纯利7,000元,南京戛斯每辆

全年纯利3,000元，武汉戛斯每辆全年纯利2,500元，修理车间每月纯利1,200元。

定吨公里成本。即是分车型车况制定，平均定为一角六分。

定燃料消耗。我县粮食车队现有的都是汽油车，根据上级规定标准，结合本县路面条件，参照历年实际消耗水平，分别不同车型和空、重车制定消耗定额，以百公里计算，解放单车载重21.5公斤，空驶17.2公斤，解放带拖载重31公斤，空驶24.8公斤；戛斯单车载重17公斤，空驶13.6公斤；东风单车载重21.5公斤，空驶17.2公斤，东风带拖载重31公斤，空驶24.8公斤。

定劳动效率。不论驾驶员或修理工，每月出勤一律定为25.5天，解放带拖每月完成货运量375吨，戛斯每月完成125吨，东风带拖每月完成482吨，东风单车每月完成268吨。修理工每月完成定额工时204个。

定安全。单车百日行程11,000公里，带拖百日行程一万公里为一个安全期。

实行五项定额后，效果很好。八项经济指标，年年完成最好水平。

四、建立四项制度，实行奖惩办法。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紧密地联系起来。四项制度是：

第一、油、材料出、入库制度。过去在材料管理上虽然有些制度，但很不完善，执行也不严格，材料员调换频繁，不管材料价格高低，谁要谁买，随用随拿，手续混乱，家底不清，损失浪费严重。1979年，建立了专人专管，按计划购买，购进的各种大小件材料和工具，一律交材料员验收入库，不得擅自使用或放进私人房屋储存，需用时必须按规定办理出库手续，做到出入库手续清楚，账账、账实

相符。

第二、换料审批制度。原来有的同志，见新材料就要，赶好的用，可用的不用，想换就换，想换什么材料就换什么材料。以后规定每件价值在100元以下的材料，由驾驶员口头申请，修理工鉴定，双方意见一致方可换料。价值100元以上的材料，除司机口头申请，修理工鉴定外，还必须领导批准。

第三、财务公开制度。为了加强财务监督，实行民主理财，促进企业管理，除了坚持每月把单车核算情况列表公布外，还建立了两单（派工单、领料单），三簿（节约、浪费登记簿、事故登记簿、考勤登记簿），十表（修理工时计价表、超欠利润奖惩计算表、节约、超耗燃料奖惩计算表、百日安全奖及事故赔偿计算表、修理车间奖惩到人计算表、各项奖惩结算表、定额工时考勤表、单车盈亏及成本表、行车补助表、运输情况统计表）使工人心中有数。一看一比，谁也不甘落后。你追我赶，促进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四、奖惩制度。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把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1979年，实行了超利润、节油和百日安全行车三项奖惩办法。①超利润奖：修理车间，按超利润部分15%，以10%按超定额工时算奖到人，车队留5%集中掌握使用。欠利润：按所欠部分惩7.5%，以5%按欠定额工时算惩到人，车队负担2.5%。奖惩按月结算兑现。行车按超利润部分提奖3%，奖到个人2%，车队留存1%。欠利润，按其所欠部分惩到个人1%。超利润的，全年计划什么时候完成，什么时候开奖。欠利润的，年终一次结算赔款。行车和修理车间，如得奖以后发生减超利润的，按减超部分，得奖多少退多少。得奖以后发生亏损的，平时只退回所得全部奖金或抵减以后的奖金。应赔款部分待年终结算。以上留车队集中

掌握的奖金，作为行管及后勤人员奖金的来源和弥补部分车辆、车间完不成利润的罚金；②节油奖：按节油数量折款奖10%，超耗按超耗数量折款惩10%，以季按车结算兑现；③百日行车安全奖：凡在百日內单车行程11,000公里，带拖行程一万公里未发生30元以上事故的，即可按百日总行车公里计奖。每公里单车奖2厘，带拖奖2.5厘。凡在百日內来达到上述规定的，非但不予奖励，而且要按其损失惩款，一次事故损失在100元以下惩5%，101元至1,000元惩3%，1,001元至1500元惩2%，1,501元至2,000元以上惩1%，分车、分次、分段计算。

实行上述制度后。1979年共发奖金3,714元（已扣除惩款部分），人平92.85元。奖惩办法兑现，工人们大显身手，发挥了技术才能，形成有货抓紧运，无货找上门，来回少放空，满载安全行，维修勤保养，力争出全勤，起早带摸黑，晴雨车不停的大好局面。全车队1959年比1958年增加收入51,439元。超额完成利润2,473元，其中一台夏斯车全年完成10,933元。全年比定额节油6,508公斤。事故下降。

实践证明，上述制度，符合经济规律，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管理，为“四化”作出了贡献。



黄州饲料厂

李德明摄



团风油厂一角

李德明摄



总路咀粮站管理所

李德明摄



团风粮油储运站

徐汉卿摄



## 第八章 加工

粮油加工企业是社会主义工业的组成部分，是改善人民生活的物质基础，是生产、消费流通中不可缺少的中心环节，是粮食部门内部的购、销、保、调、加五大环节之一。同时，也是粮食部门内部提高经济效益的主要途径，它是直接为生产和消费者服务的。

建国后，我县粮油工业机构从无到有，由小到大；设备工艺从旧到新，由粗到精，经历了不断改革和发展的过程。先后贯彻了包干制、交糙工缴制和工、商合同制、价拨经营制。开展革新、改造、挖潜的增产节约运动。各厂车间不断配套，设备不断更新，产品不断增多，质量不断提高，企业管理也逐步加强和完善。因而，粮油工业发展速度较快，利润成倍增加。历年来，保证了粮食、油脂外调（包括出口）内销任务的完成。

### 第一节 粮油工业的建立与发展

我县的粮油加工企业，伴随着整个粮油工作的发展，无论在厂房建设、技术进步、设备更新，还是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都有很大发展。据地区工商科1951年6月15日汇编的《黄冈县公营私营合营及较大私营厂矿情况统计表》记载：原黄冈县（包括新州县）有大小私营、合营米厂12个，有工人205人。1950年实际生产量17,180,000斤。（详情见表）：

黄冈县公营私营合营及较大私营厂矿情况统计表

厂名	工人数	设 备	年产量(万斤)
新洲建新米厂(公私合营)	34	电动机马力63匹	360
新洲群众米厂(公私合营)	16	不详	103
阳逻群力米厂(私 营)	10	不详	136
大埠街建荣机米厂(私营)	16	不详	71
团风胜利米厂(公 营)	12	汉式筛子、扎子各一部	166
黄州民益米厂(公私合营)	20	不详	166
黄州专库米厂(公 营)	24	不详	168
黄州工人米厂(私 营)	12	不详	144
黄州民力米厂(私 营)	18	不详	168
黄州合作米厂(私 营)	15	不详	13
黄州新生米厂(私 营)	15	不详	187
黄州群力米厂(私 营)	13	不详	36

除此之外,全县大量的粮油加工,全靠人工木碓、石碾、石碓、石磨、土榨等笨重加工工具。政府为了解决当时军需民食的粮食供应(包括外调粮),均由各区粮食仓库组织当地群众成立加工组,利用木碓、石碓进行加工。

1951年,我县只有大埠街米厂(原属县财粮科领导,后属县企业公司领导),团风建黄米厂(原为团风发电厂带米厂),团风胜利米

厂（属企业公司领导），潢州昌丰米厂（私营）。这些米厂都是一些设备简陋的厂房，加工能力低，质量差，每个厂的日产量均在8,000斤左右，只能从事简单的粮食加工生产。其加工原料，主要是通过自产自购和代民加工，有时代国家加工少部分公粮，均由县粮食公司与加工厂建立委托加工关系。

1952年，省公路局米厂由武汉下放到团风，改建成团风半自动化米厂，日产量达30,000余斤。原地方国营企业公司领导的团风胜利米厂，迁往陶店改为陶店米厂，大埠街米厂迁往回龙山改为回龙山米厂，建黄米厂迁往上巴河改为上巴河米厂，原潢州昌丰米厂改为潢州米厂。这些米厂改建后，除潢州米厂直属黄冈地区粮食局领导外，其余米厂从1953年起，统一由我局接收管理。从此，我县粮食加工企业开始走上了正规。

1953年，根据业务的繁忙与需要，各厂配备了厂长、会计、出纳、保管人员，全县有工人58人。

1956年，我局为适应粮油加工企业发展的需要，撤销加工股，成立粮油加工总厂（为县粮食局二级单位），管理全县各粮油加工厂，同时接管原黄冈地区粮食局直属的潢州米厂，均由加工总厂统一管理核算。

1958年，贾庙粮管所用自筹资金，新建一座小型米厂。以货棚仓作厂房，购有30匹马力动力机一部，沙盘磨谷机二台，米机二部，溜筛二乘，风车三乘，均是动力传动，日产大米3,000斤。同时，为适应“大跃进”形势发展的需要，作出了调整加工米厂的决定：全县除潢州是固定加工厂外，其余都改为流动米厂。其流动加工范围：团风米厂是团风、方高坪、淋山河；贾庙米厂是贾庙、但店；上巴河米厂是上巴河、程德岗、标云岗、总路咀；回龙山米厂是回龙山、汤铺

岭、马曹庙；陶店米厂是陶店、路口、扬鹰岭、孙镇。是年，我局为面向农村，作为粮油加工企业发展的方向。积极组织工人带机器上山下乡、便利群众，服务生产。全县各米厂普遍推广了用砉谷机磨面粉（全制粉）的办法，全年为群众加工面粉75,080斤。同时，还以公社为单位，采取技术下队，物资支援的办法，帮助农村建立各种粮油加工厂，做出了显著成绩。总路咀粮管所，帮助农村建立粮油加工厂72座。其中：以大队建立粮食加工厂5个，粮油加工厂11个，面粉加工厂9个，以中队建立面粉加工厂47个。路口粮管所，帮助农村建立大米加工厂164个，共有木磴339乘，固定加工人员736人，日产大米101,700斤。

1959年，撤销加工总厂，全县粮油加工厂由局加工股管理。并由加工股统一核算经营。

1960年，我局在黄州沙街新建饲料加工厂。除加工统糠和野生饲料外，还接收社会来料加工，收取加工费。同年六月，黄州米厂增设一个石磨面粉车间。由于设备简陋，技术水平低，只能生产以供应城乡居民和市场熟食业需要的一般八五粉。

1961年，为了扭转过去乞援外地调入面粉和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黄州米厂以四个月的时间，建成单班，日产面粉8,000斤的车间一个。基本上解决了黄州地区所需一等粉和八五粉的需要。

1962年，撤销黄州沙街饲料加工厂，并在黄州米厂增设一个饲料车间。同时改建面粉车间。

1965年，我局研究决定，以粮管所为单位，建立米面加工厂。全县除贾庙、回龙，路口原有小型米厂外，另拟在上巴河、总路咀、淋山河、但店等所各新建米厂一座。其设备：上巴河米厂新增60HP柴油机一部，砉谷机、米机各一部，配备相应的风车、溜筛和传动设备；总

路咀米厂由贾庙粮管所米厂拨交30HP柴油机一部,此动力已损坏,由贾庙米厂修好拨交,砉谷机、米机各一部和相应的风车、溜筛及传动设备,均由原上巴河米厂拨交;淋山河米厂45HP柴油机一部,砉谷机、米机各一部和原淋山河米厂所有之设备(包括面辊),一律由上巴河米厂返回淋山河,后由上巴河陆续添置的部分设备、工具亦按账面数移交给淋山河;但店米厂新增20HP柴油机一部,砉谷机、米机各一部及相应的传动设备、风车、溜筛等。同年,贾庙粮管所,为了解决山区人民食用米面的需要,在原有简陋米厂的基础上,用自筹资金增建了180平方米木板三层楼的面粉车间,日加工面粉25,000斤和110平方米两层楼的大米车间,日加工大米60,000斤。

1966年,我局对全县大米加工厂再次进行了调整。重新设立黄州、团风、上巴河、淋山河、但店、贾庙、总路咀七个米厂。全县除黄州、团风两个固定加工厂外,其余均是流动米厂。

1975年,总路咀米厂将原来使用的砂盘砉谷机和汉式米机改为50吨碾米设备一套。班产量由原来二万斤增至三万斤。团风米厂厂房由原来砖木结构的200平方扩建为钢筋水泥结构,面积达1,000平方米,并将碾米设备更新为14吋胶砉和30型米机两部,还增加了统糠车间,大米班产量由原来三万斤增到五万斤。贾庙新建了三层楼小型面粉厂,因资金不足,设备未更新,至今尚来投产。黄州新建面粉车间,是年下季动工,1977年第三季度正式投产,制粉设备由原来20厘米三台磨辊改为800厘米液压磨三台。班产量由原7,000斤猛增到50,000斤,日产量15万斤。嗣后,通过更新换代,不仅增加洗磨机一台,打麦机、刷麸机各两台,而且安装了通风除尘设备,工艺先进,安装合理。从产品产量到产品质量及除尘等方面在全省居首位。

从1975—1981年,首先将但店、贾庙、上巴河、淋山河划归总路

咀米厂领导，后又改为淋山河属团风米厂；但店、贾庙属总路咀米厂；上巴河属黄州米厂领导核算。

1981年，贯彻调整方针，根据产品流转方向，结合产、销等情况，全县原有粮食加工点砍掉四个，只保留黄州、团风、总路咀三个大厂。但店、贾庙、溢流河、总路咀公社的粮食，主要调到团风米厂加工外调，现改为总路咀米厂加工外调，既保证该厂的原料，减少停工待料状况，又减少运量和副产品往返调运矛盾，有利经济核算。对粮机厂人员实行精简，只保留30人。黄州大米车间，原两层半木制结构，现改为三层楼的钢筋水泥结构，厂房面积原300平方米，改为1,300平方米。这个厂六十年代是汉式砂盘磨谷机，班产量45,000斤，七十年代改为14吋胶辊磨谷机二台和30型米机四台，班产量达80,000斤。1982年，改为液压磨谷机和喷风米机，班产量达90,000斤，而且质量上有显著提高。不论外调内销，产品合格率达100%。

1982年，团风米厂改变了原来单一的大米加工，扩大了饲料车间和糠油车间。

油脂加工，亦是随着整个粮油工业的发展而逐步建立起来的。1953年前，国家未设油脂加工机构，农村生产的油料都是自产、自销、自加工、自食用。

1954年，油脂油料实行计划收购计划供应后，国家收购的油料，均由县油脂公司委托县企业公司管理的国营油厂和农村集体、私人榨坊代为加工。这时，全县共有国营油厂和集体、私人榨坊210户，共有土榨422筒，其中：国营油厂五个（古坟咀油厂、方高坪建华油厂、团风胜利油厂、堵城油厂、黄州农民油厂），有土榨41筒（均属县企业公司领导）；集体、私人榨坊205户，有土榨381筒（包括参加互助组229筒，个体152筒）。全年共加工油料4,251,650斤，产油脂

1,308,950斤，产油饼2,897,650斤，平均出油率：菜籽31斤，花生22斤，芝麻40.8斤，棉籽9.6斤。同年夏季，县企业公司将接管的民间榨坊14筒转交县油脂公司掌握。全县常年为国家加工的有14户，并贯彻“先公后私，先先进后落后”的原则，采取就地加工的办法，全年为国家节约费用99,127,700元（旧币）。

1956年，县局接收了原县企业公司经营的黄州农民油厂和团风胜利油厂。这两个油厂的全部设备和生产人员由我局接管后，将农民油厂改为黄州油厂，胜利油厂改为团风油厂至今。

根据全面规划，统一安排的原则，粮食部门调整工业布局后，形成三个点（黄州、团风、总路咀），两个阵地（黄州、团风），两条线（黄州—上巴河，团风—胜利）。尤以黄州米厂规模最大，设备较先进，属综合性质。既加工大米，又加工面粉，还生产糠油和饲料。总路咀米厂糠油、饲料车间亦先后配套。

1982年，黄州、团风两个国营油厂，通过改建、扩建后，规模较大，技术、设备较先进，均为200型机榨油厂，彻底消除了五十年代使用的撞榨、捶榨、千斤榨等笨重的体力劳动。也改进了六十年代所使用的90型液压榨。这两个厂平均日榨量菜籽达8万斤，棉籽12万斤，产品质量均系精炼油脂，在酸价、水分、杂质、气味上全部符合国家标准。同时还配套了脱绒和综合利用在内。

黄州面条加工厂，始建于1958年，属黄州镇粮管所领导的集体性质单位。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开始是综合性质，既加工机面、油面、米泡，又做酒熬糖。1965年，下放交黄州镇居委会领导，属街道企业。除代黄州镇粮管所加工供应城镇居民外，还从黄州米厂购进麦脚、稗子作原料做烧酒自销。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城镇人口的增长和人民生活改善，原有的面条加工已不能满足城镇居民的需要。

为了切实做好城镇居民面条供应工作，于1976年我局又收回该厂。仍由黄州镇粮管所接管。并对该厂重新进行了整顿，设备和技术亦作了更新、改造，实现了生产自动化。晴天太阳晒，阴雨烘干机，已成一座现代化的机制面条厂。1982年，全厂工人由原来19人增加到30人，日产面条由原来2,000斤增高到5,000斤。年产量已达1,800,000斤。基本上解决了城镇人民的供求矛盾。

团风粮管所的面条加工厂，是从1958年开始，由街道群众组织的六人面条加工组逐步扩展起来的。至1977年已建成一座日产面条2,000斤较为先进的机制面条加工厂。当时只有10人，至1982年止，实有工人30人，日产面条6,000斤，年产量已达1,800,000斤。

全县各区（公社）粮管所，在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的六十年代里开始，均先后组织和筹建了面条加工厂（组），至1982年止，共有大、小面条加工厂（组）14个（包括黄州、团风两个面条厂在内），实有工人110人，日产面条28,000斤，年产量达1,000万斤。基本上满足了城乡人民的需要。

总之，建国后，我县的粮油加工企业，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不断上升，国营和社队经营的加工设备，组成一个比较完整的粮油加工工业网点，为内销外调粮油加工服务。全县加工企业职工总人数，建国初期只有17人，至1982年已有269人。全县加工生产能力，大米年产量：建国初期只有2,000吨，1982年已达19,773吨。面粉加工总产：1963年只有802吨，1982年已达9,958吨。油脂加工能力：1954年只产食油42吨，1982年已达1,619.6吨。饲料生产能力：1958年只有101.8吨，1982年发展为6,163.5吨。



### 黄冈县粮油工业历年利润、生产率、占用资金表

1949—1982年

数 额 指 标  年 度	利 润 ( 万 元 )			全 员 劳 动 生 产 率 ( 元 )		每百元产值 占用定额流 动资金
	总 额	其中： 综合利用	人平贡献 ( 元 )	总 额	其中： 工 人	
1949	0.36		189	10421	14143	1.32
1950	0.74		389	16053	21785	1.51
1951	0.98		515	22316	30285	0.75
1952	1.18		303	30774	42928	0.87
1953	1.93		483	28852	39831	0.89
1954	2.25		357	18773	25711	1.05
1955	2.92		273	14591	19040	1.19
1956	2.36		197	13071	16338	1.37
1957	2.84		268	18410	24703	1.19
1958	3.02		2626	16919	24021	1.51
1959	1.07		99	16887	21208	1.64
1960	2.14	0.80	188	13154	16661	2.23
1961	5.54	2.33	439	12883	16908	2.73
1962	3.33	0.60	285	14344	18857	2.34
1963	7.12	0.50	584	21073	27351	1.55
1964	19.69		1588	30621	39968	0.79
1965	22.71		1816	31414	40069	0.74
1966	20.13		1650	37526	51440	0.62
1967	21.22		1645	35745	50120	0.63
1968	20.65		1706	36587	45640	0.99
1969	16.17		1359	33066	44713	0.82
1970	13.74	0.80	1010	24503	31737	1.06
1971	17.61	0.80	1036	23533	32162	0.98
1972	32.82	0.30	1813	41092	58653	0.62
1973	43.61	5.71	2675	47081	66733	1.12
1974	37.6	6.19	2507	48198	66943	1.64
1975	33.26	5.36	2053	46327	61017	1.62
1976	33.04	12.47	1776	37667	52678	2.48
1977	36.69	15.39	1349	44993	61809	1.62
1978	75.41	17.53	2173	35177	45237	1.99
1979	58.27	20.20	2009	34603	51132	2.53
1980	52.5	14.45	1882	33736	47957	2.16
1981	43.4	7.81	1517	36717	46259	1.86
1982	60.01	12.40	2128	48004	60434	1.46

注：该材料来源于县粮局工业会计年报表。

黄冈县历年粮油工业产值、产量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吨、万元

年 度	工 业 总 产 值	产 品 数 量							
		大 米	其中： 回机米	面粉	食油	糠油	机制 饲料	白酒	肥皂
1949	19.8	950							
1950	30.5	1500							
1951	42.4	2000							
1952	120.02	5610							
1953	115.51	5440							
1954	118.27	5380			42				
1955	156.13	5620			367				
1956	156.85	4695			470.1				
1957	195.15	8267			313.6				
1958	194.57	8921.2	418.5	98.5	250.6		101.8		
1959	182.39	6696	635	320	210.5		40.2		
1960	149.95	5451	511	297	152.1		68.7	9.5	
1961	162.32	6837.8	140	199	155.7			25.9	
1962	167.83	5252	228	907	282.5			5.8	
1963	257.1	10172	10	802	334.6			9.2	
1964	379.7	12633	190	1884	366.6				
1965	392.68	11585	55	3279	499.9		34.6		
1966	457.82	17360	151	3275	338.4		549.8		
1967	461.11	15604		3400	373.		844.9		
1968	442.71	14251		4031	321.4		685	0.8	
1969	393.48	13767.2		3165	329.5		661	0.8	
1970	333.24	10708		3123	246.7		644	2.3	
1971	385.94	8727	141	3210	385.3		737	2.8	7.2
1972	686.24	14362.7		3765	559.1		1967	2.8	13.7
1973	767.43	16275.2	151	3737	695.7		2750.4	1.5	33.5
1974	722.98	15469.2		3844	560.4		2500	1.5	53.9
1975	750.51	15989.2	254	4365	621.8	2.	2491.7	1.	32.6
1976	700.62	15327.3	754	3794	485.8	80.8	2685.4		56.5
1977	1223.82	28611.7	835	4819.4	651.1	130.3	5727.7	0.8	43.5
1978	1220.66	29490.1		5140.	512.5	171.4	7942.3	0.7	59.8
1979	1145.37	24166		6324.9	643.	165.9	7017.9	0.6	55.3
1980	1069.45	20878.2		6682.7	552.1	153.8	5446.3	12.5	61.7
1981	1050.10	16566.7		9193.5	851.3	116.1	4600.3	12.8	36.4
1982	1353.73	19773.		9958.	1619.6	140.1	6163.5	16.3	26.6

注：材料来源同上。

黄冈县历年粮油工业发展情况表

1949 - - - 1982年

单位：万元、吨

年 度	数 额	固 定 资 产 原 值	大 米 生 产 能 力	面 粉 生 产 能 力	饲 料 生 产 能 力	油 料 生 产 能 力
1949			2000			
1950			2000			
1951			3000			
1952	2.48		8200			
1953	2.48		8200			
1954	4.18		9200			450
1955	5.25		10500			1650
1956	12.79		10500			1650
1957	14.05		10100			1650
1958	14.48		11000		1000	1650
1959	16.56		11000		1000	1650
1960	16.42		12884		1000	1245
1961	22.15		12884		1000	2560
1962	30.20		12884	1600	1000	2560
1963	33.33		13814	2000	1000	2560
1964	34.2		18250	5000	1000	2900
1965	37.73		18500	7500	1000	2900
1966	35.15		17200	7500	1300	2900
1967	38.26		20200	7500	1300	5200
1968	38.92		25200	7500	2120	8320
1969	47.79		25200	7500	2120	8320
1970	42.82		25100	7500	5650	8320
1971	44.76		25200	9000	5650	8320
1972	57.47		25200	9000	3145	9400
1973	66.17		25200	9000	3145	9400
1974	72.52		25000	9000	3650	9400
1975	83.64		27000	9000	5650	10500
1976	94.44		27000	9000	5650	10500
1977	140.		35275	11000	5350	12100
1978	174.		50500	29250	11500	15300
1979	216.54		47000	20250	13500	15300
1980	251.05		24750	9100	9000	17750
1981	235.		20500	8350	6500	15650
1982	278.58		20500	8350	6500	17608

注：资料来源同上。

黄冈县粮油工业职工、工资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人、元

年 度	职 工		工 资			注	
	总 合 计	数 其中： 工人	固定工	临时工	总 额 其中：同 定工资		人月平 工资
1949	19	14	16	3	3396.	3032.	14.89
1950	17	14	17		4643.	4231.	22.76
1951	17	14	17		4643.	4231.	22.76
1952	55	28	55		16301.	15754.	24.7
1953	58	29	50	8	16889.	16262.	24.26
1954	81	46	67	14	25354.	23166.	26.08
1955	125	82	113	12	43718.	41652.	29.14
1956	150	96	111	39	55172.	45976.	30.65
1957	121	79	104	17	48140.	41570.	26.27
1958	121	81	103	18	47907.	38234.	33.00
1959	115	86	95	20	45344.	38784.	32.87
1960	228	90	206	22	43496.	39520.	26.00
1961	186	96	186		56640.	48580.	25.37
1962	142	89	142		55251.	51256.	34.88
1963	120	94	120		59427.	52918.	41.27
1964	157	95	125	32	68573.	52966.	36.40
1965	114	98	91	23	70266.	54736.	51.36
1966	138	89	111	27	64975.	55105.	39.23
1967	145	92	110	35	71098.	53584.	40.83
1968	118	97	100	18	64935.	52748.	48.38
1969	137	88	115	22	65607.	56473.	39.97
1970	150	105	119	31	67924.	54368.	37.75
1971	143	120	112	31	76978.	57699.	44.86
1972	165	117	129	36	91401.	78529.	46.17
1973	147	115	137	10	94499.	84011.	53.59
1974	146	108	136	10	84927.	77230.	48.47
1975	164	123	148	16	93114.	81736.	47.31
1976	173	133	152	27	100820.	84119.	48.56
1977	285	198	195	90	168558.	128196.	49.28
1978	325	264	236	89	211292.	142140.	54.17
1979	325	224	236	89	227568.	155582.	58.35
1980	328	223	243	85	252335.	171056.	64.15
1981	278	223	233	45	202671.	162108.	60.75
1982	269	224	211	58	224125.	168983.	69.43

黄冈县历年粮油加工主要机电设备表

1949—1982年

单位：台、瓩、马方

年 度	电动机		柴油机		发电机		变压器		金属 切削 机床
	台数	瓩	台数	马力	台数	瓩	台数	千伏安	
1949									
1950			1	35					
1951			1	35					
1952			3	135					
1953			3	135					
1954			4	180					
1955			4	200					
1956			4	200					
1957			4	200					
1958			8	375					
1959			8	405					
1960			10	433					
1961			11	471					
1962			10	508					
1963			10	508					
1964	15	197.7	8	366					
1965	15	197.7	6	246					
1966	17	247.7	6	283					
1967	25	278.7	6	283					
1968	27	326.	5	275	1	3			1
1969	26	440.7	5	275	1	3			1
1970	28	462.7	5	275	1	3			1
1971	40	525.5	6	315	1	3	1	250	3
1972	63	621.5	6	315	1	3	1	250	5
1973	67	640.5	9	411	2	14	1	250	9
1974	79	805.5	11	451	2	14	2	570	9
1975	94	964.	11	501	3	26	4	770	9
1976	110	1069.	11	559	3	43	4	850	10
1977	149	1231.5	23	1099	4	83	4	900	13
1978	192	1716.	25	1204	5	143	6	860	15
1979	184	1642.1	21	1259	7	412	5	760	15
1980	198	1683.1	22	1067	7	461	7	1060	15
1981	210	1499.8	10	500	9	494.5	7	1060	15
1982									

注：资料来源同上。

黄冈县历年粮油加工主要设备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台

数 年 度	机 别	碾米机			砻谷机			磨粉机			榨油机						
		合计	武汉 双辊 米机	300型 其他	合计	砂 砻 机	盘 谷 机	14时 胶砻	合计	150 型	800 型	65 型	合计	90 型	95 型	200 型	土榨
1949	1			1	1	1											
1950	1			1	1	1											
1951	1			1	1	1											
1952	4	2		2	4	4											
1953	5	3		2	5	5											
1954	5	3		2	5	5											3
1955	5	3		2	5	5											18
1956	5	3		2	6	6											18
1957	6	3		3	7	7											18
1958	7	4		3	8	8											18
1959	6	4		2	7	7		4	4								20
1960	6	4		2	7	7		4	4			4	4				17
1961	6	4		2	7	7		4	4			4	4				17
1962	5	1		4	7	7		1	1			1	1				15
1963	6	5		1	7	7		1	1			1	1				15
1964	7	5		2	7	7		2	3	1							20
1965	6	4		2	6	6		2	1	1							20
1966	6	6			6	6		2	1	1							20
1967	7	7			6	6		2	1	1		9	9				20
1968	7	7			6	6		2	1	1		36	36				
1969	7	7			6	4	2	2	1	1		36	36				
1970	8	8			6	4	2	3	1	2		36	36				
1971	8	8			6	4	2	3	1	2		36	36				
1972	8	8			6	4	2	3	1	2		40	40				
1973	9	9			8	6	2	3	1	2		40	40				
1974	10	10			11	7	4	3	1	2		40	40				
1975	10	10			8	5	3	3	1	2		50	50				
1976	10	8	2		13	5	8	3	1	2		58	58				
1977	18	13	3	2	13	5	8	7	1	6		63	62			1	
1978	20	12	8		8		8	3		3		67	52	14		1	
1979	19	11	7	1	8		8	8	4	3	1	76	71	4		1	
1980	11			11	8		8	10	5	3	2	76	71	4		1	
1981	7		6	1	4		4	3		3		64	60	2		2	
1982	7		6	1	4		4	4	1	3		62	54	5		3	

## 第二节 粮油加工企业的管理

为了搞好粮油加工企业的管理，建立和健全了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管理制度。加强经济核算，开展增产节约和劳动竞赛，充分发挥了企业自主权的作用和企业集体、职工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粮油加工企业，在全县范围内，逐步实现了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始终贯彻“统筹兼顾，全面安排”。县局负责管理全县粮油加工业务。各粮管所管理农村榨坊，对所辖农村榨坊巡回检查和技术指导。具体反映在：

### 一、加强生产管理

对粮油加工生产，我局作了具体规定，历年来，通过认真执行“保证加工产品精度，提高纯度”的方针，采取重点示范，观摩交流技术，从而，大大地提高了粮油产品出品率，为国家增加了收入。1982年，黄州米厂面粉车间，改革工艺流程，稳定质量，提高出粉率，增产面粉56.64万斤，增收12.7万元。黄州油厂把90型榨机改为200型榨机生产，日产量提高三倍。原来一年半加工的菜籽，只用85天就加工完了。要抓好生产管理，首先抓工业生产计划，由县局提出方案，交各加工厂讨论，报地区粮局平衡批准，再由县进行编制。经编制后一般不予修改，如需修改时，应由县局报请地区粮局同意后，方能进行。月度计划由县局统一安排，包括对加工的品种、数量、质量的要求，各厂不得任意修改。流动厂的生产，一律由县局统一安排，统一调配。各流动米厂来经县局同意，不得随便搬迁，以防顾此失彼。各粮管所、购销站（仓库），对厂、坊加工的成品、原料，均按国家下达的加工计划，做到勤收、勤付，分批结算；对国营粮油加工厂的原料，实行计划调拨，

每加工一批，结算一批；1961至1982年，在生产计划上，由县局根据粮油收购数量和地区下达县内销售指标，待平衡后，上报地区批准，按外调内销数量，统一编制生产计划，分品种、时间、数量下达到厂，做到年有计划，月有检查。农村榨坊代国家加工油脂、油料，按国家分季实行生产队的收购任务，在所辖范围内，采取就榨入库，就榨加工，分期、分批、分品种结算，以节省国家费用开支。并规定各榨坊按时向粮管所或购销站送油料入库进度和加工生产情况统计表，定期分批结算费用。同时，根据加工任务完成的好坏，品质的优劣，实行奖赔。其次是抓安全生产。建国后，认真贯彻“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方针，对职工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贯彻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添置安全防护设备，建立定期的机器检修和保养制度。特别是抓住重大事故，及时分析原因，研究安全生产措施，并推广无事故的先进经验。因而，使全县的粮油加工基本上实现了生产安全。但也不能忘记，从1954至1982年中，全县粮油加工所发生的重大工伤事故：团风米厂动力工傅生，开车时被飞轮打伤；黄州修配厂锅炉爆炸；黄州油厂折断连杆螺丝，打破汽缸墙板；但店米厂煤气机左杆被折断，15匹马力的煤气机全部报废；黄州米厂汽缸盖头爆炸；团风米厂、油厂的统糠车间和扎坯车间失火。产生达些问题的原因，主要是这些工厂的领导，对“安全生产”的方针贯彻不力，在工人群众中存在一种严重的麻痹思想，缺乏技术知识，违反操作规程以及安全防护设施不力所致。

## 二、加强对粮油成品、原料的质量管理

对粮油加工，坚决履行加工合同制。每批原料进厂前，加工厂按照省粮厅规定的质量，主动与粮管所签订加工合同。做到加工必有合同，无合同不加工。如原料不合标准者，购销部门应负责整理，如交



加工厂整理，由购销部门付给全部整理费用，加工厂不予报销。对产品质量和出品率，实行原料、成品进出厂时，严格履行检斤验质手续。不论粮油所出之产品，凡达不到合同规定的出品率和质量标准者，厂方负责赔偿或返工。如成品出厂时，购销部门放弃验质手续，其后所出问题，购销部门应负失职责任。反之，如有超产者，购销部门应按合同规定，给予加工厂以应得到的奖励。

1949年刚解放时，农民缴纳的部分公粮，当时，为了支援解放大军南下和保证地方机关、部队的供给，国家需要外调、内销的大米，只有委托少数私营米厂和个体农民加工。其产品质量标准均以一机米（熟米）和齐米（习称磴子糙）为度：即付出155斤稻谷，收回一机米100斤，付出100斤稻谷，收回齐米70斤。

1950—1952年，我局与大埠街、团风两个米厂建立委托代加工的关系，采取签订包干合同制的办法，每100斤稻谷均按65斤大米的成品率收回。由于当时刚开始进行粮食加工工作，业务生疏，经验不足，加上对加工户的管理与控制不够，曾一度出现部分加工户有掺杂掺砂，偷工减料，降低大米精度等现象。

1953年下季，根据上级指示，对各工厂进行全面整顿。并开始实行交糙工缴制度（按实际加工的全部成品粮收回），取消了不合理的包干制，从而提高了出品率。全县四个厂，平均100稻谷出品率：五号米70.93斤，比1952年提高了5.93；四号米68.7斤，比1952年提高3.7斤；三号米66.7斤，比1952年提高1.7斤。

后来，根据湖北省粮食厅“降低精度，提高纯度”的指示精神，在各加工厂广泛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大大地发挥了职工生产的积极性。不仅日产量增加，出品率有显著提高。大埠街米厂，日产量由原来的8,000斤，提高到15,000斤至18,000斤。团风米厂加工的五号米，

出品率由1952年的66斤，提高到70.3斤。从而，为国家增加了财富，推动了加工工作的向前发展。

1954年，在产品标准上，以加工五号米和四号米为主，适当加工少量的三号米供应革命老人和地、县领导同志的小灶。

1955—1956年，在产品标准上，按照“降低精度，提高纯度”的原则，对设备、技术和操作规程逐步进行了改进。据1956年《粮油加工工作总结》记载：是年7月，对全县大米加工厂进行了普查，这次普查的结果，各厂加工的大米精度基本符合标准，仅纯度问题较大，这是当时加工上急需解决的难题。例如上巴河米厂，加工的每一斤大米中，含稗子72—100粒，砂子10—34粒，谷子12—76粒，糠片8—14片；团风米厂流动加工车间，加工每一斤大米中，含稗子72—86粒，砂子6—8粒，谷子41—48粒，糠片10—62片，含杂数量十分惊人。后经领导再三强调，通过更新设备，改进操作技术，并对含杂量多的厂进行了严肃处理。陶店分厂，由于加工的产品含杂量多，经过两次返工和一次通报后，含杂率下降到规定标准以下。团风米厂流动加工车间的含杂量，由原来每一斤大米中含稗78—86粒下降到只有10粒，砂子由原来的6—8粒降到7粒以下，谷子由原来41—48粒降到只有8粒。其它各厂的含杂率标准亦普遍下降，均以达到上级规定的标准。全县1955年每100斤稻谷，平均出米率是70.16斤，1956年下降到63.34斤。

1957年，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标准，以达到降低产品含杂量，保证大米纯度，全县平均含杂量：每斤大米中含稗子50粒，含砂子2粒，含糠片30片。平均出米率：九二籼米69.91斤，标一籼米65.27斤。标二籼米64.47斤，标二粳米68.56斤。经检验，大米质量合格率为100%。

1958年，在产品质量上，除保证大米纯度，在精度上也有显著提高。产品合格率标准亦达到了100%。

1959年，为了实现粮油产品质量标准化，工厂检验制度化，以适应工作的发展和不但满足人民群众食用粮油质量的需要，逐步加强了粮油加工厂的检验工作，认真贯彻检验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在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出品率的前提下，达到检验工作为生产服务，不断改进和指导生产，科学地、合理地使用粮食、油料和副产品。

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提高出品率，降低含杂，以维护人民身体健康，各粮管所、加工厂的检验人员、防化员和车间组长，要加强对大米“三子”（稗子、谷子、砂子），面粉芽尘、金属物和油品酸败滋味的检验。具体要求：

### 一、大米消灭“三子”的指标

最 大 限 度				
等 级	谷子粒/公斤	稗子粒/公斤	砂子粒/公斤	糠片片/公斤
特制一等	0	偶而发现 1	0	0
特制二等	2	2	0	0
标一（二号）	6	10	1	35
标二（三号）	6	10	2	35
标三（四号）	6	10	2	35
标四（五号）	6	10	2	35

二、小麦粉以无金属、杂质和芽尘为原则。

三、油品达到澄清、透明、无异味（包指酸败）。

通过贯彻《粮油加工检验暂行办法》之后，全县粮油产品质量标准和出品率均有显著提高，基本达到省和国家规定标准。仅大米出品率，每100斤稻谷产大米73斤，比1958年提高15斤。全年共增产大米（按提高出品率计算）780,810斤。产品质量标准均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率。

1961年，黄州米厂为了提高大米纯度，增添溜筛管道等除杂设备十多项，不仅保证了三号米的质量，五号米的含稗率由1960年的250粒，降到80—120粒，米中含砂、含谷量均在国家规定标准以内。

1963年2月中旬，全县在大米加工上，曾出现只求数量，不顾质量，粗制滥造，质量低劣的严重问题。我局及时组织检查组，对上巴河、黄州、团风三个米厂进行检查，据检查鉴定情况，尤以五号米含杂最多，不符合规定标准。上巴河米厂第一车间，第一次检查，每市斤五号米含稗192粒，含谷22粒，含砂12粒，含糠片8片；第二次检查含稗152粒，含谷11粒，含砂4粒，含糠片2片；第三次检查含稗68粒，含谷2粒，含砂8粒，含糠片2片。上巴河米厂第二车间在路口粮管所加工的五号米，每市斤含稗307粒，含谷124粒，含砂26粒，含糠片3片；在堵城加工五号米，每市斤含稗186粒，含谷6粒，含砂5粒，含糠片1片；黄州米厂加工的五号米，每市斤含稗54粒，含谷27粒，含砂10粒，含糠片1片；团风米厂加工的五号米，每市斤含稗235粒，含谷24粒，含砂5粒，含糠片37片。从以上三个米厂情况看，除黄州米厂和上巴河米厂第一车间的第三次检查的结果稍好外，其余质量极其低劣，外调米降等降价，内销群众反应极坏。究其原因，主要是工作责任心差，不按操作规程生产。上巴河米厂谷机转速达1,100，米机转速1,400，超过规定200—250转。并缺少二口溜筛，致使整米夹碎，出品率降低，含杂突出。黄州米厂倒砂风车无人负责，结果熟米中含砂达10粒之多。团风米厂加工的大米皮堵塞了熟米风车，吸风机变成了出风机，使大米含糠片73片。为了制止粗制滥造，严格操作规程，杜绝浪费损失，提高产品质量，我局于2月22日，对此作了通报处理。并就前段加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改进措施，严格操作规程，建立健全的“四接四不接”的加工责任制度：即原料仓处理的原料不合标

准，谷机段不接，谷机段的齐米碎粒、糠片多，米机段不接，米机段的精度和碎粒不合规定标准，风溜段不接，风溜段的成品不合标准，保管员不接。对处理质差原料的费用负担问题，凡不符合中等质量标准的原料和等级标准的产品，如因此增人增设备者，粮管所和加工厂应本着有利于双方核算的原则，经过互相协商，合理负担，妥善解决，绝不能有任何一方，藉故放弃责任而降低质量标准。

从此以后，我县的粮食加工，产品质量显著提高。至1973年，广大粮食加工工人，坚持自力更生，因陋就简，利旧利废，革新设备，不断改进操作规程，掀起以保证质量，提高出品率为重点的技术革新高潮。全县粮食加工，每100斤稻谷平均出米率69.2—71斤，每100斤小麦平均出粉率79.2—82.6斤。

1973年10月，黄州米厂加工出口大米，开始对标二米的质量很不稳定，出品率每100斤稻谷只有61斤左右，工人们积极对米机进行改革。从10月26月起，采用砂辊胶盖米机生产，出米率不断上升，标二米达到69斤，标三米达到73斤。至1976年，共出口大米500万斤（其中：1973年100万斤，1974年100万斤，1975年200万斤，1976年100万斤），均达到国家规定的出口标准。

1974年以后，我县在粮食生产上，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工、商实行加工合同制，按期按批奖惩兑现，基本上做到了对样加工，质量稳定，外调大米、面粉无降等扣价，内销粮食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1979至1982年，我县在粮油加工质量上，认真贯彻执行了国家质量标准，大米根据稻谷的分类方法分为四类：籼米、粳米、籼糯米、粳糯米。各类大米按加工精度分为特等、标准一等、标准二等、标准三等四个等级；小麦粉（习惯称面粉）按国家等级标准：分为特等粉、标准粉、普通粉三种。我县只加工上白粉、标准粉，其产品

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

油料加工。1954年，国家收购的油料，均委托城乡私人榨坊代加工。采取试榨定油率，签订合同的办法，其产品质量标准，只要无酸败、无混浊、可食用即可。

1957年以后，在油脂加工上，黄州、团风两个油厂的榨油工人，发挥自力更生的精神，根据本厂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先后创造了菜籽小炒，三筛两炒；芝麻小炒，头道压干，二道发水；花生四筛分类炒，花生去壳，生仁勤打缓压；棉籽炒前炒后过筛，勤打猛压，单圈薄饼，快包快装，脚打撞，手摇炒籽机，冷榨大豆油。同时，普遍推行和运用了净、均、细、透、薄、快、勤、复的“八字”操作法。从此，全县加工的油脂，基本上做到了清、香、纯、净，消灭了酸败、变质现象。

1973年，全县油脂加工，掀起了以保证质量、提高出品率为重点的技术革新高潮。全县农村榨坊，菜籽加工出油率每100斤平均产油35.7斤，比1972年平均出油率34.6斤，提高1.1斤。黄州油厂改棉籽去壳炒，棉仁烘炒，出油率达16—18斤。

1979—1982年，我县的油脂加工，均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菜籽油分（一级、二级），大豆油分（一级、二级），花生油分（一级、二级），芝麻油（有大槽芝麻油、小磨芝麻油），精炼棉籽油等五个品种，每种油的气味、滋味、酸价、水分及挥发物，杂质，加热试验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 三、加强财务管理

根据上级批准的财务计划要求，管好企业的资金、财产和费用，严格监督各项财务收支，保证完成财务计划规定的各项指标，并根据达个要求必须作好：

1、对固定资金，主要是对固定资产，如机器设备等购置、使用、修理、折旧、报废等进行严格的财务监督，使之符合计划和制度的规定。财务管理，采用专管和分管的办法，即共同的财产，指定专人负责，专管或兼管。专用的财产及生产设备，实行谁用，谁管，谁保养。具体落实到人，建立卡片，做到账实、账表、账卡三相符。并建立清点制度，坚持每月清理一次，并登记核对。废弃必须申述理由。失落或无故损坏者，应照价赔偿。属于工具、器具及家具，应实行以旧换新，不能随要随拿。企业财产，一般不予外借。如因需要借出时，须经领导批准，取得正式借据后方能借出。私人不得以工作之便，或利用私人感情私自外借。各种设备要按工艺流程固定，一般不得擅自改动。如须改进工艺，调换设备，在县统一安排下作固定资产调换，以便利工作，有利生产。做到物尽其用，减少购置。

2、对原材料的购置、使用和管理，严格掌握定额计划，各项原材料之采购、储备、使用应按定额控制，一般不得互相挪用，更不许突破定额。原材料采购，原则上由县局统一安排。如指定自行采购者，工厂必须履行申报审批手续进行，不准偷天换日，乱购乱换，以物换物和抬价、压价，捣乱国家市场。并健全原材料入库验收手续。购进的原材料必须有专人验质点数，对照购货发票检验入库。如发现型号不对或质量不合格者，应严加追查。原材料出库时，要有专人过秤点数，健全消耗记录。轴承、工具、零件出库时，应以旧换新，以便废物利用，降低成本。坚持原材料清点盘存制度，每月进行一次盘存，做到账实、账表对头，合理处理成本。

3、对企业流动资金，主要是贯彻按计划使用资金，遵守国家规定的流动资金使用范围。流动资金的使用，要以多、快、好、省地完成生产任务为目标，做到收有凭，支有据，收支清楚，节约支出，管好

用好钱物，完成积累任务。加工企业之流动资金，只准用作原材料采购、储存和为生产所必须的各项费用周转，任何人不得挪用或作养猪、种菜和其他费用开支。公养牲猪或搞副业者，可抽出企业基金周转。对已动用之企业基金，应进行全面清理登记，今后扩大经营者，须报局批准。加工企业预算拨款：①凡经上级批准之大修理、基建工程和固定资产购置，必须款到开支，不准事先盲目动用；②购置生产用具及低值易耗品，每件金额达10元者，实行预算批准。非生产性用之家具、器具，不论金额大小，一律预算批准。无大修理基金者，不予批准。加工企业原材料采购，必须坚持按项目专款专用，在定额范围以内者，自行掌握，超过定额报局批准。此外，大宗采购烟煤、柴油数量大一万斤、更换畚斗、皮带价达100元者报局批准。

4、开展定期（月、季、年）的财务分析，由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亲自召开财务分析会议，以财务人员为主，职工群众参加，对企业在每个时期的生产和经营活动，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分析。通过分析，肯定成绩，揭露矛盾，提出措施，改进工作。

1963年，全县粮油加工企业在财务管理上，通过大力组织收入，紧缩费用开支。各厂根据粮油加工季节的特点，因时因地制宜，采取派人下乡，动员群众组织原料进厂，开展代民加工。做到随来随加，并开展依质定率的兑换业务。据统计，各厂利用淡季停工空隙，代群众加工稻谷467,000斤，小麦218,750斤，杂粮8,200斤，油料216,530斤。增加企业收入16,818元。既扩大了生产门路，增加企业收入，又解决了群众生活上的困难，节省了农村劳力，支援了农业生产。黄州米厂采取“三套锣鼓一齐打”的办法，组织职工下乡，既搞代农加工，又搞抗旱机械维修，同时还帮助社队建厂。计代农加工面粉175,000余斤，抽出12人次，47个工日检修排灌机械三台，帮助社队兴建加



工米厂三座，工人们说：“收入抓得稳，支出抓得紧，个个当管家，算盘头上顶”。上巴河米厂，为了渡过粮食加工淡季，变淡为旺，将全厂干部职工，分为五套班子，第一班搞宣传发动工作，组织原料进厂加工；第二班抽调部分设备下乡，代农加工稻谷40万斤；第三班安排人员留厂打统糠，加工饲料；第四班开展副产品综合利用生产，利用秕谷、稗籽、细糠做酒、熬糖；第五班抽调职工协助粮管所搞粮油征购入库工作。这个厂在淡季，虽然国家没有粮食加工任务，但每天可以组织现金收入100多元。黄州、团风两个油厂通过两手抓：一手抓代农加工，开展多种经营，积极组织收入，一手抓节约，坚持精打细算，紧缩开支。从根本上扭转了油脂加工的亏赔局面，获得利润19,909.1元。1962年实亏11,360元（其中：黄州油厂1962年实亏9,674元，1963年盈利8,063.1元。团风油厂1962年实亏1,686元，1963年盈利11,846元）。全县各粮油加工企业在掌握费用开支上，除了严格预决算制度外，坚持了精打细算，勤俭节约，自己动手，自力更生，对中修动力，糊制砂盘，编织溜筛以及炒籽机、夹籽机、谷机、米机等部件都是自己动手修理，对弹子、皮带、瓦筛、畚斗、米刀等小型零件，均以修旧为主，更新为辅，做到了能代用的就不再买，能修用的就不换新。

之后，继续充实以八项经济技术指标为核算内容：即完成产量指标；品种指标；质量指标；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指标；劳动生产率指标；成本指标；利润指标；流动基金占用量指标。使全县粮油加工业生产不断发展，上缴利润不断上升。至1982年实行盈亏财务包干，提高经济效益，是粮油工作上一项重大改革，是推行经济责任制的一种新形式。也是粮油加工企业管理的一项有效措施。因此，我县粮油工业生产有了新突破，继续坚持走挖、革、改的道路。在农业连续两年

受灾，加工原料严重不足的情况下，做到本县原料不足外县补，国家原料不足农村补，主产品不足副产品补，把工业生产变淡为旺。全年共兑换油料500万斤，面粉兑换小麦312万斤，从外地组织小麦575万斤，黄州、团风两个油厂，先后派出60多人次，到贵州遵义县，湖南岳阳市以及英山、罗田等地组织菜籽356万斤，代农加工油料800万斤。各粮油加工厂，坚持生产、经营一齐抓，全年经营混合品种1,000万斤，支援外贸出口215万斤。同时，结合现有设备实际，在布局上进行调整，在设备上更新，在工艺上进行改进，在管理上进行改革。出现了两降、六增的喜人局面。两降：能源消耗下降，可比产品总成本下降。六增：一是总产值增，实绩1,353.73万元，占计划127.7%。比1981年增加299.23万元。二是主要产品产量增，大米增产量实绩19,722.92吨，占计划116.31%，比1981年增加3,206.2吨。机制饲料实绩6,163.45吨，占计划123.27%，比1981年增加1,563.2吨。面粉实绩9,958吨，占计划124.48%，比1981年增加764.46吨。食油实绩1,619.64吨，占计划151.58%，比1981年增加768.35吨。三是劳动生产率增，实绩48,005元，占计划128%，比1981年增11,148元。四是百元产值利润率增，实绩4.45元，比1981年增加0.37元，比全省平均水平3.7元，比1981年高0.75元。五是利润增，实绩900,140元，占地区下达计划113.46%，比1981年增加16.61元。六是人均贡献增，实绩人均贡献2,128元，比1981年1,677元增加451元。黄州米厂面粉车间，改革工艺流程，稳定质量，提高出粉率，增产面粉566,400斤，增收127,000元。黄州油厂把90型榨油机改为红车生产，日产量（8小时）提高三倍，1982年用85天完成了一年半的菜籽加工任务。

历年来，我县粮油加工企业，不仅加强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

财务管理，而且贯彻了“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的总方针。各加工厂在各级党政部门和县局领导下，全体职工积极努力开展了以“安全生产、保证质量、节约粮油、降低费用、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中心的增产节约和劳动竞赛运动。据统计，1957年随着增产节约和劳动竞赛运动的开展，全县国营米厂加工粮食总产量实迹16,278吨，占计划15,000吨的108.52%。总产值实迹3,295,710元，占计划的2,792,160元的118.13%。劳动生产率计划36,213元，完成实迹41,196元，比计划提高13.76%。单位成本，九二粳米计划7,089元，完成实迹6,811元，比计划降低0.32%。手工业加工大米产量13,225,638斤，面条1,043,044斤，完成净利润实迹48,850元，占计划54,020元的90.43%。

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主要形式之一，是组织劳动竞赛。组织劳动竞赛，激发了全体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全年共推广了先进经验30条，改进了技术设备和操作方法。仅黄州米厂安装小型升运机、小型风车、粗糠运送设备、改进带糠上车、震动筛和糠撞筛，为国家增加收入2,700元，增产统糠715,000斤。

1962年2月24日规定：竞赛综合奖金，每按规定的工资总额提取6%，用于车间、工段、小组、个人的竞赛奖励。奖励范围：包括各种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和材料节约、费用节约、提高产量、质量、出品率以及安全生产等。奖励期限可分为旬、月、季、年四种，每个职工都为受奖对象。还规定：“五定”、“五保”奖金。“五定”、“五保”规定的工资总额检查，如因改进设备，提高工效，节约劳力，而又完成了产量、质量、出品率等指标后尚有结余者，可根据多劳多得的原则，合理奖给个人。

嗣后，又开展了生产好，成本好，利润好，质量好，劳动纪律

好，卫生、团结好的六好竞赛，效果良好。并通过抓突出问题（如产品质量、事故、成本等），搞试点，召开技术经验交流会议等有效方法，不断总结和推广各种有效的先进经验，涌现出大批的先进人物和积极分子，提高了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

1979年，省粮局在枝江召开推行班组核算会议，回来后，我们集中全县工业财会、统计人员，以黄州米厂为试点，清理了三年的分产品、消耗原材料等的历史资料。并在全县全面推行班组核算，为提高劳动生产率，节能降耗作出了成绩。

黄冈县历年粮油工业产品单位成本表

1949—1982年

单位：吨、元

年 度	品 种	大 米	面 粉	棉 油	菜 油	麻 油	豆 油	毛 糠 油	白 酒	饲 料	肥 皂
1949		11.01									
1950		11.33									
1951		8.70									
1952		8.35									
1953		8.96									
1954		8.45		278.60	215.80	252.40					
1955		7.98		290.00	131.66	99.30					
1956		8.32		252.29	134.97	91.89					
1957		6.00		265.35	208.18	87.81					
1958		5.98	25.20	247.23	214.35	124.20					
1959		7.69	29.66	299.96	211.39	150.90	772.49				
1960		6.23	31.96	465.57	312.76	221.08	1014.14				
1961		6.88	77.02	573.10	456.00	229.33	2093.20				
1962		9.10	47.87	687.10	431.40	242.48	859.10				
1963		7.29	45.54	539.98	359.21	155.78	802.44				
1964		6.58	22.00	272.95	302.05	135.63	260.76				
1965		5.71	14.45	195.81	259.75	117.31	278.21				
1966		5.18	13.15	197.30	198.38	107.94	330.60				
1967		4.72	11.22	176.60	187.81	108.28	307.13				
1968		4.86	10.42	223.02			426.65				
1969		5.34	13.79	184.70	195.77	114.69					
1970		5.53	11.74	162.68	187.72						
1971		6.12	14.32	146.40	162.13	106.85	279.21				
1972		6.55	10.02	147.21	180.16	78.09	235.33				
1973		5.30	10.10	105.25	110.52	90.34	168.20				
1974		6.28	10.23	95.08	167.19		207.07				
1975		7.05	9.97	118.66	167.51	118.69	161.58				
1976		6.28	9.00	102.09	85.00	101.00	167.52				1275.70
1977		7.17	10.60	89.98			99.98				857.67
1978		6.33	12.23	105.14	178.37		154.71	281.94	597.54	21.23	1302.71
1979		7.28	10.76	127.53	171.52		140.18	326.61	940.88	21.63	1177.77
1980		8.14	11.09	137.44	138.60	162.76	156.54	404.26	1020.07	35.33	1009.80
1981		8.87	10.15	307.53	104.37			415.20	2233.85	41.18	
1982		6.49	12.12	210.27	137.64	114.68		390.91	973.11	34.65	874.60

注：资料来源于县粮局工业会计年报表

黄冈县历年粮油加工原料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吨

年 度	粮 食		油 料			
	稻 谷	小 麦	棉 籽	菜 籽	芝 麻	黄 豆
1949	1410					
1950	2235					
1951	2900					
1952	8130					
1953	7863					
1954	7672		174.9	108.7	79.4	0.5
1955	8051		277.0	377.4	257.4	15.9
1956	6848		1070.5	364.8	419.8	55.4
1957	11881		908.4	229.4	205.1	421.9
1958	12395	101	604.	102.1	83.6	528.2
1959	8727	354	729	150.4	100.8	7.3
1960	7549	311	303	92.4	142.5	
1961	7697	228	265	78.5	182.4	54.6
1962	7314	1178	99.2	124.5	473.4	37.3
1963	14742	1020	409	92.3	507.1	3.9
1964	18309	2431	651	183.9	372.7	309.4
1965	16718	4147	2590	83.4	195.1	506.3
1966	24582	4169	1606	22.8	93.1	679.8
1967	22541	4306	1569	66.9	297.6	1403.2
1968	20538	5059	2211.6			453.7
1969	20222	4160	1727	31.9	17.4	50.4
1970	15338	4129	1632	84.		100.5
1971	12532	4237	2353.6	81.4	51.7	804.9
1972	20598	4143	2992.9	29.	32.8	1833.5
1973	22742	4543	3264.8	13.5	141.6	2042.6
1974	22314	4844	3797.2	69.3		346.5
1975	22429	5400	3445.	107.8	1.6	237.
1976	20756	4672	3345.6	124.3	12.5	164.
1977	39307	5010	3314.			1665.4
1978	42491	6447	3691.	112.9		28.7
1979	35162	8291	3240.	175.7		1784.3
1980	29601	9000	2786.		48.2	1831.3
1981	23631	12856	2448.9	1821.8	25.1	
1982	28351	13304	2122.5	3433.6	636.1	

黄冈县历年粮油产品出品率情况表

1949—1982年

单位：成本率%

年 度	大 米	面 粉	棉 籽	菜 籽	芝 麻	黄 豆	油	
							油 率	油 米 比
1949	67.37							
1950	67.11							
1951	68.96							
1952	39.00							
1953	69.18							
1954	70.12		12.	30.	46.55	10.		
1955	69.8		12.32	31.73	48.9	6.81		
1956	68.56		12.61	28.	49.78	10.95		
1957	69.58		12.62	28.58	48.22	10.05		
1958	68.59	84.3	14.23	31.	48.44	8.43		
1959	69.45	90.2	13.53	31.9	45.78	5.1*		
1960	65.43	95.	13.12	34.6	50.65			
1961	69.07	87.	13.61	33.83	47.89	7.86		
1962	68.69	76.91	12.3	30.05	47.97	7.51		
1963	68.93	78.62	12.49	27.2	48.05	8.49		
1964	67.96	77.48	12.74	27.7	48.27	6.86		
1965	68.97	79.07	12.61	32.03	50.15	9.63		
1966	70.00	78.55	13.07	31.9	48.5	7.37		
1967	69.22	78.97	13.7	32.73	48.9	7.69		
1968	69.39	79.68	13.			7.49		
1969	68.08	76.07	12.6	28.2	43.1	8.4		
1970	69.81	75.64	13.	30.1		8.5		
1971	68.51	75.75	12.3	29.66	48.	7.84		
1972	69.73	82.3	12.66	28.7	47.44	10.2		
1973	70.9	82.25	13.93	31.2	47.64	10.26		
1974	69.33	79.31	14.49	30.66		10.17		
1975	70.16	80.83	15.18	29.14	45.73	9.6	9.5	
1976	70.21	81.2	14.11	30.66	47.25	10.16	9.42	0.55
1977	70.67	77.94	14.37			13.73	9.06	0.47
1978	69.4	79.73	13.68	30.09		9.93	9.24	0.58
1979	68.73	76.28	12.92	29.18		11.81	9.4	0.69
1980	70.53	73.12	12.15	31.8	45.06	12.28	9.99	0.74
1981	70.11	71.51	11.39	32.6	39.44		9.37	0.70
1982	69.74	74.85	11.4	33.09	46.81		8.97	0.71

注：资料来源同上。

黄冈县历年粮油工业产品消耗及合格率表

1949—1982年

新 编 卷 年 度	产 品 物 资 消 耗				产 品 合 格 率		
	每吨大 米耗电 (度)	每吨面 粉耗柴 油 (度)	每吨大 米耗柴 油(公 斤)	每吨面 粉耗柴 油(公 斤)	大米 合格率	面粉 合格率	油脂 合格率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00		
1958					100		
1959					100		
1960				22	100		
1961			4.39	23	100		
1962			4.54	22	100		
1963			3.77	21.5	100		
1964	16.8	54.29	3.6		97.2		90
1965	18.72	43.96	4.47		100		90
1966	17.9	35.24	4.4	8.3	100		90
1967	15.28	35.5	4.19	8.3	100		90
1968	16.55	35.68	5.12	8.3	100		98
1969	15.78	36.13	5.25	8.3	100		98
1970	16.21	36.03	5.44	8.3	100		98
1971	14.31	34.76	5.18	7.8	97.8	100	98
1972	15.48	36.06	5.85	7.5	97.8	100	98
1973	18.32	43.69	6.	7.8	96.	100	100
1974	21.47	46.45	6.05	7.8	96.5	100	100
1975	20.34	44.76	6.03	8.1	98.	100	100
1976	17.12	37.68	5.14	8.	97.5	100	100
1977	17.36	37.42	5.69	7.3	88.	100	100
1978	17.71	43.72	4.85	6.7	94.	100	100
1979	18.79	40.68	5.05	9.38	99.2	100	100
1980	19.56	38.73	4.98	10.9	100	100	100
1981	20.05	43.43	4.40	10.8	100	100	100
1982	19.9	40.46			100	100	100



### 第三节 粮油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

我县粮油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是在1959年开始的。广大职工遵照毛主席关于“综合利用，大有文章可做”的教导，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广泛开展物资资源，挖掘物资潜力，实现一物多用，物尽其用，采取土法上马，土洋结合，由小到大的办法，使综合利用成为当时增加社会财富的主要门路。

1959年3月28日，我局根据“沙市会议”精神，就大搞米糠综合利用向全县各粮管科、储运站、米厂、油厂发出通知：“粮油副产品综合利用，资源十分丰富，如米糠、谷壳、冷榨大豆、棉籽壳、棉壳灰、油脚等都是很好的利用原料，特别是米糠，据外地经验介绍，100斤米糠能榨油10斤，所产糠饼可制饴糖40斤，糖糟可酿酒10斤，产酒糟120斤可作饲料。这样，不仅能节约大量粮食，改善人民生活，而且100斤米糠还能增加收入20元。因此，要求各粮管科、所、储运站、米厂、油厂本着节约精神，按照花钱少，收效大的原则，从文到之日起，将米糠全部用作榨油、制糖、酿酒，以酒糟代替米糠作饲料，为国家节约主粮、增加财富，增加工厂收入，……”。

为了搞好粮油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切实做到一厂多能，一物多用，物尽其用，在一无材料，二无设备，三无技术的情况下，发动全县粮食职工，特别是粮油加工厂的工人，因地制宜，因陋就简，土法上马。经过试验成功的产品有糠油、糠酒、稗子酒、糠稗熬糖等四个品种。全年利用细糠榨油5,000斤，平均每100斤细糠出油率为5.5斤，细糠、稗子做酒14,042斤，糠稗熬糖8,599斤。同时，各地还试用高粱杆、丝茅根熬糖成功。

1960年我县粮油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也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

全县普遍性地掀起了一个大搞综合利用，广泛开辟物资资源的群众运动。先后共建起大小不同的综合利用加工厂20个（其中：日利用原料1,500—2,000斤的综合厂9个，购销站建立小型综合厂11个），正式投入生产20多种产品。据本年粮油加工总结记载，以加工白酒、糠油、糖稀、饴糖、淀粉、味精、酱油、干酱等主要产品投入了大量生产。全年利用各种粮油副产品1,409,995斤原料，加工各种成品285,479.5斤，（其中：白酒119,176斤，饴糖76,611斤，淀粉14,732斤，糠油1,822.5斤，工业用油30,966斤，干酱14,815斤，酱油27,357斤），产糟饲料1,225,109斤。同时，还利用粗糠壳78万斤原料作煤气炉11个，供280匹马力的动力机投入生产使用。仅这一项，就综合利用米糠482,922斤产白酒17,828斤，饴糖76,611斤，糠油1,000.5斤；利用麸皮85,278斤产干酱8,523斤，酱油21,360斤；利用稗子300,710斤产白酒99,740斤；利用高粱壳31,724斤产白酒1,608斤；碳酸钾 斤。全年综合利用总收入145,600元。实践证明，大搞综合利用，不但具有极大的经济意义，而且对满足群众需要，活跃市场有着重要的政治意义。

1975年，我县糠油生产，以黄州米厂为重点，生产精制糠油超过历史最高水平。这年为国家增加纯积累53,732元。

1978年，全县加工米厂，机制饲料7,942吨，占计划144.4%，比去年增加1,888吨；糠油产量171吨，占计划138%，比去年增加41吨；肥皂产量598,000条占，计划119.6%，比去年增加178,300条；毛糠油370元下降到282元。

1979年，全县机制饲料、糠油、肥皂产量分别超过计划5—80%。

1980年，全县机制饲料计划6,000吨，完成5,446吨占计划的90.77%；肥皂计划30万条，完成61.71万条，占计划205.7%；糠油计划160吨，完成153.81吨，占计划96.15%。

总之，从1965—1982年，黄州、团风、总路咀三个米厂生产的精制糠油，其生产设备是90型压液榨，各由10台增加到20台，班产量由180斤增加到500斤，质量在全省享有盛誉，色泽透明、气味纯香，杂质少，酸价低，营养丰富，在全省首屈一指，获得省、地、县各级领导和群众的高度赞扬。

#### 第四节 粮机厂的建立及变化

我局粮食机械厂，始建于1958年4月。建厂初，无厂房，生产设备和技术力量匮乏，无条件生产定型产品。只有本着因陋就简，在黄州沙街原大地主殷子豪的旧房屋设立粮机修配厂，全厂干部职工共15人内设修理、木工两个车间，一个翻砂小组，一幅红炉。除了参加1958年大办钢铁和生产土式滚珠轴承外，其主要生产任务是负担全县粮油工业、商业的机械维修、安装和磅秤修理。并为农村社队修理轧米机、榨油机、抽水机和其它农用机械。木工车间，除了修理全县粮食系统内部的风簸、溜筛，还兼营县木材站木工的机具修理。

1960年，粮机修配厂，随着工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由机械修理改为机械制造。当时正值三年自然灾害的第二年，市场上的物资奇缺，特别是机械工业产品的皮带螺丝尤甚。为了解决这个矛盾，粮机修配厂开始自行设计制造了一台“手工丝杆压型机”，共生产了5,000套皮带螺丝。之后，又设计生产出“简易面条压型机”五部，“多轮加工机”12部（以加工面粉为主），“木制砻谷机”18部，“脚踏磨面机”四部，“棉籽剥壳机”一部。同时对外修理蓄电瓶。

1962年，粮机修配厂并入粮局加工总厂，改为修理车间，由加工总厂统一管理核算。其生产任务、服务对象和范围，仍同原来不变。同年八月，随着加工总厂的撤销，粮机修配厂亦同时关闭，人员统一由

粮局根据每个人的专长分别安排到粮食汽车队、粮管所加工米厂工作。

1971年，随着粮食机构的变化和粮油业务发展的需要，重新恢复粮食机械厂的建置。厂地设在黄州会同岗（原粮食局油库的一间平房，现在是粮局汽车队建的宿舍大楼）。为适应生产的需要，粮局按照原修配厂调下去的职工为主要对象，从汽车队和各粮管所加工厂抽调职工21人充实，配备管理人员四人（书记、厂长、会计、保管），固定职工15人，临时工二人，组成一个综合车间。当时生产设备全无，重新向县机械厂购买C6136型车床一台，Z型立式钻床一台和自行设计制造的B665型牛头刨床一台。其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县粮油工业、商业的机械、磅秤维修。以粮食系统为主，对外机修为辅。

1972年‘我局为了进一步发展粮油机械工业生产，将粮食机械厂迁至黄州十字街口（濠沟边）新建厂房一座，购买市郊地基2,133.44平方米，房屋面积700平方米，（车间600平方米，办公宿舍100平方米）。全厂共26人，其中：固定职工20人，临时工6人。内设金工、钳工、木工三个组开始转入机器制造，并从浙江嘉兴县粮机厂引进去石机图纸，生产五吨去石机30部，一吨去石机80部，解决了全县加工米厂去石设备的需要。

1976年，随着生产的发展，全厂职工增加到53人，生产设备亦相应增加。有C6136型车床四台，C612车床一台，牛头刨床二台，36型立式钻床一台，摇背钻床一台，小立式钻床一台，自行设计制造的90型压床、弯板机各一台，铸造炉设备一套。还有木工用的平锯机、压刨机、平刨机各一台。由于条件具备，同年7月份开始至1977年底止，与中商部安陆东方红粮机厂协作生产出口产品30型碾米设备（白米淌筛、白米仓、谷造分离筛）30套。

1978年，为了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又购买市郊地基3,333.5平

方米，增建生产车间1,000平方米，全厂职工发展到69人，成立金工、钳工、铸造、木工四个车间和一个检验室。由湖北省粮食局下达我县粮机厂30型碾米设备指标90套。至1980年止，共生产30型碾米设备270套。其产品质量、规格，仍按东方红粮机厂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生产，经检验合格，输送广州中国进出口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口。同时，还生产了60型小方筛100套，经销全国各省、自治区。

1981—1982年，国家对工业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工业实行退够。我县粮机厂的机械制造亦随着下马。全厂职工精简到32人，组成金工、钳工两个组，生产设备只剩有拉丝床一台，车床二台，刨床一台。其余大型设备全部调到全县各油、米厂使用。达两年的粮食机械厂只能生产轧面机、风车、溜筛、保险槌和沙发等小宗产品，供县内销售。

1982年，省无下达定型产品生产任务，加之地区粮局又新成立一个粮机厂，致使这个厂无法生存，并亏赔达40,000余元。为扭转这一局面，我局决定将该厂转产饲料，以填补我县饲料工业空白。同年7月，开始添置饲料机一台，半年生产混合饲料50万斤，作县内牲猪饲料的供应。

总之，我县粮油机械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修理生产零件到机器制造，经历了20余年的时关时开的演变过程。1972年后，由于厂房的逐渐扩大，逐步转入机器制造，先从外地引进部分图纸和技术资料，至1982年的10月间，已能成批生产的产品有五吨去石机、一吨去石机、30型碾米配套设备（白米淌筛、白米仓、谷造分离筛）、60型小方筛、轧面机、风车、溜筛、保险槌、沙发等。上述产品除经销省内各专、县外，省外也有前来订货。尤以30型碾米配套设备，外销出口至扎伊尔、越南等五个国家。内销至江西、浙江、安徽、福建、黑龙

江、新疆等省市。60型小方筛，除试销全国各省市外，省内各地区、县也有销售。

## 第五节 农村榨坊的演变

建国初期，我县广大农村，只有半工半农的个体土榨坊。据调查资料统计，1949年全县共有土榨坊227户，从业人数651人。其中：私人合资联营的有161户，从业人数435人；独资经营的只有66户，从业人数216人。当时这些榨坊，每年夏秋两季油料收获时，除少数榨坊常年开榨并兼营购销外，大部分榨坊均是代民加工，旺开淡闭。

建国后，我局批准淋山河粮管所开办榨油厂一个，有木榨6筒，职工15人，由粮管所加工组长兼任厂长，属粮管所附属企业（集体性质）。

1953年，各地根据“自愿互利”的原则，大部分榨坊，积极组织互助组。到1954年，全县实有榨坊210户，木榨422筒。其中：国营41筒（属县企业公司领导），占全县总筒数9.72%；参加互助合作组229筒，占全县总筒数54.26%；个体152筒，占全县总筒数36.02%。这时，由于沿江和山河一带的榨坊，大多数被洪水冲垮，而丘陵地区虽有部分房屋和工具，但又年久失修。因此，这年全县开响的榨只283筒。灾后油料减产，全年只代民加工各种油料4,251,650斤，产油1,308,950斤，油饼2,897,950斤，平均出油率：菜籽31斤；花生22斤；棉籽9.7斤；芝麻40.6斤。

1956年，经过农业和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广大农村榨坊纷纷要求入社。至1957年，全县基本实现了手工业合作化。所有榨坊均参加了手工业合作社。这年，全县除关闭停业的榨坊外，实有榨坊105户，木榨244筒。实际开响只有92户，222筒。全年代国家和农民加工

各种油料12,551,684.5斤。国家委托农村榨坊加工的油料，全面开展了“就榨收购、就榨加工、就榨销饼”的三就办法。全年国家就榨收购的油料3,357,400斤，节约迂迴运输费用5,036.10元，节省劳力4,000多个，就榨销售肥饼6,236,174斤，节约费用6,236.18元，节省劳力8,000多个。以上共节约费用11,272.28元，节省劳力12,000个以上。同时，国家委托农村榨坊代加工油料，贯彻了中央“多奖少赔”的方针，全县代国家加工的92户榨坊有57户增产油脂10,866斤，实得奖金2,016元。35户榨坊减产油脂3,977.7斤，赔款1,099.93元。为了扶植农村榨坊业的发展，我局采取了以点（粮油购销站）管榨的办法，除在加工业务和技术革新上具体指导外，对于油料加工所需要的原材料，如煤炭、烧碱等均由粮食部门统一计划安排，促进了农村榨坊的巩固和发展。

1958年，农村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全县土榨坊亦随着农村体制的变革而统一转属社、队集体管理经营的榨油厂。除了代民加工外，与国家粮食部门仍建立委托加工关系，并由粮食部门负责业务技术指导，从物质、资金上给予适当的援助。在管理上帮助建立各种必要的规章制度：①学习制度。为了做到一厂多能，一物多用，一人多艺，经常组织工人到外地参观学习，积极推广外地的新经验和新的榨油技术。并发动工人革新工具，改进操作方法。②生产制度。实行任务到厂，“五定”（定加工数量、定出油率、定产品质量、定人员、定奖惩）到人的办法，根据上级下达的任务，结合厂内具体情况，经工人讨论，逐月逐旬作出安排，交厂委会确定到厂到人，然后分期定时检查。③安全保卫制度。在“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方针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指导下，各厂成立安全保卫小组。每日轮流值班，作好生产前后的检查，切实做到沙满箱，水满缸，并搞

好四防（防火、防特、防盗、防事故）。同时，生产动力与设备、原料、成品、包装具体指定专人负责，经常注意检查。

为了使厂房布局合理，采取了集、并、转的办法，全县由1957年的105户，244筒木榨合并为92户，木榨224筒。具体分布情况是：

全县榨坊分布情况表

地名	户数	筒数	地名	户数	筒数	地名	户数	筒数	地名	户数	筒数
团风	1	15	程德岗	1	4	乌龙庵	2	4	贺坳	3	6
黄州	2	7	扬鹰岭	3	6	回龙山	3	8	但店	2	4
路口	3	9	范家岗	2	4	沙坂	1	2	庙河	5	9
三台河	1	2	竹皮寺	3	8	薛坳	1	3	东岳	2	4
陶店	3	8	上巴河	8	16	方高坪	3	9	大崎	1	2
孙镇	2	4	总路咀	3	6	宋墙	2	7	铁冶	1	2
河铺	2	4	宋坳	3	6	花园铺	1	6	金鸡	1	2
谢河	2	3	余家庵	2	6	黄坳	4	7	横河	1	2
胡桥	2	6	马曹庙	3	6	河东	6	13	三庙	1	2
栗树岗	1	2	百福寺	2	4	合作	3	6	合计	92	224

同年，用回龙山公社交财政所管理的房子一栋，约180平方米，做榨油车间，向粮管所借油布搭棚子作加工房，15筒木制榨油机是向原古坟咀、马家岭、耙铺、回龙山东街、西街等榨坊购买的。每筒木榨价值75元，共计11,250元。由粮管所垫付。之后，逐年从加工费中扣除偿还。动力是租用公社机械管理站的60匹马力、20匹马力柴油机各



一台，按使用小时付租赁费。其他设备，如风簸、溜筛等均向粮管所借用。职工宿舍全无，远地职工在榨油车间搭行铺，近地职工早来晚去，生活极其困难。1960—1962年的三年中，每年代农加工菜籽7—8万斤，芝麻5—6万斤，棉籽12万斤之谱。1963—1965年代农加工菜籽、芝麻、棉籽共50万斤以上。1965年春在鷓子湖大塘角增建榨油车间一个，榨油机四筒。1966—1975年的10年中，每年代国家和社员加工菜籽60万斤，芝麻10万斤，棉籽100万斤。该厂为了继续巩固和发展，于1978年将榨油设备彻底更新换代，木榨改机榨20台，三道辊轧籽机一台，小轧籽机三台，炒籽机二台，形成机械生产一条龙。

1960年，为了适应人民公社发展的需要，改变农村油料加工分散落后的状态，我局组成领导干部13人，技术工人21人下乡，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帮助农村新建、扩建、改建动力榨油厂6个，日加工油料29,600斤。全年代国家加工油料3,694,284斤。

1962年以后，为了加强对农村榨坊的管理，粮食部门实行以点管榨，做到点面有人抓，榨坊有人管。全县除9个专职加工人员专管这项工作外，全县39个购销站的组长都实行专管。并建立10天口头汇报一次，每月报一次加工报表的联系制度。

1972年，国家为了扶植社、队企业的发展，淋山河粮管所将榨油厂交归公社管理经营，改属公社企业。办厂初期，完全是用人力手工木榨操作，后来发展到柴油动力机生产。现在有一套完整的电机转动设备，实现了榨油机械化。

1978年，全县农村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的两个重要文件，进一步调动了社、队榨油企业的积极性。由于新企业的不断发展，老榨坊的不断革新，生产方式的不断变更。榨油机械化程度日益提高，使全县土榨坊逐步变成了集体加工厂。由原来的人打撞，逐

渐改进为脚踏飞捶撞榨，手拉单捶撞榨，动力转动撞榨。大部分榨油厂，基本实现了榨油机械化。从而引起了上级的重视。这年在国家农林部派人陪同联合国粮食组考察我县农村粮棉油加工企业时，受到了国际友人的好评。

1982年底，全县共有社、队榨油厂50个，从业人数200人，每年可加工各种油料2,700万斤。其中，代国家加工1,000万斤，社员口油（料）加工1,700万斤。



团风油厂浸出油车间

李德明摄



团风油厂油罐

李德明摄



团风油厂机电车间

李德明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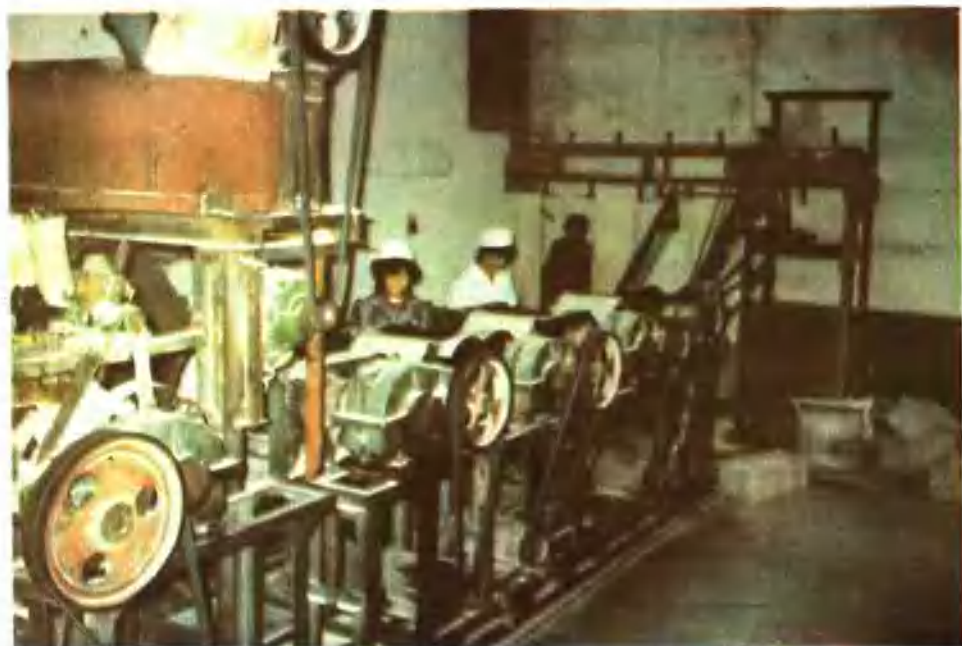
团风油厂原料车间

李德明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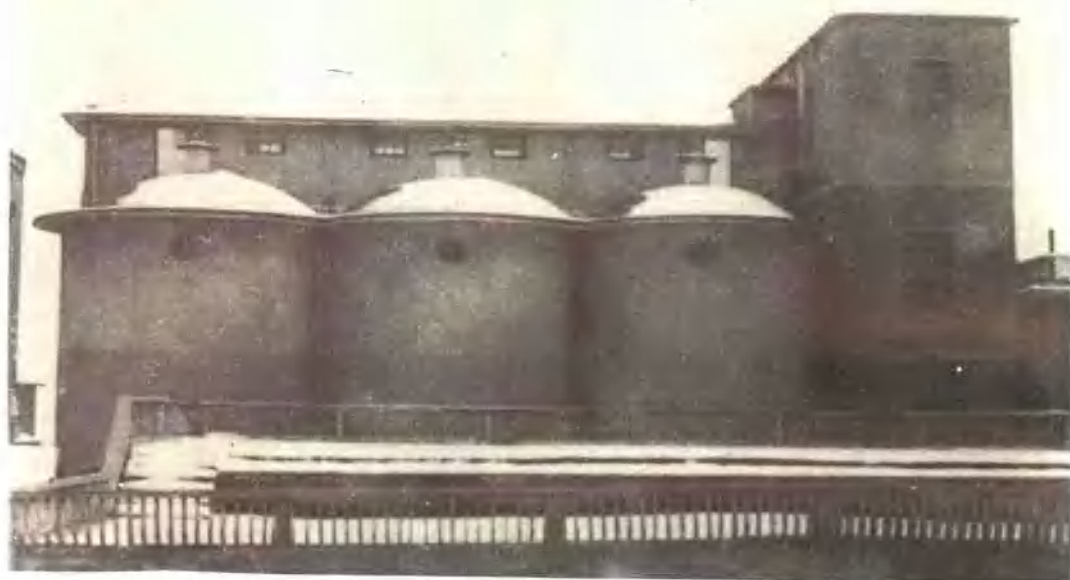
上巴河米厂大米车间

李德明摄



黄州镇粮管所面条厂

徐汉卿摄



黄州直筒仓

李德明摄



黄州米厂大米车间

李德明摄

# 第九章 综合

## 第一节 经营管理

粮油企业的经营管理，是实现国家粮油政策、方针、制度的保证。我县粮食部门经营管理的基本职能，大体上经历了五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三年恢复时期。粮食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征收公粮和掌握粮食市场，平抑粮价和对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的私商作斗争。第二阶段是1953年至1957年实行统购统销。由于党的政策好，生产发展快，可以说是粮食工作史上的黄金时代。尽管1954年，我县遭到历史上罕见的大水，灾情严重，从外省外县调粮支援，从而保证了灾区粮食供应。口粮标准，全县人平达560多斤。第三阶段是1958到1962年，天灾人祸，粮食工作难度很大。有点粮食，只好匀着吃，口粮不足，降低标准，瓜菜代。在达十分困难的条件下，我们摸出一套“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管理办法，此是粮食史上的一大贡献。第四阶段是“文革”期间。“十年动乱”对粮食工作冲击破坏很大，把各种正常的秩序都打乱了。但不管怎样乱，我们的收购、供应工作始终没有中断，门市部照常营业，保证了军需民食。第五阶段是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一段我们党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政策，解放了生产力，农业连续增产。1982年粮食总产量竟达到5.6亿斤。这一年在经营管理上，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达一时期是三十多年来，粮食工作历程上最好的时期。建国三十三年以来，粮油工业，更是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土到洋逐步发展起来的。而加工企业一直保持盈利，其办法是：①加强计划管理；②实

行定额管理；③大抓技术革新、改造；④健全规章制度；⑤大搞综合利用；⑥坚持按劳分配；⑦大力支援农业生产。因而粮油工业盈利年年上升，减少了国家财政补贴，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作出了贡献。

粮食企业的劳动工资管理包括：合理组织与合理使用劳动力、工资、奖励、劳保福利等内容。而粮食企业在劳动的合理组织与合理使用方面，做好了编制定员、劳动定额、加强劳动计划、提高劳动效率等工作。我县粮食系统，本着精简机构、节约用人的原则，规定配备各类人员的数量。以1965年为例，我县粮食系统根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调整了机构，精简了人员。县委定粮食系统683人，包括商业、工业、棉花在内。截至1963年底止，已减108人，（调出系统外89人，自然减员9人，精简3人，退休退职7人），后补充归队增加10人，增减两抵，实减98人。这样，不仅精简了人数，节省了工资开支，更重要的是支援了农业生产。劳动管理的类别：按使用分类，可分为固定职工和临时职工（含计划外用工）两种。按工作性质划分，商业分为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服务人员、其他人员等四类；工业分为工人、工程技术人员、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五类。人员的配备以1957年度为例：（一）粮食局定45人。其中：局长2人、正副股长6人、防化检验人员2人、基建技术人员1人、计划1人、统计4人、财务10人、调运1人、秘书、人事、劳动工资管理人员6人、粮食行政人员4人、勤杂工3人、其他工作人员5人。（二）全县各粮管所共定482人。其中：书记主任20人、保管138人、营业122人、保管防治检验16人、工业技术5人、统计10人、财务11人、调运1人、管乡60人、勤杂28人、其他工作人员39人、下放干部32人。（三）粮油工业定员121人。其中：工人57人、厂长



7人、组长15人、会计、出纳18人、技术工作人员24人。在抓好编制定员的同时，做好工资定级工作。在严格遵循国家规定的工资政策、工资制度、工资形式和工资计划的前提下，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认真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更好地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其工资种类分为固定工资和临时工资两种。从1950—1952年上半年，为供给制待遇。规定干部职工每人每月发大米115市斤，每人每年发衣服四套。从1952年7月起，正式实行供给制、工作人员津贴标准。其工资分包括：个人生活费、伙食以及津贴。每一工资分含：粮食0.80市斤，白布0.20市尺，植物油0.05市斤，食盐0.02市斤，煤2.00市斤。粮食系统最高18级，工资分为132；最低29级，工资分为85。1956年，国务院关于工资改革的决定下达后，我县于1956年10月进行了改革。结果，全系统干部职工685人，原基本工资总额为18,685.53元，人月平27.27元；改革后新的工资总额25,168.62元，人月平36.74元。1963年11月，又进行了工资调整，全系统643人，总工资22,943.18元，人月平35.68元；调整后，总工资25,333.07元，人月平39.40元，增加工资2,389.89元。其中，升级203人，占39.7%，金额822.30元；转正定级4人，金额15.20元；地区差589人，金额874.49元。1977年9月，又调整了部分职工工资，固定职工819人，调整范围751人。其中，1971年底以前一级1人，1966年二级64人，1967—1971年底以前二级152人，三级135人，四级332人，五级36人，六级9人，七级12人，八级6人，九级4人。1979年又调整了固定职工中的部分职工工资。主要对象是1971年参加工作的一级和1966年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商业819人，其中调整366人，占44.8%；工业195人，其中调整89人，占43.9%。1980年7月3日，又再度调整了职工工资，全县计算升级人数876，升级范围866人，指标349.4人，占40%。以上升级范围42.4%，升级对象

合计367人。其中，工人509人，指标219人，占43%。干部209人，指标119人，占41%。领导干部67人，指标29人，占43.3%。1963年，原为奖金，后改为附加工资，按工资级别分别定为每人21级以上为2元，22—23级为2.50元，24级以下为3元。1974年，实行粮价补贴，平均每人0.85元，1979年，国务院关于提高主要副食品销价后，发给职工副食品价格补贴每人5元。1979年起调整了一次地区差，按基本工资每人每月分1.00元、1.50元、2.00元发给。1981年，粮食系统属黄冈镇地区的职工，每人每月按基本工资分1.00元、1.50元、2.00元发给。此外，在劳保物品的发放上（见下表）。

黄冈县粮食系统劳保物品发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把、个、双、顶、对、件、条

对象	雨伞		背包		雨鞋		解放鞋		草帽		电池		工作服		围裙		袖套		雨衣		毛巾		手套		肥皂		工作帽		
	数量	年限	数量	年限	数量	年限	数量	年限	数量	年限	数量	年限	数量	年限	数量	年限	数量	年限	数量	年限	数量	年限	数量	年限	数量	年限	数量	年限	
管乡	1	3	1	5			1	1	1	1	1	2																	
管街	1	3	1	5			1	1																					
营业													1	2													1	1	
付货													1	2	1	2	1	2									1	1	
防化									1	1			1	2						1	1			1	1				
保管									1	1	1	2	1	2						1	1			1	1				
调运					1	5	1	1	1	1									1	5									
采购					1	5	1	1	1	1									1	5									
基建					1	5			1				1	3					1	5									
加工							1	1	1	1			1	3															
炊事							1	2					1	2												1	2		
修磅							1	1	1	1			1	2					1	5			6	1	5	1			

此表根据黄冈地区（79）黄粮财字第24号文件规定。

对业务人员均有所照顾。职工福利，包括劳动保险，困难补助，集体福利设施，文体活动等。关心职工生活，是我们党一贯的方针。国家除了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增加职工工资来满足职工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外，还实行各种福利制度。我县粮食系统每年按工资总额提2.5%，用于职工生活照顾，包括家大口阔，天灾人祸和办集体福利

黄冈县粮食商业历年工资统计表

1949—1982年

年度	福利费 (万元)	奖金 (万元)	工资总额 (万元)	固定职工 (人)	人平月工资 (元)	注
1949						
1950	0.30		0.50	43	9.68	每人每月平均115斤大米折算。
1951	0.50		0.76	65	9.74	每人每月平均115斤大米折算。
1952	1.20		1.34	137	8.15	每人每月平均115斤大米折算。
1953	2.21		2.50	128	16.27	
1954	4.27		4.64	474	8.15	
1955	4.14		10.36	337	25.61	
1956	5.30		14.17	535	22.07	
1957	3.23		22.76	527	35.99	
1958	3.90		23.91	533	44.86	
1959	1.66		20.12	469	42.90	
1960	2.04		20.61	499	41.30	
1961	1.63		20.45	516	39.63	
1962	2.05		20.29	510	39.78	
1963	2.17		20.76	512	40.54	
1964	2.64		22.59	527	42.86	
1965	2.95		23.27	497	46.82	
1966	3.43		23.89	436	54.79	
1967	3.08		25.10	435	57.70	
1968	3.21		26.29	486	54.09	
1969	3.00		26.77	427	62.68	
1970	2.79		27.35	439	62.30	
1971	3.00		31.00	463	66.95	
1972	4.00		31.00	537	57.72	
1973	4.00		32.76	604	54.07	
1974	4.00		33.34	616	54.12	
1975	5.00		33.35	595	56.05	
1976	6.01		33.88	618	54.82	
1977	5.67		34.94	596	58.62	
1978	5.74		36.52	573	63.73	
1979	6.65		38.50	645	59.69	
1980	7.17	2.13	42.54	671	63.39	
1981	7.15	7.90	56.69	881	64.34	
1982	7.01	16.08	62.37	938	66.49	

事业。奖金：1981年实行（一）月评季奖，亦即岗位津贴，从工资总额中提10%，一般每人每月5.00元。（二）年终综合奖。根据各种核算单位，下达减亏增盈计划指标，完成多寡分别给予四六分成。一般最高120元，最低也不少于50元，以上两项不论是商业、工业均同。（三）单项奖。包括质量奖、超产奖、溢余奖等。从利润留成基金内开支。惟粮管所和粮油加工厂职工享受分直接人员和保管员、营业员、付货员、工人、司机等，间接人员是上述单位除直接人员外，其余均为间接人员。以上不论任何奖金，凡违法乱纪或有失职行为，均视情节轻重扣发奖金。

## 第二节 对私改造

建国初，当时在粮食市场上，商品粮大都操纵在地主、资本家手里，利用粮价，暴涨暴跌，贱买贵卖，大斗进，小斗出，渗砂、兑水，残酷剥削农民群众。据调查，团风粮商曾顺和，在秋粮上市时，每担米上涨到80多元（法币），涨价将近20多倍，农民愤恨达些粮商是“蛀米虫”、“粮老虎”，广大消费者深受其害。粮油经营被资本主义粮商垄断。据《黄冈县公营私营合营及较大私营厂矿情况统计表》载：仅新洲、大埠街、团风、阳逻、黄州五地就有加工米厂12座（1951年6月15日地工商科）。《黄冈县团风镇工商业行业登记册》记载：有粮食18户、粮行14户、杂粮行7户、油饼行15户、油庄5户、磨坊10户（1950年6月，团风镇商会）。《黄州镇工商业登记册》记载：有面业11户、磨坊28户、粮食行分店3户、小粮店1户、粮食分店13户、粮食行4户（民国三十八年六月黄州镇工商联）。（以上详情见表）。他们操纵粮食市场，控制粮油业务，从中牟取暴利。由于人民政府刚刚建立，还来不及对市场改造。而城乡资本主义势力，相互勾

结，大肆套购粮食，囤积居奇，待价而沽，以致物价波动，市场混乱，高利盘剥人民。

1950年春，物价波动较大，其时正值春荒，每市斤大米涨到1,300元（旧币下同），食油7,200元、食盐4,800元，百货随之上升。当时国营大米脱销，沙河图商人的大米，由九元一担暴涨到十四元一担，大发横财。人民政府为了稳定粮食市场，保证城乡人民生活的安定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即采取措施，抛售大量粮食，压平粮价。到十月中旬，又值抗美援朝初期，各地粮价又酝酿上涨，团风商人，伺机蠢动，向国营公司抓粮食，由于国营公司粮食充足，结果私商都吃了大亏。

从1950年起，我局便开始负担起全县的粮食购销工作，在团风、陶店等地开展粮食购销业务，各营业组和合作社深入农村，积极收购和代购，很快夺取了粮食市场。其时的国家粮食市场，是在国家领导下，由农民群众参加管理，以农民相互调剂为主的粮食交易市场。它不同于建国前投机商人把持的旧市场。国家粮油市场是帮助农民进行季节调剂、品种调剂、有无调剂的场所，参加市场交易的对象，要受一定的限制。

国营粮食公司建立以后，由于机构小，人员少，工作经验不足，私营粮商仍左右市场，垄断粮食。国营粮食商业，购销数量甚微，当时我们的工作重点是：与私营粮商争夺粮食市场，控制粮源，调剂余缺，稳定粮价，安定民心。我县建国初期的粮食和油脂油料，仍沿旧自由交易，但是，在国家管理下，严格监督其交易活动的，接着政府又设立粮食、油脂经营机构参与市场交易，各种粮油收购和销售，均由国家挂出牌价，使买卖双方在国家价格指导下进行。同时在县供销合作社，团风农民服务部，也建立了代购关系。嗣后又在宋均、淋山河、

上巴河、三里畷等地设立营业组，开展销售工作，大力贯彻了粮食价格政策，加强市场管理和强调服务态度。我们是通过这些办法同私人粮商进行斗争的。

1951年，国营力量壮大，由分散转到系统经营。这时国家虽然设置了粮食机构，开始掌握粮食，但由于土改以后，合作社还未实现，小农经济基础还没改变，富农和富裕中农的余粮，还有保守惜售、看价出售和囤积居奇等情况，加之城乡资本主义勾结、操纵，粮价仍然不稳，时有波动。就拿团风的大米而言，六月中旬之米，每市斤价800余元（法币下同），到七月中旬骤涨到1,050元，八月中旬新米上市，原价1,000元，下降到800余元，因此，国家粮食机关，处于被动地位。

1951年，粮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控制粮食市场、活跃农村经济、掌握粮源。其作法是：（一）粮食机构下伸，扩大购销业务，开展大购大销。（二）没有粮食机构的区镇，普遍与供销社建立代购代销关系，深入山区和农村初级市场，开展收购业务，做到粮食牌价下乡，减少两次贩运和私商对农民的中间剥削。（三）对私营粮商的粮食经营数量和价格上进行适当控制，防止投机倒把活动，并教育他们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开展正当经营。

1952年，针对市场动态，运用价格政策和行政手段，同粮食投机商作了不调和的斗争。国家的经营方式，除了我们本身大量收购和推销外，更重要的是委托合作社代购代销，对私商却不让他们经营，只许少数没有资金的米行，做了一些代客买卖的业务。六、七月间，小麦大批上市，在大埠街地区，私商有一些批购现象；九月价，由于新陈两种牌价，带来市场上粮价混乱。执行批零价后，买零米吃的农民，说零销价高了，在团风还发生市民围着抢买，甚有影响。这年，国

营粮食的比重在市场上占了绝对优势。10月，粮司与粮局合并，在上巴河、黄州、团风、陶店、宋坳、三里畷等地设立六个营业组。对市场上大米的收购和销售，国营占84%和93%，私商只占16%和7%。但是，在国营占了优势的情况下，自由市场同国家的计划经济之间的斗争，还是激烈的。

1953年春，国家进入大规模建设时期，粮食需要量大。当时农村却是小农经济生产，私营粮行亦未改造。他们制造黑市，破坏国家收购，并勾结农村自发势力，推销余粮，扩大粮食供求矛盾，制造人为的粮食困难。针对这一情况，党一方面教育人民，一方面揭露和打击粮商的非法活动，动员了一批粮商转业或停业，使粮商由原未的47户减到18户。可是，小农经济自发势力与城乡资本主义投机分子的结合，在农村中，大搞放债、买青苗和各种投机活动。使部分互助组流于形式，曾一度阻碍粮食的合理分配。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工业建设和城乡人民的粮食供应，割断城乡资本主义在粮食方面和农民的联系，稳定物价。党和政府决定解决这一矛盾，一方面积极领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努力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提高粮食产量的增长速度；另一方面于1953年11月，决定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的政策，这是极据当时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和阶级力量对比出发的。1953年，是实行粮食统购统销的头一年，粮食收购大增，全县全年完成征购粮食7,781万斤，比上年增加3,571万斤，增长84.8%。实行粮食统购统销后，国家掌握了粮食这一经济命脉，堵塞了粮食投机活动，割断了城乡资本主义的联系，有力地支援了工农业生产，促进了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改造。

1954年，市场变化多端，粮情日趋复杂尖锐，经营粮食增多，甚至摊贩亦转手经营粮食，到处贩运。如沙河图一乡，从事贩米生意的

就有30多戶，沙河图街上20多戶人家，只有6戶做生意，其中有3戶做米生意。上巴河、范家岗在第一季度里，约上市粮食10多万斤，全部为私商买去。在价格方面，我们有购销点的地方，他们就抬价收购，我们无购销点的地方，他们就抬价销售。并采取：（一）卖发水米；（二）压秤收购；（三）用升子、不用市秤，从升子上提价或压价；（四）有的直接把价格提高或压低；（五）用提高工业品价格换取粮食。由于这种原因，市场上还是相当混乱。度量衡不统一，粮食到处贩运，上市粮食仍然掌握在私商手里。沛水流入我县的部分粮食，也都为私商抢购，以致感到粮食紧张，难以应付。

小麦上市后，对粮食市场管理，抓得很紧，私商也由公开活动转入暗地活动，并且严重地垄断了大豆市场和杂粮市场。我们的管理办法，是限制活动，堵塞要口，这对掌握小麦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有副作用：（一）引起群众的恐慌，囤粮惜售。（二）外县流入减少，更增加了本县粮食倒运和不必要的运输与供应困难。（三）区与区、县与县互相堵塞，互不通气，并且形成毗连地区在价格上竞争。

稻谷上市时期，一方面由于缩小地区差、谷米差、购销差；另一方面给予预购青苗的、囤积套购的、以货易货等不法商人的打击。全县统计，判刑三人，罚款五人，教育释放三人，从而使市场的粮食斗争，更加复杂和艰巨了。在当时对粮食，虽然为我们所掌握，但销售仍不正常，出现了收购与销售同时增大的局面。

是年，因遭特大水灾，面临粮荒。为了保证粮食供应，进一步稳定粮价，粮局从云南等地调入混合粮1,936,256斤，并打击了乘机套购，哄抬粮价的投机分子。同时还调整了全县的熟食业，为抗灾斗争的胜利作出了贡献。同年10月，为了统一经营，将合作社的粮食代购代销业务，全部接管过来。



这年还成立了粮食交易所38个，以加强对国家粮食市场的领导作用。（一）引导余粮上市，减轻国家供应负担；（二）解决农民困难，消除农民在统购统销上的顾虑，随时可以出售多余的粮食，也可买回需要的粮食；（三）打击投机黑市，买卖纳入市场管理，保证市场秩序良好，使粮价趋于稳定。此后，全县粮食购销，逐步实现以国营为主，对私营粮商则采取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有一些粮行，由于获利不多，自行转业，即令有少数粮行，也只办理代销业务。

1955年5月，由于自上而下地忙于中心工作，放弃了粮食业务的开展，形成自流。虽然粮食交易存在，但成交粮食很少，使得新粮上市，私商乘机拦购贩运。淋山河街孙和尚原做豆腐业，在五月中旬趁新粮上市之机，每天在街头巷尾拦购贩运蚕豆、绿豆，仅5月20日早晨，即拦贩100多斤，每斤购价七分，运到团风卖一角八分。范家岗中农王连春，在5月20日早晨，拦购大麦20斤，每斤以四分八厘买进，以七分售出。此种粮食上的不法行为，已在部分地区重新抬起头来，造成市场混乱。其产生原因是，干部思想上认为私商经过一系列的改造，逐渐分化，变为老实。以致存在着若干程度的麻痹思想，失去斗争观念，放弃了管理与控制，因而，给私商以可乘之机。根据我县第三次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向广大农民深入宣传教育，反复贯彻产啥吃啥的精神，并动员广大农民，为了生产生活上的需要，可到交易所买卖粮食，当面成交，使质论价，两不吃亏。同时，为了打击投机活动，速将各地交易市场恢复起来。本着产粮区多设，半产粮区少设，非产粮区不设的精神，组成交易所23个。为了开展好业务，扩大交易范围，我们还不断进行了粮食品种的交换和调剂。而且还交易红薯、糠、麸及副产品，大大地满足了群众的需求，活跃了市场，解决了部分饲料问题，真正做到了为生产、消费者服务。

1956年，进一步开展粮食交易市场，以搞好杂品经营工作。全县有交易所23个，其中：专设11个。一年来，为国家购进粮食384,645斤，成交粮食3,149斤，品种兑换797,141斤。从此，国营取代了粮商，彻底扭转了市场混乱局面，打击了私商，占领了粮食阵地。至此，我县对私营粮商的社会主义的改造，取得了彻底胜利。

黄冈县商会各同业公会会员清册

制表单位：黄州镇工商联 民国三十八年六月

保 属	地址房号	牌 号	姓 名	籍贯	人口	业别	资本	备 考
长圻乡			汪福兴	黄冈	7	磨坊	5.0万	
三 保	十字街11号	周祥兴	周清明	"	6	"	8.0万	雇工1人
"	" 7号	李汉记	李玉珍	"	3	"	1.0万	
"			万文斌	"	8	"	4.0万	
长圻乡	十一保三甲	王昌记	王昌浩	"	8	"	4.0万	
"	" 四甲	王大记	王 大	"	8	"	5.0万	
"	" 三甲		裴振东	"	6	"	7.0万	
"	" 四甲		周银记	"	5	"	5.0万	
"	" "		潘祥明	"	8	"	5.0万	
"	" "		潘丰发	"	5	"	3.0万	
"	" "	王年树	王 树	"	10	"	4.0万	
"	" "		汪徐藕	"	7	"	1.8万	
二 保	黄州县学街6号	公兴和	夏长卿	"	8	"	4.0万	
"	" "		戴金彪	"	11	"	4.0万	

### 黄冈县商会各同业公会会员清册

制表单位：黄州镇工商联      民国三十八年六月

保 属	地址房号	牌 号	姓 名	籍贯	人口	业别	资本	备 考
二 保	" 15号	陈夏丰	陈文轩	黄冈	9	面业	3.0万	
"	" 1号	任海记	任金山	"	2	"	1.0万	
"	" 15号	程和利	程四孝	"	3	"	2.7万	
"	菜 场 5号	左兴发	左少华	"	5	"	2.0万	
"	古楼街21号	聂伏太	聂金山	"	7	"	0.6万	
一 保	" 27号		姚同瑞	"	1	"	0.5万	
二 保	浣白街43号		余海山	"	3	"	0.5万	
"	"		孙月清	"	8	"	0.4万	
"	" 24号		罗海山	"	2	"	2.0万	
三 保	五甲街6号	万恒源 二记	万荣昌	"	9	磨 坊	4.0万	
"	"	张万顺	张胜卿	"	9	"	4.0万	
"	" 24号	万恒源 大记	万荣光	"	11	"	6.0万	
"	" 24号		周耀山	"	10	"	3.0万	
"	" 17号	龙万顺	龙见田	"	18	"	15.0万	雇工21人
"	十字街13号	程复泰	程良启	"	8	"	12.0万	
"	濠沟右巷1号	余复泰	余福田	"	5	"	1.0万	
"	禅堂街1号		骆少卿	"	5	"	6.0万	
"	" 21号	张兴发	张本有	"	4	"	11.0万	
"	" 22号	姚正昌	姚春山	"	7	"	4.0万	雇工1人
"	" 22号	吕万顺	吕万顺	"	8	"	3.0万	
"	" 22号		周兴发	"	8	"	5.0万	
长圻乡		皮复盛	皮兆金	"	12	"	8.0万	
"			汪玉山	"	7	"	5.5万	

### 黄冈县商会各同业公会会员清册

制表单位：黄州镇工商联      民国三十八年六月

保 属	地址房号	牌 号	姓 名	籍贯	人口	业 别	资 本	备 考
二 保	东门街17号	公 兴	雷春记	黄冈	3	粮食行分店	4万	
"	洗白街3号	石万顺	石松林	"	5	"		
三 保	沙 街	春 泰	万耀先	"	3	"		
"	清源门	协 兴	万小先	"	4	小粮店	2.8万	
一 保	古楼街29号	永 和	陈树滋	"	3	粮食分店		
二 保	东门街26号	伏 盛	李坤山	"	4	"		
"	" 26号		谢月轩	"	4	"		
"	" 20号	协 记	洪子清	"	7	"		
"	" 20号		朱舜卿	"	5	"		
"	" 17号	袁胜记	袁友胜	"	1	"		
"	" 17号		方少田	"	5	"		
"	" 17号		许柏生	"	8	"		
"	察院街3号	雷春记	雷春山	"	4	"		
"	东门街19号	和 记	石德安	"	6	"		
"	洗白街	正 利	殷正利	"	5	"		
三 保	沙街3号	同兴隆	石竹青	"	5	"		
"	"	"	万静山	"	4	"		
长圻乡	六甲街6号		李保善	"	6	粮食行	1万	
"	" 11号	黄银记	黄银廷	"	5	"	1.6万	
"	" 17号	邓永发	邓海山	"	5	"	0.3万	
二 保	东门街26号	公 和	殷厚岐	"	3	"	0.5万	
"	菜 场4号	余恒生	余炳南	黄冈	6	面业	1.7万	
"	洗白街1号	印正太	印次山	"	8	"	1.5万	

黄冈县团风镇<sup>工</sup>行商业油脂登记册

1950年6月

牌号	街道门牌号	经理姓名	籍贯	店内人口	负担人口	独或合	固定额	流动额
	合计	5	黄冈	11	6		280万	2800万
恒昌和	下河街15号	刘国栋	"	3		合	200万	1000万
裕隆	上河弄14号	童孟坚	"	4		合		600万
陆记	正街109号	余泽澄	"	1		独		400万
联生	" 114号	肖小松	"	2		合	50万	600万
生产	" 51号	肖小松	"	1	6	独	30万	200万

黄冈县团风镇<sup>工</sup>行商业粮食登记册

制表单位：团风镇商会

1950年6月

牌号	街道门牌号	经理姓名	籍贯	店内人口	负担人口	独或合	固定额	流动额
力生	下河街4号	李子骞	黄冈	4		合		280万
合兴发	" 38号	霍锦成	"	2		"	50万	150万
同兴	" 10号	姚栋臣	"	5		"		140万
生计	正街118号	樊子芳	"	3		"		600万
民力	下河街23号	张开扬	"	4		"		220万
老祥	" 11号	林锦山	"	3		"		120万
恒昌永	" 40号	徐德祥	"	4		"		80万
永大	上河街11号	孙庆章	"	3		"	20万	180万
顺和	下河街21号	徐宏兴	"	3		"		120万
吉和	" 3号	郑和清	"	3		"		120万
同益	" 31号	黄达人	"	4		"		120万

### 黄冈县团风镇<sup>工</sup>商业粮行登记册

制表单位：团风镇商会

1950年

牌号	街道门牌号	经理姓名	籍贯	店内人口	负担人口	独或合
利源	上河街6号	熊新田	黄冈	5		合
志成	下河街11号	王寿山	"	4		"
义顺和	" 39号	赵保清	"	3		"
利民	" 3号	柳坤山	"	3		"
兴顺和	" 21号	吴户发	"	6		"
李太丰	" 25号	李滋三	"	6		"
霍兴发	" 38号	霍锦臣	"	5		"
罗兴发	" 41号	罗玉成	"	2		"
永兴公	河西岸10号	霍清记	"	1	2	独合
同和贞记	上河街4号	王仁山	"	7		合
泰兴	"	顾文质	"	6		"
民益	下河街23号	张开扬	"	6		"
源兴德记	" 46号	陈太初	"	4		"
德和	" 39号	黄明卿	"	2		"

### 黄冈县团风镇<sup>工</sup>商业槽坊登记册

1950年6月

牌号	街道门牌号	经理姓名	籍贯	店内人口	负担人口	独或合	固定额	流动额
合 计		4		6	3		130万	440万
天成	大码头43号	张春廷	黄冈	2		合	40万	100万
复和	正街47号	占汉章	"	1	1	独	40万	100万
新和	下河街27号	陈海山	"	2		合		100万
利和	" 46号	涂瑞卿	"	1	2	独	50万	140万

### 黄冈县团风镇<sup>工</sup>商业磨坊登记册

制表单位：团风镇商会

1950年6月

金额：元

牌号	街道门牌号	经理姓名	籍贯	店内人口	负担人口	独或合	固定额	流动额
方兴顺	上寨街94号	方柏林	黄冈	2	4	独	800,000	300,000
刘大顺	河西岸13号	刘会勳	"	2	7	"	800,000	300,000
甄宏顺	上寨街74号	甄子美	"	3	7	"	800,000	100,000
罗贞记	罗新窟	罗吉达	"	2		"	300,000	100,000
胡大记	河西岸9号	胡德富	"	2	4	"	400,000	250,000
胡银记	" 11号	胡德银	"	2	4	"	500,000	400,000
冯四记	新河街	冯明堂	"	1	7	"	600,000	100,000
胡四记	汲水档	胡德能	"	2	3	"	300,000	100,000
罗胜记	上寨街	罗胜全	"	2	4	"	700,000	500,000
陈正兴	正街67号	陈筱东	"	3	6	"	800,000	400,000

注：总资本8,550,000

### 黄冈县公营私营合营及较大私营厂矿情况统计表

制表单位：地工商科

1951年6月15日

单位：斤

厂矿名称	所在地点	经营方式	领导系统	人员	1950年实产量	备注
建新米厂	新洲	加工	公营合营	34	3,600,000	电灯、马力68匹马力  汉式垒子1部、扎子1部
群众米厂	"	"	"	16	1,080,000	
建荣机米厂	大埠街	"	公营	16	714,600	
群力米厂	阳逻	"	私营	10	1,360,000	
胜利米厂	团风	"	公营	12	1,660,000	
民益米厂	黄州	"	公营合营	20	1,660,000	
专库米厂	"	"	公营	24	1,684,000	
工人米厂	"	"	私营	12	1,440,000	
民力米厂	"	"	"	18	1,680,000	
合作米厂	"	"	"	15	128,400	
新生米厂	"	"	"	15	1,872,000	
群力米厂	"	"	"	13	8,640,000	

### 黄冈县团风镇<sup>工</sup>商业油饼行登记表

制表单位：团风镇商会

1950年

牌号	街道门牌号	经理姓名	籍贯	店内人口	负担人口	独或合
群益	上寨街45号	胡楚樵	黄冈	5		合
魏祥泰	" 38号	魏耀先	"	6		"
兴顺祥	下河街48号	侯锦臣	"	5		"
同福利	上寨街14号	童梦麟	"	5		"
同兴	下河街20号	姚栋臣	"	6		"
义兴	" 41号	陈晋臣	"	5		"
力生	" 4号	童子琴	"	7		"
恒昌永	" 40号	马坤山	"	6		"
公兴	上河街16号	王少安	"	7		"
群力	" 11号	姚少卿	"	4		"
生计	" 43号	魏醉僧	"	5	8	"
福昌	正街111号	魏伯超	"	5		"
农民	" 48号	孙如斋	"	7		"
王文昌	上寨街39号	王少卿	"	5		"
民生	" 30号	何弼廷	"	2		"

### 黄冈县团风镇<sup>工</sup>商业杂粮行登记册

制表单位：团风镇商会

1950年6月

金额：元

牌号	街道门牌号	经理姓名	籍贯	店内人口	负担人口	独或合	固定额	流动额
同和贞记	上河街4号	王仁山	黄冈	1		合		520,000
泰兴	" 9号	黄前记	"	1	5	合	30,000	360,000
成义泰	正街94号	成仲国	"	2	3	独	400,000	1,200,000
恒盛昌	上河街14号	邵殿臣	"	1	1	独	100,000	360,000
陈万太	" 5号	陈子隆	"	1	3	独	100,000	400,000
复泰	下河街2号	董家忠	"	2	4	合	600,000	2,400,000
李万顺	" 17号	李甫由	"	2	5	独	400,000	2,600,000

注：总资本9,470,000



### 第三节 计划统计

我局于1952年10月，成立计划统计股，有计划统计人员4名。其中一人分管粮食商品流转计划，一人管理商品流转费，二人负责商品流转统计工作。当时，由于这是一项新的工作，统计人员业务陌生，又无健全的计划统计制度，对于全面开展计划统计工作确有困难。后来，在上级粮食计统部门的直接领导下，全体计统人员的积极努力，在实际工作中，认真学习有关计划统计的基本理论和国家颁发的粮食商品流转计划和统计工作制度，逐步提高了统计人员对粮食计划统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初步掌握了编制粮食商品流转计划、作好粮食商品流转统计的基本方法。从而发挥了计统工作是领导的耳目、业务的监督和国民经济的指导作用。

#### 一、粮油商品流转计划管理

1953年，国家对粮食实行了统购统销政策，实质上是对粮食进一步实施计划管理，保证城乡消费者的需要。在依靠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合作，对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和增产粮食的基础上，基本上解决粮食供不应求的矛盾，适应了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对平衡国民经济计划起了保证作用。在这个新的要求下，我县粮食计划工作，从摸索中大体掌握了粮食产销情况。通过计划平衡工作，调整了粮食盈亏，对党政领导提供了一定的计划依据。但由于小农经济分散经营，与国家实行计划领导还存在着矛盾，加之，我县粮食工作的条件较差，特别是粮食计划制度不够健全，还未能达到新形势的发展要求。因而，计划工作经常处于被动，这给整个粮食工作增加了不少困难。尽管如此，我县的粮食计划工作，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指引下，克服过去计划上步调不一致，控制与掌握不严的缺点。并在此基础上，加强了计划的

统一性，提高计划的严肃性，健全了计划的责任制和管理办法，适应了客观形势的发展。

根据湖北省粮厅关于编制粮食流通计划制度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分别按年度、季度、月度进行编制。而年度计划有两种：一种是跨年度计划（粮食年度），一种是会计年度计划（日历年度）。其具体编制这两种计划的程序，口径和管理办法分述于下：

#### 年度计划编制程序

根据省粮厅通知，按照规定时间，经县财粮贸办公室同意，于每年元月底，向省粮厅、专粮局报送跨年度计划，待省、专审查批准后，再分区合理分配，计算平衡，然后下达到区（公社）执行。会计年度计划于上年12月底前报送专粮局审查批准后，再下达局内有关股室执行。编制计划的主要指标和内容：

①上年度计划预计完成情况及完成与未能完成的主要原因。

②上年度粮食产销余缺计算，本年度粮食产销余缺试算，并加以典型和全面的比较说明。

③上年度预计粮食销售对象实迹，本年度粮食计划销售对象试算，并加以典型和全面的比较说明。

④本年度粮食收支平衡计划意见。

#### 季度、月度计划编制程序

①征购计划：分夏收、秋收两个阶段布置任务。夏收，由县在5月底前布置到区（公社）；秋收，由县在7月15日前布置到区（公社）。夏、秋两季均由县人民委员会财粮贸办公室，直接用“粮食征购令”下达任务数到区（公社）执行。

②销售计划、财政供应：根据专署下达指标，按季布置，分月控制供应。由县财粮贸办公室，在季度或月度开始前，将销售指标分对

象用文字通知到区（公社）批准供应。

③调拨计划：属于外调任务，按专粮局下达调令执行。县内调拨或集并，由计划股负责提出计划，经与储运、经营（购销、业务）、加工、财会等股共同研究，经局长审核决定后，下达到各粮管所，由储运股负责组织调运。

上述计划一经批准，一般不予修改。但有下列情况发生时，年度计划在每个跨年度的第三季度内（元至三月），经过呈报上级正式批准后，对原计划可进行部分修改和调整。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由于政府规定新的任务和经营政策，对计划的执行有重大的改变时。

②由于年景的歉收，不能按原计划执行或影响其任务完成时。

③由于在编制计划时，对某些特殊情况未能预算计划到而又必须经过修订计划，才能适合经营政策时。

在执行计划过程中，必须注意计划的检查和总结。对计划的检查与总结，是控制修改和提高计划的准确程度极为重要的工作。因此，我们规定在：

①每月终后六日内作出月度计划执行情况检查。

②每季度终后十五日内作出季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

③每年度终后一月内作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结。总结、检查计划的主要内容：

从数字上控制计划，按上期完成情况，按过去日期反复比较，找出相同和不同的因素；

从文字上说明本期的主要经济变化情况和计划期中所采取的组织措施，以及价格政策对计划执行中的影响，并分析主、客观原因；

通过数据和文字的分析后，结合国家粮食方针、政策，从理论上

加以进一步认识，提出今后意见，作为下期编制计划的参考。

### 编制计划的口径问题

#### ①编制粮食商品流通计划主要指标：

征购计划指标：包括征收和收购两项粮食来源。“征收”，指农民缴纳的农业税和地方附加税等现粮入库的部分；“收购”，则指国家以统购方式及其他交易方式购进的粮食。但统购结束后，农民出售的周转粮，不抵算粮食统购任务。

销售计划指标：“销售”，指国家出售的粮食，不包括“财政供应”。销售计划指标的具体内容，包括城市和乡村两方面。城市：包括城市居民需要的口粮、食品业用粮、工业用粮、酿酒用粮、牲畜饲料及其他需要等项目；乡村：包括集镇需要用粮，农村缺粮农民的口粮，种籽用粮，肥料和榨油用粮，堤工及水利工程补助用粮，牲畜饲料及其他用粮等项目。

财政供应指标，系指根据上级拨证和粮票供应部队之粮食，如系部队价购部分，则列入销售计划指标内。

#### ②计划期、计划品种、计算单位的划分：

计划期的规定：①粮食年度（跨年度）统一按中央规定。自当年7月1日起至翌年6月30止，后来改为当年6月1日至翌年5月31日；②计划年度（会计年度）也叫（日历年度），按每年元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③季度按“1—3”、“4—6”、“7—9”、“10—12”的月份划分，每季自起始月的1日起，至终止月的最后1日止。

计划品种：统一规定按小麦，大米（稻谷七折大米）、大豆（包括黄、青、黑豆等）、杂粮（薯类以四折一包括在杂粮内，后来改为五折一，粟谷以七、五折粟米，其他按原粮）四类推算。

计算单位：数量，县按万斤，万斤以下四舍五入，区（公社）按

百斤，百斤以下四舍五入；金额，县按百元，百元以下四舍五入，区（公社）按元，元以下四舍五入。

### ③粮食产、销、余、缺的计算方法：

按本地区内全部粮食产量，减去全部农村“四留”（口粮、种籽、饲料、机动粮），再加农村调剂部分后，为编制收购计划的参考。

按照地区内全部粮食产量，减去农村全部“四留”，再减去本地区内需要供应的部分后，有余或不足，为决定调出或调入计划的参考。

## 粮食流通计划和管理办法

①销售指标控制与掌握范围：县在专署控制的销售指标内掌握5%的基动数，作为在全县范围内，解决修改计划中所发生之特殊需要；县按专署控制的销售总指标，原则上全部分配到区、镇，不另机动，以免层层压缩。但有些特殊销售项目，如：特殊种籽用粮，肥饼及榨油用粮，堤防及水利工程补助用粮，其他特殊补助用粮等。按专署单独分配掌握的控制数，由县统一掌握使用；农村口粮凡按政策缺粮的，一次全部布置到区、到户，由县按季分月到区，然后计划供应。

②财政指标的控制与掌握范围：由于部队性质的决定，不易掌握，指标数只限于计算平衡库存，大体控制，实际供应数量按实迹报销，不受限制。

③征购任务的分配：按上级分配的总任务，在反复计算，合理分配的原则下，全部布置到区（公社）到乡（队），不能层层加派，以免加重负担。

④粮食征购任务和各项销售指标的管理：规定各区（公社）的销

售指标不得超过，也不得动用下个年度、季度、月度的指标数字，如遇特殊情况，则按照计划的修改程序办理。未销完的部分，由县粮食局收回掌握或上缴，不得转入下个年度或下个季度、月度使用；粮食征购实际的上缴与粮食销售实际的报销，均按照统计报告制度规定的表式月表计算；国家粮食库存的管理，国家粮食库存的动用权完全属于国家掌握，地方只有负责管理权，不准有霉烂损失的情况发生。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动用。

油脂商品流通计划，自1956年5月油脂公司合并到粮食局后，油脂计划的编订除跨年度（油脂年度）计划的时间（按国家统一规定，从当年4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止），与粮食年度计划时间不能统一，需要单独编制外，计划年度、季度、月度计划等均与粮食计划同时编订。这时计统股的人员增加到6名。

1960年2月，我局计划股与购销股合并办公后，粮油计划统计工作统一由购销股兼管。未配专职计划人员，商品流转计划从此终止。粮油购、销计划，则以逐级下达的征购任务和销售指标代替。调运计划仍执行中央提出的“统一征购、统一销售、统一调拨、统一库存”的四统一粮油管理制度，以及“有令则行，无令则止”。粮油调运纪律。并由购销、储运两股共同研究提出调运计划，并按季分月下达执行。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粮油计划工作处于瘫痪状态。

1973年，“文化大革命”后期，我局恢复原有股室，计统工作仍由购销股兼管，直至1982年止，粮油计划工作还未能全面开展。

## 二、粮油商品流通过费计划管理

1952年10月，按照中粮部和省粮厅的指示规定，商品流通费用计划，统一由计划部门管理。由专管商品流通的计划人员，统一按中粮

部和省粮厅颁发的商品流通计划制度规定的内容、方法、编报程序、分数、时间进行编制，并会同财会及其他有关业务部门审核通过，由局长审查决定，上报省粮厅、专粮局批准后下达执行。

为了使计划真正能起到管理和控制的作用，采取了逐级计划控制的办法，以掌握各项费用开支金额、费用水平，降低费用率等主要综合指标。对于各项费用的开支，按其性质分别对待：凡直接受经营任务变动影响的可变费用，如运输费、装卸费、保管费等，占全部费用比重最大，列为管理重点，除加强费用核算外，主要是从业务措施方面消灭浪费；凡随经营任务变化幅度小的不变费用，如折旧，推销工资、经营管理费等，一律按绝对金额控制，严格管理。

1960年2月，计划股与购销股合并办公后，为了切实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商品流通费用计划，实行了归口管理的办法，交财务股统一管理。

### 三、粮油商品流转统计

我县的粮食统计工作，从1952年起，在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支持和省、专粮食统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以及全体统计人员的不断努力，较为全面地反映了粮食业务活动的变化情况，积累了数据资料，对决定政策，制订与检查计划起了应有的作用。但从整个工作看，在五十年代初期，由于制度不健全，方法不明确，没有高度的集中统一，县以下各粮管所未配专职统计人员（统计工作均由会计人员兼管），因而在正确、及时、全面地贯彻中央和省、专的制度方面作得较差，错报、漏报、重报、迟报、不报等现象经常发生，给工作造成不少损失，整个统计工作距离客观要求很远。

1953年，随着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的执行，统计工作必须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使统计工作起着监督完成计划，指导业务的作用。为

此，我局于1955年，开始充实统计机构，固定基层统计人员，各区粮管所均配备一名专职干部，使统计工作逐步走上了正轨。

### 建立健全的统计管理制度

#### ①建立统计报表制度

各种日报、五日报、旬报、月报、半年报，必须按照上级统计部门规定的报表内容、程序、时间、完整、全面地上报。其具体要求：要做到准、快、细、全。

统计日报、五日报、旬报，除个别营业点跨期（即在当月发生之征购、销售、调拨、退出（回）业务情况）外，其数字应与月报相符。

电讯月报必须与表式月报数字相符。表式月报必须真实地反映业务活动情况。购、销、调、加、存的数字和对象的划分，均按照制度内容统计清楚。严禁估算、推算。城市、乡村、集镇的销售范围要划分准确。在健全原始记录的基础上，统计库存要保证与仓库保管卡片实际库存相一致。

要消除数字在审查、转录、计算、复核、抄写、报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差错，表内数字必须相互衔接。

#### ②建立资料来源责任制

购销站、门市部的营业人员，必须把购销货票的原始数字，按照实际购、销粮食数量统计准确，并把对象分好，不发生差错；

仓库保管人员，要健全粮食出入库制度，收付多少，要有真实记载，不漏报，不虚报，经常查点，保证粮食库存资料真实可靠；

调运人员，要将粮食调运品种、数量、金额、来路、去向统计清楚，要把外调内并的各种凭证及时供给统计部门；

加工部门要将加工的原料、成品及时如实地报给统计部门，以免



影响库存真实；

财会人员要加速票据的传递时间，做到进账、转账、下账及时，应该转送统计人员的各项原始凭证，不要积压、遗漏；

行政人事部门，要正确统计职工人员数字和劳动工资额，按月供给统计部门填表上报。

### ③建立资料编制责任制

统计人员，要明确自己的职责和任务，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必须对报表资料的上、下、内、外的统一性负责，对资料的审查、转录、计算、复核、抄写、报送负责，基层单位（购销站、门市部、仓库）应对凭证、账簿、报表三方面的数字相符负责。

### ④建立资料供应责任制

统计人员必须明确一切数字资料的对外供应工作，建立资料登记制度，要对提供出资料的统一性和正确性负责。

### ⑤建立领导责任制

重要统计资料的报出和订正，必须经过主要负责人审核，资料一经报出后，如发生错误，造成工作损失，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负全部责任。

## 粮食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

①按照国家规定的统计制度和办法，准确、及时、全面、系统地搜集、整理粮油统计数字，并进行调查研究，统计分析与预测，反映粮食经济发展情况，为制订粮油方针、政策和计划提供依据。②对粮油政策和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③为加强和改善粮油企业经营提供资料。

黄冈县历年粮油年终库存实际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粮食 万斤  
油脂 百斤

年度	粮 食					油 脂				
	折 含 贸 易 粮	其中：分 品 种				食油及 料折油	其中：分 品 种			
		小	麦	大 米	大 豆		杂 粮	菜 油	麻 油	棉 油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544	—	544	—	—	2800	700	1800	—	300
1954	1660	51	1547	49	13	5065	2871	1286	29	879
1955	925	85	673	113	54	5113	258	2601	1603	651
1956	1554	177	1309	45	23	8359	309	1519	4793	1738
1957	1900	208	1474	191	27	6706	80	1315	1795	3516
1958	1476	93	1247	98	38	7372	*488	1406	3855	1623
1959	362	13	304	6	39	4014	522	1010	1902	580
1960	687	69	407	63	148	4757	232	1609	2861	55
1961	939	70	454	45	370	5671	176	4787	578	130
1962	697	13	308	21	355	5022	173	2666	1079	1104
1963	1146	41	921	61	123	4785	805	2175	1200	605
1964	1515	66	1184	55	210	6195	575	3345	1700	575
1965	1874	57	1606	37	174	8500	375	5055	2650	420
1966	1355	100	1065	25	165	6795	410	4525	1475	385
1967	1646	95	1328	43	180	6650	375	4320	1835	120
1968	1951	75	1648	37	191	6150	270	3705	2100	75
1969	2102	85	1861	29	127	7280	312	4033	2900	35
1970	1751	102	1463	31	155	9500	650	6038	2765	47
1971	1651	—91	1505	37	200	8235	550	4830	2700	155
1972	1347	101	981	25	240	7695	365	4227	2956	147
1973	1347	85	1045	20	197	6745	385	3375	2800	185
1974	1101	88	806	22	185	6135	285	2740	2900	210
1975	752	185	494	28	45	8125	425	4090	3400	210
1976	961	137	718	31	75	7985	375	3845	3375	390
1977	315	46	191	30	48	5386	113	422	3105	79
1978	—126	115	—935	272	26	3645	—150	511	2607	12

续表

1979	570	210	73	271	16	6760	892	922	3953	17
1980	— 367	126	— 506	28	— 15	5876	4517	111	1044	2
1981	— 837	2	— 912	76	— 3	14559	4828	563	2014	40
1982	2200	974	1183	46	— 3	17209	10928	840	3752	1

备注：1.年度口径：粮食〈上年6月—次年5月〉食油〈上年4月—次年3月〉。

2.53—63年数据，按地粮局计划资料整理。

3.64—82年数据，按县局计划股资料整理。

4.77—82年食油及料折油中含有料折油。

#### 第四节 财务会计

粮食企业的财务工作，是粮食系统整个商品流通过程的综合反映。办好社会主义粮油商业，必须认真贯彻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降低费用，为国家增加积累。

我县粮食企业自建立财务工作以来，各级领导十分重视财务管理，财会人员逐步摸索出一套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办法和预决算管理、资金管理、商品管理、简易核算等制度。并建立了有领导，有财会人员，有职工三结合的企业管理制度。其演变发展过程是：建国初期，粮食局属行政管理部门，分公粮仓库和地粮仓库，在财会上只承担粮秣和结算。公粮仓库属省、地粮食局，地粮仓库属县人民政府的报账单位。1952年10月，局、司合并后，粮食局才开始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由于当时在这方面力量薄弱，业务生疏，制度松弛，以致带来财务混乱局面。据1952年《黄冈县人民政府粮食局合并后第一届仓库、营业组联席会议》反映：“财务方面主要是结束旧账，打下建立新账的基础”。另据《黄冈县人民政府粮食局1952年度全年总结》略谓：“财会部分制度执行不严，一是表现在投放与回笼上做得不及

时。二是挪用现象严重，合作社尤为突出，个别的营业组也有同样的情况。在会计工作方面，原来的营业组没有建立会计业务。原粮局所属仓库虽然均配有会计，有的仓库搞得较好，但有的仓库却做的很粗。如宋均、但店两仓库平时不记账，到年终就只凭结账单做一笔账了事。嗣后，仍将资金、粮食，账簿分开建立，由一人负责掌握等等。从1953年第三季度我局费用执行情况看，由于还没有建立起各种手续和定额工作，费用工作没有基础。直至1954年还是制度不严，数字混乱。垦殖区粮店，大礼堂仓库在小麦预购中，先后换了八人，手续不清，特别在抢救粮中运出大米13万斤下落不明；方高坪征收公粮2,000多斤，群众说送了，粮店无账可查；陶店未经批准，修筑院墙开支178,500元，报来打去，打去报来形成踢皮球；淋山河修仓残值变价90元，不经批准做桌子四乘；三江粮店库存蚕豆15,000多斤，保管员报30,000斤，严重影响制度的贯彻和数字的准确性。1955年，我县粮食系统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于10月19日，召开了各区粮管所主任会议，进行传达布置。通过学习，在提高财会人员的思想认识的基础上，对前段工作中损失浪费现象，进行了大量的揭发，据不完全统计，1954年，全县仅不合理运输粮食4,732万斤，开支浪费43,521元，给国家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产生原因，主要是由于核算思想和节约观点不强，认为粮食部门是政治工作，赔点把钱，是避免不了的错误思想所致。1955年，在经营管理费的开支方面，上半年没执行指标控制以及包干超支不报的办法，浪费很大。全年计划我县47,708元，上半年竟开支40,777元，占计划数的85.43%。通过整改，下半年由于执行定额包干，超额不报的办法，专控制下半年开支数31,575元，实际只开支28,448.30元，计节约3,126.70元。

1956年的财会工作，自上面下地执行了以表代账，提高了工作效

率，积压少，报表比往年提前报出，杜绝了过去库存不清，账表、账实不符的混乱现象。这年财会工作改变核算形式，也是一次大改革，降低了费用水平。全县粮食商业1956年比1955年降低32.1%。在加工会议上，进行了清产、估价，增加了3万元资金，建立了明细账。但在经营管理上，由于检查不勤，保管不严，处理不及时，粮食被盗、生虫、霉变比较严重。全县全年被盗七次，粮食损失780斤，霉烂变质粮食34,780斤。此外，霉烂红薯、毛芋9,000斤，浪费200元。

1958年，“大跃进”以后，在经济上曾一度出现了浮夸冒进，搞高指标，高征购，收混合粮等，造成财产、资金、管理混乱，结算资金占用大，乱挤成本，以致家底不清，财产损失严重。而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和经营管理办法受到严重破坏。

我县根据1959年9月22日，湖北省粮食厅颁发了《湖北省粮食系统财产管理办法》35条，《湖北省粮食系统财产损失、损耗废弃处理办法》28条，在职工中贯彻了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针，和经营管理的改善，财务制度进一步加强，在各项费用开支上，比去年有较大的转变，1958年，粮棉油费用实为156万元，1959年，实为86万元，1959年比1958年少开支70万元。粮棉油费用水平1958年平均12.4%，1959年平均11.01%，（粮食11.41%，棉花5.21%）1959年比1958年降低1.39%，1958年粮食、油脂共亏损58万元。除棉花利润11万元，实亏损47万元。1959年粮油亏赔23万斤，除棉花利润7.3万元，实亏赔15.7万元，1959年比1958年少亏赔31.3万元，全年收回各项欠款23.4万元，占应收回的27.3%。

1960年，我局为了全面改善经营管理，扭转亏赔，开展了一次规模较大的经营管理大检查，据八个粮管所的检查结果统计（团风、黄州镇未列），元—11月共亏赔988,003元。除购销差价亏赔487,648

元，支援生产和供应种籽亏赔212,719元外，属不合理损失浪费亏赔287,636元。其中：运输亏赔27,231元；保管不善亏赔12,873元；接收入库品质降低等级损耗亏赔25,796元；财产管理不严损失39,049元；错价、错款、错米、面损失1,760元；被盗、工伤、责任事故损失3,589元；结算不及时，积压资金亏赔利息125,275元；乱修乱建不合理开支52,063元。

1961年，为了清查家底，落实库存，在国务院批转中商部的报告中，决定在粮食系统开展“清理资金，清理库存，清理财产”（简称三清）的群众运动。局成立清查办公室，粮管所成立清仓小组。具体作法是：第一步，核对账务，清查粮油商品和包装用品的实际库存，采取“三边”（边清理、边落实、边建制），“四定”（定人员、定时间、定仓库、定质量），“五结合”（处理危粮、加工出库、调运、销售、并点）的方法进行清理。第二步，分别性质，核实债权债务，明确责任，及时解决。第三步，健全制度，巩固清理结果，提出改进办法和堵塞漏洞的有效措施。这一年经营管理工作，有了进一步改善，不论是购、销、保、调、加、财务各方面，均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各项制度，无账会计变为有账会计，分所核算变为统一核算。由于采取一系列措施，从而堵塞了漏洞，降低了费用，减少了亏赔。全年商品流通费用水平为16.94%，比去年17.3%，下降了0.36%。全年共亏赔120万元，较去年实亏赔156万元，减少亏赔36万元，下降了30%。

1962至1963年，在职工中，广泛深入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教育，开展了以增产节约，支援农业生产为中心的劳动竞赛。在企业内部推行了“两参、一改、三结合”的管理制度。“两参”，即干部参加劳动，工人参加管理；“一改”，即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三结

合”，即领导、干部、工人三结合。同时，更重要的是，全面贯彻了李先念副总理对改善经营管理的指示和中央对做好商业工作的决定。我县粮食系统深入地开展了改善经营管理运动，提高了思想认识，发动了群众，从各方面加强了管理，因而取得了显著效果。粮油商业的亏赔减少了，费用水平降低了，工业利润增加了，成本降低了，粮食商业全年总亏赔为104万元，比1962年亏赔154万元，减少50万元，降低了48.07%。比专署控制指标138万元，减少了34万元，降低24.6%。费用水平实际为11.89%，比1962年16.66%，降低了4.77%。粮油损耗实为141,386斤，比去年636,681斤，减少495,475斤，降低了77%。粮油工业利润完成7.12万元，比专署下达计划5.5万元，增长29.4%，比1962年增长113.8%。总成本为26.75万元，比计划28.13万元，降低了4.9%，比1962降低23%。

在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期间，各项行之有效的有效规章制度中断了，财经纪律松弛，财务手续混乱，出现了“大撒手”、“大敞口”，无计划、无管理的局面。

1977年，全县粮食部门，针对企业管理薄弱环节，狠抓措施落实：一是加强了费用管理。计划开支费用总额为190万元，实际开支211万元，比1976年开支的253万元，减少了42万元，减少率为16.7%。二是开展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计减少亏赔164,586元。其中：提高加工出品率增加收入12,137元；开展技术革新节约计划为4,450元；实行合理运输粮油7,342万斤，节约开支69,642元；利旧利废节约开支4,529元；职工自己动手参加各种劳动节约开支63,425元；经营管理节约开支2,076元；其他方面节约开支8,327元。三是积极完成上调粮油任务。1977年比1976增加外调粮油750多万斤，增加固定费收入134,942元。四是严格控制土圆仓和简易建筑费的开支，这两

项开支1977年比1976年减少510,427元。五是修理费和其他支出。1977年比1976年减少302,635元。六是加强附营业务管理。1977年比1976年减少亏赔81万元。七是积极完成工业利润。八是严格财经纪律，使全县各项规章制度，通过上述这些措施，有效地促进了企业管理，保证扭亏任务的完成。

1978年，在新时期总任务的指引下，狠抓企业经营管理，认真执行党的政策，正确处理三者关系，大挖粮油工业潜力，搞好粮油储运，节约费用开支，整顿附营企业，大力压缩费用开支。因而扭亏增盈，地区分配我县粮油企业净亏指标55万元，实际只亏35万元，占63.6%，比上年减少亏损109万元，占扭亏任务89万元的122.4%。减亏构成的因素是：费用开支比上年减少36.15万元，工业利润比上年增加38.72万元，附营业务由亏转盈6.17万元，乱摊乱挤减少5.31万元，财产损失减少5.39万元，固定费收入增加26.52万元。

1979年，是全党工作着重实行战略大转移的第一年。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并广泛开展增产节约的群众运动，经营成果良好。粮油工业，在加工原料不足的情况下，大搞革新、改造、挖潜，使各项经济指标超计划、超历史，总产值达到11,453,700元，占计划的114.6%。粮油商业在严肃执行政策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开源节流，各项费用开支比计划节约3.4%，比上年少开支7万元。亏损按地区控制计划1,002,000元，基本没有突破，比上年减亏2万元。工业盈利与商业亏损相抵，净亏50万元，比地区控制的亏赔指标少亏34,100元。

1980年，为了提高管理水平，圆满完成盈利计划。这一年，我们主要认真抓了三项改革：一是改革财务管理体制，实行政策性的亏赔，定额补助包干的办法，通过调查摸底算账，在正确划分两类不同



性质亏损范围的基础上，核定落实基层企业政策性亏损指标，对冲击企业盈亏一些较大的因素，则由我局收回集中统一掌握，从而调动了基层企业完成盈亏计划的积极性。全县16个基层商业单位，有12个单位落实了盈利，盈利额达22.5万元。二是改革管理办法，对资金，毛利（毛损）营业外收支主要财务指标，实行定额管理，对包装器材实行有偿占用的管理办法。这些管理办法推进后，效果都比较显著，如包装器材实行有偿占用和定额管理后，最明显的是麻袋周转利用率提高40%，一年进出新麻袋8.1万条，专减陈色、专降价，节约费用6万多元，收回管理费4.9万元。全县无器材粮仓达80%以上，开支数字较大的运费项目，由于实行定额包干，干部职工为不突破指标，节约费用开支，在保证粮油及时供应的前提下，选择经济路线，使用廉价运输工具，共节约费用12万元。三是用经济手段管好企业，改变过去习惯于用行政命令管理企业的办法。全县普遍推行了粮油加工合同书，职工定期考核等奖惩经济手段，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第一次获得了加工原成顺差收入5.26万元。通过抓好三项改革，有效地促进了企业管理的改善，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促进了扭亏为盈。粮油工业完成利润52.5万元，占计划88.97%，比上年度减少5.78万元，下降9.92%；粮油运输业完成利润5.91万元，占计划118.2%，比上年度减少2.34万元，下降28.36%；粮油商业亏损136.26万元，占定额补助计划102.24万元的133.27%，比上年度增加27.76万元，上升25.59%；万斤销存量亏损131.95元，比上年度115.62元，增加16.33%；商品流通费开支189.21万元，占计划109%，比上年度增加21.2万元，上升12.62%。

1981年的粮油财务工作，积极稳妥地推行企业经济责任制。达年从第四季度起，地区粮食局决定，以我县粮食部门作为全面试行经济责任制的重点，实行盈亏包干，增盈减亏分成的办法，确定我

县全年财务净亏60万元，这是克服“吃大锅饭”，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办法，我们在地区粮食局的具体帮助下，采取积极态度，在全县工商企业23个单位迅速铺开。我们的作法是：第一步，反复摸底算账，制定方案，落实包干任务指标。包干指标，主要根据近三年，盈余实际，前三个季度的情况，及后三个月的主、客观因素而确定，力求准确合理。第二步，思想发动，统一认识。先后召开了各所、厂领导及主要业务环节骨干会议，学习党的三中企会以来的方针政策，学习外地经验，明确实行经济责任制的意义，解决各种思想顾虑。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反复讨论方案，落实任务、明确目的、要求和作法。第三步，办好试点，解决好如何把经济责任制落实到站、车间、班组和业务环节，以及如何到人，调动基层职工积极性等问题。我局与地区粮局一起，在团风粮所、团风油厂及团风米厂办了试点，及时召开了现场会，对全县经济责任制的深入开展，起到了促进作用。这次推行的经济责任制形式，对商业企业各粮管所，主要是盈亏指标包干、增盈减亏分成。粮管所内部到站或业务环节，除采取盈利包干，增盈减亏分成外，还有自负盈亏，上缴折旧费；利润包干，百奖百赔；盈亏指标，分解定额等三种形式。对运输业，主要是汽车队，采取定利润，超额分成。对工业企业各粮油加工厂，主要实行利润包干，超额分成，超单项定额计奖；自负盈亏；浮动工资等三种形式。我们推行企业经济责任制，虽然时间不长，但已显示了它的优越性。企业职工关心集体的多了，核算观点加强了，勤俭办企业的风气蔚然成风，经济效果也比较好。我局包干到所的全年亏损指标135.23万元，结果实亏157万元，超亏22万元，占16%，以上超亏还应减去上级应承认的客观因素，为农业遇到较大的自然灾害，减少了粮油外调，固定费收入54万元，由外调入

及內并救灾粮油增加运费6.5万元，这样，不仅不超，反而减亏11.5万元。全县商业19个核算单位，减亏的有12个，计减96,100元。超亏的5个，超亏57,900元。增盈的2个，增盈25,200元。议价利润计划17.6万元，完成22.71万元，占129%。运输利润计划5万元，完成5.06万元，占101%。工业利润计划43万元，完成43.4万元，占109%。

1982年，粮食系统的财务工作，围绕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制，促进增收节支，确保财务包干任务的完成。今年地区给我县净亏45万元。根据历年的实际看，这个包干指标是很紧的，任务艰巨。但是，由于我们在财务安排上，树立全局观念、计划观念和勇挑重担，为国分忧的思想，在正确执行粮食政策的前提下，狠抓管理，抓核算，抓经济责任制；对商业实行了亏赔包干，减亏分成；对工业、运输业、实行定利润，超额分成；对长期亏赔的粮机厂，实行浮动工资；对集体性质的单位，实行自负盈亏等四种形式。所、厂对站、班组，也实行定额包干，对职工个人，普遍实行岗位责任制。粮食局本身各股室也贯彻包干的办法，凡是能包到基层的指标，直接包下去，不能包到基层的，则包到股室，实行纵横控制，有奖有赔，权、责挂勾、充分调动企业、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企业堵洞挖潜，增收节支，保证财务计划的完成。全年工、商、运、议净亏45万元，占计划的100%，比上年实际102.45万元，减亏57.45万元，下降56.1%。不仅圆满地完成了财务包干任务，而且还上交县财政15.88万元。

如何在粮油财务包干中争取主动权，亦即如何做好增盈减亏工作。应抓好五个方面：①按政策购销，按标准定等，按规定补粮或奖售；②合理周转兑换，合理运输，廉价运输，不自行挂勾兑换；③严

黄冈县粮食商业历年盈亏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万元、元

年度	纯 销 售 额	费 用 率 %	盈 亏		毛 利	总固定 费收入	支 农 支 出	发 购 放 定 予 金
			盈 亏 +、-	其中：省 内固定费				
1949								
1950	154	7.12	5		2			
1951	195	7.92	6		4			
1952	285	8.81	7		7			
1953	521	10.61	38		45			
1954	527	17.27	-47		-39			31
1955	598	14.55	-84		16			36
1956	550	11.31	-3		26			45
1957	570	10.45	-18		66			68
1958	758	10.86	-58		99		0.1	72
1959	582	11.41	-23		75		0.1	81
1960	1258	17.30	-156		60		0.4	120
1961	1245	9.47	-120		72		0.5	120
1962	1159	16.66	-154		-33		1	120
1963	1367	11.35	-104		-12		1	120
1964	1882	7.33	-83		73		2	120
1965	2103	10.28	-98		138		2	131
1966	1877	8.31	-217		64		9.8	131
1967	2073	6.65	-172		25		3	131
1968	1718	9.52	-152		10		1	131
1969	1360	9.37	-175		18		1	131
1970	1652	9.98	-102		6		1	143
1971	1637	10.90	-156		18		4	143
1972	1808	9.40	-79		-12		7	143
1973	1819	9.26	-93		12		6	143
1974	1810	10.19	-129	64	-1	80	4.1	143
1975	1952	11.90	-220	64	-13	69	7.1	143
1976	1754	14.40	-262	55	-7	55	2.6	143
1977	2210	9.54	-181	70	-16	70	4	143
1978	2173	8.05	-110	63	7	72	3	143
1979	2431	6.91	-108	78	-100	80	4	143
1980	2083	9.08	-30	44	177	44	5	143
1981	2096	10.39	-157	20	38	21	2	222
1982	2297	10.54	-176	31	58	31	1	222

### 黄冈县历年粮食商业主要经济指标

1949—1982年

单位：万斤、万元、元

年度	纯经营量	职工人数	人平工作量	费用总额	经营万斤费用	万斤保管费	万元商品资金占用利息
1949							
1950	753	43	17.5	6	79.66	52.40	115.40
1951	1029	65	15.8	9	87.46	50.30	134.30
1952	7810	137	57	15	19.21	49.55	133.50
1953	18873	128	147.4	63	33.38	57.72	135.22
1954	17892	474	37.7	59	32.90	32.99	558.78
1955	20293	337	60	80	39.44	31.84	312.74
1956	18902	535	35.3	67	35.45	16.89	367.52
1957	22343	527	42.4	87	39.00	26.85	423.87
1958	32170	563	57.5	156	48.50	29.81	654.35
1959	42001	489	86	86	20.44	9.69	749.25
1960	30006	519	57.8	131	43.66	8.99	749.25
1961	12694	520	24.4	118	92.96	58.57	330.00
1962	14120	514	27.3	116	82.15	25.00	290.00
1963	19235	512	37.6	121	62.91	60.00	290.00
1964	21684	598	36.2	138	63.64		290.00
1965	24201	564	42.9	129	53.30		310.00
1966	23481	494	47.5	156	66.44	7.19	420.00
1967	24684	482	51.2	138	55.91		440.00
1968	22577	550	41.1	136	60.24		400.00
1969	21855	480	45.5	129	59.03		350.00
1970	23407	490	47.8	165	70.49		390.00
1971	26622	570	46.7	178	67.04	20.58	639.43
1972	35890	645	63	170	47.38	8.39	549.86
1973	37010	638	67.4	168	45.51	7.44	556.32
1974	37621	702	47.8	184	49.01	8.10	565.45
1975	38554	787	49	232	60.27	12.56	540.91
1976	37151	825	45	253	67.11	9.76	411.32
1977	41980	799	52.5	211	50.24	8.66	482.82
1978	40825	790	51.6	175	42.83	5.79	371.05
1979	41278	768	53.7	168	40.70	6.01	212.16
1980	33943	894	38	189	55.74	8.07	236.16
1981	35488	1036	34.2	218	61.39	7.93	277.37
1982	41087	1113	36.9	242	58.91	6.36	307.65

注：资料来源：按历年会计报表档案数填报。

黄冈县历年粮食商业资金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万元

年度	期末全部 流动资金	期末商 品资金	期末非 商品资金	期末银行 借款	备 注
1949					
1950	170	98	21	105	
1951	232	135	28	144	
1952	276	202	42	171	
1953	428	248	52	265	
1954	274	211	43	163	
1955	304	258	16	204	
1956	367	312	16	175	
1957	446	375	26	203	
1958	454	296	5	233	
1959	445	282	17	245	
1960	451	270	23	265	
1961	531	398	20	599	
1962	582	466	19	549	
1963	650	549	26	534	
1964	608	495	38	525	
1965	852	470	26	791	
1966	924	784	39	867	
1967	785	662	42	722	
1968	797	656	48	721	
1969	670	554	65	608	
1970	836	696	52	744	
1971	1027	816	52	890	
1972	989	816	51	859	
1973	1157	911	61	1051	
1974	1084	922	64	908	
1975	1099	878	70	977	
1976	1192	1039	118	1089	
1977	1201	983	83	1066	
1978	1023	810	60	825	
1979	1437	1034	123	1172	
1980	1332	971	77	996	
1981	1539	892	77	1172	
1982	2124	1427	102	1856	

格掌握加工标准，保证出品率；④认真作好科学储粮，爱护仓库包装备品器材；⑤更为重要的是发挥个人在商业经营活动中的主观能动作用。只有把以上诸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就能更好的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提高管理水平，产生更好的经济效果。

## 第五节 职工教育

### 一、业余教育

为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根据我县粮食系统干部职工的业务水平低和干部文化水平差的实际，开展对干部职工进行业余的“红专教育”，以提高他们的政治思想，科学文化、业务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为加速干部的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建设，曾输送干部和职工到北京粮食学校、武汉粮校、上海粮校深造。并在每年夏粮、早中稻和晚稻入库之前，集中征购和保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同时，亦根据各个时期的业务需要，举行短期业务培训。虽然时间短，没有正式教材，但针对当时业务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有的放矢。对于掌握、贯彻国家粮油方针、政策，提高技术水平，都收到较好的效果。1958年8月29日，我局“干部业余红专学校”正式成立。在党支部统一领导下，组成5人的校务委员会，下设教研组、巡回辅导站和写作组。全县粮食系统职工业余红专学校41座，其中：所校10座，站校31座。全县共有红专教员91人，除粮局有一专职教员外，其余均为兼职教员。其中：政治教员24人，业务教员30人，文化教员37人。参加学习干部职工650人。通过一年的红专教育，全县原有11个红旗站保持先进水平，有18个购销站由原来中间和落后状态赶上先进。学习前，全县有五好干部104人，学习后，保持先进的有93人，赶上先进的有102人。总路咀粮营所创造的“三参”，即领

导干部参管、参教、参学。“三结合”即结合党的中心学政治、结合工作要求学业务、结合政治业务学文化。教材采取领导、教员、职工三结合。提出“做什么、写什么、有什么、写什么、人人写、个个做、自己编、自己学”的口号。因而，教学内容丰富多采，灵活多样。创造了“八会”，即研究会、谈心会、读书会、写作会、现场会、促进会、传经会、献计会。“四用”，即用树标兵学先进、用互教互学、用包教包学、用函授教学。“三跟三走”，即课堂跟着工作地点走、教员跟着学员走、书本跟着学员走的教育方法，解决了学习与中心工作、与部门业务工作在时间上的矛盾。教学活动，更为活跃，教学成绩，尤为显著。主要表现在：（一）提高了干部职工的政治觉悟，全所三月分统计，有五好干部17人，到9月份五好干部就增加27人，较原来增加59%，原有11人闹思想问题，现在只有1人。（二）提高了干部职工的业务、文化水平。全所原来初中文化程度19人，高小程度16人，初小程度15人，文盲14人。经学习后，达到初中程度的33人，高小程度的18人（分别较原来增加14人和2人），初小程度12人，文盲1人（分别较原来减少3人和13人）。全所原有16人是新调来的，不熟悉业务，通过学习后，都基本熟悉了本行业务。（三）推动了工作，促进了技术革新。半年来，全所已创造和推广与革新工具35项，104件。（四）支援生产，服务中心。通过教育，全所（工厂除外）共种试验田45亩，平均每人1.15亩，积肥352,000担，送货下乡达1,140次，送粮油6万多斤。因此，黄冈专署粮食局，于1959年12月22日，在总路咀粮管所召开全地区的职工业余教育现场会。1960年1月13日，湖北省粮食厅在《红旗运动简报》刊登了我县总路咀粮管所开展业余教育的经验，被誉为是“业余红专学校的一面旗帜”。黄州粮管所党支部，领导开展学习毛泽东著作“五字开红花，



诗文涌出来”的经验（五字：即“摸”底子、“找”矛盾、“破”迷信、“抓”关键、“赛”诗文）。黄冈地委宣传部召集各县县委宣传部长在这里开了现场会，推广经验。湖北财贸记者余光启专程来黄州，采访了黄州粮管所学习毛主席著作的先进经验，并撰写了题为《曙光照耀着黄州粮管所》的文章，登载在《湖北财贸报》上。1960年4月2日，中央粮食部在无锡召开了干部职工业余教育现场会，我县教员舒自能同志受领导委托出席会议，并由中央和省领导的指定，在会上作了题为《办好红专学校，推动工作不断前进》的发言。中央领导对我县的介绍“学习毛主席著作和红专业余学习”的先进经验，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受到了大会的赞扬。1960年4月，我县作为业余教育的先进单位，出席了省粮厅在洪湖县召开的全省粮食系统干部、职工业余教育现场会。教员舒自能同志，在会上交流了我县开展业余教育的作法和经验，得到了领导和与会者的好评。1960年，全县拥有总校一所，中心学校10所，分校52所。有专职教员6人，兼职教员77人，聘请社会上的教员14人，共97人。其中：政治教员33人，文化教员29人，业余技术教员35人。有干部职工719人，参加了各种课程的学习。其中：有5人分别参加了湖北大学、黄冈大学的函授和业余学习。由于通过红专学习，不仅促进了生产的发展，而且使各方面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局面。五月间，黄冈地区业余教育检查团，在检查我县红专教育后，表示满意。并给我们写了留言：“职工教育列前茅，一浪更比一浪高，雄心大志办教育，力争全国红旗飘。”这对我们是一个极大鼓舞和鞭策。在创作上，据不完全统计，1960上半年，全县共写出论文514篇，诗歌4,980篇，教材109篇。分别刊登于《粮食报》、《湖北日报》、《财贸报》、《黄冈报》、《黄冈县报》、《布谷鸟》等报刊杂志上的文章共有300多篇。还编印了《迎着技术革命的

《风暴前进》、《政治开红花，经济结硕果》、《粮食工作经验汇集》、《粮工战歌》、《职工文艺创作》各一本，编写了长达四万余字的《黄冈县志粮食部分》（未定稿）。路口粮管所在这方面作得较为突出，半年来，共写论文22篇，教材4篇，诗歌317首，给各种报刊杂志写稿160篇，被刊用35篇，还成立了以党支部为首的17人写作小组。黄州米厂工人王昌炎著了一本《不断革命论》的书。从1961—1962年，开展整风运动和1963—1966年的社教运动，因忙于政治运动，教员的异动，致使红专教育削弱。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业务技术培训及文化学习处于瘫痪状态。直到粉碎“四人帮”，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职工的业余技术和文化教育又重新提到议事日程上未。1981年5月，县科委授于陈新敏、王振雄、李柏清、李海泉、徐凤山、许凤芬（女）为助理工程师。1982年12月10日至11日，全县粮食系统在我局开展技术比武活动，参加人数为72人，比武项目13个。即：（一）管乡活档案9人；（二）快速复核收购码票6人；（三）物价一口清4人；（四）快速点扎粮票4人；（五）粮油质量标准一口清6人；（六）珠算快准4人；（七）快速扎账8人；（八）粮油销售一口清10人；（九）快包面条3人；（十）大米、面粉一秤准5人；（十一）快速开收购码票4人；（十二）感观验质定等8人；（十三）工种定量口粮标准清1人。根据比武速度、准确程度和掌握情况的范围大小，各项评比前三名有24名。其中，前一名的是：陈荣启、彭淑芬、徐燕清、舒焰新、刘福清、汪明丽、刘翠萍、李冬枝、倪德英、胡晓萍、陈礼腾、杨建国、曹艳萍13人；前二名的是：漆学全、祁淑仙、胡霞、胡友之、彭淑芬、刘琼、舒焰新7人；前三名的是：郑如清、刘福清、邓淑芬、徐爱均4人。

## 二、粮食学校

1979年6月，县财贸干校成立（校址在团风车站旅社内）。设有粮食班，培训营业员、记账员、保管员各一期，计94人。县财校于1980年3月底停办。1980年4月，县粮食职工学校诞生，校址设在县粮食局车队三楼，参加学习人员第一期20人；第二期18人，均为综合班。对象是待业人员和退休顶职子女。学习内容是业务基础知识和职业道德教育。1981年，校址迁居黄州油厂三楼。并于1981年8月23日，由县政府办公室（81）33号文件批复成立粮食职工学校。从1981年3月至1982年9月，共举办了三至九期专业培训班。即营业、工业、会计、物价、师训、组长、保营、文化补习等班，参加学习人数共289人，平均每期42.5人。1982年10月中旬，我局召开了职工教育会议，进一步认识到，搞好职工教育，是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是国家建设的战略重点之一，是适应“四化”建设的需要。因此，要不失时机地给青年职工们补好文化技术课，使他们成为合格的当班人，粮食企业的骨干。因此，我局于1982年9月6日至1983年1月30日，举办了一次以49人参加的文化补习班。其对象：凡1968年至1980年初、高中毕业，而实际水平达不到初中毕业程度的职工和未经过专业技术培训的三级以下的职工。具体规定是：对语文、数学两科达不到初中课程结业水平的，不分行业、工种，一律进行补习；对物理化学两门，根据行业、工种，可侧重选学一门。并规定粮食商业学化学，粮食工业学物理。其课本均选用教育部编写的工农业业余初中教材。自1980—1982年，先后去二名副局长和一名预备干部（后提为副局长）分三批至省粮食干校学习，还分四批选送有主任、厂长的24人去黄冈地区粮食干校深造。1981年，还选送两名青年职工去省粮校参加师资和饲料工业培训。

### 三、文艺宣传

1958年，为了贯彻“反对浪费，勤俭建国”和“计划用粮，节约用粮”的精神，县委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全面地、重点地粮食节约展览。县成立“粮食节约展览会”，由赵子英县长任主任委员，宣传部周伯辰部长为副主任委员，县委办公室主任杨祖炎、我局程爱民副局长、县妇联主任唐惠冰为委员。根据县委指示，由粮食局和文化馆等单位联合举办粮食节约展览，内设粮食和五好两个馆，计图片210张，实物仅粮食就有400余斤。粮食馆分为六个部分：第一、粮、棉、油统购统销的方针、政策；第二、全国和我县粮、棉、油的产、购、销逐年增长情况；第三、节约用粮的模范事迹；第四、浪费粮食的典型事例；第五、粮、棉、油发展方向；第六、我县第二个五年计划粮、棉、油发展规划。五好馆有勤俭持家和侍奉公婆的好榜样；有教子有方的好家长；有模范学员和新型女清洁工的事迹。首先在黄州镇、淋山河镇、上巴河镇展出，接待观众7,061人。然后组织20人的宣传队，深入全县村镇32处，计接待观众五万余人次。白天组织群众参观图片实物展览，夜晚下队幻灯放影和鼓书演唱巡回演出，深受群众欢迎。还编印《节约用粮王大婆》鼓词400分，散发到生产队。这次粮食节约展览和宣传。规模较大，实物图片较多，而且都是真人真事，因之，使人信服，效果显著。还有一个特点，就是广泛深入，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是一次强有力的节约用粮的宣传教育。1962年，我县组织了职工业余文艺宣传队，大力宣传党的粮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新人新事，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为业务工作鸣锣开道。在省委“工作、学习、写作”三结合的号召下，发动群众创作了：《粮食八大员比支援》、《红色标兵王昌炎》、《王昌炎攻关战》、《两年全省数第一》、《万能灶》、《姑嫂上黄州》、《姑嫂探亲》、《蔡家畷五多变五少》、《三兑现

三落实》、《聋子大爹》、《十唱模范余栋清》、《十夸宋坳红旗站》、《十唱上巴河红旗粮管所》、《十五唱红专》等各种体裁宣传材料。如鼓词、相声、快板、歌词、渔鼓、小歌剧、黄梅戏等文艺节目。进行了97次演出，其中为农村干部、社员演出19次，有3,820人看了我们的演出。与此同时还举行了一次粮食系统文艺会演和一次县举办的文艺广播会。图片展览八场，展出宣传画2,652幅，放映幻灯三场，在街上进行文艺宣传活动三次。全县粮食系统文艺活动深入收购点548次，到生产队食堂活动4,916次，结合各种会议活动1,594次，参加生产劳动搞宣传活动6,257次。由于节目内容，紧密结合中心，有力地推动了各项任务的完成。随着文艺宣传工作的开展，也大大地活跃了职工的文化生活。不论到那个单位，都听职工说：“过去我们总是死气沉沉，现在朝气蓬勃”。

1973—1975年，我县粮食系统成立了业余文艺宣传队，其成员由5人发展到24人。宣传主要内容是：计划用粮，节约用粮。演出节目有《爱粮嫂》（小歌剧）、《喜筛战备粮》（小演唱）、《一分钱一两米》（快板）、《夸大婆》（小演唱）、《粮食职工心向党》（小演唱）等28个，其中《夸大婆》于1974年参加地县业余文艺会演，获优秀节目奖。同时还深入山区贾庙、金鸡等地，巡回演出十余场次，荣获锦旗五面，镜框三个。还为地区粮食局在圪春漕河、横车召开粮食会议演出三场，赢得粮食职工和广大农村群众的喜爱和赞许。

### 黄冈县粮食学校教育成绩表

单位：人、个、分数

时 间	参 加 人 数	分 学 科																		
		政 治	语 文	数 学	政 治 经 济 学	营 业	保 管	购 销	物 价	防 治	调 运	检 验	珠 算	企 业 管 理	碾 米	制 洁	电 工	制 图	宣 教	制 粉
1980	20	83				87.5	84	86.3				79.75								
1980	18	91.2				95.5	82.2					83.1								
1981	41	91				91.9						85.8								
1981	34	92.6																		82.9
1981	12	12																		
1981	19																			80.5
1982	47																			
1982	46																			

备注：资料来源于县粮局教育股历年来的工作统计。

## 第六节 安全保卫

粮食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主要是依靠广大职工和发动城乡人民群众，加强对企业内部、国家粮油仓库和各个生产部位的安全防范，切实搞好防火、防盗、防特、防灾害事故。以确保国家和人民的财产不受任何破坏和损失。

组织领导：1949年5月间，成立粮食仓库时，全县各区政府，即加强对仓库领导，以各仓库所在地之乡（村）政府为基础，组织成立护仓委员会，执行查夜、放哨、巡逻等任务。1955年，建立和健全了安全保卫组织。各所在原有保卫组织的基础上，建立了生产安全委员会，各购销站成立了生产安全小组，并以厂、所为单位，成立消防大队，以站成立消防小组。各组织均由党支部书记及兼职保卫干部、组长担任主要领导。县局由一名副局长兼管，政治股具体领导。1961年全县成立了11个治保委员会（包括粮局在内），54个治保小组，实现了所所有治保委员会，购销站、门市部、加工厂都有治保小组。1962年，各所党支部，把保卫工作，作为日常工作之一，一手抓业务，一手抓保卫。淋山河粮管所，不但深入发动内部职工大搞防范，同时，还发动社员协助保卫。该所四个粮站，分别同附近35个生产队挂了钩，同68名成分好、思想进步、政治可靠的社员交知心朋友，组成了防范网，联络站。对仓库周围四类分子，严加监视，控制活动，做到了敌情在那里“耳目”到那里。1963年，我局根据《省粮厅（干）字 第112号通知》，于3月17日，成立了防火安全领导小组，由王厚清、蔡启生、易道南、漆少章、陈瑞祥五人组成，王厚清任组长，蔡启生、易道南为副组长。1965年，各粮管所以党支部为核心，成立了安全领导委员会10个，由支部兼管，专管保卫工作，并

以加工厂、购销站为单位成立安全领导小组43个，参加组织的成员369人。其中：党员147人，团员93人，积极分子129人。在建立与健全组织的基础上，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做到点点有人负责，仓仓、厂厂有人管理。从1979年起，我局成立安全保卫股，为全县粮食系统安全保卫常设机构，掌握全县安全保卫工作。从而，使全县粮食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开创了新的局面。1982年12月，为了切实作好保卫工作，健全保卫机构，充实保卫力量，全县10个粮管所，都成立了保卫委员会。党支部书记担任主任委员，厂、站都建立了保卫小组，支部委员担任组长，并吸收党、团、积极分子参加。全县分别建立保卫委员会10个，参加人数99人，其中：党员93人，团员6人。此外，还组织民兵协助保卫工作，夜晚巡逻放哨。给予补助费每人每晚粮票2.5两，人民币0.30元。

职责范围：（1）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群众的革命警惕性，不断增强法制观念，依靠群众搞好“四防”（防火、防特、防盗、防灾害事故）工作；（2）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做到组织、思想、措施三落实，确保要害部位的安全；（3）开展调查研究，及时发现和追查反革命分子，特别是间谍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并同危害社会治安的现象作斗争；（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保密工作，同盗窃、出卖党和国家机密的行为作斗争；（5）建立治保组织，加强义务消防人员的业务学习和训练，贯彻执行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和交办的事宜；（6）加强敌情观念，作好内部敌情摸底工作和掌握各所、厂、站周围的全部社会情况，以维护内部和社会治安秩序；（7）发动群众、组织民兵、协助加强“四防”工作。

宣传教育：结合当前形势，在全体职工中，进行安全保卫教育，从而提高干部、职工的警惕性，克服太平麻痹思想。每年在夏、秋季



新粮上市或节、假日期间，各单位都要根据实际情况，在广大群众中，开展宣传教育，大造声势。各所收购点，在做好入库准备工作的同时，采用大字报、黑板报、标语等各种形式，向送粮和仓库周围群众进行安全教育，严格禁止在工厂、仓库和仓库周围吸烟，随时随地清除易燃、易爆物品。历年经验证明，工作越忙，越要注意安全保卫教育，否则，就有造成重大损失的可能性。特别是还应加强对敌斗争的观念，真正达到“人人都警惕，个个作防范，处处有保卫，事事讲安全”。1961年，个别领导和职工思想麻痹，警惕性不高，由于存在着“怕么事，哪有敌人破坏，就是有，仓库这样坚固，破坏也需费点劲”。以致元月间，但店夏铺河粮站，不坚持晚上放哨，被人偷去二包米，计400斤。百福寺粮站，因晚上开会，开长了一点，就不坚持放哨，使不法分子乘机越墙偷出细米300余斤、面条20多斤。为了克服职工麻痹轻敌的思想，经常不断地组织职工学习国际形势，进行政治思想教育，使全体职工，树立对敌斗争观念，提高警惕性，增强责任感，以保卫和爱护国家财产，有力地促进了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规章制度：建立和健全财经保卫的规章制度，是粮食企业工作顺利进行的根本保证。为此，全县粮食系统，在“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方针指导下，各单位都制订了“安全公约”和“安全宣传口号”。并充分发动广大职工，建立和坚持十个方面的制度：①轮流值班放哨制度；②设备维护制度；③机器维修检查制度；④来往客人登记审查制度；⑤专仓专人保管制度；⑥武器专人管理制度；⑦请假交接责任制度；⑧文件印信资料管理制度；⑨现金、票证管理制度；⑩检查、总结评比制度。在此基础上，于1964年，还规定在仓库方面做到八不准：①不准闲人随便进出仓库；②不准在仓库内唱戏、放

电影、开会；③不准在仓库内吸烟；④不准在仓库内烤火；⑤不准在仓库内住家属、小孩；⑥不准在仓库内外周围放置易燃物品；⑦不准在仓库内存放毒药和爆炸品；⑧不准乱丢、乱放销售、收购码票。做到白天晚上不离人。

消防设施：党和政府历来重视粮油的安全保卫。1951年，县人民政府明文规定：①广泛开展爱国护仓的教育；②凡仓库附近之易燃物品（如稻草堆等）由区政府动员群众搬移，最低限度距离仓库五百米远（即二百丈）；③仓库附近周围群众，订立爱国护仓公约，如有来往客人，必须事先向当地政府（区、乡）报告；④护仓委员会，应随时抽查仓库附近群众厨房之火星，并禁止燃放鞭炮；⑤各仓库在仓房附近要预备沙堆、水缸等物。据1957年7月2日，不完全统计，安全防火设备有：灭火器143个，救火机4个，太平桶211个，消防带31个，水龙3支，卡枪8支，水巴头4个。及至1961年，护仓防范和消防设备，更加完善。据统计，全县护仓人员482人，其中：干部435人，民兵47人；步枪103支，子弹517发；消防设备21,170件，其中包括：水龙头5个、水枪7支、太平缸269口、太平桶123支、沙箱343个、沙包19,986包、水池30个、灭火器230架、灭火弹177；安全标语1,385幅。黄州米厂王昌炎同志，苦战四天三夜，革新16种安全防范项目。同时还涌现出在安全防范工作中同事故作斗争的先进单位。

三十年来，对这项工作不仅从未间断，而且逐步加强，日臻完善。特别到了八十年代，更是保证了消防设备和消防工具的齐全，还订立了经常检查和维修制度。真正做到有备无患，确保粮油的绝对安全。

检查评比，是储粮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自建立粮库以来，围绕粮食收购和储粮安全，每年进行年终总检查、春冬两季粮油大普查和

夏、秋粮油入库前的小检查。1959年春，全县普遍发动青年建立了安全监督岗，做到三天小检查，七天大检查，大购大销天天普查。工厂亦规定，每星期六检查，开车前、停车后的检查。1962年，由于充分发动群众，经常开展安全工作的年、季、月度的大、小检查，从而实现安全单位58个，占单位总数85.3%。粮管所9个，占90%；购销站35个，占87.5%；米厂2个，占66.6%；油厂1个，占50%。此外，一个棉花经理部，两个门市部，五个采购站，一个修配厂，全部实现了安全。全县现有粮棉油仓库87栋，实现安全的84栋，占仓库总数的96.55%。其中安全粮食仓库72栋，占96%；棉花仓库12栋，实现了栋栋安全。特别是淋山河粮管所发动群众，坚持了月月小检查，季季大检查，全年总检查的评比竞赛。通过检查、总结评比，实现了无失火，无贪污盗窃，无造谣破坏，无大量差错，无反动集团，无奸情案件，无工作事故，无群起哄闹事的八无单位。并有10人评上了保卫工作模范。1982年，为了确保粮油储存安全，我局于3月13日，集中全县防化、保管人员共46人，历时14天，对全县17个所，61个存粮点，15个粮油交易所，进行了一次春季储粮安全大普查。这次普查是采取划片分组负责，本着有粮必到，有粮必查，查必彻底的原则。具体方法是：听汇报，观环境，看现场，查粮情，找隐患，个别走访，重点解剖，达到摸清储粮的安危情况。并在普查中，针对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达到确保安全储粮的目的。同年10月13日，又集中全县主任、防化组长24人，历时13天，对全县16个粮管所，64个存粮点和交易所，进行一次以秋粮储存安全、薄膜密封效果和晚稻入库准备工作为主要内容的大普查。通过这次普查，一是查清了储粮安全、科学保粮的状况和晚稻接收准备工作情况；二是总结经验，发现了问题，找到了原因，逐步进行了处理。总的来说，通过检查评比，成绩是主

黄冈县粮食系统历年消防设备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个、米、袋

年度	设 备 名 称								
	灭 火 机	消 防 带	消 防 栓	消 防 桶	太 平 缸	水 池	沙 袋	沙 箱	灭 火 弹、球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7	7	210	78		1560	70	
1954		8	8	216	80		1600	72	
1955	108	8	8	216	78		1560	72	
1956	108	9	9	216	78		1560	72	
1957	108	11	11	216	79		1580	72	
1958	108	12	12	216	81		1620	72	
1959	147	34	34	230	160	18	4113	213	
1960	230	17	17	123	269	30	1998	343	177
1961	246	17	17	125	246		1640	318	
1962	289	20	20	47	190	37	3525	208	112
1963	190	20	20	96	216	21	1440	209	
1964	216	18	18	219	73		1460	72	
1965	219	16	16	228	73		1460	76	
1966	219	16	16	234	75		1500	78	
1967	228	16	16	252	76		1520	84	
1968	246	16	16	256	82		1640	88	
1969	267	18	18	306	89		1780	104	
1970	212	18	18	300	102		2020	100	
1971	232	18	18	316	106		2120	104	
1972	270	18	18	322	116		2120	106	
1973	322	18	18	330	135		2700	110	
1974	364	18	18	342	161		3220	114	
1975	388	22	22	342	182		3640	114	
1976	424	22	22	342	192		3880	114	
1977	414	22	22	349	212		4240	116	
1978	398	22	22	372	207		4140	118	
1979	386	24	24	372	189		3780	124	
1980	335	24	24	372	193		4000	110	
1981	305	24	24	372	191		3900	118	
1982	291	24	24	398	173		3540	99	

注：资料来源于县局历年储运年报表。

流，但问题也存在，如霉烂粮食，虫粮危害，粮钱被盗，工伤事故，人为损失等，时有发生。不仅及时得到处理，而且为尔后粮油安全，有了前车之鉴。

## 第七节 技术革新

建国以来，粮食部门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量、质量、出品率，降低成本，降低损耗，节约开支，改善生产环境，减轻体力劳动，方便群众，不断地开展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大大地改变了营业、保管、加工等各个环节的面貌。特别是在1958—1959年中，全县以销售门市部的技术革新为中心，带动其他各个环节的技术革新全面开花。共推广先进工具150件，自己革新创造工具66件，改进工具59件。

在购销营业上，过去在门市部营业，售粮靠撮瓢铲，售油靠油吊兜，不仅速度慢，而且抛撒浪费大。特别是在以往缺粮的情况下，营业量大，营业员反映从早到晚工作，累得腰酸背弓，头昏手痛，而群众说我们售粮是摆长蛇阵的“龙灯售粮法”。后来，发动职工改革售粮方法，仅1958年，提出革新建议，属于购销方面的有92条，已采纳的有75条。推广先进经验有30条，主要采取仓磅结合，人工操作售米一条龙。具体作法是：门市部建立楼式米仓，手拉脚踏磅斗卖粮时，米从米仓口流入磅斗过秤，顾客在磅斗口上接米，这种方法比以前大大前进一步。但是，大米进仓劳动量很大，全凭人工一包包往上驮，需要进一步改革。有的实行仓厂结合，米厂交米直接输送入米仓。有的供应点安装小型电动升降设备，这就是磅仓厂结合，机械输送或电动升降的一条龙。革新创建工具计：多孔售油、售米自动化、多溜售油化、脚踏溜斗售米器、自动售油器、高压售油器、多孔售油器、自

动磅等。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售粮工具进入了电子时代，由原来手拉脚踏磅斗，发展到电子售米器。如黄州、团风、上巴河等门市部，一人坐着按电钮可操作几台器具，还有电动杂品磅等。而售油工具改革，先是油吊改多溜油架、售油卫生柜、吸油器、脚踏售油器、可拉开关售油器等。现在普遍推广衡温抽压式售油器和电动售油器以及电动售粉器。粮食门市部改革的机具还有：面袋刷粉机、运油桶车、捆票机、洗桶架、扫地机、找零柜、服务台、游动售粮、售粉小磅、计价对照器等。在收购上有：快速测验器、快速测温器和黄州粮管所的立筒仓机械化。所有这些改革器具，在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等方面，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在储运上，根据不同时期的储运条件，亦不断革新改造。五十年代，处理虫危粮，主要靠人力。用风、溜、翻倒、筛、扒沟、暴晒、通风散热等方法。这一时期的工具改革，即围绕上述环节进行，曾改革工具有：风溜结合的双层风车、吊筛扒沟器、风筒、脚踏风车、活脚溜筛、烘干机、灌包机、脚踏运输带、木制运输车、万能灰印等。六十年代，仓库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各种储备仓逐年增多。结合“四无粮仓”运动的开展，工具革新有了新的飞跃。主要革新有：扫梁器、吸尘器、自动喷雾器、防鼠板、防雀帘、玻璃防虫槽、防虫线、一绳拉多窗、电子测湿、电子测温、吸风采粮器、风力吸粮机、循环风力除杂机、钳式快速水分测定仪、扫地机、手摇输送机、起动滑车、平板运输机、升运机、起包机、木架起动机。七十年代至八十年代初，普遍推广薄膜复盖，灰沙压盖，密闭缺氧，鲜树叶及微生物辅助脱氧，电子遥控测温、测湿、测虫以及机械传送，收粮不进仓的新技术。目前，正在向低温、冷冻、保温和太阳能红外线烘干方向发展。群众总结三十年粮食保管工作说：五十年代靠力气，六十年代靠毒气，七十年代缺氧

气，八十年代将是靠冷气。在运输工具上，由过去主要靠人挑、手推车，发展到用拖拉机、汽车运输。目前正在朝粮油散装、散运发展。

在粮油加工改革上，五十年代，特别是建国初期，大米加工只有简陋的小米机，多为一道制米，简单的风簸、溜筛、全靠人力肩扛。一开车灰尘满天飞，严重影响工人健康。1954年，陶店米厂制造细糠撞筛，减少整米中的细米含量；团风米厂改进活糙筛，降低粗糠之内的细米率。1955年，上巴河米厂利用英山淘铁砂的办法自制砂盘，降低成本，节约开支，以及采用先筛原料，后进砉谷机的操作等。1956年，采用粗糠、细糠、细米撞筛。1958年，黄州、回龙等米厂，采用运输带升、降设备，并推广砉谷机磨面粉的技术。黄州米厂第一次建起了一个双扇立式石磨面粉加工车间。1954年时，油脂加工，不论国营和民间，均是极为落后的牛拉碾，人打撞的办法，产量低，油质差。因此，在油脂加工改革上，一方面改革落后的操作技术，另一方面改革落后工具，在打榨上，先是改人力撞为一人手拉多撞，后改为动力撞。1955年，推广了李川江先进操作法，这是油脂加工操作技术上的一次革命。通过实践，我县在李川江操作法的基础上有所发展，总结出一套土榨加工的“八字”操作法，大大地提高了加工出油率。如路口公社油厂，是推广“八字”操作法的先进厂。省、地多次在该厂召开先进经验交流会。这时期，粮油加工工具有：除砂风车、双轮风车、小型升运机、变尘风车、震动筛、糠撞筛、之字筛、自动风筛、万能除杂分粒机、打筛杆、运输带、自动烘糠炉、横动筛、动力门风鼓吸尘器、木布土、木皮带盘、砉吕套、稗籽分离器、量角器、双轮手车、铁板制皮带盘、立式圆筛、带糠上车、砉谷机磨面、脚踏磅、手摇炒籽机、花生脱壳机、磨带炒籽机、轨道车、手摇滑车、糠煤气炉、动力四碾槽、木制砉谷机、粉碎机、压饼机、万能加工机、蒸油器、动

力三扇磨、动力手磨、羊角车、自动烘机等。七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工具改革有：电动打靶机、打糠瓦筛、平顶锅（两口改三口）、升降机改为风力输送、电动机的单路保护器、粉碎机的筛片、细糠风力输送机等。在财会上创造各种工具有35种，其中已确定推广的有31种，如团风粮管所创造“万能凭证代账”，提高工效保证杂而不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粮油技术革新和工具改革，日新月异。随着四个现代化的逐步实现，必将出现一个崭新的面貌，目前挖潜改革运动，正方兴未艾。

## 第八节 基本建设

我县粮食系统的基本建设，从建国至今，具体进行了粮食部门的粮食仓库、粮油加工厂、门市部、办公楼、职工宿舍、油池、晒场的设计与施工工作。

三十三年以来，我县共建了各种类型的粮食仓库12,000万斤，约3亿平方米；油池、油罐40个，容量600吨；大小晒场70块，25,000平方米。这些工程，根据各个时期的不同要求，基本上适应了粮食部门购、销、保、调、加等业务的需要。

粮食部门的基建工作，也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土到洋的发展过程。解放初期，1949年25个座点，总仓数25栋，容量460万斤，纯属民房、祠堂、庙宇。1950年，开始建立少数几个储备仓，由省粮局投资，承包私人营造，在团风建100万斤，大埠街建300万斤，新洲建300万斤，黄州建400万斤，均是砖木结构。

1958年以前，购粮的储存是依靠百分之五十的祠堂、庙宇，直到1969年才完全消灭祠堂、庙宇。1952年扩建了木厰仓，容量为3,170万斤。1953年，为了解决国家征收公粮和统购统销粮食的储存问题，



当时基建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建设一批粮食仓库，由民房、祠堂、庙宇改建木廩仓（木板隔的扎板门），容量1,000万斤，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1956年，建仓的摆布是，第一季度在堵城建500万斤的仓库，此地是一个小镇，建仓基地水位较高，距离河道200公尺，同时是经济作物地区，便于水道运输，又能结合内并外调。第三季度又在陶店建300万斤仓库，根据这里产粮面积大，常年征购粮食入库数量多，又是黄州到上巴河公路的中间点，且便于转运。这年，货棚仓库在团风、汤铺岭等地建立，主要便于及时转运和便于收购、加工等。1957年之前，县级粮仓建筑，是由省粮厅统一设计发图纸，仓型以砖木结构为主，我们做到了按图施工，推广先进经验，保证工程质量，保证仓库达到防潮、防漏、防鼠、防雀和通风散热的要求。1957年，我们设计施工的程德岗仓库500平方米，容量160万斤，砖木结构，夹有土坯墙，预算施工三个月，结果两月就完成，造价低于一般20%。建成后，质量好，20余年还在正常使用。1958年以后，随着国家建设的发展，为了解决木材供不应求的问题，在仓库结构上，大力推广砖砌双曲拱和单曲拱顶盖结构。由于在砖拱顶上，采用了轻质材料，填平拱槽为双坡型加盖瓦面，因而达到了仓温低，能防水、防虫、防鼠、性能好，便于清仓消毒和药剂熏蒸，受到了粮食保管员的欢迎。这一年做这类仓库容量300万斤。先后约5,000万斤。现在基层点新建的小型仓库，为了节约木材，仍在使用这种结构。即发挥了受压材料（砖石）的作用，又便于就地取材，平均每100万斤容量仓库（300平方米）可节约木材20立方米。我县由于木材缺乏，在推广双曲拱顶结构仓库以后，全县共节约木材900立方米，保证了仓库建设的及时完成。

1960年，为了保证粮食安全储存和起卸方便，急需在黄州江这新

建一栋仓库，以七天时间建起一栋300万斤粮食仓库。又以三天三夜的时间，建成一栋200万斤的货棚仓。这是一个突飞猛进的事迹。

1969年，我们因地制宜设计了但店粮管所半地下式的低温仓（附图），拱跨12米，地下跨10米成倒梯形，长26米，容量100万斤，仓内夏天仓温比外温低10—12度，仓内最高温度一般27—28度。经过多年使用和试验，对储粮保鲜有一定的效果。于1982年11月，经地区粮食局鉴定，发给“低温仓库成果证书”。

1979年，开始设计立筒仓库，其特点：少占用地面积，向空中发展，便于机械输送，造价略高，加工配套周转率高。黄州镇粮站六个一组，总容量480万斤，只占地面250平方米，一般只容量100万斤。

1980年，在标云岗粮站设计了一栋自动出粮房式仓库，这种仓型的设计，主要是利用地形，考虑出粮以手摇闸门和包装滑动上汽车，减轻体力劳动，节约能源。

为了解决“房式仓”占地面积大，实现机械化难度大的问题。近几年来，逐步推广和发展了散装小麦筒库的设计，黄州米面厂的一套六个一组的400万斤（2,000吨）立筒仓，建成后，粮食机械进出操作便利，仓厂配套完整，加工生产一条线，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粮油加工，机械修配厂的基建工作，亦是逐步发展壮大。1952年，团风、黄州两个加工米厂由民房改建，约800平方。1955年，黄州新建加工米厂一座，系两层楼房400平方米的砖木结构的厂房车间。1960年4月，为了保证城乡人民的面粉供应，改建了黄州面粉厂。5月又在团风改建了一栋4万斤的半自动化的大米加工厂，在一个月后就投入了生产。全县还兴建油池70吨，完成沥青地皮1,100平方米。随着粮油加工设备和加工工艺的不断改善，以及加工质量和自动化的提高，对加工厂房提出了新的要求，由五十年代的平房，或两层楼房发展

到现在的四至五层楼房。因此，对厂房的建筑设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78年，黄州面粉厂新建五层楼房面粉车间，计1,20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日产面粉70吨。1978年，黄州新建的四层楼的大米车间，配合统糠车间1,50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日产大米150吨。

1958年，改建座落在沙街的粮食局机械修配厂，500平方米的平房的砖木结构。1972年，在黄州十字街新建粮食机械厂，600平方米的砖木结构。1975年，新建加工机械制造车间1,200平方米和住房800平方米。1981年，在黄州十字街藕田里，新建四层楼房的饲料加工厂600平方米，住房40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土建工程比较好地满足了工艺安装的需要。

团风油厂于1952年由县地方国营企业公司在大庙改建油厂平房一座，约1,000平方米的砖木结构。1960年，改建榨油配套车间1,50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住房两层楼600平方米。

黄州油厂，1955年，由宝塔乡交黄州粮管所，榨坊迁到考棚街，没收地主石寿堂和某氏祠堂，改建为黄州油厂，青砖灌斗650平方米。1960年，改建平房800平方米的砖木结构。1980年，改建四层楼1,20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

全县粮食系统的办公、宿舍、厨房等，从粮食局到所、厂、站都有很大的改变。1950年，粮食局成立于团风崩坡，修建砖木结构的办公和宿舍300平方米。1956年迁黄州，在新街新建平房砖木结构700平方米。1979年，新建四层办公楼一栋，约1,500平方米，宿舍二栋砖混结构的4,000平方米。1982年，我局还在七一水库附近，新建知青商店平房一栋的砖木结构300平方米。粮所、厂、站据1950年的统计，全县粮食仓库，是租借民房、祠堂、庙宇、住房八栋，计2,000平方米。1951年，团风、黄州两镇，开始建办公室和宿舍等。团风和黄州

各地新建平房200平方米的住宅。1953年，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粮食队伍相应扩大，住房亦随之增多。据统计，这年粮食系统先后修建办公室、宿舍、厨房等砖木结构的平房有5,000平方米。1963年，随着形势的发展，客观的需要，全县新建、扩建仓、厂、站、住房的平房砖木结构约12,000平方米。1981年，在黄州设计了门市部、仓库、宿舍、综合楼一栋（在地粮食局对面），工程长24米，进10米（五层），底层用于门市部，二层为粮食仓库，三、四、五为住宅，以二室户和三室户组合（设有厨、卫厅）临街建筑面人防洞口门楼（青云游艺宫）作了适当的处理，建成后，在销售、储粮、居住使用上反映比较好。从1980—1982年，全县粮所（除淋山河外）均建立了楼房，最高五层，最低二层。据统计，14个粮所，约45,000平方米的砖混结构。全县粮站黄州、团风、堵城、但店、贾庙、淋山河等站，均建有二至三层楼房的砖混结构，有3,000平方米。其余普通均建平房10,000平方米。

总之，建设粮食仓库，首先应充分考虑基地的选择，技术勘察，施工条件和设计诸因。为了使基建工作立于不败之地和具有发展眼光，我局于1959年9月1日，下达了《关于基建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提出了如下管理意见：①任务下放，各级管理，各项工程实行“四定”、“五包”。由县局定点、定项目、定投资、定类型；粮管所包质量、包容量、包投资、包时间、包组织工人施工。②县局对工程应加强管理，组织配备基建力量，经常深入工地监督检查，具体指导工作，对技术力量薄弱的建设或重点工程，由县局派工程人员驻场。③根据粮所所属基建点，配备专职人负责配料和监督施工，加强工程管理，做到上统而不死，下放而不乱。按上级分配指标，不折不扣，保证质量，按时完成任务。④各地应开展以劳动竞赛为动力，以五好工地为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在保质保

量的前提下，降低造价，以达到节约资金的目的。⑤工程人员在工地应做到四同，即与工人同吃、同住、同劳动、同学习，严格执行技术交底，理论与实践结合。⑥加强上下联系，及时反映工程进展情况。特别是资金利用，要经常检查，使用是否恰当。要在工程未动工以前，必须先有预算，后有决算，杜绝先斩后奏的错误行为。

基建竣工后，决算审批权限规定和决算所有单据，应随同决算报表，报送县局审核存查。决算报表（按基本建设会计制度规定办理），应上报四份，经县局审核后，通知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增加固定资金。

基本建设会计核算的问题：①简化工程成本计算办法，凡小型工程一律执行“竣工后一次结算”，部分中型工程也采用这一办法（一万元以下为小型工程，一万元至五万元为中型工程，五万元以上为大型工程）。②简化已定工程和购置冲转拨款方法，已定工程和购置冲转（其他基金拨款）时，可按已定工程和购置总数一律冲转。

## 第九节 重大事故

1950年1月，团风上寨仓库，由于当时山里农民无粮上交就用牲猪折粮，送交上寨仓库（共收肉猪500多头）。该仓库雇请5个小工饲养，用树兜子煮猪饲料，收木炭放在楼上，不料于一月上旬的一天晚上，由于有些木炭没有烧过心，经北风一吹，使整堆木炭明火回生，引起一场火灾。烧毁了20多万斤的木板仓库一栋（没收地主房屋），损失粮食七万多斤。团风派出所对直接肇事的三个小工拘留三个月，对仓库主要负责人亦作了纪律处分。

1959年3月，粮食车队司机刘良武驾驶解放牌汽车，行驶在团胜公路的盘石桥处，因一名30岁左右的妇女横穿公路被撞死。县政法机

关对肇事者刘良武判刑半年，监外执行。同年10月，司机童奇茂驾驶道奇牌汽车，从黄州带42个搬运工人到堵城运棉花上船，行驶在新河万福闸处，因钢板折断翻车，受伤11人，其中重伤2人。

1960年10月10日，黄州修配厂因试验革新锅炉和蒸气机，发生锅炉爆炸，共伤亡10人，其中一人当场死去（死者吴××），7人重伤，2人轻伤，经济损失200多元。造成事故的原因是：试车前没有作检查鉴定，在地面不平，架子未安稳，炉子未干，进排气装置安反和气压指示表不灵，气压漏气等情况下，进行试车达15分钟以上，又不将锅炉放气开关打开，以至造成锅炉爆炸。

1961年2月23日至24日，黄州镇粮管所发生将桐油桶装麻油（237.12斤）供应黄州市场。购买单位有：地委大食堂、地区医院、地区银行和县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县幼儿园等34个单位。购买单位大部分于24日开始食用，食用后有200余人先后发生腹泻和呕吐现象。造成食油中毒。事情发生之后，当日下午3时，粮管所立即通知门市部，停止出售此油。接着下午6时，地区银行又反映全行16人发生呕吐。至晚9时，根据县长指示，立即采取紧急措施：一面组织大批医务人员，到发生泻吐的单位，进行观察治疗护理；另一方面，责成黄州镇粮管所领导，连夜挑出好油，前往购买单位换回坏油。除部分已吃外，共换回坏油226斤。在县委领导和医务人员的亲切护理下，使200多名中毒者很快地恢复了健康。对造成这一事故的主要负责人欧保清、郑德怀分别给予撤销副主任职务（由21级降为22级）和开除留用的处分，对其他次要人员则作深刻检讨，并通报全县。

1962年1月18日，司机张志明驾驶道奇牌汽车，由夏铺河运糯谷回黄州，于下午4时50分行至沙子岗时，撞死9岁小女孩张桂芳。县政法机关对肇事者张志明判刑半年，监外执行。

1963年2月开始至8月结束，黄州公社粮管所，主办了“五反”学习班，有50多人参加。学习期间对负责调运兼保管的柯少珊的贪污行为进行了揭发。1962年，领导派柯少珊到江西九江加工小麦（当时黄州没有面粉加工厂），西柯利用工作之便，大搞贪污盗窃，把加工出来的面粉少报出粉率，其中倒卖面粉8—9万斤，将倒卖的粮票和现金全部装进了自己的腰包。问题揭发后，自知法网难逃，于是他竟起了杀人害命之心。在1963年6月13日早晨，他假装上厕所，偷偷地跑到江边仓库里，搞了半墨水瓶的“1605”毒药，回头后就到粮管所食堂，趁炊事员不注意之时，将毒药投入心肺汤锅里，当餐就有发现异味，西炊事员则解释是新锅盖的桐油气味，不一金儿就有发生肚泻、头晕，经过医生检查鉴定是食物中毒。共中毒48人，其中严重的6人（不包括柯少珊），在医生的精心治疗下，48人全部脱险，惟柯少珊中毒死亡。经过县法院判决，柯少珊定为畏罪自杀。

1963年11月27日下午，司机童奇茂驾驶道奇牌汽车，行驶在黄上公路的路口段，因一位年方18岁的女学生杨幼莲横穿公路，被该车撞倒碰在路旁的树桩上，刺破喉咙流血过多面死亡。

1977年1月22日，经黄冈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罪犯吴华章的死刑，并于同年2月9日在黄州执行枪决。吴华章为我县堵城公社卢束冲人，1951年参加工作，195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铁铺、临江担任粮食管乡员。自1957年至1975年的18年中，利用批供应的职权，勾结城乡84个单位的86个人，开办地下黑粮店，在粮食上大搞贪污盗窃、投机倒把活动。截至1975年5月24日止，采取非法手段，盗窃国家细粮指标49,740斤，食油207斤。嗣后，持假供应证套购国家大米43,232斤，兑换粮票5,455斤。通过黑代购代销店经销，以每百斤28—33元高价出售大米15,636斤，又以每百斤17—22元出售粮票2,712

斤，共牟取暴利3,130元。而吴华章从中分得赃款2,376元，加上受贿和偷窃的物资折款2,642元，大米4,042斤，粮票3,904斤。吴华章这种非法窃取国家大量粮食和投机倒把行为，严重地破坏了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罪大恶极，民愤极大。

1979年2月9日晚11时左右，团风油厂起火，烧坏粉碎车间、棉籽壳仓库各一栋和2点8即15千瓦电动机六台，烧毁木制升运机五部，还有其他传动设备，共计损失金额达25,243元。经有关部门现场检查鉴定，这次起火是设备发生故障。当班工人操作不当，造成木制升运机内残存余热余料，经过氧化分解，继续发生热量，积温越来越高而达到着火点，一经接触新鲜空气，即引起明火燃烧。造成国家财产遭到不应有的损失。除经县委研究给予该厂党支部书记韩金发、副厂长邱细谷二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经局总支研究决定，对工人吴盛大、潘继章两同志行政上给予记过处分，临时工陈金才解雇回家。

1982年3月16日5时左右，团风米厂发生火灾，烧毁265平方米的简易仓库一栋，麻袋303条，面袋1,757条，混合糠1,000余斤，电动机2台，平板升运机一部和一部灌包操作台；同时，在灭火当中打湿面粉23,260斤，大米3万斤，呈经变通处理，仍损失粮食2,348斤，经济损失达4,815元，给国家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引起这场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工人周少华头日夜晚7时看完电影后，严重违反操作规程，工作不带防尘罩，当他感觉糠尘呛人时，认为是设备封闭不严，就至操作台钻入内部擦火柴照明查看，连擦几根火柴都随便丢在糠尘和麻袋中，造成了明显的火险隐患，但他却毫无戒备之意。他用麻袋堵住糠尘后，便回到工作台上继续作业到9点钟才停车下班。车间组长马旭林当日安全检查工作，但他亦不认真负责，只是用手电筒在仓库内随便照晃一下，就锁门回家休息。以致次日凌晨，仓库便大火冲天，陷入崩溃……。为了



黄冈县粮食系统历年发生事故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 粮：斤、额：元

年 度	霉烂粮食		盗 被		设备事故		人身伤亡		中毒	车祸	其 它
	次数	粮数	次数	粮数	次数	损失金额	工伤	死亡	次	人	
1949											
1950											火灾烧粮7万斤
1951			1	2596							
1952											
1953											
1954	9	4778									
1955			3		826	1	40	1			
1956			7	780				1			损失粮食310斤
1957											贪污8起计2792元
1958											
1959	5	58800	15	1725	168			2			贪污46起计3000元
1960	3	8266				4	13900	14	1		错款283元
1961	13	895	1	429	38.64	1	200			1	
1962			5	488	175			5			差库损失金额10647.9元
1963	6	2970	1		208	1		2		130	贪污29人计13952元
1964	5	2000				4		2			火灾一起
1965										4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2	396									
1978	1	700									
1979											
1980											
1981											
1982											火灾一起损粮2308斤4855元

吸取教训，给予直接肇事者周少华开除公职留用一年的处分，给予副厂长欧保清行政记过处分，马旭林作了党纪处分。

## 第十节 扶持生产

社会主义商业，必须树立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群众生活服务的三大观点。我国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是：“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发展农业又以粮食为纲。因此，作好粮食工作与发展农业生产密切相关。为此，粮食部门必须千方百计支援农业生产。1954年为满足灾区需要，积极调运种籽，我局派干部分赴浙江、九江、汉口等地调入早稻种145,200斤，晚稻种105,300斤，绿豆161,868斤，苞谷28,000斤，泥豆80,000斤。做到及时供应，不误农时。同时，在大购季节，为避免资金脱节，我局每日平均保持存款余额5万元，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粮店、所，实行代借代还的办法，以保证收购资金的供应。并规定基层收购点与合作社建立临时借贷关系，以保证收购资金不脱节和不影响农民生产。

1958年，全县购销点均做到：（1）打破陈规，不分昼夜，早晚买卖粮油；（2）帮助老弱病残铲米，并送出店门；（3）店内设有针线、算盘、废纸、天平，以备群众需要；（4）每天公布服务人员名单，设立意见簿，让群众监督营业员的服务态度；（5）有样品盒，标签，有牌价。为了及时调入种籽供应，不违农时，我局曾派出11名干部，分赴湖南、江西、上海、东北及本省黄梅、监利等地，调入供应的有：东北青森五号30万斤，湖南南特号115万斤，九江南特号43万斤，监利南特号10万斤，上海白皮早15万斤，上海沙粳1万斤，上海70天早3万斤，浙江黄一早6万斤，小池口袋籽棉30万斤，红安直生花生30万斤，合计283万斤。至11月底止，共供应种籽粮345

万斤（贸易粮），其中：稻谷种2,646,200斤，大、小麦种331,400斤，杂粮472,500斤，供应肥饼10,927,600斤，供应饲料1,281,600斤。在夏粮入库中，为了减少群众磨麦影响生产，国家拿出225万斤大米与社员进行米麦兑换，并在收割前及时发放各项预购款，计粮食预购款231,968元；油料预购款72,801元；棉花预购款439,127元；赊销种籽2,145,817斤，价值金额141,086元；赊销肥饼2,315,318斤，价值金额136,562元。解决了农业社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1958—1959年，粮食系统干部下放劳动计161人。其中：支书1人，厂长2人，主任6人，组长15人，记账、会计15人，管乡31人，营业员26人，保化11人，业务员13人，粮票员5人，棉检员10人，加工员26人。

1964年，在自然灾害不断侵袭的情况下，我们为战胜灾害，夺取农业丰收。首先在粮食青黄不接，春耕生产十分紧张的时刻，国家拿出大米174万斤，供应和借给吃粮水平低的生产队，保证了最低限度，每人每月吃到40斤。接着在早中稻收割前又投放了粮食预购款39.9万元，使生产队适应地购回了生产救灾的农机、农药，种籽、饼肥等生产资料，对农业生产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我们还供应了农业所需要的各种肥饼695.85万斤（包括代农加工返饼下同）。特别是为了解决当时棉花追肥所需要的豆饼，大力组织榨坊加工豆饼403.69万斤。适时供应355万斤。全年供应、兑换给生产队的粮食种籽437.76万斤。保证了生产队扩大复种面积和受灾后缺种的需要。在抗灾期间，我们先后从国家粮油加工厂抽出动力四台，计240匹马力，技术工人5人，直接帮助生产队抗旱排渍。同时，在农忙时，积极组织粮油加工厂，开展代群众加工米、面、油脂，共加工稻谷为135.65万斤，小麦139.29万斤，油料69.48万斤，减少群众自磨时间，节约劳力4,200多个。

为支援农业，还组织了大批干部、职工深入社队，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做了大量工作。从1970—1975年的六年中，全系统在16个大队66个小队蹲点，另挂点37个大队84个小队。我局以局长为首等六名干部，从1973年起，在马庙三大队（现改为花园咀大队）连续蹲点三年，和该队干部、社员在一起，大打治山、治水、治土的人民战争，搬走六座山，迁走三个湾，开新田175亩，开辟油茶山一座，种油茶50亩，建立300头猪场一个，新建100万斤容量拱仓一栋，推广培育了早稻广六矮四号和晚稻鄂晚三号等优良品种。三年间，使这个大队年年增产，面貌有很大的变化。至1975年，实现了粮、棉、油、猪四超“纲”。六年中，帮助全县社队扩建硬面晒场449个，计5万多平方米，其中建水泥稻场191个。帮助建无缝粮仓1,084栋，土圆仓51栋。在112个大队中推广了社员口粮以大队为单位集中加工。并配合林业部门，帮助22个大队发展油茶15,300亩，油橄榄苗279亩。到1975年底止，全县油茶林已发展到25,644亩，油橄榄263棵。粮食部门养猪5,500余头，其中母猪229头，种猪8头，为社队提供仔猪3,000多头。除本身养猪外，还帮助社队建设猪场176个。回龙山粮管所帮助鸽子山大队建猪栏13间，养猪744头。还帮助公社建立粮油加工厂15个，大队加工厂280个。

1965年3月，正值春耕生产进入最紧张和最繁忙时期，全县粮食职工，为了响应县委号召，掀起千方百计支援农业生产高潮。（1）抓生活，促生产。对全县1,269个生产队3—5月份，每人每月口粮吃不到40斤，给补助粮食333万斤。这样安排的结果，全县3,470个生产队3—5月份，每人每月平均吃粮达到44.8斤，其中：吃56斤以上的有221个队，吃51—55的有308个队，吃46—50斤的有569个队，吃41—45斤的有990个队，吃40斤的有1,382个队。（2）抓种籽，争高

产。在上年征购入库时，就为下年生产，储备了早稻优良品种600多万斤，除自己留下“陆才号”、“连塘早”、“西湖早”等优良品种252万斤外，还在春节前，派出了三名干部赴广东、江苏等省，引进本县没有的“矮脚南特号”等高产粮种40万斤，供应群众。还帮助310个小队，组织余缺调剂，共调剂种籽91.3万斤。截至3月15日止，全县共兑出早稻种籽152.8万斤。职工送种下队32,800斤，还帮助34个小队，进行种籽发芽试验，计24.3万斤。（3）抓肥料，促生产。春节过后，我们对库存肥料进行了全面清理，全县总共清出未加完的陈料509,000斤，便及时组织16个榨坊67筒榨，日夜开响，去年提前一个月按时完成了加工任务。紧接着又投入豆饼加工。全县在4月底，已加工豆饼189万斤，并调回豆饼187万斤。（4）抓粮油预购款的发放和桐、秀油的供应。这年我县发放粮食预购款73万元，油脂预购款9万元，这是解放以来发放预购款最多的一年。并与2,477个小队签订了粮食预购合同，计金额60.2万元，占全年任务82%。其中：5月以前已发放44万元，占应发放的97.7%；油脂预购已落实签订了合同的有1,916个小队，7.6万元，占全年应发放84.4%；5月以前已发放5.8万元，占96.6%。全县设供应点44个，其中：代销点7个，全县已供应桐、秀油32,000斤。（5）改变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我们针对过去存在的问题，进行七改：（一）改营业作风。改过去早关门，晚开门为早开门，晚关门；（二）改过去坐点供应为送货下乡；（三）改过去对农村供应坐机关批为干部亲自下队批；（四）改过去农村供应以队发证为发票到户；（五）改过去供应手续复杂为简单；（六）改过去种籽供应点不固定，东奔西赶为现在就点供应；（七）改过去面条不能保证供应为敞开供应。这些改革，均受到了广大社员的赞扬。

1976年，全县粮食干部职工180余人参加了农村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仅我局抽出参加上巴河、马曹庙两公社路线教育运动的就有22人，占全局职工的三分之二。结合路线教育搞好支农，据各地统计，自种示范油茶17,000棵，油橄榄587棵。全县已种油茶28,000亩，油橄榄186亩，2,000余棵。各粮管所增设饲料粉碎机14台，加工饲料供应农村。先后两次派人前往广东海南县参观学习青饲料的粉碎发酵技术，第一次在全县推广纤曲发酵饲料，共建起16个纤曲制菌室，配20多个专职制造纤曲发酵饲料员。粮食部门又帮助社队扩建晒场65个，水泥晒场100个，建土圆仓22个。

1977年，粮食部门抽出110余人支农，我局有20余人在马庙公社驻队，全县帮助62个大队397个小队和3个公社建养猪场，推广了纤曲糖化饲料养猪。第一次学习外地经验，在全县169个大队试办了粮食管理站。

1978年，我县遭受到历史上罕见的大旱，气温高，持续时间长。我们从人力、物力、财力上支援农业抗灾夺丰收。粮食系统，除抽出84人在38个大队办点外，挂点34个，这些点增产粮食317万斤。我局还抽出10多人住上巴河公社剪子岗和花园岗大队。并认真执行种籽“四自一辅”（自选、自繁、自留、自用和辅助生产队）的方针，办好种籽基地57个，面积3,028亩，为社队提供良种226万斤。帮助2,205个生产队搞好种籽发芽试验，及时组织调剂、兑换、供应早稻良种118万斤。在抗旱斗争中，我们抽出300多名干部职工，10名技工，动力8台，计365匹马力，直接参加抗旱双抢。还帮助社队培训技工15人，抢修农用机械20件。征购入库前，我们为社队培训保管验质人员2,846人次，积极推广消灭沅黄谷“十字法”，使早稻质量有较大提高，沅谷减少了。入库早稻每100斤平均价9.84元，比上年提高0.05元；扣

返金额比上年减少31,010元,两项使社队增收68,710元。从节约劳力,方便群众,有利生产,有利核算的原则出发,在有条件的社队采取“三就一赶”的办法,入库粮食1,100万斤,边收边调1,830万斤,为抗旱腾出劳力54,000多个。及时给2,243个生产队投放预购款1,373,742元。还继续办了培育良种点57个,面积3,000多亩,全年为生产队提供良种226万斤。配合林业部门抓了五个油茶基地,新栽油茶14,800亩,7个油橄榄基地,新栽油橄榄4,288亩。

1981年,坚持办好支农点。粮食部门从局到所、站,多年来,坚持抽出了得力干部职工住点和挂点。我局在路口公社中心大队坚持办点三年。每年抽一名局长、二名股长、三名职工共六人住队。前后两年连续受灾,但粮食都获得较好收成。全年粮食总产188万斤,接近上年水平,人平收入128元,比上年略有增加。粮食订购任务88万斤,完成90万斤,比上年多入库6万斤。多数粮所,还采取了“四就”收购,边收边调等办法。如团风粮管所,采取就河、就路、就场、就厂收购粮油。一年来,收粮416万斤,油9万多斤,节省劳力8,440个。但店粮管所,在四大队收购粮食60万斤,节省劳力3,000余个。堵城粮管所,就队、就船、就厂边收边调粮油480万斤,节省劳力3,000多个。堵城、团风、黄州粮管所,还在夏粮登场后,为节省群众劳力,搞好品种调剂,在大量粮食入库紧张的情况下,精打细算,挤出大米510万斤与群众进行米麦兑换,解决生活困难。与比同时,团风油厂代农加工油料410万斤,及时收回饼肥213万斤。由于加工费比农村低,减少加工费开支77,326元。每百斤菜籽出油率32.56斤,比1980年提高0.76斤,增加农民食油6,500斤。黄州米面加工厂,加工面粉200万斤与群众兑换小麦。还代农加工饲料32万斤,减少农民加工的负担。节省开支16,212元,节省劳力一万多个。全年为发展牲猪,我们共加工饲料

黄冈县历年扶持农业生产情况统计表

1949—1982年

单位：资金：万元  
数统：万斤

年度	发 放 粮 油	予 赔 款	种 籽		饲 料		饼 肥		训培 保 管 员
			供 应	兑 换	供 应	供 应	供 应 肥 并	中 其 兑 换 豆 饼	
					饲 料 粮	糠 夫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31								
1955	36								
1956	45								
1957	68								
1958	72					17			1610
1959	81					22			1621
1960	120					7			1635
1961	120		172		51		20		1890
1962	120		30		39		314		1441
1963	120		41		53		359		2050
1964	120		195		26		78		2241
1965	131		75		19	70	2		2315
1966	131		57		24	16	15		2428
1967	131		13		13	241	8		1561
1968	131		20		4	221	47		1542
1969	131		164		8	226	73		2051
1970	143		63		21	233	10		2250
1971	143		7	47	24	277	180	155	2300
1972	143			57	27	527	376	267	2326
1973	143			62	48	742	303	300	4741
1974	143			51	9	1758	523	399	4505
1975	143		448	201	5	2247	263	220	4095
1976	143			55		745	449	213	3150
1977	143			31	1	1129	456	442	4054
1978	143			21	5	1588	11	3	3276



续表

1979	143		33		173	161	4061	
1980	143		18				5351	
1981	222		5				4309	
1982	222		6	65	160		1803	

920万斤，仅黄州米厂就加工了588万斤。占全县加工总量的60%。

1982年，把支农工作摆在粮食工作首位。我县农业连续两年受灾，粮食减产严重，给部分社队农户的生活带来困难。因此，通过深入调查研究，狠抓三个落实（政策落实、吃粮标准落实、解决办法落实）。全县3,188个生产队（包括棉区），489,701人，原全年人平口粮只有432斤，通过摸底安排，除自有口粮外，国家退购1,985万斤（其中转代储576万斤），供应2,126万斤（其中转代储55.9万斤），动用老储备678万斤，共有口粮25,860万斤，人平吃粮528斤，比原来提高96斤。仅元—5月份，全县共安排口粮11,371万斤，人平232斤，月平46.4斤。四、五月春耕大忙月份吃到46至58斤。同时，对部分前吃后空和缺乏生产资金的队和户，我们还免票供应尾粉104万斤，从而促进了春耕大忙季节的农业生产。在安排好群众生活的同时，我们还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大力支援。春节一过，我们响应县委号召，抽出29个年富力强的中、青年干部，去公社管理区任书记、副书记等职，帮助农村完善生产责任制，在资金上及时投放粮油预购款201.6万元，供应饼肥148.6万斤。为了促进养猪事业的发展，提供混合饲料1,233万斤。与此同时，还对农村社队、农户储存的粮油种籽进行发芽试验，对数量不足，质量不好，品种不对路的种籽，积极组织调剂和兑换。这对发展农业生产，起了较好的作用。

## 第十一节 挖蚁土专家—易明九

易明九（1914—1974）又名易零九，别号菊松。我县溢流河易家湾人。生父易浮清，一向务农，兼营祖传“堪舆”，俗称“地仙”，通称“风水先生”。（据《辞海》1979年版，3469页载：“‘风水’也叫‘堪舆’。旧中国的一种迷信活动。认为住宅基地或坟地周围的风向水流等形势，能招致住者或葬者的祸福……。”）家道贫寒，一岁丧母，过继二叔为嗣，七岁入私塾读书，勤奋好学，刻苦自励。及至1931年，因家境困窘而辍学。旋即于本村任过未及半年的夜校农民教师。由于受到世袭挖蚁的熏陶和藉以谋生的愿望，迫使他继承先辈遗志。1936年从师于祖传挖蚁土专家二叔易怀清。从小对挖蚁就很感兴趣，有一次他上山放牛，发现蚂蚁爬行，顿时被陶醉其动静和研究其习性之中。特别在与二叔学习挖蚁的过程中，受益匪浅。并从理论上得到二叔的谆谆教导，先后阅读了公元前250年张士义著的《挖蚁诀》、《白蚁世界》、《白蚁及其防治》、《白蚁生物学》以及《取蚁秘诀》和《怎样防止白蚁》。并搜集了有关白蚁生活规律和白蚁历史记载等资料。这不仅激励了他对学习挖蚁的积极热情，而且为开辟新的途径，增强了必胜信心，也为尔后实现自己的夙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938年，易明九又拜师方渭城（是当地有威望的蚁师，溢流河方家湾人）门下学艺，由于师傅的精心栽培和个人夜以继日地刻苦钻研，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终于研究出：“白蚁的生活习性，判断蚁巢，挖窠擒王的诀窍”。真是“明师出高徒”！乃脱颖而出，走向社会，单独作战，在十易寒暑的岁月中，不断地深究探索，终于创

造了“指点挖蚁，十拿九准”和“能给蚁窠搬迁”之术。在我县广大农村，尤其是但店、贾庙一带颇负盛名。

建国初期，国家的粮食仓库多系祠堂、庙宇和民房。白蚁分布广，密度大，危害甚。仓库倒塌，蛀仓一空的事例，屡有所见。为了消灭蚁害，确保仓储安全，黄冈地区粮食局，于1952年12月18日，在鄂城县首次主办“白蚁防治训练班”。地区粮食局程云鹤任总队长，聘请易明九为蚁师。其授课内容是：白蚁的种类和白蚁的生活习性以及防治方法等。参加这次学习的有阳新、新洲、胜利、麻城、大冶、浠水、黄梅、红安、圻春、英山、广济11个县和地区交易所共45人。在训练期间，不仅探求理论知识，而且带领学员深入新洲、红安、麻城等县进行实地勘察，并为国家仓库和部分民房消除了蚁患。共挖蚁6处，取白蚁25窠，挖出白蚁13箩筐，深受人们的敬佩。

1953年2月，易明九同志，经地区粮食局程云鹤同志介绍，赴孝感专区通城、崇阳两县传授挖蚁技术，未盈四月，成绩显著，得到了领导和同志们高度赞扬。

1953年6月，回我局任防蚁员，担任全县的仓保任务。同年冬季，他同储运股漆少章同志去范家岗供销合作社，检查代管粮食情况，而粮食存放在一家民房堂屋之中。易明九同志一走进存粮处，就发现天井这附近有白蚁窠。经商定，亲自带头挖，挖深一米处，便挖出白蚁两箩筐之多，当场目睹者无不拍手叫绝。

1956年3月12日，黄冈地区粮食局防化员史伯川等同志向易明九同志推荐一种新的化学药物灭蚁方法。使用这种方法灭蚁，简单方便，灭蚁快，效率高。易明九同志结合他几十年的挖蚁经验与化学杀蚁进行综合治理。先后在但店熊氏祠、贾庙倪氏祠等仓库，进行多次试验。实践证明，凡是有蚁的地方，只要连续施药5次，就可以杀死

蚁王蚁后，效果达95%以上。既节省人力物力，又节省国家资金，确保储粮安全。这是他吸收新鲜事物取得实效的又一贡献。

1959年，湖南省长沙市粮食局，有一个储存一亿斤的大仓库，受白蚁危害，向我省粮食厅求援。省粮厅储运处电告易明九同志到该地帮助解决蚁患。易明九接到通知后，欣然前往。当他接触该地仓库时，便细心观察，认真研究，最后断定窠就在一人抱不了的大柱头里面，他用棍棒一磕，指着柱头说：“蚁窠就在这里面。”周围的人不以为然，眼望好生生的柱头，哪能藏白蚁呢？于是和领导商定，还是把柱头锯断。结果柱头里面全是白蚁，足足有三箩筐。使得领导和同志们心悦诚服，称赞他是“挖蚁土专家”。

1961年5月，黄冈地区粮食局，在圻春县圻州镇办挖蚁训练班，参加学习18人。聘请易明九同志任现场技术辅导，并由张寿东（为黄冈地区粮食局工程师）协助教学。在学习期间，两人各带一班人马。易明九负责到圻春、广济、阳新、黄梅等地为国家仓库及民间房屋消灭蚁患。他每到一处，都给人们留下了善于取蚁的深刻印象。

1964年12月至1965年3月，易明九同志，经黄冈地区粮食局介绍，到湖北省粮食厅主办的“防治白蚁训练班”讲课。当时荆州地区刘少清同志任政治领导，易明九同志任业务技术领导。全班来自全省七个专区和县粮局的防化员共72人。他将30多年来从事防治白蚁的理论和实践知识，编成教材，无私地传授学员。不仅如此，而且在训练期间，他还组织一批学员到宜昌专区当阳县城关粮店实习。当他发现粮食被白蚁危害严重，而灭蚁又遇到障碍的时候，他总是引导学员们认真研究取窠的办法，增强战胜困难的勇气，终于排忧解难，将白蚁窠挖了出来，取出白蚁净重100公斤。这不仅对学员上了一堂生动的技术课，而且增长了知识，也获得省粮厅领导的高度赞扬。真是言传

身教，启迪后人。

1965年4月间，大搞化学杀蚁的任务，在我县粮食库点蓬勃展开。为了把全县危害粮食的白蚁消灭干净，易明九坚持以化学杀蚁为主，挖蚁取窠为辅的土洋结合办法，首先办“防蚁训练班”。全县集中防化人员32人进行学习，然后再深入全县30个库点进行普查，共窖松木72处，施药效果达90%以上。不仅为国家挽回损失价值2,819万元，更重要的是，精心培养了人才，对确保储粮安全，为人民消除蚁患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1965年，回龙山剪子岗仓库的门窗，发现白蚁为害，粮管所领导又不好意思请易明九来灭蚁。原来，在1958年，修建这一仓库选基时，他就不赞成在这里修建。原因是这个地方古坟太多，是白蚁丛生的地方。因领导主观臆断而建成，如今应了他的话。可是，易明九同志仍以国家利益为重，闻讯即到，发现蚁患非常严重，主、副窠都在仓库底下，可是仓库都是水泥地皮，蚁窠难以挖出。如果用挖的办法，需要小工50个，计人民币60元，建筑损失12,000元，这样就对国家浪费太大。易明九本着节约原则，用“引诱”办法，窖松木12处，施药5次，效果达80%。后又连续施药数次，根除了隐患。至今人们还在怀念老易同志为这座仓库立下的汗马功劳。

“文革”期间，极左路线猖獗，易明九同志深受其害，被打成“保守派”。不仅人身遭到了严重的摧残，而且连他的业务书籍和撰写的资料均被抢劫一空。但无情的打击，并未使他屈服，相反，他的意志更坚强，对党无比信仰，对社会主义祖国无限热爱。他一达被批斗，一这还是照常搞白蚁研究工作。1972年3月，我局开办一期防治白蚁训练班，把他请回来担任了授课老师。全县参加学习的专业人员有30余人。他理论联系实际的和深入浅出的教学方法，受到学员们的敬佩。

同时，还带领学员在县委大院、新河各挖蚁一窠，通过解剖分析教学，使学员们都获得了较大的收益。

1974年4月，黄石市疗养院的门窗和家具被白蚁损害严重。易明九受省、地领导委托，同李柏青同志前往，不料突然胃痛，经医生检查，结论是胃癌。领导和同志们要他留下治疗，他婉言谢绝。在病情恶化的情况下，仍抢着挖了三窠，使这个疗养院的白蚁从此得到根治。医院领导极为感谢。他拖着病体载誉归来，住进黄冈地区医院，因医治无效，不幸逝世，时年60岁。

易明九同志，从事防治白蚁工作40余年，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不断探索防治白蚁的新技术。在消灭了大量蚁患中，发挥了自己的专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他除了“无牙老虎”心腹大患的严重威胁，为我县广大人民造福。特别是为我县粮食部门的储粮安全，不遗余力，立下了不朽的功绩。仅1955年，易明九同志，就消灭白蚁窠86个，挖出白蚁145箩筐。从50年代到70年代初，他走遍了全县所有的粮食库点，多至20余次，少则10余次。据其子易德山（现年41岁，原随父在粮食部门学挖蚁多年，现任鄂州市白蚁防治所经理）提供：“从他部分记录材料计算，从1952年至1974年，共挖白蚁约2,000多窠（施药下盆灭蚁在内），挽回损失，价值100万元以上。同时，给其他机关团体、学校和农村也大约挖了400多窠”。他还到黄冈地区的大部分县和黄石市、孝感、荆州以及湖南、江西等地挖了不少白蚁，作出了出色的成绩。更重要地为省、地、县培养了一大批防蚁技术骨干力量，仅带徒弟就有300余人。这是他留下的不可估量的精神财富。他为人正直，生活俭朴，学而不厌，诲人不倦，在防治战线上，享有崇高的威望。黄冈地区粮食局防治工程师张寿东同志评价说：“挖白蚁，黄冈在全国出名，老易有一分功劳。”同行评价易明九：“虚心

学习，细心观察，而点挖白蚁最为闻名。”同时，在挖蚁过程中，他还具有胜不骄，败不馁的进取心和毅力。的确在省、地、县他享有盛名。他的“挖蚁工作是一门有趣的新工作”、“挖蚁必须到实际中去”、“在寻找白蚁踪迹和追挖蚁路时，切不可粗枝大叶，犯‘急性病’，否则模糊蚁路，失去蚁窠方向”、“没有找到详细白蚁踪迹，不可轻易动手，以免白费力气”、“在挖蚁前，详细观察踪迹，以缩短挖掘时间”。这些脍炙人口的至理名言，至今还被人们广为传诵。

## 第十二节 先进单位和个人

### 一、先进单位—但店粮管所

但店粮管所于1974年帮助285个生产队建立起“无缝粮仓”。翌年组织了24名职工到生产队调查访问，宣传党的粮食政策，调动了群众的积极性。并总结推广了消灭沤黄谷的“十字”经验：即黄割、干捆、不堆、快脱、抢晒。同时，帮助生产队利用村庄周围的空闲地，新开和扩建稻场、晒场250多个，共7万多平方米。从1961年至1977年，一直是我县粮食战线上的一面红旗。1974年12月10日，湖北省人民广播电台，在对工人广播节目里播讲了但店粮管所党支部书记蔡启生的题为“加强革命团结，支援农业生产”的先进经验。全所连续四年超额完成国家粮棉油收购任务，实现同一生产队粮食只购不销。入库白谷1973年为80%，1974年为99%，并于1977年5月列为先进单位，出席了全省财贸学大寨，学大庆代表大会。

### 二、全国三届人大代表、革新闻将—王昌炎

王昌炎，黄冈县三台河乡王家湾人，生于1921年12月12日。1950年来黄州米厂当工人，1954年6月参加中国共产党，1961年任副厂长，1983年9月退休。

1960年10月、1964年12月，两次出席了湖北省工交财贸系统先进单位 and 先进生产者大会，获奖章和模范奖章各一枚。1959年10月，出席全省先进生产者代表大会；1960年8月，出席黄冈地区工交财贸战线群英大会，获纪念章一枚。1964年3月10日，出席了省财贸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1964年12月12日至1965年1月8日，出席全国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荣幸地与毛主席、周总理、董副主席、朱德委员长合了影。1961年至1963年，先后当选为黄冈县第四届、第五届和黄冈镇第四、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65年3月，出席了湖北省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从1952年至1956年，年年被评为县粮食系统的先进工作者。其主要事迹：1951年2月，党提出了开展劳动竞赛，进行双班生产，支援抗美援朝和修堤工程。领导上把改革风车的任务交给了王昌炎同志，于是他与李献洪同志一起，想办法、找窍门，经过一连几天的反复试验，终于在风车摇手上成功地安装了一个木制皮带盘，由于手工操作，改进为半自动化生产，从而减轻了体力消耗，加速了生产进度，保证了生产任务的顺利完成，得到了领导和同志们高度赞扬。

1956年，试制成功了双层风车，代替了人工劳动，在全省多数小型米厂中都得到了推广引用。

1958年暑天，王昌炎在茅谷车间看见人工驮谷、溜谷、风谷等活路，既笨重，又吃力。他根据1957年改进“滤砂风车”的原理，经过20多天的苦战和多次试验，终于使“万能除杂分粒机”试制成功。试车效果达到了：谷、灰、稗、砂、渣都分得一干二净。使大米含杂量大大降低，达到规定标准，提高了产品质量，降低了生产成本，增加了企业积累。群众称赞他是“革新闻将”、“土专家”。

1959年，他根据工人们反映：“米厂轧米真糟糕，天天灰尘吃个饱。要将灰尘消灭净，除非天上来神人。”经领导批准，去沙市二米



厂参观学习无尘厂的经验。他激动地说：“这回去借芭蕉扇，回来大战火焰山。”回来后，一连奋战了十多个昼夜，在仿制中和以往一样，失败、创造、再失败、再创造，终于实现了我县第一座无尘米厂，达到了国家标准99.8%。工人们感激地说：“如今米厂，到处亮堂，灰尘不起，衣服不脏，机器干净，寿命延长，产量加翻，工效增长，多亏领导，感谢老王。”同年四月，市场上面粉脱销，县委通知要米面同时供应，可是厂的设备又不夠齐全，怎么办？于是老王就和吕学顺等工人一起研究，决定采取“土洋结合”的办法，在原有的基础上，再加一部“砻谷机”、“轧麦机”、一个“圆筛”、“两乘石磨”、一个“粉碎机”和增加“道管”，改进了谷米流程，将米、面路线分开。经过多次试验，终于在当月25日，便将“米、面连环操作法”正式应用到生产上去了。同时，使生产率提高一倍多，还节约了932个劳动日，保证了市场上的米、面同时供应。

1959年，他积极投入增产节约运动。和工人一道，经过九天九夜的苦战，在沒有钳工、车工、木工的情况下，试制成功了“饲料粉碎机”，全年节省劳动日2,800多个，为国家增加财富15,000元。接着，他又试制成功了“自动立式圆筛”提高工效一倍。同年10月25日，县委要求在木月26日，一定要把饲料厂建起来的指示，但考虑到改进粗糠煤气炉的过程中，因沒有经验，炉子建成试验时，不是裂缝，就是马力不足。经过几小时的连续工作和试验，粗糠炉成功了。粗糠炉的试验成功，全年为国家节约木炭180,000斤，积累资金7,000多元。更重要的是，在沒有煤炭的情况下，保证了正常生产。同年12月8日，《湖北日报》第二版刊登“王昌炎改革工具巧夺天工”的事迹。介绍说：“参加全省群英大会代表，黄冈县黄州米厂工人王昌炎，今年10个多月来，革新了工具30多件，成为全县技术革新的红旗标兵。据这

些革新工具提高效率计算，他实际完成了1,052个劳动日的工作量，胜利地跨进了1962年。”

1960年，黄州米厂为赶加大米外调，支援灾区，保证城市的供应。由于砉谷机的砂盘是无锡生产的，质量低劣，加上市场无供应，给加工生产带来了困难和阻力。为了解决这一难题，老王迎难而上，大胆创新，决心自己试制。他采用了防火砂箱的砂子，火石头代替金钢砂作了配剂烧制试验，经过反复摸索，终于试制成功，质量可与金钢砂比美。每幅成本比金钢砂便宜40元。而原料来源充足，黄州的龙王山上到处皆是，因而，为加工生产闯出了新路。

1980年7月1日，《黄冈报》刊登了《他们发挥了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一文。介绍“全国‘三届人大’代表，黄州米面厂副厂长王昌炎，把《修养》和《准则》结合起来学习，不断地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决心为‘四化’建设作出新贡献的事迹。”

### 三、模范保管员——徐鲜明

徐鲜明同志在1963年任夏铺河粮站保管员时，他模范地执行毛主席“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在改善仓库条件时，本着“自己动手，就地取材”的原则，采取了“改、闭、添、修、捕、嵌”的六字办法，一年内利用旧材料和不必要的窗门改做通风洞15个，堵塞鼠洞60个，修添防雀网6处，修捕鼠笼2个，捕鼠、灭雀129只。还自己动手修整仓房做工24个，修补麻袋511条，灌包上车37车。共为国家节约费用715元。连续三年获得“四无粮仓”的光荣称号。于1965年11月底，出席了粮食部在北京召开的仓储会议和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经验交流会，历时40余天。并于1966年2月8日，荣幸地与中央首长刘少奇副主席、周恩来总理、李先念、陆定一会见，并合了影。1966年5月12日，《湖北粮食工作简报》第14期，刊登题为“学习毛主席著作，改

造思想，改进工作”的事迹。同年8月26日，《湖北粮食工作简报》又介绍了他“做好就队验质的宣传教育工作”的先进经验。

1977年5月，徐鲜明同志光荣地参加“湖北省财贸系统学大寨、学大庆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代表大会。”

#### 四、模范组长——苏炎生

苏炎生同志，任百福寺粮站组长时，由于他爱护粮食，勤劳勇敢，艰苦朴素，助人为乐。于1964年，出席省财贸先进工作者代表大会。其主要事迹是：1963年4月5日，半夜已过，北风呼啸暴雨倾盆，为了不让粮食遭受损失，他不顾个人安危，去到破旧仓库检查粮食。当他发现仓库漏雨时，马上搬来脚盆、水桶接漏。但这些都不够用，于是他毫不犹豫地把自己的被子、脸盆、茶缸子及铺板搬到粮食上面盖着。在他的无声感召下，好几个同志也照样地把被子搬到粮食上护盖起来，使几万斤粮食没受任何损失。同时，他还为生产大队，挑送议购粮食650斤，亲自把议购粮油挑到20多里外的马曹庙粮站去，以便汽车外调，又从马曹庙挑回四个油桶，150条麻袋。在他的带动下，该站在短短的几天内共送食油196斤，运粮5,600斤，有力地支援了农业生产。

黄冈县粮食系统劳动模范先进生产者统计表

单位：个、人

年度	出席省、省局级		出席地区、地局级		出席县级		本系统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集体	个人
1949								
1950								4
1951								24
1952						1		58
1953						1		65
1954						1		66
1955		1				5		60
1956		1				6		201
1957						2		195
1958				1		4		236
1959	1	2		1		3	15	257
1960				2		3		192
1961						2		200
1962						1	2	178
1963						1		156
1964						2		189
1965				1		1		394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236
1974							25	413
1975							28	288
1976								282
1977							9	434
1978								379
1979				1		2		359
1980				1		1		429
1981				1		4	5	409
1982	1	1	1	1	1	3	6	439

备注：资料来源于县档案、本局政工股。

县粮局编印的部分著作

徐汉卿摄



表当选证书和模范奖章  
全国三届人大代表、革新闯将王昌炎代

徐汉卿摄

上巴河镇粮站职工工业余学校

李德明摄





团风油厂消防车

李德明摄



团风油厂消防工具

李德明摄



迴龙山社办油厂

李德明摄



但店朴店粮站养猪场

李德明摄



总路咀东江河队办油厂

徐汉卿摄



但店前进大队粮仓

李德明摄



## 附 录

### 一、粮油名贵品种

粮油名贵品种，在我县只红米谷和油茶尚流传至今。原贾庙李家山一带所产的玉米谷，其形状为：禾苗红色，谷壳灰黑色，米呈白色，带糯性，食时味道可口。据说是“进贡米”。因年远，逐渐失传而湮没。现仅就红米谷和油茶予以分述：

#### 红米谷

红米谷（米粒呈红色故名）属中稻。俗称老迟毛谷（谷粒有毛穗），又名红谷中迟，别名中迟谷，还名罗米（意思是罗田引进来的）。是我县贾庙、但店山区特产的粮食作物。明、清均产，距今有三百多年的历史。在旧社会山区人民，称红米谷是：“祖宗谷”、“当家谷”。贾庙范围有大店、棺材冲、水晶坳、甘家冲、黑冲、汪家畈；但店范围有杜家冲、漆家冲、白石冲、泉华山、走马岗一带。建国前，两地年产量约250万至300万斤（单产500至700万斤不等）。其习性：（一）适应冷浸田生长；（二）耐寒耐旱，经得起寒和旱的考验；（三）抗虫力强，它以不惹虫著称；（四）需肥量小，每亩田压青草1,500斤就行。具体说，该品种每年谷雨节下种，小满插秧，农历七月底收割，只一百二十天寿命。其特点是：“籽粒重，粘性强，芳香味，富营养”。该品种是白壳红米，谷壳较薄，谷粒一般，既好脱粒，又好加工，每百斤谷可加工大米70斤以上。群众习惯说，红米谷盘米整桩，煮粥糊水。俗话说，“扯断瓢儿柄”。好以糯米那样糯，做饭爽壳，其味芳香。真个是饭香粥甜，老幼咸宜。而且营养价值

高，病患者食之有健身益气之功能。禾秆软甜，为耕牛饲料之最。解放初期，年提供商品粮近五万斤。自1956年起，因产量低而被淘汰，由政府引进珍珠矮（每亩700—800斤）取而代之。至今贾庙细毛家山和小崎山还保留28亩；但店杜家冲的南家山、华家塆、牧畜场还保留12亩。共40亩，年产24,000斤左右。

### 油茶

油茶系山茶科。常绿灌木或小乔木。树皮淡褐灰色，平滑不裂，叶革质，椭圆形，有锯齿，秋季开花，花大型，白色，蒴果有毛，种籽1—3枚，长至2.5厘米。是我县贾庙胡家山特产的重要油料作物。始于咸丰年间，传说贾庙胡家山胡家细塆有一个人（姓氏不详）在富户人家卖工，因与主人不睦，后独自跑到四川省秀山卖工度日，数年后，就在那里成家，生活愈来愈好。可是秀山油茶很著名，而且历史悠久，他在那里开了一座专门打茶油籽的榨坊，有七筒榨，通过开榨坊发财致富。到晚年，因思念故乡，携带眷属回故里—胡家细塆，并带了少量油茶籽回来播种，由于栽培不当而失败。旋即又再度赴秀山，取了一些新油茶籽（剥新籽藏在沙里而，用油瓶子装着带回来的）。通过学习当地栽培知识，回后再实践。他开垦三亩地的茶园，由于人工培植，加之鼠食雀刁，拖散满山，嗣后自然生长起来，疏密在满山遍野，与杂木野草同生。从此，油茶在这里安家了，至建国前而逐渐发展为1,151亩的老油茶园。

人们通过长时期的栽培管理和观察，实践证明，其特点：（一）喜酸性土，不耐盐碱，适应在麻骨、黄沙土壤上生长，主根深长粗大，细根较少。（二）每年10—11月分才采摘。风雨多，花果稀少，如通阴雨连绵，茶树不结茶籽，只结茶瓜（能吃）香甜可口。（三）油茶籽收益，有六年、小年及隔年丰收的规律。（四）油茶怕旱。在3

—5月天旱还不要紧，到了6—8月，天旱就要差一些，多半结有半米子油茶果，油率低。（五）人工培育的油茶树，结的果子大一些，自然生长的果子要小一些。（六）一般新栽的油茶树，要过4—5年才能受益。

其功能是：（一）营养丰富，素有“一猪二茶三棉四麻”之称，仅次于猪油。（二）能治高血压病。据医学家论证，茶油能治高血压病。胡家山大队的1,000多名干群，通过卫生部门检验，凡是吃茶油的，没有一人患高血压病。这就是它的特异功能。

现在已发展成为4,500亩的油茶园。据胡家山大队1981年农业生产丰报记载：年产油茶籽45,730斤，折茶油8,600斤，售国家3,600斤。全县油茶生产发展较快，著名的有“傅家河万亩油茶园，贾庙郭家壩和三庙河油榨塆的油茶基地。《黄冈县林业资源清查及林业区划资料汇编》载：1982年全县14,140亩，目前大面积尚未受益。1982年产油茶籽171,155斤。”其发展趋势，正方兴未艾。

## 二、粮油复制品

粮油复制品，在我县亦是丰富多彩。黄州糕点自古闻名，而团风镇、上巴河、回龙山、淋山河等地的糕点和油货以及熟食品亦很出色。特别是广大农村所出产的油而和豆腐，更是千姿百态，深得广大群众的喜爱，成为款待客人的佳品。现仅就闻名省内外，倍受赞赏而富有历史传统的黄州名产东坡饼、烧梅、炒汤元和豆腐，团风镇的特产狗脚和白麻酥等六个品种，加以简介。

### 东坡饼

东坡饼，是我县地方风味名点之一，闻名全国。北宋元丰三年（公元1080年）春，著名文学家苏轼（号东坡）谪居黄州时，与安国寺长老参寥和尚结成莫逆之交。参寥和尚得悉苏轼喜吃油炙酥爽的食品，特

制油酥饼以待。该饼的作法是：先将面粉和好，再团圈抹油饼牵成线，绕成圆饼形，放在香油锅中炸至枯萎。吃时洒上白糖，香甜可口。但此饼不能久存。后苏夫人设计的“千层饼”，酥脆香甜，食而不腻，味道极美，易于久存。由于人们对苏轼的怀念，就称此饼为“东坡饼”。现年产22,000个，行销北京、上海、广州、武汉、黄石等全国各地。港澳同胞和日本贵宾亦亲来品尝，赞不绝口。

### 黄州烧梅

黄州烧梅，亦称石榴烧梅（形如石榴）。是古老黄州城的传统独特名点，相传有一千多年的历史。该点配料精，制作细。烧梅上端的红点，传说是明代初年，对当时来黄州府进考的秀才作为一种吉利的象征。是取用一等面粉做皮子，用肥肉、桔饼、花生米、冰糖、桂花、葡萄干、红绿丝、白糖调好做馅子，做成梅花形，可蒸、可炸、可烤，味道香甜可口。是高级筵席的主要佳点，深受广大群众喜爱。年产20万个，行销全国各地。其配料花样和制作技巧，详见《中国烹饪》（1982年第4期）。

### 狗脚

狗脚（成品似狗脚形），是我县团风镇的特产。原名金狗脚，别名金果奇，又名五香狗脚。距今有200年的历史。年产达100万个。其配料和制作过程是：10斤面粉其中发酵面4斤，渗面粉6斤，红糖3斤，湖南碱2两，五香3钱，再把而揉和做好，用桶炉炕一两道火成功（一道火烤批子，二道火烤桔）。一家一天只能做30斤面的狗脚，约450个，以香甜酥脆闻名。抗战前胡庆昌、刘大顺、陈正兴、周家兴、夏太兴等的狗脚享有盛名。行销鄂城、黄石、武汉、英山、罗田、浠水、新洲等地，目前因质劣，年产只有23万个。

### 白麻酥

白麻酥，又名蛤蟆酥。是我县团风镇的又一特产。民国二十七年（1938）扬州人（姓名不详）遇难来团风而传授的佳点。起初，他一家做白麻酥，因质优而引起群众共鸣。由于他的传授，旋即发展为10余家。全镇每天可做50斤面粉，做成白麻酥1,000个。它的原料和制作方法是：10斤面粉用2斤油、2斤白糖、芝麻2两、掺以发酵而和湖南碱2两，用油和好，起酥十八层，用桶炉板炭火，一道火慢慢熏，点把火气。一个烤炉，一天只能烤20斤面粉的白麻酥。以爽壳香脆、起酥著称。年产达33万个，行销英山、罗田、浠水、武汉、黄石等地。现质下降，年产只10万个左右。

### 黄州炒汤元

黄州炒汤元，是我县地方风味名点。从光绪元年（1875年）迄今已有100多年的历史。此汤元为秋冬两季的时令品种。由于制作复杂、精细、技术性强，多年来为我县饮食公司张开敦师傅独家制作。汤元的制作方法是：用糯米粉子和好，再配白糖、芝麻、桂花、桔饼揉成馅子，做成汤元，然后用油在锅里炒，这就叫炒汤元。炒时，一要注意火色，二要炒匀。这样就色泽金黄，外焦内软，香甜可口，食而不腻。年产六万个，行销武汉三镇和鄂城等地。于1966年歇业。因工具困难，原料不足，制作复杂而失传。

### 黄州豆腐

黄州豆腐，是我县黄州古城以大豆特制的副食品之一。传说南宋绍兴年间（1131—1162），有一次黄州城淘井，发现有一井淘出金甲，就命名金甲井，群众习惯称八卦井，至今不变。这个井水清味醇，做起豆腐好吃。此豆腐质量精，味道美，传说那时的豆腐用手指顶着象伞形下坠而不破，切丝打汤而不碎，遐迩闻名。曾有达样一首歌谣：“过江名士开笑口，樊口鳊鱼武昌酒，黄州豆腐本佳味，盘中

新雪巴河藕。”现取用江水和操作粗放诸因，稍逊佳味。目前年产豆腐180万斤，供应城乡。

### 三、粮行的由来

追溯粮行，自古有之。据（《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3105页）载：“牙行（—háng）中国旧时城乡市场中为买卖双方说合交易，并抽收佣金的商行，亦指牙商的同业组织。牙商最初只说合买卖，唐宋以后，营业范围扩大，牙商众多，才有行会性质的牙店或牙行组织，负有代官府监督商人纳税的责任。明清都规定开设牙行须经官府批准，所领凭证，名牙帖；所缴帖费和每年缴纳税银，称牙税。过去通商港口经营对外贸易的行家，也是牙行。宋有“牙侩”；元有“舶牙”；清有“外洋行”。近代牙行又称行纪、牙纪。……”中国南方对市集亦称牙行。《坚瓠集、丁集卷三、市名》：“市井之区，交易之地，其名各省不同。南方谓之牙行。”时至清末民初，我县的团风镇，仅就粮油经营来说，已发展有米行、杂粮行、油行、饼行、还有囤户、转盘、绰卖行。黄州镇开始只有砬坊，尔后砬坊消失，米行取而代之。自此，上述行业，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便遍布全县大小市场上。它取利的形式有二：一是当面成交，取手续费。如米行、油行、绰卖行为买卖双方说合成交，并抽取佣金。有的是打庄米，有的是取佣金，利润各取百分之五左右。二是转手贩卖，获取利润，如转盘、杂粮行，一般通过转手贩卖，取利在百分之五以上；面囤户、饼行，囤集居奇，取利在百分之十到二十不等。开设粮油行业户，须经政府批准，并取得行帖，始得营业。我县团风镇、黄州镇和较大的集镇淋山河以及但店、上巴河、宋垸等均有商业组织，粮油行业隶属该集镇商会领导，每年交纳行帖费银元十至十五元。面囤户则交到二十元左右，还附之以苛捐杂税。农村多数小集镇搞粮油经营的，因无商会组织，则隶属当地乡、保。不领行帖，也

可营业。但也要缴纳地保费和保甲经费等。凡有商号的，一般都有经理或老板，也有的叫行东，他是商号的负责人。还配有管账的、印米的、接客的和勤杂人员等。象转盘、绰卖行称小商贩，一般都是个人营业。至建国初，私营粮商仍保留，从事粮油贸易经营。1952年底，党提出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于是粮油行业由个体转入国营而告终。

#### 四、米行“十考证”

团风，是我县粮油贸易的主要市场，粮油兴旺，尽人皆知。仅对米行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十考证”。

(一) 捲旋簸，又名屏斗箕。售米的人给它起了个绰号，叫强盗簸。这个簸是开行取利（打庄米即手续费）的唯一手段。它的秘诀，在于它是转旋子，里深外浅。当行里印米的人看到米贩的米快卖完时，就把簸箕一折，表面看来只一、二升米，实际里而藏有四、五升还不现形。使售米的人乐于接受。其实这个秘诀早为售米的人们所识破。但它一直有效。

(二) 接米客。也叫接贩子，还叫接挑。团风镇的大米来路，大部分是从内湖来的。因此，各家米行都有专人到水码头接米贩子。可以这样说，接挑的人是米行的前哨兵，当然各有各的长贩子和熟人。行里对他们要特别客气。因为内幕他们最了解。一是靠他们成行，二是通过他们接客。此外，对待其他的米贩或抱户，则应善于交际，所谓的和气生财。有的米行，要请会接客的人到行里充当这一角色。还有通过亲友关系去组织客来。因此，行与行，人与人常常为接客发生争吵，甚至殴斗。这类事件，屡有所见。这就是生意中你争我夺的一个场面。

(三) 扑麻雀。实质上是“骗术”。是对付“土老户”的。所谓

“土老户”是指乡里自耕农售米的人而言。这些人，一年卖不到二、三回。他们卖的米，一般不发水。但他们也把箩筐面上的一层米舂得熟熟的，来蒙糊人。但行里对待他们在价格上不能睬，还要投个二回。但庄米要打重一些，一般比米贩子，一挑要多一、二升。扑一回算一回。

#### （四）米面子

米面子，也叫面子米。就是偷底盖面。这是开米行的人和米贩子合伙的惯用手法。城市贫民都是吃的发水米，而米贩子就是靠多发水赚几个钱。所以，开行的就是要为米贩子开“绿灯”。具体说，米贩子把有发水的米盖在发了水的米面上，如果买米的人看中了，开行的就手急眼快地把好米撮到戥斗箕里面，将它垫戥子。那买米的人还是买的发水米。如果发现有人要买面子米，他就扯东盖西，婉言谢绝。这就是开米行的魔术表演。

#### （五）讲行话

讲行话，也叫“打掬子”。群众称黑话。为了便于成交，行里都规定一些行话，就是一到十的代号。长贩子和开行的人都懂得。它是价格上的媒介，又是迷人的术语。据了解，王幼川行里的行话是：“一留二欠三元四喜五福六寿七星八刀九秋”；吴金山用的行话是：“一许二本三利四贤五扁六和七庄八干九秋”；顾文质记住的行话是：“由申人工大王主井羊非”十个数；还有霍兴发米行创造的“大天王罗吾高化分旭田”十个数。总之，这些都是开米行的“花招”。

#### （六）牵瞎子

牵瞎子，这是开米行的节外生枝。主要是在天旱的时候，江里来的米船，船老板起岸和开米行的打个招呼。面乡里群众有得吃的，到街上买米，米行又有得，又不准他们直接到船上买米。这时候开米行



的就把买米的人，引到船上去买，得船上的手续费。这就叫牵瞎子。

### （七）打回屏

打回屏。实际上是打邪搁空。干这件事是极个别的，那是对付大铺家有钱的老板。比方说，把米贩子挑的米，送到铺家，然后疏通伙房塞几个“淘沙钱”给大司夫（指炊事员），再把屏子拿到，明明印了一满屏，替他倒在黄桶里，只倒大半甃，就把两个手指掐住，好象是空的，再又回头添半屏，就是一满屏。就这样从中渔利，这就是开米行的歪门邪道。

### （八）抬头看

抬头看，也叫“开后门”。这是对付买米的人而言的，也是米行关系学的一个侧面。说通俗点，就是抬头看人，低头印米。一般地说，米行有发水的熟米、秧荪米，都是至亲好友，老熟人，关系户才能买到。而发水米大都是不相识的，或关系一般的人所买。这就是他们赖以生存的处世哲学。

### （九）筷子头

筷子头。这是对付米贩子的一个手段。说通俗点，就是用筷子头打人。因为开行的，一般对待米贩子视为“座上客”。的确，米贩子是米行的主要依靠力量。因此，对他们从生活上给予照顾，以礼相待，而且打庄米要从轻，使米贩子高兴而来，乐意而去。这固然是薄利多销，但也是和气生财之道。

### （十）怕打更

怕打更。这是米行生意欠佳的一个名词，也是米行最棘手的一件事。因为米贩子挑米到米行里来，巴不得早点脱手。要是通着卖不出去，不仅米贩子不高兴，而且开行的要蚀老本。米贩子一天卖不完，就要在行里住一天，其生活费用，都由行里包起来。这是行规，不能

逾越。这样便无利可图了。

以上“十考证”揭示了旧社会开米行的唯利是图和尔虞我诈的行径。它也反映了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社会粮油经营作风的丑态。因此，我们对待这个问题，应该有个正确的态度，从反面吸收经验和教训，并积极清除陈旧观念和剥削思想，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不无裨益的。

### 五、黄冈县建国前行业调查情况

为编纂《黄冈县粮食商业志》提供资料，我们从1982年5月起，至1983年4月止，对全县分布在各个集镇和村庄的粮油贸易行业，进行了一次广泛而又深入地普查。本着而向社会，接触实地，走访了年事高的知情者和阅历深的“万事通”。从而取得了既有情况又有数据的第一手口碑资料。自清末（1882）至建国前（1949）的六十七年中，普查结果：全县粮油行业1336户，其中：粮食囤户13户，米行104户，粮食转盘86户，杂粮行11户，粮食绰卖18户，油行6户，饼行15户，磨坊821户，榨坊251户，砉坊11户。（详情见表）。

这次征集的历史口碑资料，均以我县建国前的行政区划为依据，即原我县所属的团风、黄州、但店三个区。其区界有的地方可能不太准确，但我们这次调查，既不脱离原来区界，但在一个区内又以经济区划为主。根据粮油贸易活动情况，将全县35个市场划分四类：主要市场团风镇；次要市场黄州、上巴河、淋山河、堵城；一般市场叶路、面河铺、回龙山、蓼叶咀、路口、祠堂岗、孙镇、新河、但店、宋坳、沙河图；最小市场凉亭岗、汤铺岭、方高坪、江宇庙、铁铺、道人湖桥、道士岗、陶店、长岭、汤家墩、八斗铺、龙王墩、唐家渡、长江、贾庙、总路咀、程德岗、范家岗、扬鹰岭。市场上的粮油贸易行业户，无疑属于各该市场，但市场周围的磨坊、榨坊有远有近，均一概统计

在各该市场之内。

粮油贸易行业户的基本情况。我们通过调查研究，着重地统计了“座落地址、商号或姓名、从业人员，独资或合资以及起、止时间”五项。其资本额、营业额、利润额也有数据，但大同小异。因此，对每个行业户，只录其典型数据资料，附之以表。由此可见一般。同时，我们还就各个市场的地理环境、历史演变和各个时期的贸易情况，特别是粮油贸易情况，均有文字记载，可资查阅，有助于全面了解和专题研究。

资料的来源，建国前国民党政府，对粮油贸易行业的文字资料极不关注。虽几经赴省、地、县档案馆查阅资料，而入志的粮贸史料，更是凤毛麟角。所以不得不借重口碑资料。在这里我们应衷心感谢为我们煞费苦心提供口碑历史资料的王幼川、李少猷、吴金山、孙庆记、余士阶等303名老人（详情见表）。这些老人，大都是亲身经历的老行家、知情者、“万事通”，有的还是社会上的明哲。因面，当他们一谈到建国前粮油贸易行业情况时，无不历历在目，栩栩如生。由于这些老人，本着为历史负责，为子孙造福，为“四化”作贡献的主人翁精神。所以，他们认真回忆，反复切磋，多方佐证，其资料是可靠的。晚清资料，由于时间过长，有的事出自第二手或是传说，但也不是无稽之谈，而是有一定的依据的。

这次调查的口碑历史资料，总的来说成绩是主要的。表现在摸清了全县地理、历史面貌和粮油市场的演变，粮油贸易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经营特点。但由于水平有限，方法欠缺，加之全县地盘大，时间短，人手少，调查的多，研究的少，以致有些问题，摸得不准，分析不透，甚至有遗漏和错误也在所难免。敬请领导、行家和同志们提出批评意见，以便在出版时加以更正。



黄冈县晚清至解放前夕《粮食囤户》调查统计表  
1882—1949

地区 与市场	时 期				时 期				时 期				地区 与市场	
	晚清 时期 1882	民国 时期 1912	抗日 时期 1937	解放 时期 1945	晚清 时期 1882	民国 时期 1912	抗日 时期 1937	解放 时期 1945	晚清 时期 1882	民国 时期 1912	抗日 时期 1937	解放 时期 1945		
小计	741	844	418	418	1	5	1	5	1	5	3	15	2	10
团风	741	741	315	315	1	5	1	5	1	5	3	15	2	10
叶路														
西河铺														
凉亭岗														
汤家墩														
八斗铺														
回龙山														
汤铺岑														
方高坪														
淋山河														
蓼叶咀														
江宇庙														
铁 铺														
小计														
但店														
贾庙														
宋坳														
总咀														
沙河图														
上巴河														
程德岗														
范家岗														
杨鹰岭														
总 计	8	46	9	49	8	37	7	32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粮食囤户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团风区				
团风上河街	龚济盛	8	独	光八一—民廿六
团风上河街	罗贞记	5	独	民元—民廿六
团风上河街	兴顺和	6	独	民元—民廿六
团风上河街	陈义太	5	独	民元—民廿六 民卅四—民卅八
团风下河街	涂恒昌	6	独	光八一—民廿六 民卅四—民卅八
团风下河街	林义生	5	独	光八一—民廿六
团风下河街	王恒森	6	独	光八一—民廿六
团风下河街	董福太	4	独	民卅四—民卅八
西河舖	程正兴	3	独	民元—民卅八
黄州区				
万福二队	刘波成	5	独	宣元—民廿七
万福二队	刘东山	5	独	民廿六—民卅八
万福二队	刘朝红	5	独	民廿六—民卅八
但店区				
宋坳街	李楷如	4	独	民廿七—民卅七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米行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团风区					上寨	协太	6	独	民元—民廿六
团风上河街	同和	10	合	民卅四—民卅八	上寨	正茂和	6	合	民元—民廿六
上河街	利源	10	合	民卅四—民卅八	上寨	魏祥兴	5	独	民元—民廿六
上河街	公兴	10	合	民卅四—民卅八	上寨	王怡太	7	合	民元—民廿六
上河街	太兴	5	合	民卅四—民卅八	上寨	胡德记	6	独	民元—民廿六
下河街	王广发大记	7	独	光八—民廿六	上寨	罗万太	5	独	民元—民廿六
下河街	王广发二记	5	独	光八—民廿六	上寨	玉丰	5	合	民元—民廿六
下河街	王广发三记	4	独	光八—民廿六	上寨	顾开太	4	独	民元—民廿六
下河街	王广发四记	4	独	光八—民廿六	上寨	曹丰豫	4	独	民元—民廿六
下河街	王广发九记	7	独	光八—民廿六	上寨	万一祥	5	合	民元—民廿六
下河街	王友记	5	独	光八—宣三	上寨	吴鼎丰	7	独	民元—民廿六
下河街	王广发少四记	6	独	民元—民廿六	上寨	公记	12	合	民廿六—民卅四
下河街	李大记	5	独	光八—民廿六	大码头	黄兴盛	5	独	民元—民廿六
下河街	李太丰	7	独	光八—民廿六 民卅四—民卅八	汤家墩	王德三	8	合	民廿八—民廿九
下河街	张菊林	6	合	万元—民廿六	八汁铺	吴乃玉	4	合	民廿八—民廿九
下河街	协昌	6	合	民元—独廿六	回龙街	罗子猷	2	合	民廿八—民卅六
下河街	林和记	6	独	民元—民廿六	回龙街	周汉清	3	合	民廿八—民卅六
下河街	霍兴发	7	独	民元—民廿六 民卅四—民卅八	回龙街	张鳧鱼口	3	合	民廿八—民卅
下河街	公记	15	合	民廿六—民卅四	淋山河上街	陈桂	2	合	民廿八—民卅六
下河街	中孚	6	合	民廿六—民卅八	淋山河上街	汪玉亭	2	合	民廿五—民卅八
下河街	永和	11	合	民卅四—民卅八	淋山河上街	孙岳南	1	独	民卅—民卅八
下河街	力生	7	合	民卅四—民卅八	淋山河上街	王耀汉	2	独	民卅—民卅八
下河街	李贞记	5	独	民卅四—民卅八	淋山河上街	徐常甫	2	独	民卅—民卅八
下河街	兴顺祥	7	合	民卅四—民卅八	淋山河上街	邵秀波	3	独	民卅五—民卅八 民元—民卅四
下河街	同顺	5	合	民卅四—民卅八	淋山河横街	易太恒	2	合	民卅—民卅八
下河街	刘义和	5	合	民卅四—民卅八	淋山河中街	占幼山	4	合	民卅—民卅八
下河街	同兴	5	合	民卅四—民卅八	淋山河中街	徐子章	1	独	民廿—民卅三
下河街	刘子豪	5	合	民卅四—民卅八	淋山河中街	汪国栋	3	合	民廿—民卅八
上寨	魏祥太	7	独	光八—民廿六	淋山河中街	胡永发	1	独	廿五—民卅八
上寨	王鼎昌	7	独	光八—民廿六	淋山河中街	惠凤	1	独	民卅—民卅三
上寨	王立昌	6	独	民元—民廿六	淋山河下街	熊三记	3	独	光十—民卅八
					淋山河下街	曹安全	1	独	民廿—民卅八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米行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员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员	独或合	起止时间
黄州区					但店街	江舟儿	1	独	民卅四—民卅八
黄州沙街	同兴隆	4	合	民元—民卅八	沙河图	周伯良	4	合	民廿八—民卅八
黄州洗白街	石万顺	5	独	民元—民卅八	沙河图	张华涛	8	合	民廿九—民卅四
黄州清源门	徐再三	3	独	民元—民卅六	沙河图	肖和清	4	合	民廿五—民卅七
黄州六甲街	陈小山	2	独	民十六—民卅八	沙河图	贾正东	6	合	民廿八—民卅七
路口街	胡坤山	12	合	民廿八—民卅四	沙河图	占泼儿	3	合	民廿八—民卅七
路口上街	孙同福	2	合	民十七—民卅八	沙河图	汪仲康	4	合	民廿八—民卅七
路口上街	刘炎记	2	合	民卅—民卅八	沙河图	樊海如	3	合	民卅八—民卅八
路口中街	尹六记	2	合	民卅—民卅八	沙河图	卢宏记	4	合	民卅—民卅三
路口下街	王祥发	2	独	光十九—民卅八	上巴河西街	李瑞山	5	合	光八—民卅七
路口下街	高柏林	1	独	民卅—民卅八	上巴河西街	樊开太	4	合	光八—民卅八
路口下街	姜佑廷	2	合	民廿九—民卅八	上巴河西街	易子香	3	合	光八—民卅八
路口下街	夏仁甫	2	合	民廿—民卅八	上巴河西街	马瑞甫	6	合	光八—民卅八
孙镇街	龙昌元	3	独	民十八—民卅八	上巴河西街	夏三爹	4	合	光八—民卅八
孙镇街	杨世容	1	独	民十六—民卅八					
孙镇街	龙如成	1	独	民十八—民卅八					
孙镇街	王东波	10	合	民廿八—民卅八					
孙镇街	吕三元	5	合	民卅六—民卅八					
孙镇街	凌汉清	6	合	民廿八—民卅					
长岭街	宋自玉	10	合	民廿七—民卅七					
堵城上街	王春林	2	合	光八—民卅八					
堵城上街	黄廷全	2	独	民廿七—民廿七					
堵城中街	黄太盛	3	独	光八—民卅八					
堵城下街	冯宪廷	1	独	民廿七—民廿七					
堵城下街	刘恒利	1	独	光十五—民卅八					
堵城下街	熊二婆	1	独	光八—民卅八					
但店区									
但店街	张仲芳	2	独	民五—民卅八					
但店街	易子卿	1	独	民卅四—民卅八					
但店街	丰焕斗	1	独	民卅四—民卅八					

黄冈县晚清至解放前夕粮食转盈调查统计表  
1882 --- 1949

时 期				时 期				时 期				时 期																			
晚清 1882		1911		民国 1912		1936		抗日 1937		1945		解放 1949		晚清 1882		1911		民国 1912		1936		抗日 1937		1945		解放 1949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黄冈县下各乡																															
地区与市场														地区与市场																	
团 风 区														但 店 区																	
小计	5	20	20	66	33	101	2667	2	9	8	2	3	34	4	7	4	7	4	7	4	7	4	7	4	7	4	7	4	7		
团风																															
叶路																															
西河铺																															
凉亭岗																															
汤家墩																															
八斗铺																															
回龙山																															
汤铺岑																															
方高坪																															
淋山河																															
蔘叶咀																															
江宇庙																															
铁 铺																															
小计	3	11	7	23	12	42	1034																								
陶店																															
长岭																															
塔城																															
龙王墩																															
唐家渡																															
新河																															
长江																															
道人湖桥																															
孙镇																															
桐岗																															
路口																															
道士岗																															
黄州																															
小计	1	11	26	153	214	31	1431	1	6	16	515	5	15	26	143	1	6	16	515	5	15	26	143	1	6	16	515	5	15	26	143
沙河口																															
总咀																															
宋坳																															
贾庄																															
但店																															
小计	10	23	14	27	8	23		2	10	2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沙河口																															
上巴河																															
程德岗																															
范家岗																															
杨鹰岭																															
总计	62	143	115	62	160	48	121		62	143	115	62	160	48	121		62	143	115	62	160	48	121		62	143	115	62	160	48	121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粮食转盘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团风区					淋山河上街	孙耀南	3	独	民卅一民卅八
团风上河街	张鼎和	4	独	光八一民廿六	淋山河上街	邵万太	4	独	光八一民卅八
上河街	吴伯衡	4	独	民元—民廿六	淋山河上街	占恒兴	4	独	光八一民卅八
上河街	邵七记	2	独	民元—民卅八	淋山河上街	舒同义	3	独	光八一民卅八
上河街	陈万太	3	独	民卅四—民卅八	淋山河上街	孙宜斋	4	合	民卅一民卅三
下河街	夏德记	5	独	光八一民廿六	淋山河上街	邵子兵	3	合	民卅一民卅八
下河街	信 丰	6	合	民廿七—民卅四	淋山河上街	孙正顺	2	独	民廿五—民卅八
下河街	力 生	7	合	民廿七—民卅四	淋山河下街	孙松清	5	合	民卅一民卅八
上 寨	聚 丰	6	合	民元—民廿六	淋山河中街	冯义兴	4	独	民廿一民卅四
大码头	张康成	4	独	民元—民廿六	淋山河中街	王华清	4	合	民卅一民卅八
大码头	李全兴	4	独	民元—民廿六	淋山河中街	王辅明	2	独	民廿一民卅八
大码头	李万顺	5	独	民元—民卅八	蓼 叶 咀	王成章	1	独	民廿七—民卅四
叶路街	陈瑞廷	2	独	民十六—民卅八	蓼叶咀	袁正祥	1	独	民卅三—民卅八
叶路街	霍大婆	1	独	民七廿一民卅五	蓼叶咀	王成友	1	独	民卅三—民卅八
叶路街	汪施咏	1	独	民廿七—民卅五	蓼叶咀	袁新和	1	独	民卅三—民卅八
叶路街	王少山	3	合	民廿七—民卅五	蓼叶咀	肖德清	1	独	民卅三—民卅八
凉亭岗	董立成	5	合	民廿八—民卅四	江 宇 庙	傅保安	2	独	民廿八—民卅五
凉亭岗	吴绍良	3	合	民廿八—民卅	铁 铺	汪果儿客	2	独	民元—民廿
回龙东街	霍老七	2	独	民廿八—民廿九					
汤舖岭	秦细望	4	独	民廿八—民卅八					
方高坪街	傅汉清	2	独	民廿一民卅八					
方高坪街	宋国栋	2	独	民十一民卅八					
方高坪街	徐明山	2	独	民廿一民卅八					
淋山河街	孙大顺	4	合	民十一民廿七 民卅五—民卅八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粮食转盘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黄州区									
黄州洗白街	朱舜卿	3	独	民元—民卅八	宋坳街	王友廷	1	独	民廿七—民廿九
黄州洗白街	袁有胜	4	独	民元—民卅八	总路咀街	余文卿	1	独	民六一—民卅六
黄州洗白街	晏云山	2	独	民元—民卅六	沙河图新屋湾	熊二爹	1	独	民卅一—民卅一
黄州洗白街	杨恒太	3	独	民元—民卅八	上巴河西街	朱少清	2	独	民十一—民卅四
黄州十字街	洪盛祥	3	独	民元—民卅六	上巴河西街	王咏清	2	独	民十一—民卅四
黄州东门	石子进	1	独	民元—民廿六	上巴河西街	黄雁成	2	独	民五一—民廿九
道士岗	余万顺	2	独	民廿七—民卅八	上巴河西街	包长安	2	独	民五一—民卅八
路口下街	刘厚记	2	独	民卅一—民卅八	上巴河西街	张坤山	2	独	民十一—民十五
河铺	吕益台	1	独	宣二—民九	程德岗街	张开阳	4	合	民廿八—民卅八
罗家前湾	罗遇亮	1	独	民卅四—民卅七	程德岗街	张文斌	4	合	民廿八—民卅八
祠岗	陈寿清	2	独	民八一—民卅八	范家岗街	欧和尔	4	合	民卅六一—民卅八
道士湾	陈保权	1	独	民廿八—民卅一	范家岗街	郑满大相	4	合	民卅六一—民卅八
道士湾	陈继廷	1	独	民十六—民廿七	杨鹰岭街	刘寿昌	1	独	民廿三—民廿四
道士湾	陈宏昌	1	独	民十六—民廿六	杨鹰岭街	刘彦丰	1	独	民廿三—民廿四
道人湖桥	刘长元	1	独	民卅一—民卅八					
陶店下街	袁兴盛	3	独	民廿六一—民卅八					
陶店下街	夏兴顺	3	独	民廿二—民卅八					
堵城下街	周青山	1	独	光廿五—民卅八					
堵城下街	吴少山	1	独	民八一—民卅八					
但店区									
但店街	何丽珍	2	独	民廿一—民卅					
但店街	赵壳刺	2	独	民元—民五					
但店街	蔡献基	1	独	民元—民五					
但店街	万元廷	1	独	民五—民七					
但店街	丰大料	1	独	民五—民廿六					
但店街	朱荆头	1	独	民五—民廿六					
但店街	胡松山	1	独	民廿四—民廿五					
但店街	易老四	1	独	民廿四—民廿八					
贾庙街	王旭东	1	独	民廿八—民卅					
宋坳街	王厚春	2	合	民廿七—民卅七					
宋坳街	邱迎春	2	合	民廿七—民卅七					

黄冈县晚清至解放前夕杂粮行调查统计表  
1882—1949

时 期		晚清时期		民国时期		抗日时期		解放时期		时 期		晚清时期		民国时期		抗日时期		解放时期							
1882—1911		1882—1911		1912—1936		1937—1945		1945—1949		1882—1911		1912—1936		1937—1945		1945—1949		1882—1911		1912—1936		1937—1945		1945—1949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黄冈县 地区 与市场</p> </div> <div style="width: 45%; text-align: right;"> <p>黄冈县 地区 与市场</p> </div> </div>																									
团 风 区																									
小计	2	1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2	2	2	1	1	2	2	2	2	2
团风																									
叶路																									
西河铺																									
凉亭岗																									
汤家墩																									
八斗铺																									
回龙山																									
汤铺岭																									
方高坪																									
洪山河																									
蓼叶咀																									
江宇庙																									
铁铺																									
黄 州 区																									
小计	3	5	5	9	6	9	5	8	3	5	5	9	6	9	5	8	3	5	5	9	6	9	5	8	
黄州																									
道士岗																									
路口																									
柯岗																									
孙镇																									
道人湖桥																									
陶店																									
长岭																									
堵城																									
龙王墩																									
唐家渡																									
新河																									
长江																									
但 店 区																									
小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但店																									
贾庙																									
宋坳																									
总咀																									
沙河图																									
上巴河																									
程德岗																									
范家岗																									
杨鹰岭																									
总 计																									
	4	7	6	11	8	15	9	20	4	7	6	11	8	15	9	20	4	7	6	11	8	15	9	20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杂粮行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 址	商号或 姓名	从业人 员	独 或 合	起止时间
团风区				
团风上河街	曾顺和	4	独	民廿七—民卅八
上河街	姚厚宽	4	独	民卅四—民卅八
下河街	太森成	2	合	民卅四—民卅八
西河舖	张兴发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黄州区				
黄州东门	陈歪咀	3	合	民元—民卅六
堵城下街	冯耀光	1	独	宣元—民卅八
新河蔡吴廖 二队	余列生	1	独	民廿一—民卅一
万福三队	黄春廷	1	独	民廿七—民卅五
万福三队	周如主	1	独	民廿七—民卅五
长江汪家墩	汪良勤	2	独	光廿四—民十二
六堰垮	邱子银	2	独	光廿八—民卅八

黄冈县晚清至解放前夕粮食统计调查表  
1882—1949

地区 与市场	晚清时期 1882—1911			民国时期 1912—1936			抗日时期 1937—1945			解放时期 1945—1949		
	户	人	人	户	人	人	户	人	人	户	人	人
团风区	1	1	4	4	4	4	4	4	4	2	2	2
小计	1	1	4	4	4	4	4	4	4	2	2	2
团风区	1	1	3	3	2	2	1	1	2	2	2	2
叶路							1	1	1			
西河舖												
凉亭岗												
汤家墩												
八斗舖												
回龙山												
汤舖岭												
方高坪												
淋山河												
蓼叶咀												
江宇庙												
铁舖												
黄州区	2	3	7	7	8	11	10	12	12	2	3	4
小计	2	3	7	7	8	11	10	12	12	2	3	4
黄州												
道士岗												
路口												
桐岗												
孙镇												
道人湖桥												
陶店												
长岭												
堵城												
龙王墩												
唐家渡												
新河												
长江												
但店镇												
贾店												
宋塆												
总咀												
沙河图												
上巴河												
程德岗												
范家岗												
杨鹰岭												
总计	3	4	11	11	12	15	12	14	14	3	4	4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前夕粮食统计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员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团风区				
团风下河街	王幼川	1	独	民廿六一民卅四
西河舖	张炳南	1	独	光八一民廿五
西河舖	张士林	1	独	民廿二—民卅八
西河舖	张益三	1	独	民廿二—民卅八
凉亭岗	王正大	1	独	民廿一—民卅
黄州区				
道士岗	廖二爹	1	独	民十六—民廿六
桐岗吕家大湾	吕世文	2	独	光廿七—民卅
吴家丛林	吕林山	1	独	光十九—民廿一
下吕家细湾	吕世炎	1	独	民廿七—民卅五
堵城	周金山	1	独	民卅五—民卅八
堵城	冯竹清	1	独	民卅五—民卅八
堵城	吴祖林	1	独	民卅五—民卅八
唐家渡	唐柳记	8	独	民卅一—民卅七
唐渡四队	唐应愿	1	独	民廿六—民卅八
新河五队	李世丰	1	独	民十一—民卅八
新河五队	李春芳	1	独	民十六—民卅八
新河五队	李仙桃	1	独	民十一—民卅八
蔡吴廖五队	廖远三爷	1	独	民廿六—民卅八



黄冈县晚清至解放前夕油行调查统计表  
1882—1949

时期		晚清时期		民国时期		抗日时期		解放时期		地区与市场		时期		晚清时期		民国时期		抗日时期		解放时期		地区与市场			
1882—1949		1882—1911		1912—1936		1937—1945		1945—1949		1882—1949		1882—1945		1911—1936		1936—1945		1945—1949		1882—1945		1911—1949		1882—1945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户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小计		2		15		2		14		3		18		1		2		1		1		2		小计	
团风		2		15		2		14		3		18		1		2		1		1		2		但店	
叶路																								贾庙	
西河铺																								宋坳	
凉亭岗																								总咀	
汤家墩																								沙河图	
八斗铺																								上巴河	
回龙山																								程德岗	
汤铺岑																								范家岗	
方高坪																								杨鹰岭	
淋山河																								总计	
蓼叶咀																								317	
江宇庙																								214	
铁铺																								318	

黄冈县自期清至解放前夕油行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 人员	独 或 合	起止时间
团区风				
团风正街	复元	6	独	民卅四—民卅八
团风下河街	太森成	2	合	民卅四—民卅八
团风上寨	王立昌	10	独	光八一—民廿六
团风上寨	宝祥太	5	合	民卅四—民卅八
团风上寨	周东成	4	合	光八一—宣三
				民元—民廿六
黄州区				
黄州河边后街	许伯生	2	独	民元—民廿六

冀网县晚清至解放前夕饼行调查统计表

1882

时期			晚清时期			民国时期			抗日时期			解放时期		
时期			1882-1911			1912-1936			1937-1945			1945-1949		
时期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时期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时期			地区与市场			地区与市场			地区与市场			地区与市场		
小计			1	4	12	42	10	36	5	18	1	4	13	45
团风														
叶路					9	32	8	30	5	18				
西河铺														
凉亭岗														
汤家墩														
八斗铺														
回龙山														
汤铺岭														
方高坪														
淋山河			1	4	3	10	2	6						
蓼叶咀														
江字庙														
铁铺														
小计			1	4	12	42	10	36	5	18	1	4	13	45
但店														
贾庙														
宋坳														
总咀														
沙河图														
上巴河														
程德岗														
范家岗														
杨鹰岭														
总计			1	4	13	45	12	42	6	21	1	4	13	45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饼行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 或姓名	从业 人员	独 或 合	起止时间
<b>团风区</b>				
团风正街	舒正昌	2	独	民廿一—民廿七 民卅四—民卅八
团风正街	周三胜	3	独	民元—民廿七
团风正街	舒义发	2	独	民十八—民廿五
团风正街	民生	4	合	民元—民廿七
团风正街	裕生	5	合	民十一—民廿七
团风正街	操元盛	2	独	民元—民廿七
团风正街	鼎丰	6	合	民廿一—民卅八
团风正街	义和	5	合	民廿一—民卅八
团风下河街	太森成	2	合	民卅四—民卅八
团风上寨	易恒昌	3	独	民廿一—民廿七 民卅四—民卅八
淋山河街	夏华山	3	独	民元—民卅四
淋山河街	顺昌和	3	合	民十一—民廿三
金铺山	张太和	4	独	光八一—民廿三
<b>但店区</b>				
上巴河街	马三爹	3	独	民五一—民卅四
上巴河西街	李元兴	3	独	民卅一—民卅四

黄河县晚清至解放前夕榨坊调查统计表  
1882—1949

地区 与市场	时 期			时 期			时 期			时 期			时 期														
	1882—1911			1912—1936			1937—1945			1882—1911			1912—1937			1937—1945											
	晚清 时期	民国 时期	抗日 时期	晚清 时期	民国 时期	抗日 时期	晚清 时期	民国 时期	抗日 时期	晚清 时期	民国 时期	抗日 时期	晚清 时期	民国 时期	抗日 时期	晚清 时期	民国 时期	抗日 时期									
小计	49	150	57	180	54	149	52	149	52	151	188	22	103	26	94	27	101	136	364	159	422	159	419	155	411		
团风	9	37	10	47	7	26	7	26	7	26	8	42	9	52	9	27	9	49	125	54	137	54	137	52	133		
叶路																											
西河铺																											
凉亭岗				1	2	1	2	1	2	1	2	1	6	1	6	1	6	1	17	53	22	72	20	64	19	62	
汤家墩																											
八斗铺																											
回龙山	7	25	8	29	8	29	6	21	29	6	21	4	2	8	2	8	2	17	35	22	45	24	51	24	51		
汤铺岭	2	6	3	8	3	8	3	8	3	8	3	6	3	6	3	6	3	3	10	3	10	3	10	1	4	1	4
方高坪	12	34	14	39	14	39	14	39	14	39	14	10	4	13	10	4	13	4	16	4	16	4	16	4	16	4	16
淋山河	17	42	18	47	18	47	18	47	18	47	18	1	6	2	13	13	13	5	17	5	17	6	20	6	20	6	20
蓼叶咀																											
江宇庙	2	6	2	6	2	6	2	6	2	6	2																
铁铺				1	2	1	2	1	2	1	2																
小计																											
但店																											
贾庙																											
宋坳																											
总咀																											
沙河图																											
上巴河																											
程德岗																											
范家岗																											
杨麓岭																											
总 计																											
总 计	203	594	238	705	239	662	234	663	234	663	234	663	234	663	234	663	234	203	594	238	705	239	662	234	663	234	663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团风区									
团风司门口	万正兴	1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龚家湾	陈	5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团风司门口	周春廷	12	独	民卅四—民卅八	邵家榨	邵同春	4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团风下河街	操福盛	8	独	光八一民廿六	土库咀	俞省三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团风下河街	徐太和	10	独	民元—民廿六	土库咀	俞子成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花园舖	蔡义和	3	独	光八一民卅八	土库咀	俞保山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花园舖	蔡松水缸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淋山河	张炳元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花园舖	邵主应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眠龙寺				
花园舖	蔡福意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邹冲大垮	邹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花园舖	孙子超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碓白壩	王乐山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花园舖	黄开山	3	独	光八一民卅八	淋山河街	邵正元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丛林垮	卢搞巴	3	合	光八一民廿六	栗树岗	舒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凉亭岗	殷个耳朵	2	合	民十一—民卅八	栗树岗	洪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回龙山街	傅正兴	4	独	光八一民卅八	胡桥	陈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回龙下街	王粹民	3	独	光八一民卅八	胡桥	王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马家岭	傅国寿	3	合	光八一民卅五	胡桥	胡青山	5	独	民十一—民卅八
耙舖	曾烈山	5	独	光八一民卅八	谢河	陈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耙舖	陈舵子	5	独	光八一民卅	张家堰	钟继川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梅婆桥	曾明章	3	合	光八一民卅	董家垮	邵荒仔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梅婆桥	曾恒昌	4	独	民廿一—民卅八	社河垮	王炳福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沙堰栗术垮	孙黄记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金盆河	欧万元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汤舖岭古坟咀	秦福兴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金盆河	欧四围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古坟咀	贾飞机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金盆河	童家其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高家楼	卢	2	独	民廿一—民卅八	板桥垮	邹六成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方高坪潘家榨	潘家连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眠龙寺	张成俞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潘家榨	潘新甫	4	独	光八一民卅八	江宇庙	江德章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潘家榨	童大架子	3	独	民廿三—民卅八	秦家垮	江宝庆	3	合	光八一民卅六
潘家榨	潘元太	2	独	民廿三—民卅八	铁铺秦家岗	汪宝庆	5	独	民七一—民卅八
赵家垮	张亚卿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黄州区				
杜家堡	童哈老四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黄州五甲街	龙栋臣	8	合	民廿六一—民卅八
杜家堡	邵狗鼻子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五甲街	龙畏卿	10	独	民元—民廿六
三冲垮	邵黑皮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沙街	殷恒丰宝记	15	独	光八一民廿六
宋 垮	吴朝阶	5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沙街	殷恒丰达记	12	独	光八一民廿六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 或姓名	从业 人员	独 或 合	起止时间
莲蓬湾	王海癩痢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莲蓬湾	刘干尔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谢享堂	谢家台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小曾湾	李伯能	2	独	民廿七一民卅八
小曾湾	李则咏	2	合	民廿七一民卅八
龙家湾	刘高滑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王家湾	徐龙恩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夏家湾	秦全兴	4	独	光卅一民卅八
道士岗王家榨	王	5	独	民廿六一民卅八
喻家湾	夏保廷	6	独	光八一民卅八
路口街	尹崇荒	4	独	光八一民卅八
先锋大队	谢月尔	4	独	光八一民卅八
祠岗二大队	龙明礼	6	独	光八一民卅八
孙镇街	王国卿	5	独	光十一民卅八
钟家湾	钟勤考	4	独	民廿八一民卅八
道人湖桥	胡大蜡	1	独	民卅一民卅八
张家榨	张元章	4	独	光八一民卅八
陶店上街	陈义兴	2	独	光九一民卅八
下街	占永兴	2	独	光九一民卅八
下街	钟小年	2	独	民廿四一民卅八
长岭街	陈继明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长岭街	荣太盛	3	合	光卅三一民卅八
东二大队	李东元	4	独	光九一民卅八
东二大队	李德宏	1	独	光九一民卅八
堵城上街	陈仁太	7	独	民卅八一民卅八
堵城上街	义兴隆	6	独	民十一民卅八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员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员	独或合	起止时间
但店区					段家院	段子舟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但店茶安榨	熊细和尚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赵家湾	丰炳南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熊家桥	熊开会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汤家畈	丰年普	2	合	民十一民卅八
陆家咀	汪耀坤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石家庄	邱庶成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锁石口	华江梅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五斗冲	易以仁	2	合	民十一民卅八
锁石口	江炳辉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五斗冲	熊子仁	2	合	光八一民卅三
锁石口	华富山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黄家竹林	黄开选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熊家湾	宋吟龙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老鸦窠	熊永田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新屋湾	陈聿子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殷家湾	陈树堂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兰家大湾	史良才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马家冲	马裕昌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岗背湾	易以光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溢流河街	易冈次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丰刘二湾	刘汉廷	2	合	民十五一民卅八	上 坳	黄正兴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朴 店	熊怡和	3	独	民十一民卅八	下 坳	易济生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朴 店	高汉文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郑家桥	郑宏发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六合湾	熊雨廷	3	独	民十一民卅八	王家湾	王少甫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汪家榨	汪焕月	2	合	光八一民卅七	马家长塘	马月东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熊家咀	熊如春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高家榨	高念仁	2	合	光八一民卅三
河堤八小队	方萱梅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下熊家湾	熊作林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方兴湾	方焕兴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沙塘坳	陈海民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桐林湾	易元桂	4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华家湾	贺良炳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袁家湾	袁满生	2	合	光八一民卅七	白石渡	陈再甫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方家湾	方大顺	2	独	光八一民卅五	舖儿咀	熊矮老五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丁家湾	丁宝生	2	合	宣一一民卅八	舖儿咀	熊士恒	3	合	光八一民卅六
泡桐树湾	丁穴林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林家土门	林瑞生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榨坊调查登记表

表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丁家祠堂	丁仲华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徐家溜子	徐幼清	3	独	光八一民卅八
张家土门	张玉兵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三庙河边	童楚英	3	独	光八一民卅八
皮家庙	李十八爹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三庙中湾	王保廷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大邱湾	邱恒太	6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横河街上	何子林	2	独	民廿一民卅八
高家岗	高义顺	6	合	光八一民卅八	三庙街上	易杆子	4	独	光八一民卅八
高家岗	高裕丰	6	合	光八一民卅八	破屋咀	李如柏	5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树林湾	熊万顺	6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徐家湾	徐畏兵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贾庙邱家湾	杨永生	2	合	民十一民卅八	油榨湾	程福兴	2	合	光八一民廿六
应家畈	周益生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董家楼	童吉元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泡树坳	王亚山	4	合	光八一民卅八	百屋咀	卢宗品	3	独	光八一民卅八
细家冲	华新龙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孙家湾	漆保良	2	合	民五一民卅八
道屋冲	华回春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新屋湾	熊德林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汪坳口	汪右四	2	合	民十五一民卅八	杨泗坳	孙宇品	3	独	光八一光卅八
金鸡地	方树堂	4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李家边	倪和卿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响水岩	王克怡	3	独	光八一民卅八	孙家湾	孙炳姣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李家岩	漆幼章	2	合	民十一民卅八	汪家湾	汪海昌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周祠湾	漆火生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关田畈	徐长居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竹林屋	漆凤章	3	独	光八一民卅八	总路咀舒家湾	舒启宏	6	独	民八一民廿五
张家湾	甘五老货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舒家湾	朱立荣	3	独	光八一民卅八
李家山	周扭筋子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魏家田	童德平	6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蔡家河	漆亚刚	2	合	民十一民卅八	林家湾	徐芝文	2	合	民二一民廿五
李家凹	钟义成	3	独	光八一民卅八	仁行湾	倪其福	3	合	民十八一民卅八
园椅坳	杨五伢	2	独	光八一民卅八	黄家铺	黄细水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杨家湾	杨世良	3	独	光八一民卅八	汪陈家楼	汪景来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 姓名	从业 人员	独 或 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 姓名	从业 人员	独 或 合	起止时间
石破港	汪绪尧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瓦屋咀	汪剃头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胡家湾	孙楚平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瓦屋咀	汪金山	2	合	民廿二一民卅八
魏家铺	孙楚安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密云桥	肖华山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蛋庄	杜时地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吴家榨	吴八爹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养家岗	郑永祥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高家湾	高忠秀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祠堂畈	孙正清	6	合	民十一一民卅八	曹家榨	曹金廷	2	合	光八一卅卅八
汪家榨	汪太湖老	5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江湾	何元佑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樊家榨	樊咏勤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上巴河朱家岗	林普儿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朱家榨	樊公石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周家仓	曹春福	2	合	民廿一民卅八
徐家湖	余合寿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皮庙李家	李十二爹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港家冲	余会川	2	合	光八一民廿九	索家院	索宏德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关家田	余士合	5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宋家榨	施耀元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关家田	余会春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宋家榨	熊继林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汪家榨	汪思兴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新店街	樊汉山	2	合	民十五一民卅八
榨坊湾	徐祥和	2	独	民八一民卅八	吴家戏场	吴复兴	2	合	民五一民卅八
沙河园	江白说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岗上	熊焕成	2	合	民五一民卅八
陈家湾	何大金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曹家湾	邱汉章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关家冲	郑绍和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东湾大塘角	刘搞巴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白果树	何汉臣	2	合	光八一民卅三	上套	陈正兴	2	合	光八一民廿
九姑井	郑永谷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杨家河	刘棉花虫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九姑井	郑三爹	2	合	民廿八一民卅八	榨林湾	刘登元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方家湾	方昌华	3	合	民十一一民卅八	璜边	刘子六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蛾眉塘	肖榨头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螺丝港	刘仁昌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刘家榨	刘木儿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上巴河茶园	周旺春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王家享堂	陶跃如	2	合	民廿一民卅八
吴家榨	吴盛田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张家榨	汪建忠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夏家品	丰绪安	2	合	光八一民卅八
赤膊岭	汪本兴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夏家品	汪飞学	3	合	民廿六一民卅八
夏家品	柳金华	3	合	民廿六一民卅八
程德岗浒子口	周福康	4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张家榨	张家黄	3	独	光八一民十五
周家榨	周家佑	3	独	光八一民十五
范岗冯家墩	冯笃清	4	合	光八一民卅八
王家岗	王南清	4	合	光八一民卅八
陈家寨	陈大花	4	合	光八一民卅八
破家榨	喻细毛	4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扬磨岭榨坊湾	万迪吉	3	独	光八一民卅八
吴家榨坊	吕建平	3	独	民廿七一民卅八
吴家大湾	吴理才	3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单家蟹	涂南廷	3	独	光八一民卅八
陈家湾	万汉毛	4	合	光八一民卅八
杜家花园	吴麻子	4	合	光八一民卅八

冀宁县晚清至解放前夕 农村调查统计表

1882—1949

时 期	晚清 1882—1911		民国 1912—1936		抗日 1937—1945		解放 1946—1949		时 期	晚清 1882—1911		民国 1912—1936		抗日 1937—1945		解放 1946—1949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人	户
小计	100	252	177	448	164	448	393	388	159	388	176	352	393	789	438	877	413	825
团	7	26	20	75	8	75	29	44	11	44	8	29	186	331	180	359	169	336
叶	1	2	14	29	16	29	34	34	16	34	4	16	61	124	69	140	67	137
西河铺			2	4	2	4	4	4	2	4			2	4	14	34	8	22
凉亭岗	3	6	17	34	22	34	44	44	22	44			50	101	57	116	61	122
汤家墩													32	64	27	54	25	50
八斗铺			1	2	1	2	2	2	1	2			66	132	71	142	63	126
回龙山	13	26	22	44	16	44	32	26	13	26			1	2	2	4	2	4
汤铺岭			4	10	5	12	5	12	5	12			4	7	17	26	18	28
方高坪	14	34	14	34	15	37	37	37	15	37			3	8	1	2		
涞山河	42	104	62	160	63	163	163	148	60	148								
蓼叶咀	3	7	3	7	3	7	7	7	3	7								
江字庙	15	43	15	43	10	43	22	26	9	26								
铁铺	2	4	3	6	3	6	7	4	2	4								
总计	176	352	393	789	438	877	413	825	176	352	393	789	438	877	413	825	176	352
小计	176	352	393	789	438	877	413	825	176	352	393	789	438	877	413	825	176	352
但																		
贾																		
宋																		
总																		
沙河图																		
上巴河																		
程德岗																		
范家岗																		
杨鹰岭																		
总计	302	664	665	1442	791	1511	682	1443	302	664	665	1442	791	1511	682	1443	302	664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或合	起止时间
团风区				银海	张大秋	2	民十五—民卅八
团风下河街	李二记	4	光八—民廿六	军岭	尹国波	2	民十五—民卅八
下河街	李大房	4	民元—民廿六	军岭	尹落子	2	民十五—民卅八
下河街	李二房	4	民元—民廿六	李家岭	李家回	2	民十五—民卅八
下河街	童六记	4	民元—民廿六	李家岭	李阔成	2	民十五—民卅八
下河街	胡九记	4	民元—民廿六	军岭	胡如九	2	光八—民卅八
下河街	徐洪盛	4	民卅四—民卅八	西河舖	胡子风	2	民廿二—民卅八
上寨	聂兴发	3	光八—民廿六	西河舖	王仲山	2	民十二—民卅八
上寨	胡	3	光八—民廿六	凉亭岗崔家舖	崔绍阶	2	民卅一—民卅八
上寨	秦磨坊	4	民元—民廿六	徐家屋咀	徐望山	2	民廿一—民卅八
上寨	曾磨坊	5	民元—民廿六	徐家屋咀	徐昌平	2	民廿六—民卅八
大码头	秦春泰	5	光八—民廿六	徐家屋咀	徐瑤山	2	民十六—民卅八
大码头	刘大顺	5	民卅四—民卅八	胡家墩	胡达山	2	民廿一—民卅八
大码头	胡庆昌	5	光八—民卅八	胡家墩	胡近田	2	民廿六—民卅八
得胜桥	霍正廷	3	民廿—民廿七	胡家墩	胡霞木	2	民廿八—民卅八
得胜桥	王腾子	3	民廿—民卅八	梅家墩	梅保卿	2	民廿一—民卅八
新河	冯四爹	4	民廿—民卅八	毛家岗	李红烈	2	光八—民卅八
新河	冯竹安	4	民廿—民卅八	毛家岗	李玉节	2	光八—民卅八
张家湾	秦细伢	3	民廿—民卅八	杨家冲	张厚丰	2	民廿一—民卅八
张家湾	秦八字脚	4	民廿—民卅八	杨家冲	张爱卿	2	民廿六—民卅八
罗家窑	罗胜全	4	民廿八—民卅八	殷家咀	殷来脚子	2	民十一—民卅八
罗家窑	罗崇湘	3	光八—民廿一	殷家咀	毛面砣	2	光八—民卅八
罗家窑	罗贞山	3	民廿—民卅八	张家湾	张豆渣	2	民十一—民卅八
快活岭	杨锡山	3	光八—民廿六	张家湾	张育长	2	民十八—民卅八
叶路街	胡恒洲	2	民十五—民卅八	白石门	孙面砣	2	民廿五—民廿九
叶路街	胡恒珠	2	民十五—民卅八	横头湾	殷庆甫	2	民十一—民卅八
叶路街	李子安	3	民十五—民卅八	横头湾	殷世寿	2	民十一—民卅八
叶路街	高洪章	3	民廿七—民卅八	横头湾	殷小山	2	民十一—民卅八
叶路	霍德坤	2	民十五—民卅八	燕子冲	殷四九	2	民十一—民卅八
叶路	胡保夫	2	民十五—民卅八	燕子冲	殷四犬	2	民十一—民卅八
叶路	叶自仁	2	民十五—民卅八	八斗舖	吴耀廷	2	民十六—民卅四
外岭	江则民	2	民卅二—民卅八	回龙街	陈永兴	2	光八—民卅八
外岭	李春姣	2	民十二—民卅八	回龙街	陈福兴	2	民廿一—民廿四
银海	张子群	2	民十五—民卅八	回龙街	汪万顺	2	光八—民十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员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员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回龙街	杨五爹	2	光八一民十六	王家铺	周叫驴子	2	光八一民卅八
回龙街	胡义兴	2	光八一民卅八	竹林湾	陈同记	2	光八一民卅八
回龙街	涂宏兴	2	光八一民卅七	牛头湾	汪开头	2	光八一民卅八
华家大湾	杜正顺	3	民元一民卅五	徐家凹	陈面担	2	光八一民卅八
渣家湾	王长发	2	民十一民卅八	雷家湾	邓驼子	3	光八一民卅八
鲍家湾	杨老五	2	光八一民卅八	徐家湾	徐面担	2	光八一民卅八
鲍家湾	杨大月	2	光八一民卅八	均山	郭	2	光八一民卅八
马家岭	谭公和	2	民五一民卅八	稻草湾	童继华	3	光八一民卅八
椅子湾	王典居	2	民卅六一民卅八	淋山河街	冯万和	3	光八一民卅八
横坡岭	王太和	2	民廿八一民卅八	淋山河街	张能宋	2	民卅一一民卅八
瓜彪湾	殷春廷	2	光八一民卅八	淋山河街	徐洪生	3	光八一民卅八
瓜彪湾	徐文卿	2	光八一民卅八	淋山河街	胡子金	2	光八一民卅八
罗家铺	徐汉卿	2	光八一民廿七	淋山河街	张恒丰	3	光八一民卅八
板子桥	陈永兴	2	光八一民廿五	淋山河街	张国兵	3	光八一民卅八
板子桥	孙楚卿	2	光八一民廿三	淋山河街	曹	2	光八一民卅八
板子桥	舒瑞立	2	光八一民廿四	淋山河街	李	3	光八一民卅八
袁家湾	孙面砣	2	光八一民廿四	淋山河街	叶	3	光八一民卅八
乌龙庵	徐雁儿	2	民廿七一民卅	淋山河街	夏	2	光八一民卅八
顾家湾	徐太寿	2	民十一民廿八	胡桥丁土	王	2	光八一民卅八
顾家湾	徐长记	2	民十一民卅一	夏家河	夏	2	光八一民卅八
罗家咀	罗运松	2	民十八一民廿二	孔子河	王	2	光八一民卅八
黄土凹	杨五爹	2	民十一民卅八	孔子河	刘	2	光八一民卅八
汤铺岭	王锦章	2	民廿六一民卅五	金铺山	张友大爹	3	光八一民卅八
靖家湾	王三爹	2	民十一民卅八	金铺山	胡香记	5	光八一民卅八
横冲畈	张黑皮	3	民廿一民卅八	金铺山	舒二爹	2	光八一民卅八
大店口	涂	2	民十一民卅八	金铺山	张育芳	5	光八一民卅七
淋坡	董二爹	3	民十一民卅八	护林岗	邵	2	光八一民卅八
方高坪街	胡万福	3	民廿三一民卅八	石盘咀	舒	3	光八一民卅八
方高坪街	柳四爹	2	光八一民卅八	占家咀	占	2	光八一民卅八
宋墙	朱国安	3	光八一民卅八	洪家岗	洪	3	光八一民卅八
刘家道	欧金山	2	光八一民卅八	吴家咀	陈	3	光八一民卅八
杜家堡	童千平	3	光八一民卅八	吴家咀	陈	3	光八一民卅八
劳模港	宋焕章	3	光八一民卅八	栗树岗	王	3	光八一民卅八
彭家墩	陈鸦雀	3	光八一民卅八	泡树岗	王	2	光八一民卅八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秀桐岗	徐	3	光八一民卅八	张家大湾	张平阶	2	民十二—民廿二
傅河姚冲	曹咏波	2	光八一民卅八	寨上湾	张威俞	2	民廿六—民卅八
洞家湾	何二爹	2	光八一民卅八	傅家河	王舵子	2	民十八—民卅八
寨上湾	盛勾子	2	光八一民卅八	钓鱼台	张应山	2	光八一民卅八
龙家岗	童家户	2	光八一民卅八	钓鱼台	童得志	2	光八一民卅八
汪家道	童乱汉	3	民五一民卅八	钓鱼台	张彩章	2	民十五—民卅八
汪家道	童其木	3	民廿一民卅七	钓鱼台	童面客	2	光八一民卅八
李家边	孙舵子	2	光八一—民四	钓鱼台	张大裁缝	2	民十五—民卅八
横冲	童水火	3	民五一民卅八	塆上湾	傅细爹	3	光八一民卅四
俞家湾	钟仁卿	2	光八一民卅八	四家湾	童家寿	2	民卅二—民卅八
黄家湾	贺少脚	2	民五一民卅八	蒋家湾	童松卿	2	民卅二—民卅八
黄家湾	宋面客	2	民五一民卅八	廖叶咀王家坎	王	3	光八一民卅八
黄家湾	贺少仁	2	民五一民卅八	徐家楼	袁	2	光八一民卅八
涂家湾	徐四爹	2	民廿一民廿八	徐家楼	曹	2	光八一民卅八
庙岗湾	河波巨	10	民七一民廿七	工字庙花园舖	张海学	5	光八一民廿
横头边	未老头	2	民廿七—民卅八	花园舖	梅昌太	3	光八一民十
汪家咀	汪明成	2	民廿七—民卅八	花园舖	孙响蟻	3	光八一民五
汪家咀	汪记号		民廿一民卅八	黄土岗	卢伯山	2	光八一民十八
邹冲大湾	邹大爹	2	光八一民卅八	黄土岗	馮驴子头		光八一民廿四
张家冲	汪二记	2	光八一民卅八	白鹤林	赵	2	光八一民廿七
张家冲	张明江	2	光八一民廿二	下舖	傅玉山	2	光八一民卅八
邵福六	邵四爹	2	光八一民卅八	杨家湾	杨华盛	2	光八一民卅八
欧家湾	欧万聚	3	民四—民卅八	汪家湾	王礼厚	3	光八一民卅八
六湾	邵双林	3	民十二—民廿六	陈家楼	陈东伢	3	光八一民卅八
六湾	邵铺老板	2	民七一民廿二	张家丛林	张友明	2	光八一民卅八
六湾	邵海清	2	光八一民十五	曹家咀	曹成兴	2	光八一民卅八
邹家大湾	邹	2	光八一民十五	傅家岭	傅寿光	3	光八一民卅八
马坊凹	周	2	民十一民卅八	新店	王文卿	3	光八一民卅八
朱家咀	欧	3	民廿八—民卅八	胡家竹林	胡子瑞	3	光八一民卅八
朱家咀	孙刚才	3	民廿八—民卅八	铁舖	汪校伢	2	光八一民卅八
眠龙寺	王学舟	3	民十八—民卅八	铁舖	丁荣清	2	民十一民卅八
眠龙寺	张自秋	3	民廿七—民卅八	吴面舖	吴细爹	2	光八一民元
袁家桥	张惠成	3	民十一民廿四	严家咀	张复兴	3	民廿七—民卅四
大洞湾	何猫子	2	民三—民卅四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黄州区					汪家花园	余	2		民廿二—民卅八
黄州大严家巷	罗	3		光八一—宣三	道士岗潘家湾	潘天生	2		民廿七—民卅八
大严家巷	邢鹤	2		民元—民卅八	细张家湾	王术生	2		民廿七—民卅八
考棚街	石福来	2		光八一—宣三	细张家湾	王涤脚	2		民廿七—民卅八
东门	任文钦	3		光八一—民卅八	凉亭	王志合	2		光八一—民卅八
东门	殷面砣	3		光八一—宣三	凉亭	王大爹	2		光八一—民卅八
五甲街	龙正国	2		光八一—民卅四	凉亭	占	2		光十一—民卅
五甲街	王大记	2		民元—民廿六	李家咀	李明清	1		民廿七—民三八
五甲街	万二记	2		民元—民廿六	岔路	王瞎子	2		光八一—民卅八
五甲街	周耀生	2		民元—民廿六	路口街	四爹	2		光卅一—民廿八
五甲街	万渭清	2		民卅五—民卅八	路口街	张海成	2		光卅一—民廿二
十字街	陈良木	2		光八一—民卅八	路口街	陈二记	2		光廿一—民廿二
岳王庙	陈瑞林	2		民元—民卅八	路口街	谭金记	3		光廿六—民卅八
沙街	殷恒丰	3		民元—民卅八	路口街	邱老爹	2		民二—民卅八
沙街	李四德	2		民元—民廿六	路口街	谢二仔	2		民二—民卅八
定花院	张二爹	2		民元—民卅六	路口街	孙登生	2		民十一—民卅七
占家岗	王福尔	3		民廿一—民卅八	路口街	邱根生	2		民十一—民三八
占家岗	张新启	2		民十九—民卅八	路口街	孙炎坤	2		民廿六—民卅八
王家铺	王兴顺	2		民十七—民卅八	路口街	邱孝松	2		民廿八—民卅八
张家湾	张兴发	2		民廿五—民卅八	路口街	夏四哥	2		民廿八—民卅八
韦家凉亭	王昌宏	2		民廿九—民卅八	路口街	谢青记	2		民廿八—民卅八
韦家凉亭	王忠银	2		民八—民卅八	路口街	尹亮清	2		民廿八—民卅八
韦家凉亭	张兴成	2		民九—民卅八	沙咀	龙宏升	2		民廿六—民卅八
王家湾	土力成	2		民卅一—民卅八	刘木岗	刘细和尚	2		民廿六—民卅八
罗家湾	周细仔	2		民十五—民卅八	祠岗二队	龙木清	2		光九—民卅八
王家湾	王长征	2		民廿一—民卅八	祠岗大队	陈昌银	2		民廿六—民卅八
刘家大湾	吕学亭	2		民十一—民卅	祠岗四队	陈摸细	2		光九—民卅八
刘家大湾	尹大保	2		民卅一—民卅七	毛家咀	龙春生	2		民十八—民卅一
大曾家湾	唐自尔	2		民廿九—民卅八	吕细湾	吕益全	1		光八一—民卅八
汪家丛林	汪偶尔	2		民廿二—民卅八	下吕细湾	吕先旺	1		民十七—民卅八
两耳山	戴金彪	2		民廿二—民卅八	下吕细湾	吕先贵	1		民卅三—民卅八
两耳山	把戛	2		民廿二—民卅八	下吕细湾	赵旭东	1		民卅一—民卅六
熊家墩	熊	2		民廿二—民卅八	王家榨	王德咏	2		民十一—民卅八
梅家大塘	邱	2		民廿二—民卅八	六湾	沙远容	1		民十七—民卅七
					三岔街	喻细仔	1		光廿三—民廿六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三岔街	王黑仔	1		民廿五—民卅三	长岭街	殷望春	3		光八一—民卅八
刘家湾	沙远进	1		民十二—民卅八	长岭街	殷继明	3		光八一—民卅八
李家湾	李坤山	1		民十一—民十八	长岭街	宋安九	2		民廿七—民卅八
大房咀	刘小成	1		民十七—民卅八	长岭街	孙宇应	4		光八一—民卅八
八房湾	陈家卓	2		光廿五—民卅八	长岭街	孙明记	3		民二—民卅八
孙镇街	邱曙荒	3		民三—民卅八	春一队	宋安官	1		民廿七—民卅八
孙镇街	龙世炳	3		民三—民卅八	堵城街	王如寿	2		民十二—民卅八
孙镇街	刘强良	3		民三—民卅八	堵城街	王细八	2		民十一—民廿
孙镇街	邱望生	3		民三—民卅八	堵城街	周庆一	1		民廿八—民卅八
孙镇街	邱咏生	2		民十三—民卅八	堵城街	王五爹	2		民十七—民廿七
孙镇街	孙宇清	3		民三—民卅八	吴家墩子	吴乃景			民四—民十二
孙镇街	冯则松	3		民三—民卅八	白衣江咀	钟面头			民卅三—民卅六
孙镇街	孙正田	3		民三—民卅七	白衣江咀	张思千	2		民卅三—民卅八
孙镇街	杨献廷	3		民三—民卅七	白衣向阳	汪绍兴			民廿一—民卅八
孙镇幸福	孙德生	1		民廿七—民卅八	向阳一队	汪大爹	1		民廿一—民卅四
袁家畈	袁元昌	1		民七—民卅八	江咀四队	吴老八	2		民廿一—民卅八
袁家畈	袁石海	1		民廿七—民卅八	江咀五队	周罗头			民十五—民十九
对门湾	孙道登	1		民廿七—民卅八	江咀八队	尹自公	2		民十九—民卅八
杨后湾	杨谷成	1		民廿七—民卅八	鹞子湖	胡宏道	2		光八一—民卅八
平原一队	杨金生	3		民三—民卅八	唐渡二队	唐启	2		民廿一—民卅八
平原三队	杨木成	3		民三—民卅八	唐渡三队	唐长生	2		民卅一—民卅八
平原三队	钟喜	3		民三—民卅八	唐渡四队	秦三洋			民廿七—民卅八
陶店街	喻学成	3		民七—民卅八	唐渡四队	唐必纯	2		民廿七—民卅八
陶店街	喻福兴	3		民七—民卅八	唐渡八队	秦老四	2		民廿一—民卅八
陶店街	王松茂	3		民七—民卅八	新河蔡吴廖	廖中秋	1		光八一—民卅八
陶店街	王咏祥	2		民七—民卅八	蔡吴廖一队	刘成清	1		民廿六—民卅八
陶店街	祁怡和	4		民七—民卅八	蔡吴廖二队	余文言	1		民十一—民卅八
陶店街	占仲英	2		民卅二—民卅八	蔡吴廖六队	朱太兴	2		民七—民卅七
陶店街	喻振东	2		民卅四—民卅八	新河四队	王家秋	1		光廿五—民十五
陶店街	喻元清	3		民廿二—民卅八	万福一队	吕学坤	3		民廿七—民卅五
东—杜家湾	喻森茂	3		民廿一—民卅八	万福四队	张如进	3		光卅一—民廿七
苏家铺	苏群尔	2		民廿二—民卅八	长江六福湾	刘庆玉	1		光廿七—民卅六
长岭街	傅光淮	3		光八一—民卅八	占家湾	占狗子	2		民廿八—民廿七
长岭街	傅显泽	3		光八一—民卅八	占家湾	吴元兴	2		民卅五—民卅八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但店区					倪家岭	华望生	2		光八一民卅七
但店街	江地仙	2		光八一民廿九	倪家岭	华长林	2		民十八一民卅八
但店街	丰如根	2		光八一民卅	倪家岭	华为成	2		民十八一民卅八
但店街	丁老三	2		光八一民廿七	新屋湾	陈彝子	2		光八一民卅八
但店街	段仁卿	2		光八一民卅八	段家湾	段楚南	2		光八一民卅八
但店街	易厚康	2		民廿一民卅	段家湾	段传卿	2		光八一民卅
但店街	梅博卿	2		民三一民廿	婆树大湾	易嗣候	2		民廿二一民廿四
但店街	易以成	2		民五一民廿	陈汤湾	兰金中	2		民十五一民卅八
但店街	丰焕斗	2		民五一民卅	岸上湾	兰少和	2		民廿一民卅八
但店街	樊正兴	2		民八一民卅八	樟树湾	张巨卿	2		民十八一民卅八
但店街	江饼子客	2		民八一民卅七	朴店	方建中	2		民十六一民卅八
熊家桥	熊楚华	2		民廿五一民卅八	朴店	熊佐卿	2		民十六一民卅八
夏店	方袖章	2		民廿五一民卅八	朴店	丰梅卿	2		民十六一民卅八
段家湾	袁银泉	2		民廿五一民卅八	陆家冲	方国安	2		光八一民卅八
吴家湾	吴保生	2		民廿一民卅八	方家咀	熊炳华	2		民十五一民廿
魏家岗	方绍华	2		民廿一民卅八	方家咀	熊雨志	2		民廿一民廿六
戴家湾	彭幼金	2		民廿七一民卅七	谢家边	熊棉昌	2		民卅三一民卅八
街后头	易恒祥	2		民廿二一民卅八	松林湾	熊木伢	2		民十五一民卅八
天井畈	易木生	2		民廿三一民卅八	石头寨	方根望	2		民廿一民卅八
江家咀	江长发	2		民廿四一民卅	方利冲	方面担	2		民廿一民卅八
余阳冲	江群林	2		民廿四一民卅	董家学	方面客	2		民廿一民卅八
过路湾	熊惠卿	2		民十一民卅八	王家湾	方幼山	1		民十一民卅八
锁石口	倪锡如	2		光八一民卅八	学堂湾	丰汉兴	2		民八一民卅八
锁石口	江面客	2		光八一民十六	岸下屋	方玉成	2		民十一民卅八
锁石口	易中佑	2		民廿七一民卅七	江家湾	江焕东	2		民卅六一民卅八
陈家湾	华启元	2		光八一民十	江家湾	江大志	2		民卅一民卅八
彭家楼	彭九儿	2		民十一民卅八	江家湾	江焕廷	2		民卅一一民卅八
丁容湾	丁润学	2		民十二一民卅八	江家湾	江普安	2		民卅一民卅八
婆树下湾	易之闵	2		民五一民卅八	江家湾	江仲山	2		民卅一民卅八
婆树上湾	易以周	2		民廿一民廿七	江家湾	江炎山	2		民卅一一民卅八
岗背湾	易子得	2		光八一民廿七	泡桐湾	丁清伢	2		民廿一民卅八
岗背湾	易浮号	2		民十八一民卅八	大塘角	丰保成	2		民廿一民卅八
岗背湾	夏福成	2		民十一民卅二	大塘角	丰启伢	2		民廿一民卅八
倪家岭	华长松	2		民十一民卅八	石槽湾	丰恒山	2		民廿二一民卅八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石槽湾	丰言仔	2		民廿二—民卅八	王八咀	王寿廷	2		民卅五—民卅八
滕家咀	丰炳青	2		民廿八—民卅八	王家塆	王共生	2		民卅四—民卅八
江家冲	江再生	2		民廿七—民卅八	韦一塘	刘长生	2		民卅四—民卅八
余家边	丰焱成	2		光八—民卅八	分水岭	熊裕昌	2		民廿二—民卅八
陆家堰	易元力	2		民十二—民卅八	分水岭	易以开	2		民廿二—民卅八
陈家榨	陈东山	2		民十五—民卅八	分水岭	易水头麻子	2		民廿一—民卅八
胡家独	胡红山	2		民十二—民卅八	楼下街	陈元记	2		民卅一—民卅八
江家榨	江焕章	2		民八—民卅八	庙河街	熊吉才	2		光八—民卅八
陈家仓	陈金松	2		民一—民卅八	庙河街	熊礅子	2		民廿八—民卅八
边家湾	熊穴松	2		民八—民卅八	肖家湾	肖狗婆	2		光八—民十五
咀儿山	熊焕成	2		民廿一—民卅八	河西岸	易周儿	2		光八—民卅
沙合湾	熊清华	2		光八—民卅八	陈家湾	陆黄胖	2		光八—民卅八
铁湾	熊海仔	2		光八—民卅八	半边街	熊面客	2		光八—民卅八
熊家咀	熊少华	2		民十六—民卅八	陈家咀	郭大梅	2		光八—民卅八
熊家咀	熊修良	2		民十六—民卅八	马家湾铺儿	熊永江	2		民廿五—民卅八
熊家咀	熊炳军	2		民廿五—民卅八	黄坳街	邱国成	2		光八—民廿九
熊家咀	熊银望	2		民八—民卅八	黄坳街	黄正元	2		民廿七—民卅八
塘湾	熊先成	2		光八—民卅八	黄坳街	易春福	2		民十一—民卅八
塘湾	熊先池	2		民卅四—民卅八	黄坳街	易火生	2		民五—民卅八
照墙湾	方少华	2		民卅一—民卅八	上陈河	陈冬斋	2		民四—民卅八
方兴湾	方耀成	2		光八—民卅八	上陈河	陈仲斋	2		民四—民卅八
方兴湾	方宏顺	2		光八—民卅八	上陈河	陈兴斋	2		民五—民卅八
方兴湾	方保卿	2		光八—民卅八	易家咀	易焱坤	2		光八—民卅四
晏家墩	熊汉朝	2		光八—民卅八	鲁家冲	陈畏三	2		民卅一—民卅八
张家河	张礼和	2		民廿六—民卅八	万家咀	陈继清	2		民廿一—民卅
王家湾	王宝生	2		民卅一—民卅八	樟树脚下	易华廷	2		光八—民卅八
新铺儿	王五老板	2		民十五—民卅五	茅屋湾	熊寿滔	2		光八—民卅八
刘家湾	丁木生	2		民十一—民卅八	丁家坊	熊会田	2		光八—民卅八
王家岗	江国康	2		民十一—民卅八	茅屋湾	李玉莲	2		光八—民卅八
许家河	丰道兵	2		光八—民卅八	俞家冲	熊宗杰	2		民十一—民卅八
岗上屋	蔡面担	2		民十一—民卅八	黄家上坳	易用成	2		光八—民卅八
易家湾	袁焕廷	2		民十一—民卅八	细塘湾	熊昌民	2		光八—民卅八
汤家堰	丰大聿子	2		民十四—民卅八	马家湾	马启民	2		民廿七—民卅八
甄家铺	陶水帖	2		民十一—民卅八	马家湾	马福安	2		民廿六—民卅八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 姓名	从业人 数	独 或 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 姓名	从业人 数	独 或 合	起止时间
马家岗	熊甲润	2		民廿一民卅八	柏树湾	孙楚栋	2		光八一民卅八
高家榨	高少民	2		光八一民卅八	贺家细湾	贺员外	2		光八一民卅八
五斗冲	熊宗琪	2		光八一民卅八	卢樟	林含章	2		民廿六一民卅八
陶家冲	熊大爹	2		光八一民卅八	卢樟	林天佑	2		民廿六一民卅八
陈家咀	易狗耳子	2		光八一民卅八	破塘湾	孙宇银	2		民廿六一民卅八
暗流湾	高木应	2		光八一民卅八	高家土门	高兴全	2		民卅二一民卅八
沙湾	贺永西	2		光八一民卅八	易家面铺	易以甫	2		光八一民卅八
铁脚垅	贺文涛	2		光八一民卅八	丁家岸下	丁昌贤	2		民十一民卅八
马家冲	熊永利	2		光八一民卅八	熊家湾	熊铜匠	2		光八一民卅八
李家塍	刘二爹	2		光八一民卅八	王家大堰	王真金	2		民五一民卅八
朱家冲	倪龙章	2		民十四一民卅八	丁家湾	丁昌庆	2		民五一民卅八
朱家冲	倪应章	2		民廿三一民卅八	张家土门	张玉金	2		光八一民卅八
雷家湾	田国发	2		民五一民卅八	张家土门	张家安	2		光八一民卅八
西畈	张金城	2		光八一民卅八	高家湾	张开山	2		民廿五一民卅八
细靖家湾	靖良海	2		民十一民卅八	鲍店家	黄寿成	2		民十五一民卅八
井一堂	陈双全	2		光八一民卅八	陈家上湾	陶雨清	2		民十五一民卅八
李家榜	李树三	2		民二一民卅八	皮家庙	李龙生	2		光八一民卅八
许家社	孙宇舟	2		民三一民卅八	皮家庙	李龙松	2		光八一民卅八
许家社	张招旗	2		民三一民卅八	熊家堰	熊世亮	2		光八一民卅八
方家湾	倪子金	2		民十一民卅八	大胡家湾	方木清	2		光八一民卅八
石头湾	杨成舟	2		宣一一民卅八	栗子湾	樊共发	2		光八一民卅八
贺家湾	陈明喜	2		宣一一民卅八	高家岗	高任礼	2		光八一民卅四
白沙碾	孙驼子	2		民廿一民卅八	松	易以年	2		光八一民卅一
细杨家湾	杨先望	2		民廿一民卅八	索家松	邱花子	2		光八一民卅一
候家咀	候林	2		民十一民卅二	细邱家湾	邱汉成	2		光八一民卅八
候家咀	郭大头	2		光八一民卅八	贾庙街	华开成	2		民十一民卅八
细陈家垅	陈再复	2		光八一民卅八	贾庙街	王平安	2		光八一民卅八
细陈家垅	陈再义	2		光八一民卅八	贾庙街	华向上	2		民卅一民卅八
细陈家垅	贺元木	2		光八一民卅八	华家土门	华向潘	2		民十一民卅八
黄家边	陈亮壳	2		光八一民卅八	易家塘	陈启顺	2		民廿一民卅八
铺儿咀	童其兜	2		光八一民卅八	方家湾	方志礼	2		民十一民卅八
铺儿咀	易老二	2		光八一民卅八	泡树坳	方志右	2		民十一民卅八
细徐家茶亭	徐胖子	2		光八一民卅八	新庙	王东望	2		光八一民卅八
柏树湾	熊继先	2		光八一民卅八	程家畈	王开裕	2		光八一民卅八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漆柱山	王木山	2		光八一民卅八	下石门	林炳生	2		光八一民卅八
漆柱山	王小波	2		光八一民卅八	汪家畈	林新元	2		光八一民卅七
芙蓉湾	林水生	2		光八一民卅八	对面湾	林祚海	2		光八一民廿七
汪家湾	童少松	2		光八一民卅八	罗新屋	贺仁先	2		光八一民廿七
破楼子	方同林	2		光八一民卅八	铁冶李大湾	李善庆	2		民十一民卅八
田家铺	漆桂松	2		光八一民卅八	新屋湾	李正学	2		光八一民卅八
易家坊	卢明成	2		民十一民卅八	祠堂湾	李喜林	2		光八一民卅八
方家大湾	方小卿	2		光八一民卅八	祠堂湾	于希成	2		民廿八一民卅八
大崎老虎山	王水儿	2		光八一民卅八	桥头铺	李普廷	2		民廿一一民卅八
丰家湾	王海棠	2		光八一民卅八	涂家畈	余盛长	2		民卅一民卅八
新店	王福义	2		光八一民卅八	祖师场	周绍俊	2		民卅一民卅八
胡家坊	胡贵富	2		光八一民卅八	徐家湾	徐五爹	2		光八一民卅八
胡家坊	丰舟儿	2		民廿一民卅六	钟家湾	钟纪刚	2		光八一民卅八
张家湾	王竹林	2		光八一民卅八	钟家岗	周老六	2		光八一民卅八
漆家湾	陈西担	2		光八一民卅八	碾子湾	杨棒棒	2		光八一民卅八
东城坊	漆土地婆	2		光八一民卅八	杨家湾	杨老七	2		光八一民卅八
太老湾	丰国民	2		光八一民卅八	三庙苏家墩	苏金山	2		光八一民卅八
漆家湾	漆祝老四	2		光八一民卅八	枫树湾	刘吉成	2		民廿五一民卅八
竹林屋	姜善斋	2		光八一民卅八	三庙河街	苏耀华	2		光八一民卅八
岩上湾	龚金铃	2		光八一民卅八	石头咀	王盛记	4		民十五一民卅八
棺材冲	漆锡成	2		光八一民卅八	陈家大湾	陈松山	2		民廿一民卅八
熊家大湾	熊德保	2		光八一民卅八	王家冲	林闹独	2		民十五一民卅八
张家湾	张旺仔	2		光八一民卅八	桥头畈	林崇树	2		民卅六一民卅八
新店湾	王东望	2		光八一民卅八	爆竹铺	童子卿	2		民廿九一民卅八
金鸡水晶坊	王元喜	2		民卅二一民卅八	横河街	刘子成	2		光八一民卅八
曹家河	甘乱脚子	2		民卅二一民卅八	王家田	陈福田	2		民廿五一民卅八
魏家下湾	魏中元	2		民廿九一民卅八	枫树湾	程旭林	2		民廿五一民卅八
熊家湾	熊华廷	2		光八一民廿九	宋坊江家榨	江大山	6		民卅一民卅六
细甘家冲	甘正喜	2		光八一民卅八	曹家咀	江尚固	4		民廿八一民卅六
杜皮屋基湾	林炎生	2		光八一民卅八	长林岗	舒大兴	2		民七一民卅四
土门坊	王竹山	2		光八一民卅八	店上湾	曾宗俊	2		民十二一民卅八
红花园	王厚元	2		光八一民卅八	店上湾	曾德平	2		民十四一民卅八
对面园	林秋华	2		光八一民卅八	曾家下湾	曾春海	2		民十二一民卅四
李家山	周腾山	2		光八一民卅八	杉树林	赵华山	2		光八一民卅八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北上垮	王子香	2		民廿七—民卅八	细屋咀	余会东	2		民十二—民卅八
南上垮	王前山	2		民五—民廿八	徐家细垮	徐富明	2		光八一—民卅八
石家垮	王忠喜	2		民五—民廿八	杨泗李家边	倪国厚	2		民二—民卅八
石家垮	王玉章	2		民五—民廿八	竹林岗	张伯廷	2		光八一—民廿四
茅屋垮	王雨卿	2		民五—民廿八	礁白垮	张国品	2		光八一—民十八
邱家咀	林红青	2		民卅一—民卅八	杨泗坳	袁德明	2		民廿九—民卅八
朱家垮	朱松成	2		光八一—民廿七	杨泗坳	童岸客	2		光八一—民卅八
总路咀街	熊则仁	3		民廿七—民卅八	余庵漆铺垮	徐孝斋	2		光八一—民卅八
总路咀街	许学风	3		光八一—民卅八	熊家垮	熊宗全	2		光八一—民卅八
汪家榨	贺良才	2		民卅六—民卅八	黄家铺	黄遥成	2		光八一—民卅八
冷水井	汪腊川	2		民卅六—民卅八	尾树垮	汪八万	2		民廿八—民卅八
冷水井	朱堂山	2		民十六—民卅八	林家垮	林焱卿	2		民廿八—民卅八
冷水井	孙仲一	2		民十六—民廿九	夕阳冲	汪咏生	2		民卅五—民卅八
冷水井	朱明卿	2		民卅六—民卅八	林家垮	李耀如	2		民廿一—民卅八
卢家垮	王仁山	2		民卅一—民卅八	袁家岗	汪国华	2		民卅四—民卅八
汪家垮	孙德阶	2		民十一—民卅八	陈家垮	陈家元	2		光八一—民卅八
毛儿山	张开成	2		民廿一—民卅八	陈家垮	陈耀东	2		光八一—民卅八
鲇鱼山	刘兴波	2		民卅六—民卅八	瓦土库	张咏卿	2		光八一—民卅八
木兴地	肖仲山	2		光八一—民卅四	张家垮	童春雷	2		光八一—民卅八
木兴地	余会和	2		光八一—民卅八	郑家岗	郑怀向	2		民五—民卅八
八斗垮	汪序主	2		光八一—民卅八	郑家岗	郑畏三	2		民五—民卅八
八斗垮	汪绍根	2		光八一—民卅八	郑家岗	郑怀满	2		民五—民卅八
木家田	林兴生	2		光八一—民卅八	杜家寨	杜国柱	2		民五—民卅八
河家坂	孙雨名	2		光八一—民卅八	爆竹铺	贺贞甫	2		民卅一—民卅八
玉布垮	孙雨先	2		光八一—民卅八	麻骨咀	徐常山	2		民卅一—民卅八
玉布垮	余启田	2		光八一—民卅八	陈家楼	贺面客	2		光八一—民十
余家楼	余细三	2		光八一—民卅八	周家底下	周家田	2		民廿八—民卅八
碾垮	汪绍兴	2		民廿四—民卅八	郭家垮	彭火民	2		民廿一—民卅八
汪家港	汪俊川	2		民十八—民卅八	丛林垮	汪序坤	2		光八一—民卅八
汪家港	汪咏卿	2		民廿一—民卅八	夕阳冲	汪汉卿	2		民卅二—民卅八
汪家港	汪序珍	2		民廿一—民卅八	马庙韦家道	郭五爹	2		民十八—民卅八
汪家港	汪绍丙	2		民廿一—民卅八	操家垮	操眼儿	2		光八一—民卅八
花垮	汪绍先	2		民廿一—民卅八	操家垮	操长卿	2		光八一—民卅八
杨泗王街	王厚生	2		民二—民卅八	三甲店	曹小春	2		光八一—民卅八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背上铺	熊昌怀	2		光八一民卅八	漆家湾	王开仔	2		光八一民卅八
仓 垮	周少元	2		光八一民卅八	白羊倒钩后	张良臣	2		民廿五一民卅八
官塘角	包和尚	2		光八一民卅八	西凹垮	周新廷	2		民廿一民卅七
官塘角	舒煨罐	2		光八一民卅八	叶家岗	叶上充	2		民廿八—民卅二
许家垮	方达成	2		光八一民卅八	下潭家垮	罗狗儿	2		民廿一民卅八
沙河图	周聋子	2		民卅五—民卅八	马家岭	谭老翼	2		民十五—民卅八
沙河图	范独美	2		民卅七—民卅八	土 门	冯面担	2		民十五—民卅八
沙河图	卢国华	2		民卅一—民卅三	祁家大垮	祁寿东	2		光八一—民廿
沙河图	李豆腐客	2		民廿五—民卅一	大路岗	李望一	2		民十一—民十二
沙河图	王伯勋	2		民卅七—民卅八	召保垮	吕烟婆	2		光八一—民卅八
百福白术仓	周锡金	2		民十一—民廿八	罗家铺	樊秋三	2		光八一—民卅八
夏家垮	周柏松	2		民廿五—民廿七	上巴河街	熊汉珍	2		民卅一—民卅八
破塘谷	汪高森	2		民十八—民廿一	上巴河街	余会山	2		民十二—民卅八
百福寺	童大爹	2		民廿一—民卅八	上巴河街	李元兴	2		光八一—民卅六
百福寺	余客卿	2		光八一—民卅八	上巴河街	方恒太	2		光八一—民廿八
下头垮	周焱元	2		民卅六—民卅八	上巴河街	张进廷	2		光八一—民廿六
土门坳	李大爹	2		民卅六—民卅八	上巴河街	李坤文	2		民十五—民卅
杜家寨	杜唯理	2		民卅三—民卅八	上巴河街	翁老三	2		光八一—民卅
杜家寨	杜亨堂	2		民廿五—民卅八	上巴河街	李正兴	2		民十一—民卅
铁林垮	胡獭痢	2		民廿一—民卅一	巴 铺	张能一	2		光八一—民卅六
枫树垮	刘兴天	2		光八一—民卅八	巴 铺	肖元兴	2		光八一—民卅八
王家山	林包布	2		民十五—民卅八	巴 铺	肖义兴	2		光八一—民卅
叶家山	郑三道箍	2		民十五—民卅八	新 垮	余华清	2		民廿九—民卅八
杨西垮	刘矮细爹	2		民十二—民卅四	李家垮	余咏斋	2		民廿九—民卅八
童家坊	曹老八	2		民八一—民廿六	猴儿井	张少康	2		民十一—民卅八
薛坳麻头垮	林博士	2		光八一—民廿六	宋家咀	熊汉卿	2		民六一—民卅八
上 坳	汪八爹	2		光八一—民廿二	漆家花垮	漆正生	2		光八一—民卅二
薛 坳	秦焕章	2		光八一—民廿五	寨上垮	陈永望	2		民十九—民卅八
薛 坳	林汉巨	2		光八一—民廿五	钱家垮	陈树山	2		民廿一—民卅八
余家垮	何四爹	2		民廿一—民卅八	施家垮	施绍君	2		民十一—民卅八
高家垮	高四爹	2		民廿五—民卅八	宋凉亭毛头山	汪福兴	2		民五一—民卅八
曹家垮	吴摆得	2		民廿一—民卅八	碾子冲	张楚康	2		民卅四—民卅八
林家垮	孙汉波	2		民廿四—民卅八	洪家山	宋瑞廷	2		民卅二—民卅八
官斗丘	陈友益	2		民十五—民卅八	马家竹林	曹春福	2		民廿二—民卅八

黄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座落地址	商号或姓名	从业人数 独或合	起止时间
细屋基	易浮沉	2	民廿一民卅八	刘家上垮	刘舜卿	2	光八一民卅八
张家垮	熊忠权	2	光八一民卅八	陈家垮	陈面客	2	光八一民卅八
曹家垮	邱忠如	2	光八一民卅八	牌楼垮	张焕廷	2	民十五一民卅八
曹家坳	曹正兴	2	光八一民卅八	周家老屋	周耀德	2	民十五一民卅八
宋家下垮	孙先魁	2	民十一一民卅八	夏家品	熊大爹	2	民十六一民卅八
东垮	刘甫成	2	民廿一民卅五	夏家品	马启林	2	民廿六一民卅八
冲子陈家	陈正雄	2	民廿五一民卅八	马家潭	马玉山	2	民十一民卅八
半山	陈望生	2	民廿一民卅五	马家潭	马文甫	2	民廿一民卅八
高家垮	肖宏发	2	民十五一民卅八	马家潭	马和兴	2	民五一民卅八
高家垮	熊四爹	2	民廿一民卅五	马家潭	周恒兴	2	光八一民十
柳家祠堂	柳天吉	2	民廿一民卅五	半边街	马三爹	2	民三一民十
霸王台	祁面客	2	民十五一民廿七	邱家墩	马月腾	2	民廿一民卅八
樊家垮	樊六爹	2	民十一民卅五	火石港	周宝珠	2	民十五一民卅五
朱家垮	朱志英	4	民十一民卅八	朱家垮	祁三八罗	2	民十一民卅八
吕家垮	吕华卿	2	民廿一民卅四	细毛家垮	马启贤	2	民廿五一民卅七
何家屋基	何双喜	2	民廿五一民卅八	柳家大垮	柳九家	2	民卅五一民卅七
桂花楼	何子章	2	光八一民卅八	柳家大垮	柳则贤	2	民十八一民廿七
丁家垮	肖国和	2	民廿五一民卅八	黄家铺	罗朝儿	2	民卅一民卅八
榨林垮	曹钦民	2	民卅二一民卅四	猪圈垮	可志润	2	光八一民卅八
刘家坳口	刘玉林	2	民廿五一民卅八	猪圈垮	可贵春	2	光八一民卅八
曹家垮	刘维春	2	民十一民卅八	程德岗街	熊兴发	2	民卅一民卅八
贺家垮	张麻雀	2	民五一民廿九	程德岗街	张宏兴	2	民廿四一民卅八
化墙垮	邱篋山	2	民十六一民卅六	范家岗街	祁协和	6	民廿九一民卅八
化墙垮	邵远富	2	民十一民卅八	范家岗街	祁同兴	2	民廿七一民卅八
卢庄	卢木舟	2	民卅二一民卅八	范家岗街	祁锦干	2	民卅五一民卅八
细张垮	张开春	2	民十一民卅八	范家岗街	彭汉章	2	光八一民卅八
易家屋基	余士堂	2	民十八一民廿七	范家岗街	刘包尔	2	民廿四一民卅八
谭家老屋	谭盛卿	2	民卅五一民卅八	范家岗街	郑水星堂	2	民廿一一民卅八
张家寨	张国祥	2	民十五一民卅八	范家岗街	王扎匠	1	光八一民卅八
文家塘	肖华芝	2	民十一民卅八	范家岗街	祁运夫	1	民廿七一民卅八
祁家屋基	周面条	2	民十八一民卅八	范家岗街	彭双尔	1	民廿七一民卅八
汪家集垮	周道华	2	民廿四一民卅八	范家岗街	彭权厚	1	民廿七一民卅八
细袁家垮	袁道生	2	光八一民卅八	范家岗街	祁松林	1	民廿七一民卅八
大袁家垮	袁成章	2	光八一民卅八	范家岗街	祁锦涛	1	民廿七一民卅八



冀冈县自晚清至解放前夕磨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 或 姓 名	从 业 人 员	独 或 合	起 止 时 间	座落地址	商号 或 姓 名	从 业 人 员	独 或 合	起 止 时 间
范家岗街	郑祖敬	1		民廿七—民卅八	范家岗街	祁锦八	1		民廿七—民卅八
范家岗街	郑汤生	1		民廿七—民卅八	扬鹰岭街	吴仁和	4		民五—民廿五
范家岗街	刘东焕	1		民廿七—民卅八	扬鹰岭街	郑老四	2		民五—民廿八
范家岗街	范纛荆	1		民廿七—民卅八	扬鹰岭街	喻四爹	2		民五—民廿五
范家岗街	郑玉阶	1		民廿七—民卅八					



黄冈县晚清至解放前夕善坊调查登记表

座落地址	商号 或姓名	从业 人员	独 或 合	起止时间
团风区				
团风下河街	李二记	10	独	民元—民廿七
黄州区				
黄州沙街	黄陵太大记	6	独	光八一—宣三
沙街	黄陵太二记	6	独	光八一—宣三
沙街	万和太	4	独	光八一—宣三
沙街	万福兴	6	独	民元—民廿六
沙街	柳祥太	6	独	光八一—宣三
洗白街	苗太丰	3	独	光八一—宣三
考棚街	夏九勾子	4	独	光八一—宣三
一字门里	卢松廷	4	独	民元—民廿六
五甲街	罗万顺	6	独	民元—民廿六
道士岗	张福顺	2	独	民廿七—民卅八

资阳县粮油贸易行业被调查老人一览表

(1882—1949)

调查市场	被调查人姓名	籍贯	年龄	解放前身份	现居何处及从何业
团风	王幼川	团风	73	开米行	团风瓦楞厂采购员
	吴金山	团风	70	开米行	团风河街、粮店退休
	顾文质	团风	59	开米行	团风区农场、粮食系统退休
	李少猷	团风	73	镇小学校长	镇蔬菜队会计
	秦永彪	团风	82	开磨坊	团风上寨街10号
	洪宝山	团风	69	开馆	马坊桥、退休
	王德翼	团风	70	开米行	团风镇卫管所工作
	王怡昌	团风	69	店员	团风上寨副食品退休
	方幼溪	团风	66	旧职员	团风崩坡、赋闲
	操平章	团风	55	店员	团风上寨、粮店退休
	侯景章	团风	76	开米行	团风大庙后、赋闲
	姚后宽	团风	73	囤户	镇土工队退休
	罗坤	团风	68	厨师	团风罗窑、兽医站退休
	吴子华	马庙	62	打榨工	团风苗圃、粮店退休
	钟国久	花园	80	米贩	花园铺闲居
	邵天保	花园	55	教员	团风花园铺学校退休
	殷世清	花园	46	读书	团风黄土岗任网长
	卢则贞	花园	73	农民	舵湾闲居
	甄熙玄	团风	61	熟食业	团风上寨饮食退休
邹煜林	团风	67	熟食业	崩坡饮食退休	
舒新甫	团风	61	商人	团风镇百货退休	
叶路	李子安	叶路	63	老磨坊	叶路街闲居
	余保清	叶路	78	驾渡船	叶路街闲居
西河	胡恒山	西河	65	伪保长	西河生产
	刘时柳	西河	60	农民	西河任大队保管
凉亭岗	殷永福	崔铺	52	农民	范家咀任管理区主任
	徐华望	崔铺	52	农民	徐家屋咀任大队付书记
回龙山	黄清澄	回龙	76	小商人	回龙街闲居
	罗泽东	沙堰	61	农民	罗家咀务农
	王玉明	乌龙庵	59	农民	回龙卫生院后企管站负责人
	胡松林	乌龙庵	71	农民	喻家咀闲居

黄冈县粮油贸易行业被调查老人一览表  
(1882—1949)

调查市场	被调查人姓名	籍贯	年龄	解放前身份	现居何处及从何业
迴龙山	李云奎	回龙	76	农民	李家大湾闲居
	汪依平	回龙	50	农民	椅子湾务农
	汪刚巨	回龙	68	开磨坊	回龙街闲居
	傅国亮	回龙	70	打榨	回龙东街榨油厂退休
	何国清	回龙	46	农民	古坟咀任小队会计
汤舖岭	秦细旺	汤舖岭	70	开米行	汤舖岭食品退休
方高坪	潘雨龙	方高坪	69	塾师	潘家榨赋闲
	邓建清	方高坪	76	农民	五舖咀闲居
	童永发	方高坪	86	小商	方高坪闲居
	王国清	方高坪	67	小商	供销社工作
	邵国炎	宋埡	58	农民	邵家湾公社退休
	俞保华	方高坪	54	农民	土库咀大队支书
	王合清	天然	60	农民	天然大队闲居
	夏邦银	方高坪	65	农民	方高坪街闲居
邹吉山	方高坪	74	剃头	雷家湾五小队闲居	
淋山河	孙庆记	淋山河	71	商人	淋山河街闲居
	陈正清	淋山河	74	商人	淋山河街闲居
	孙少清	淋山河	73	农民	淋山河街闲居
	熊凤溪	淋山河	67	商人	淋山河闲居
	夏济堂	淋山河	66	商人	淋山河开代销店
	孙楚咏	淋山河	56	农民	淋山河闲居
	舒文山	栗术岗	58	税干	栗术岗粮食退休
	张明显	金舖山	62	店员	金舖山粮食退休
	熊又清	淋山河	55	农民	淋山河粮所工作
	舒畅	总路咀	55	学生	淋山河粮所工作
	钟继朗	河舖	72	农民	寨上湾粮店退休
	徐再明	河舖	77	老石匠	河湾闲居
	陈钟科	傅河	84	农民	欧家湾闲居
	邵子福	金盆	63	乡长	陆湾闲居
	陈喜廷	金盆	70	农民	碾湾闲居
张东成	眠龙	56	农民	袁家桥企业退休	

黄冈县粮油贸易行业被调查老人一览表

(1882—1949)

调查市场	被调查人姓名	籍贯	年龄	解放前身份	现居何处及从何业
淋山河	童华山	眠龙	60	农民	八大队六小队综合厂厂长
	张能九	眠龙	59	农民	张家冲傅河财税所炊事员
	何体敬	傅河	84	教师	宋岩平顶山赋闲
	郭孟庐	傅河	58	农民	郭家湾生产
	童绍清	眠龙	50	农民	钓鱼台大队主任
	唐中保	金盆	68	小商	王家道闲居
	夏凤清	金盆	70	小商贩	河铺卫生所退休
	许学才	淋山河	59	小商	淋山河镇供销社退休
蓼叶咀	王争强	蓼叶咀	59	豆腐业	蓼叶咀生产
	马斌	马庙	60	革命老人	黄州民政局退休
江宇庙	倪文春	花园	56	农民	花园六大队五小队公社退休干部
	倪发聘	花园	72	农民	花园大队五队
	傅守志	傅家岭	51	农民	傅家岭退休
	李继顺	孙镇	71	革命老人	团风供销社退休
	傅谢安	江宇庙	81	农民	黄州县血防站退休
铁铺	吴子良	铁铺	83	塾师	吴面铺闲居
	罗金山	铁铺	81	织布工人	铁铺、汉口织布厂退休
回龙	徐秀珍	回龙	62	小商	回龙街供销社退休
	刘幼芝	回龙	83	糕点业	回龙山街供销社退休
黄州	殷次清	黄州	75	开磨坊	黄州镇闲居
	石竹清	黄州	69	开米行	黄州副食业退休
	邓舜卿	黄州	78	农民	黄州镇粮所退休
	曾有才	黄州	70	商人	黄州镇闲居
	徐玉山	黄州	84	商人	黄州镇闲居
	谢国林	黄州	60	农民	黄州公社水泵站工作
	张开登	黄州	64	熟食业	黄州镇饮食业退休
	陈引弟	黄州	41	读书	黄州镇任酒楼班长
	万益学	赤壁	63	农民	黄州赤壁闲居
	谢温宏	宝塔	82	农民	黄州宝塔闲居
	戴传东	宝塔	64	农民	黄州宝塔闲居
涂纯三	宝塔	67	农民	黄州宝塔闲居	

黄冈县粮油贸易行业被调查老人一览表

(1882—1949)

调查市场	被调查人姓名	籍贯	年 龄	解放前身份	现居何处及从何业
黄州	陈章甫	宝塔	83	农 民	黄州宝塔闲居
	张家顺	黄州	47	牵油面	黄州镇粮所面厂工人
道 士 岗	张保之	道士岗	58	道 士	邓家湾务农
	余方告	道士岗	65	粮食转盘	邓家湾务农
	邓连众	邓家湾	62	农 民	邓家湾大队退休
	张吉甫	道士岗	79	道 士	县科委赋闲
	秦道奎	秦家湾	75	农 民	秦家湾闲居
	王宗火	杨杈路	64	农 民	杨杈路闲居
	王华清	杨杈路	59	农 民	黄州镇粮管所干部
路 口	刘厚记	路口	62	开米行	路口闲居
	尹金阶	路口	69	开米行	路口闲居
	胡坤山	路口	83	开米行	路口闲居
	谢寿记	路口	58	商 人	路口闲居
	尹亮清	路口	54	开磨坊	路口公社食堂炊事
祠 堂 岗	沙东焰	祠岗	49	农 民	祠岗管理区任主任
	杨永红	祠岗	71	农 民	祠岗闲居
	吕先旺	祠岗	71	农 民	祠岗闲居
	陈家东	祠岗	53	农 民	祠岗务农
	陈绪清	祠岗	62	农 民	祠岗闲居
	龙世栋	路口	63	打 榨	龙家湾粮店退休
孙 镇	袁东平	孙镇	50	农 民	孙镇任管理区书记
	刘秋廷	新华	68	农 民	三房湾任大队书记
	樊金波	孙镇	69	山货行	孙镇供销社退休
	王国清	孙镇	57	开榨坊	孙镇务农
	杨木成	孙镇	60	农 民	孙镇务农
	杨金生	孙镇	70	农 民	孙镇闲居
	龙昌元	孙镇	64	开米行	孙镇闲居
陶 店	喻明清	陶店	63	开杂货铺	陶店供销社退休
	喻正东	陶店	60	扎 匠	陶店街闲居
	钟焕保	陶店	60	皮 匠	陶店街闲居

黄冈县粮油贸易行业被调查老人一览表

(1882—1949)

调查市场	被调查人姓名	籍贯	年龄	解放前身份	现居何处及从何业
长岭	夏秀全	长岭	63	豆腐业	长岭闲居
	夏雨银	长岭	58	农民	现在外地工作
堵城	吴润芝	堵城	66	冈东乡 总支书记	刘家湾闲居
	李光明	堵城	63	农民	堵城街大队保管退休
	李振华	堵城	45	农民	堵城街小队会计
	冯耀先	堵城	59	农民	堵城街粮食退休
	曾光龙	堵城	89	农民	堵城街闲居
	张坤山	堵城	80	打长工	江咀大队闲居
	张海山	堵城	76	打长工	江咀大队闲居
	张恩迁	堵城	65	开磨坊	江咀大队闲居
	江绪兴	堵城	71	开磨坊	向阳大队一小队闲居
	吴乃阶	鹞子湖	60	农民	土库湾闲居
新河	唐岸成	唐家渡	65	农民	唐家渡粮食退休
	蔡成焰	新河	52	农民	蔡吴廖任大队付书记
	吕恒升	新河	54	农民	万福大队大队长
	周焰清	新河	56	农民	万福大队老书记
	周耀祥	新河	56	农民	万福大队老代表
	余有山	新河	55	农民	新河务农
	王守如	占岗	78	农民	想市湾公社农机厂退休
	李成呈	韦凉亭	60	农民	牌楼湾大队支书退休
	占仲自	占岗	75	农民	龙家湾支书退休
	王金亭	禹王	61	农民	王家湾闲居
	林木卿	禹王	60	农民	庙儿湾公社企业退休
	胡丹成	禹王	68	农民	胡家湾闲居
	张开奎	禹王	72	绰卖	张家湾闲居
长江	宋文豪	江陵	55	学生	黄冈地区外贸局科长
	刘运膳	永丰	61	农民	永丰大队任书记
	汪加益	江陵	75	农民	江陵大队三小队闲居
但店	熊礼银	但店	58	农民	熊家桥务农
	丁少斋	但店	60	农民	丁家湾任支书
	杨水生	但店	66	农民	但店大队闲居



黄冈县粮油贸易行业被调查老人一览表

(1882—1949)

调查市场	被调查人姓名	籍贯	年龄	解放前身份	现居何处及从何业
但	易定华	但店	73	小商贩	但店街闲居
	樊才元	但店	71	商人	但店街闲居
	何丽珍	但店	81	米行	但店街闲居
	易元廉	但店	66	农民	朴树湾务农
	陈彩和	但店	50	农民	六合湾大队会计
	鄧玉坤	但店	65	农民	走马岗樊家楼务农
	熊佑清	朴店	72	磨坊	朴店街闲居
	熊先木	但店	61	农民	刘林岗闲居
	方志元	但店	62	农民	方兴湾闲居
	倪元生	王岗	61	农民	刘家湾务农
	熊银旺	但店	50	农民	熊家咀任村支书
	鄧汉清	但店	57	农民	腾家咀任大队主任
	鄧玉清	但店	60	小商贩	汤家贩闲居
	易元松	但店	56	农民	蟹子地务农
	陈炳元	分水岭	57	农民	可家边务农
	黄国珍	分水岭	67	农民	可家边务农
	陈元记	庙河	79	农民	楼下湾闲居
	张新年	王岗	66	农民	张家河务农
	陈汉廷	黄坳	70	农民	新湾闲居
	店	施凯春	黄坳	69	农民
汪汉涛		黄坳	56	农民	陈家湾任支书
高石凤		黄坳	39	农民	下熊家湾任支书
倪启山		贺坳	58	农民	朱家冲任支书
贺子林		贺坳	83	染坊	岗上湾任支书
杨耀南		贺坳	61	农民	杨家湾支书退休
易成元		下舖河	45	农民	易家面舖务农
王金元		下舖河	47	农民	周家湾任支书
包水田		下舖河	43	农民	包家细湾任支书
高金平		下舖河	70	榨工	高家岗闲居
高全钟	下舖河	66	榨工	高家岗闲居	
张国芝	下舖河	45	农民	周子岗任支书	
杨左臣	黄坳	78	农民	黄土湾供销退休	
华中成	杜家冲	50	农民	杜家冲任支书	

黄冈县粮油贸易行业被调查老人一览表

(1882—1949)

调查市场	被调查人姓名	籍贯	年龄	解放前身份	现居何处及从何业
但店	王玉生	杜家冲	68	农民	百丈崖务农
	王万章	杜家冲	63	农民	百丈崖务农
	高喜生	溢流河	56	农民	六角湾务农
	鄧金甲	但店	65	农民	鄧家湾闲居
	熊吉庆	庙河	57	农民	老窝务农
	李友明 易孚甫	溢流河 但店	39 63	农民 小商贩	周子岗任支书 但店街闲居
贾庙	胡彩文	胡家山	50	农民	裴家山任大队副队长
	周凤占	铁冶	62	农民	祖师厂粮管所退休
	汤佐章	大崎	60	农民	汤家湾闲居
	毕代华	杜皮	79	农民	毕家屋咀闲居
	林祥太	杜皮	81	农民	田家山闲居
	王厚甫	杨泗	50	农民	贾庙公社任秘书
	华宜生	贾庙	62	榨油工	福家畈务农
	王润清	贾庙	57	农民	黑冲粮管所退休
	余方胜	新洲	50	店员	贾庙粮所工作
	刘炎坤	贾庙	71	农民	杨家畈闲居
	孙汉兴	贾庙	60	农民	百丈崖任大队支书
	李建华	贾庙	56	农民	泉华山任大队支书
	汪盛记	横河	65	磨坊	王家湾牵油面
	林子如	东岳	51	农民	马鞍山任大队会计
	华汉章	贾庙	60	打榨	华土门务农
	童吉清	杨泗	60	农民	杨泗华榜供销社退休
	苏少清	三庙河	49	农民	六房湾任大队副支书
	卢代高	贾庙	58	农民	易家塘任大队副支书
	鄧国珍	大崎	68	农民	鄧家湾粮所退休
	熊桂东	水晶垌	49	农民	竹家湾任大队支书
	林金福	杜皮	71	农民	汪家畈退休干部
	李玉平	杜皮	52	学生	学堂湾粮所退休
	李斌生	铁冶	47	农民	李家大湾任大队支书
陈献文	铁冶	51	农民	洪岗岸下湾任大队支书	
陈文海	三庙河	54	农民	三庙河塘棚粮所退休	
魏礼臣	三庙河	53	农民	竹林湾任大队支书	

冀冈县粮油贸易行业被调查老人一览表

(1882—1949)

调查市场	被调查人姓名	籍贯	年龄	解放前身份	现居何处及从何业
贾庙	王旭田	贾庙	59	铁匠	贾庙街机修厂退休
	王锡珍	三庙河	52	农民	中垮粮所退休
	陈辉玉	三庙河	73	农民	陈家大垮水利局退休
宋坳	方亚祥	宋坳	50	农民	五角楼务农
	孙德天	宋坳	55	打榨工	五大队务农
	卢亮臣	宋坳	62	农民	卢家垮炼钢厂退休
	倪其文	宋坳	58	农民	野鸡冲任小队长
	王汉臣	宋坳	58	农民	卢家垮务农
	林士植	宋坳	83	教师	宋坳背后闲居
总路咀	舒金山	总咀	57	农民	长岭岗务农
	高春富	总咀	81	豆腐业	总路咀街做豆腐业
	余棟清	总咀	53	农民	总咀粮所主任
	易协元	总咀	53	农民	林家桥务农
	孙宇银	杨泗	70	农民	徐家垮务农
	郑绍义	杨泗	50	农民	竹林岗任大队副支书
	汪映东	杨泗	49	农民	汪家楼务农
	王义生	余庵	57	农民	夕阳冲任大队支书
	周寿卿	余庵	50	农民	易家垮任大队主任
	贺炳章	总咀	51	农民	冷水井务农
	樊耀亭	总咀	51	农民	樊家榨务农
	童渭山	杨泗	58	农民	华家垮务农
	余士林	杨泗	50	农民	细屋咀务农
	童克东	杨泗	53	农民	新屋垮任小队会计
	贺启山	余庵	45	农民	柳家垮任大队长
	杜怀钧	余庵	48	农民	瓦土库任大队干部
	贺宝华	余庵	70	农民	碾子垮闲居
	徐富五	余庵	58	农民	余家垮任小队长
	余启耀	双河口	55	农民	官家田务农
	朱海山	东江河	43	学生	大塘角务农
余兴元	东江河	49	农民	古楼垮务农	
孙胥八	双河口	58	农民	何家贩任大队主任	

黄冈县粮油贸易行业被调查老人一览表

(1882—1949)

调查市场	被调查人姓名	籍贯	年龄	解放前身份	现居何处及从何业
总路咀	汪焱安	总咀	57	农民	窑上垮务农
	汪凤廷	余庵	57	农民	夕阳冲米厂退休
沙河图	孙宇全	沙河图	55	农民	沙河图任大队支书
	方华春	马庙	61	打榨工	方家垮闲居
	汪燕春	百福	56	农民	汪家咀务农
	李海清	百福	60	农民	土门坳务农
	郑春明	百福	58	剃头	九姑咀理发
	徐南阶	薛坳	82	农民	贺家垮闲居
	戴忠义	薛坳	68	剃头	戴家垮闲居
	漆大贵	百福	59	农民	江垮务农
	刘成良	百福	66	农民	柏木垮角务农
	田长清	马岗	64	农民	刘家垮闲居
	叶国安	白羊	55	农民	叶家岗食品退休
	陈文兵	白羊	55	农民	叶家岗企业退休
	杜东元	白羊	52	砌匠	三家店徐家包务农
	周宏术	白羊	60	农民	祁家墩务农
	周宏榜	白羊	74	农民	方家塘务农
	周焕卿	百福	65	农民	白木仓务农
苏炎生	百福	55	农民	百福寺、粮所退休	
操合林	马庙	53	农民	马庙、粮所退休	
上巴河	方雨泉	上巴河	74	小商	上巴河西街供销退休
	余士阶	上巴河	63	小商	上巴河街供销社退休
	舒福辉	上巴河	66	市民	上巴河街企业退休
	樊惠民	许家河	60	农民	皮家垮任大队支书
	方振华	黄泥岗	51	农民	黄泥岗任大队会计
	周金廷	凉亭	57	农民	黄泥塘务农
	余士堂	标云岗	71	磨坊	易家屋咀闲居
	熊凤臣	罗丝港	54	农民	罗丝港务农
	祁迪先	剪子岗	63	农民	剪子岗老模范
	汪非学	十八坡	62	榨坊	夏家垮闲居
	曹其甫	凉亭	56	农民	窑上务农

黄冈县粮油贸易行业被调查老人一览表

(1882—1949)

调查市场	被调查人姓名	籍贯	年龄	解放前身份	现居何处及从何业
上巴河	易国山	熊坳	53	农民	细屋咀务农
	熊子全	霸王台	73	农民	高家湾闲居
	何焱平	西瓜铺	49	农民	雷家楼任大队支书
	林远耀	标云岗	48	农民	华下湾任大队支书
	徐汉生	花园岗	54	农民	管家湾务农
	马启生	标云岗	51	农民	马家湾务农
	马东川	马家潭	72	架船	马家潭闲居
	柳黄腊	马家塹	63	农民	细柳家湾闲居
	陶德清	张家寨	42	学生	张家寨大队任支书
	易海波	凉亭	57	农民	曹家坳务农
	张子干	上巴河	52	农民	斗田塘务农
	黄德洲	上巴河	64	农民	上巴河街闲居
	余耀阶	黄泥岗	49	农民	黄泥岗任大队支书
	黄正富	新店	67	农民	新店闲居
周安文	上巴河	55	农民	炉子湾务农	
程德岗	张仲麟	程德岗	64	磨坊	程德岗街闲居
范家岗	彭汉章	范岗	60	磨坊	程德岗闲居
	陈玉其	范岗	59	打榨工	程德岗油厂工人
	祁汉华	范岗	54	磨坊	范家岗供销退休
扬鹰岭	周崇仁	扬鹰岭	83	农民	扬鹰岭闲居
	段细涛	扬鹰岭	54	农民	扬鹰岭五大队二小队务农
汤家墩	戴裕元	汤家墩	76	农民	汤家墩闲居
八斗铺	吴绍犬	岗上湾	71	农民	乌龙庵岗上湾闲居
	吴绍栋	岗上湾	70	农民	乌龙庵岗上湾闲居
	吴彩廷	岗上湾	48	农民	鹞子湖农场书记
凉亭岗	吴乃涛	土库湾	66	农民	鹞子湖土库湾闲居
	吴少清	土库湾	61	农民	鹞子湖土库湾闲居
	肖佑成	鹞子湖街	48	农民	鹞子湖街社员
	姚升炎	鹞子湖街	76	农民	鹞子湖街闲居

### 黄冈县粮贸行业调查人一览

被 调 查 市 场	调 查 人
团风、淋山河、黄州、上巴河、铁铺 路口、祠岗、孙镇、道人湖桥、陶店、长岭 唐家渡、新河、程德岗、范家岗、扬鹰岭 堵城、西河 堵城、西河 贾庙、宋坳、江宇庙 长江 凉亭岗、回龙、方高坪、但店、总路咀、沙河图 叶路、蓼叶咀 汤铺岭 道士岗 汤家墩、八斗铺	舒自能、顾文质、徐汉清 周汉屏、徐汉清 周汉屏、徐汉清 舒自能、周汉屏 徐汉清、贺永寿 顾文质、徐汉清 周汉屏、徐火斌 顾文质、周汉屏 徐汉清 舒自能 舒自能、蔡之本 周汉屏

#### 六、黄冈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冈法（75）刑字第73号

公诉机关：黄冈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

被 告：吴华章，又名吴鸦雀，男，现年六十岁，家庭贫农出身，个人农民成分，高小文化程度，本县堵城公社芦冲大队人。一九五一年参加工作，一九五七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原任团风公社粮管所粮食管乡员。一九七五年六月二日拘留审查，同年九月十五日被开除党籍、工作籍，十一月十五日依法逮捕。

被 告：吴银台，男，五十三岁，家庭上中农出身，个人农民成分，初小文化程度，本县堵城公社余岭大队人。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依法逮捕。

被 告：张春芳，女，现年五十五岁，家庭贫农出身，个人农民成分，系被告吴华章之妻。一九七七年元月二十三日依法逮捕。

上列被告因盗窃、投机倒把一案，业经本院审理终结，现查明：被告吴华章目无党纪国法。长期以来，利用粮食管乡员的合法身

分和粮食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弄虚作假，欺上瞒下，运用自己在所辖地区控制的机动粮食指标，送人情，拉关系。一九五七年以来，先后给四十四人私开供应证五十九分，计粮食指标一万另六百五十七斤，从粮店购走粮食一万另六百六十九斤。组织上曾对吴的问题有所察觉，并给予党的警告处分。但吴拒不接受教育和挽救，反而变本加厉地从事盗窃、投机倒把犯罪活动。特别是一九七〇年以后，吴华章又采取内外勾结，假他人之手，先后串通吴银台、张泽等廿八人，私开粮食供应证二百八十五份，计粮食指标四万五千六百八十斤，从国库购走粮食和兑走粮票三万九千五百七十二斤。由吴银台、张春芳、张泽等人高价倒卖粮食一万七千四百八十三斤，粮票二千九百六十二斤，共获得赃款三千四百五十八元，吴华章坐地分赃，净得赃款二千五百八十二元，粮食四千六百三十二斤，粮票四千一百八十四斤。其中仅吴银台一人通过张春芳之手就先后得到供应证六十七分，计粮食指标一万一千四百六十五斤，实购粮食一万另五百七十二斤，除自得粮食二千一百二十斤，送给吴华章三百二十斤外，还高价倒卖粮食八千一百三十二斤，粮票二千二百一十五斤，获得赃款一千七百四十三元一角二分。自得六百一十七元一角二分，交给吴华章一千一百二十六元，供其挥霍享用。

吴华章在职期间，还利用工作之便，盗窃国家木料、粮、油等物，价值二百三十余元，盗卖食油、米糠，获得赃款九十余元。并以物资引诱长期同一有夫之妇通奸。

首犯吴华章为了追求资产阶级生活，聚敛财富，竟无视国法，不择手段，非法窃取国家大量的粮食，进行投机倒把活动，严重破坏了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破坏了“农业学大寨”的经济成果，情节恶劣，罪大恶极，民愤极大，依法判处吴华章死刑，立即执行。

罪犯吳銀台，資本主義思想嚴重。一九七〇年以來同首犯吳華章互相勾結，狼狽為奸，為吳華章倒賣大量的糧食、糧票，從中獲利，情節惡劣，罪行嚴重。依法判处罪犯吳銀台有期徒刑拾年，勞動改造。（刑期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罪犯張春芳長期伙同作案，高價倒賣糧食、糧票，積極為首犯吳華章的盜竊、投機倒把活動四出張羅，八方策應。罪行重，民憤大。依法判处罪犯張春芳有期徒刑五年，勞動改造。（刑期自一九七七年元月二十三日起至一九八二年元月二十三日止）。

如不服本判決，可于接到判決書之次日起，十天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于黃岡地區中級人民法法院。

黃岡縣人民法法院

一九七七年元月廿二日

## 七、糧行回憶錄 吳金山

我叫吳金山，今年70歲。家住團風鎮下河街43號。在舊社會開米行有18年的歷史。民國廿年就在一家米行賣工兩年，後來到霍興發賣工三年。民國二十七年，團風被日本飛機炸了，不幾時，日本軍隊進駐團風，這時做生意的跑的跑了，走的走了。我也跑到湯家墩與人合夥開了個米行，為了過生活，一天搞得幾角錢。至民國二十九年又到團風，日本人還在這里，那時跟人家合夥開了一座米行，每天打庄米一至兩斗。這時，我家有七口人過生活。可是漢奸壞得很，把我們開的米行沒收了，由他們主宰。他們坐着得利，米行賺一担米，他們要得八斗，我們只得二斗，還要受他們的摧殘。這樣混了五、六年。



直到解放后，过了一段时间，也就是1951年，上级提出要改造粮行，最后由31家合拢来开了一个叫“三一”米行。每天赚钱平均分，不分老板先生。这样，生活就得到了一些改善。到1951年，我就参加了农民服务部，以后又到粮局搞交易所，一直在粮食部门搞了20多年的工作，于1972年退休回家。

要说旧社会开米行，比起现在搞粮食工作要复杂得多。每年七、八、九月，团风街上的行业，不晓得几多，街上简直是挤人都挤不开，做生意的特别多。团风镇是四通八达，水陆交通便利的个位置。从英山、罗田、麻城、红安、新洲，甚至安徽的金寨县也到达里买卖。江里米船到了，囤户就忙了，我们开行的也引客人到河边去买，真是热闹！直到日本人进驻团风，团风镇就冷落了，生意也很萧条。1945年，日本人投了降，生意又慢慢兴旺起来，开米行的又多起来了。可是国民党又在团风兴风作浪，搞什么联防区。大阔佬也在做生意，进行垄断，加上物价暴涨，把团风搞得乌烟瘴气，人民不得安宁。1949年古历四月间，团风解放了，我们这些穷光蛋翻了身。

在旧社会开米行，要迁就客人。那是为了多赚几个钱，不管买与卖的人来了都要恭敬。比如说，米贩子来了倒茶、拿烟、甚至买菜买鱼，他只拿点米就在达里吃饭。夜晚还要给他们租被子，把铺铺好。先生们为了生意发达，所以要这样做。生意的好坏，就在子态度热忱，态度好的人家，生意就好些。如果对客人招待不好，那他二回就不到你家去，叫你莫，先生在外面去接。他说：“你家老板不行，有得个好招呼，庄米又打得多，把我们的米瞎卖，卖甩了。只顾他，不顾我们。”这样做就要失败。那个时候，开米行的人怕“打更”，打更就要蚀本，米贩子一天卖不完，就要在行里吃、还要招呼他住。他每餐只出半升米，百事不管，就是要吃饭，要菜嘍。有的人怕蚀本，

明明要值八块钱，只卖七块九，早点卖了早点回去。

做生意，叫价要打掬子、说行话。如“大天王罗吾交化分旭田”十个数，这是霍老七（霍兴发）创造的。我记得还有“许本利贤扁和庄千秋”九个数的行话。总之，各行各业都有行话，主要是为了好做生意些。打个算盘要两不见人，买卖客不当面，开行的对卖主只说八元，对买主说八元二角，然后从中一剖，把算盘一仰说，算了，也不就你，也不就他，干脆八元一角，生意就做成了。

要学会接客，就必须拉帮结派，拉乡角，一个塆子有一个带头的，个个塆里有个叫鸡公，开行的要会看人，要把他们交接好。在这个基础上，为了做好生意，就要会接挑。比如说，米贩子也认得我，也认得他，那我就到前头去接。开口一句话就是（“喂”到我们行里去吧），因为人家初来不认识。有时，为接挑也打起架来，其实也叫争夺。比方说，这个人又答应了他，又答应我，你也拉，我也扯，于是这两个就乒乓起来了，这样就容易发生欧斗，甚至有时搞得不好下台。我记得，刘子豪是国民党县参议，霍西屏的妹夫。他开米行，为接客专门请了一个有名的拳师，来威胁压我们。我们为了生存，就组织起来和他拼，结果把他们打垮了。

开米行的还要挖墙脚。所谓墙脚，就是要去发展米贩子，拉关系。利用亲戚、朋友、五亲六眷，还要接交街上的熟人、老开行的。开行的就是要拉拢这些人，把自己行里的生意搞好一些，多赚几个钱。

再谈谈开米行打庄米的情况，也就是说，开行利润怎样？我记得，民国廿一、二年里，王少英他家米行，旺季可打庄米一、二担，他家有6个人做生意，他和爹爹、哥哥三个，还请了三个人。旺季过了，就欠饭吃，因为他三人都吃鸦片，一天赚到两担米，上十元钱，他哥哥要得百分之六十做分账，作算赚几个钱，也顾不到日生。

要说团风镇的粮油货物来源，岸路从铁铺、黄土岗、方高坪、回龙山、上巴河、浠水、罗田、新洲、徐古等地；水路从新堤、沔阳、鄂城、葛店、阳逻、大埠街、堵城等地。一般天干年岁，有的到江西去采米，有的到四川、湖南搞米回来卖，有的搞玉米、小粟、蚕豆、黄豆回来卖。民国三十四年，天干得不得了，冇得吃的，我们就“去牵瞎”，乡里冇得，就当衣裳，当几个钱就买粮食吃。

就我所知，团风镇做米行生意搞得好的要算霍兴发，他发了财，会打算，对人客气。他屋里的猪油，整罐子放着。要是个把人来，叫弄饭吃，他就说下点面，乡里人爱猪油，婆婆把猪油罐端出来，挖了一大调羹猪油在面碗里飘着，那人就说：“哎呀！这大调羹呀！”非常满意。要是买瓜菜，他就把便宜菜买得多多的，把大缸腌着。到了芥菜出来，他总是买二、三十担，虾子细鱼有得客人吃的，所以客人多。霍兴发旺季庄米也打两担五斗，他家有一个人，婆婆和他，请了一个大师傅、四个先生。他连烟也不吃，细得不得了。民国廿四、五年好过些，买了百把担稞，他有得房子，是租的人家房子，日本人来了他就垮了，他后来冇得生意，稞也卖了，以后搬到瓜颡湾去了，从此就一蹶不振。

### 粮行回忆录 顾文质

我叫顾文质，今年59岁，家住团风花园顾家湾，出身于一个贫苦的农民家庭。父亲顾开和，是个勤劳朴实的农民，终生靠务农和做小米生意为生。记得民国廿二年（1933），我才八岁，家里仅有半间房子被水淹垮了。眼见全家生活无着，为了求生，只有靠父亲采谷做米卖，赚几个钱帮凑来维持生活。后来，因赌博把做米桌的本钱输光了，全家人要饿饭。父亲急得无法，就到团风镇找王怡太米行卖临工，帮忙印戽子（量米）。每天赚点米拿回家，全家人才勉强喝得上。

一点稀饭。父亲卖临工的薪水很低，全家人的生活得不到保障，就转移到万一祥米行做分成。不久，又与曹丰豫合伙开粮行。但生意仍不兴旺，赚的几个钱把本一除，所剩无几。于是就向商会申请单独开米行，由于领不到营业执照，仍搭在曹丰豫粮行做帮贴；同时邀请邹家表叔合伙租一间房子，开了一个顾开太粮行。后来由于生意不好，亏了本，邹家表叔不愿做，他把招牌打破了。父亲为了把粮行生意继续做下去，便将家里仅有的几升棉花地，卖给团风街上一家姓陈的做坟山，并将哥哥叫到粮行做帮手。就这样，顾开太粮行的门面才慢慢地维持下来。

民国廿四年（1935）的夏季，我只有十岁，就同父亲住在粮行。有一次行里无米卖，父亲叫我到下河街王广发米行买米，由于米太潮湿，我用手往箩筐里插也插不进。老板王旭安说我插坏了，骂道：“这点（属）伢子买米，去你妈的”。我还口骂他，他打我，结果米来买成。我又跑到王九记米行买了两担米，回到行里，父亲看米不好，说我上了当。幸好当时的米还俏，卖出去后算未亏本。

民国廿七年（1938）我有13岁，随父亲在团风开米行。为了扩充客商，增加米的来路，便托人从浠水团陂何家寨雇请了一个会做生意的何旭武来行专门接客。有一次，他通过一个叫何阳春的人回乡，串通米客从淋坡搭船到团风，刚一拢岸，各家米行接客的人都赶上前去迎接，这些米客异口同声地答道：“我们这米要挑到顾开太粮行去卖。”王怡太、王仁山两个米行的人议论说：“哪这个巧事，定是顾家粮行先灌了浆的。”当何旭武引着几个米客从船上起坡时，被王立昌米行的王老一走上前去，一掌将何旭武打倒在地。并骂道：“狗日的，看你二次挖不挖别家的生意。”何见他们人多势大，只得忍住这口窝囊气，跑回行里睡在床上直喘气。我父亲为人忠厚，怕惹出祸来

难以收拾，便亲自赶到码头，望着王立昌等人说好话，赔礼道歉。第二天，何旭武对我父亲说：“你顾家吃不住人，我在这里接客尽受人欺负，我要走，不干了！”尽管父亲称肉给他吃，望他说好话，可他还是不干，过了几天就回家去了。

何旭武走后，我父亲更是无法。为了撑持门面，又向范斋婆、何老六等人借了钱，先后负债约18,000多串，这时生意仍无起色，无力偿还债务。可是何老六逼债最凶，每一进门就罗罗咧咧的，父亲没法总是望他说好话。同年秋天，团风沦陷了，父亲和我连夜逃回乡里，这时全家生活更是困难，多亏舅父童奇茂搭救，特给我家送来七斗五升小麦，父亲就把这小麦做本钱，开始磨粉、烫豆糕卖，赚点钱。一家人才勉强糊口，仍无力还债。

父亲死后，全家人的生活更是无法，只有靠哥哥和我做米菜，来维持全家人的生活。并和陈子龙在大埠街找了一个叫沈四房的人，由沈出一间茅屋和一个凉棚，还拿几十块银元出来打垫账做本钱，就这样，开了一个牌名为“玉丰粮食行”。第二天大早我哥哥挑着扁担、斗、箕，把我送到大埠街和陈子龙见面。陈听说是我参加做生意，嫌我大小了，哥哥对陈说，你别看我弟弟小，他会算账，很跳颤。于是就由陈子龙掌握卖米，我就管账和收钱付钱。搞了一段时间，陈见我搞得很好，才放了心。为了招呼做米生意的客人吃饭，行里没有炊事员，陈子龙亲自做饭，油、盐、柴、菜，锅灶全由我们行里贴，客人只出米。因此，我们行里的生意很兴旺，开始的一年，靠近花园、方高坪等地的米贩，几乎全部进我们行里卖米。记得有一次，我们一天就赚了三十担米，我也分得一担。一般情况下，一人一天可分二至五斗米。这时，我哥哥在家做米菜，也能赚些钱。大约年把时间，我哥哥赚的钱，就将父亲遗留下来的债务全部还清了。家里生活也有很大的好转。

后来，由于我哥哥不成器，爱赌博、拭牌，有时连做米的本钱也输光了。他经常瞒着母亲跑到大埠街找我要钱。这时，开粮行的人越来越多，我们行里的生意也一天比一天差了。好时，一天还能赚一至二斗米，一般情况，一天的收入，只能维持个把人的生活。

记得有一次，陈子龙先生回家吃饭，我代他卖米，正遇上国民党保安团的一个叫霍普望的人，穿着便衣，拿个簸儿来买米，当与卖米的人把价钱说妥了以后，我就拿着升子从箩筐边上铲，他要我浮面铲，卖主和我都不肯，霍开口就骂，说我不认得人。我也照他口里的话骂他，他举手就打。同行的沈四爹出来转弯、说好话，他才走了。三天后，有个开酒馆的人，拿着发票向我要钱，我才知道是沈四爹等人，背地代我办了一桌酒、赔霍普望的礼。

还有一次，有很多米贩子的米卖不出去，到晚上要存放在行里，支几个钱回家。陈子龙就向沈四爹借了三十元钱打垫账，晚上盘账时，我揭夹了账页，漏算了二十块。沈四爹的婆婆指着我的鼻子，气势凶凶地说：“把你这个伢卖了也值不到二十块现洋（银元）！”我急得直哭，陈先生一面安慰我，一面帮我查账，结果发现是算账时揭夹了账页的原故。我在玉丰粮行做了三年，因与沈家吵了咀，离开了这家粮行。后来我跟王老一起在胡敏六家开同昌粮行，做了二年，这段时间，我仍然管账。那时管账很简单，只要会写几个土码字（十、四、八、上、下、文、十）、会打珠算，收进发出不错就行了。

不久，地下乡长袁小轩，将各粮行组合起一个行，行址设在大埠街堤上，取牌名为“公大”粮行，由徐胡子（徐大耀）负责。每日收入的庄米按三、七提成：即三成归公，七成归行员得。这时，团风的日伪汉奸，经常带着日本兵来大埠街骚扰，有时国民党鄂东游击队也来要税和抢粮，闹得全镇商人小贩和居民惊恐不安。公太粮行的行员，

每日把来大埠街粟米的客贩，带到吊尾杨树林里搞对客成交。很长一段时间就这样做游击买卖。这时的生活实在困难，稍有点出路的行员就自动放弃不干。只有我和徐大耀、何凤山、王仁山、雷聋子及雷家房主共六股合伙，各凑几块钱，每天由王仁山到团风岗哨内，偷偷地买三几担米，到大埠街做转盘生意，赚几个钱维持生活。

还记得，日本兵有一天早上突然来大埠街。我叫米客快跑，被便衣汉奸许少华听见了，说我通匪（指新四军）。我的同事王仁山，串通人向他说情，并办了一桌酒，他喝了酒才算了事。

由于转盘生意经营量小，利润微薄，行里同伙，仍感生活难以维持，就想方设法，每天晚上用麻袋装上五、六担米，偷偷地乘木船运到新洲的刘家集去卖。

民国卅四年（1945），日寇投降后，我和王仁山仍回到团风，与童海山、张华涛等八人在邹永发杂货铺的房子里开办公兴粮食行。邹的房屋算两股生意，不付房租。这时还是由我管账。初摆脱日寇统治的团风，各种生意都很快繁盛起来。公兴粮行因有童海山、张华涛等人牵头，他们乡脚远、客路广，行内买卖每天挤不开人，生意十分兴旺。有一天打过三担庄米，其中四分之一的庄米，是同行们用卷旋簸进行索取的不义之财。尽管行内柱头上贴有“买卖公平，童叟无欺”的标语，实际是骗人的鬼话。凡是熟人和常来常往的米贩，就按规定办事，一挑米只取三升庄米；一遇农村自耕农（行家称之为土老户）来卖米，一挑米起码要搞四、五升。不久，团风开粮食行的人逐渐增多，公兴粮行的生意也就慢慢的差了。这时，只好邀请王少安进公兴粮行入伙，这个人比王仁山等老实些，会做生意，又会跟邹永发杂货铺挡网，经常叫卖米的客人到邹家杂货铺买货，邹对他非常好感。而王仁山、张华涛等人气不过，便与公兴粮行分了伙。王仁山独自开了同

和粮食行，张华涛开永和粮食行。很多粟米的熟贩，都随他们走了。从此，公兴粮行的生意就萧条了。

这时团风镇有个叫项焰臣的地痞，人称项大爷。有一天，他来公兴粮行买米，要看我的账，我拒绝不肯，他恼羞成怒，大发脾气，动手就打我。我还他一掌，将他打倒了。他向街上一喊：“来人哪！”于是，他的龟兄龟弟都蜂拥而上，要抓我、打我。我也叫粟米的客人们把扁担拿起来，打这些狗日的，这样才算赌住了。恰好王少安因事外出回来，正遇此情况，即向项焰臣说好话，项还是不肯饶我。后来由同事们办了一桌酒，向这个地痞赔礼道歉，才算平息了这场风波。从此，我就没管了，开始学卖米。

事情很不凑巧，我刚开始卖米，就遇着上巴河一个姓余的米贩挑一挑米进行，这时米不俏。余叫我想办法帮他卖掉，我们行里又没有钱，不能囤米，就将他带到利源粮行去卖。这家粮行生意较大，除了成交还兼囤户。我们一进门就碰上老板童老六（人称童六爷）在吃饭，我拢身望他说：“童六爷，请你把这挑米收下来，价钱作低点。”望他说了好半天的好话，他总是不理睬。我就气不过地说：“你有几个（扁）臭钱，傲得这很！”我边说边掉头就走。童老六拿着扁担跟在我后而追。我跑到同和粮行，他追到同和粮行，拢身就是一扁担打来。我反手隔开扁担，就手一掌、踢他一脚，将他踢倒在地。这时他的喽罗们都赶来了，围着我打的打，骂的骂。后来又由王仁山等人前来转弯，并办了一桌酒向他们赔礼，才算了事。

之后，我又从公兴粮行出来，跟黄应卿、卢双儿、王相辉、陈三爹、陈瑞卿等六人合伙开了太兴粮食行。由于客路不宽，生意不好，只得每个人凑五、六块钱，约三十元左右做本。每天到别人行里买点米回来摆着卖（这叫着转盘）。一天只能卖担把两担米，总营业额约二



十元上下，取利块把钱。我同几个行友就这样慢慢地维持生活。

直到1949年，全国解放了，县工商科派人将团风镇的三十一家粮行组织起来了，改牌名为“三一粮行”，经理由各粮行共同推选。这些开行的人很狡猾，他们对共产党的政策不摸底，加之各粮行的情况复杂，都怕沾边，故推选两个乡下老当经理，做挡风牌。一个是秦永六（新河人）为正经理，另一个是我一顾文质（花园人）为副经理。搞了一段时间，后经方高坪区人民政府介绍我到县粮食公司工作。1952年，粮食公司与粮食局合并，我被分到米厂工作。三十多年来，我一直是从事粮食加工工作，至1980年8月，因年老退休。

## 修志始末

《黄冈县粮食商业志》，在县委、县政府、地粮局、县财办、局党总支领导和关怀下，承蒙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帮助，于1982年5月始至1987年9月，经县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黄冈县志》总纂何友三同志审批铅印，现已问世。

本志书在征集资料上，本着“先活后死，死活结合”的方法。建国前的资料，绝大部分是口碑资料，而口碑资料的调查研究工作，是从1982年5月开始的至1983年4月基本结束。深入全县有粮贸行业的大小集镇和村庄，调查了303位知情老人和知名人士。在这里要特别感谢为我们煞费苦心、热忱相助的顾文质、吴金山、王幼川三位行家，以及社会知名人士马斌、李少猷、林士植、李继题、童毓柱等。特别是顾文质老人还同我们一道做了半年的调研工作，并同吴金山老人各写了回忆录。徐火斌、刘桂容两同志为本志书从事近而年的调研和缮写工作。本局档案室童文君同志为我们提供了建国后的大量文献资料。祁正超同志对表格和文字中的数据作了全面的核实。

《黄冈县粮食商业志》的出版，是我县历史上的一件大事，黄冈县编史修志委员会副主任《黄冈县志》总纂何友三同志，在病中亲自审阅了志稿，条分缕析，并批准出版。

原县财办副主任缪明才、原地区粮食局局长陈云鹤、局长杜佑卿、副局长蔡启生、张凤英、原局长秦家模、副局长靖俊等同志对本志书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

在编写过程中，县志办公室、县档案馆等有关单位以及一些在粮

部门工作过的老干部、老职工亦给予了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

在黄冈地区赤壁宾馆为时十二天的审稿中，局长杜佑清、副局长蔡启生、原局长秦家模、副局长靖俊、原黄冈地区粮食局办公室主任汪荣福、储运科负责人漆少章、离休干部原局办公室主任高杰、原计统股长熊汉章，以及在粮食部门工作过三十多年的基层干部罗火坤、易道南、祁正超等同志，本局各股室负责同志均参加了本志书的审稿。《湖北粮食商业志》编辑肖诗其同志，县粮校丁炎顺老师对本志书提出了有益的意见。在此，一致表示由衷的感谢。

建国前年代叙事衔接方面的部分资料，是由采访调查得来。因当事人对各个历史时期的具体情况，把握不十分准确，在撰写时难免有误差。

本志书的概述、大事记、上编的四章及下编的机构沿革和综合章中除计划统计一节外，其余各节及附录均为舒自能同志编写。下编的购销、储运、加工三章及综合章中的计划统计一节为方楚雄同志编写，根据集体审稿的意见，舒自能同志作了修改。徐汉卿及退休干部周汉屏两同志参与了调查研究，资料整理，绘制图表工作。

编修志书，我们是外行，对整个粮食商业工作又缺乏全面的了解，对各流通环节也不够熟悉，加之粮食商业历史悠久，有关历史资料记载不全，而我们编者的组织能力和写作水平有限，因此，在志书章节安排，素材取舍，逻辑语言运用等方面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黄冈县粮食商业志》编写组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十日